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2 期



4645<sup>1</sup>/<sub>2</sub>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頁次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內政部部长、法務部次長針對「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與「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針對「2018年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後，公民投票法內容是否應予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66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107年12月12日(星期三)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107年12月12日、107年12月13日為一次會) ( 67 ~ 144 )

107年12月13日(星期四)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107年12月12日、107年12月13日為一次會)..... ( 145 ~ 20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205 ~ 207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2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8 分至 11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奕華 趙正宇 劉世芳 吳琪銘 蔣黎安 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洪宗熠 張宏陸 林淑芬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寶清 林德福 李昆澤 鍾佳濱 孔文吉 廖國棟 鍾孔炤 莊瑞雄  
陳明文 徐榛蔚 顏寬恒 陳賴素美 周陳秀霞 高金素梅 陳 瑩

委員列席 15 人

請假委員：楊鎮浚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政務副主任委員

汪明輝

綜合規劃處副處長

雅柏甦詠

教育文化處處長

陳坤昇

社會福利處處長

王慧玲

Iling·Dawa Panay

經濟發展處處長

王美蘋

Akiku·Haisum

公共建設處處長

阿浪·滿拉旺

土地管理處處長

杜張梅莊

秘書室主任	宋麗茹
人事室主任	毛進益
主計室主任	劉維玲
政風室主任	葉傳發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主任	曾智勇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阿瑪亞·賽斐格
副執行長	章俊博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研究委員	黃耀生
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管召集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張禮棟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二、繼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 三、繼續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 壹、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
    - 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 第 12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55 萬元，照列。
        - 第 13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5 萬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11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730 萬 2 千元，照列。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634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1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3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3,015 萬元，照列。

第 14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41 萬 9 千元，照列。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8 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81 億 9,04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2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50 萬元，並就以下 5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政府應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而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請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於 2016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6 日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均承諾將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將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送至立法院，原住民族委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亦於立法院做相同承諾，然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竟以俟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權利回復條例通過施行後，始研議是否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有違原住民族基本法限期立法之規定，並明顯與蔡總統道歉與行政院承諾有違，原住民族委員會乃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對於總統道歉跳票，行政院承諾淪為空話，應負最高責任，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報行政院並函送立法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二)有鑑於蔡總統對原住民族政策主張：三、承認原住民族自主及自決權利，落實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承認原住民族的特殊地位，原住民族和國家是準國與國的主權新夥伴關係。政府依「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尊重原住民族之自治意願，保障其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且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對原住民族道歉文中提到：「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等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此，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即將原住民族自治法送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該法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顯難謂已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4 條，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立法

院內政委員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三)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已逾 13 年，然而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未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規定：「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及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制定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該法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顯難謂已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將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條例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四)有鑑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授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訂定發布「部落法人核定與部落組織設置辦法」。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之 1 修正公布已逾近 3 年，至今卻仍未發布前述設置辦法。按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16 點規定，對於應訂定之法規命令，於法律公布施行後 6 個月內應完成發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年年提出書面報告，卻絲毫不見相關立法進展。此種行政不作為，不僅違背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意旨，更難謂已盡統籌規劃原住民事務主管機關之責。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之 1 條規定發布前開辦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黃昭順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完成組織改造，人事室原有人力為 6 人，組織改造後擴編為 8 人，違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學校、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排擠其他業務單位預算員額，影響原住民族委員會整體業務推動。而又訂定「原住民族委員會審議獎懲案件作業原則」，其內容規範實質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確實檢討修正或廢止應以法律授權之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經濟發展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107 至 110 年）計畫，行政院於 106 年同意，並核定總經費 19 億 0,920 萬元，分年辦理。第一期計畫期間為 103 年度至 106 年度，累計預算數為 10.27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執行數 8.74 億元，執行率 85.1%。然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報送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第 1 期成果報告，各績效

指標雖均達目標值之 80%以上，惟「人口回流率」106 年度實際值僅達 1.13%，低於目標值 4%（達成率 28.25%）。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管碧玲

(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3 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再按「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第 2 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及促進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惟日前舉辦「南島民族論壇」，記者會上表演的「奇美勇士舞」遭外界質疑違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有侵權疑慮引發爭議。以上例，主管機關就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維護及其授權機制執行明顯未達成該條例立法目的。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就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維護及其授權機制之具體改善辦法，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並就「禁伐補償擴大補助範圍之研議及辦理情形」暨以下 4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經費歷年編列約 250 萬元，107 年預算解凍報告亦僅以「105 年 5 月 20 日政黨輪替，行政院為落實改組後政策及總統政見，函請立法院同意撤回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並要求本會就法案內容之妥適性重新檢視研修」一節說明近 3 年尚未草擬並辦理相關說明會，難以說服關心之原住民族鄉親。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整體政策及相關經費近 3 年業編列 750 萬元，至今未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任何版本供大眾討論研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立基於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利之立場並積極落實 2016 年總統道歉承諾政見，應儘速草擬並與公眾討論適宜之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版本。俟草擬該法完竣並辦理相關說明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絜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二)有鑑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刻正由立法院審查中，各版本共識均為取消原住民族取得保留地所有權，需經 5 年期間限制，惟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相關機制仍未見完備。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增修相關機制完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淑芬 陳怡潔

(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21 條為維護原住民族自然資源權及經濟權益，明定原住民族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及其傳統領域，又傳統領域內開發應有事先知情及諮商同意權。又傳統領域為不確定法律概念，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有責將其明確化，以利執行，故原住民族委員會自民國 91 年起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迄今，並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將歷年調查成果公開置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106 年「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通過，共兩百多個部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惟原住民族委員會迄今僅公告 2 處傳統領域：新北市烏來區泰雅傳統領域、南投縣魚池鄉邵族傳統領域，於實現原住民族基本法，執行傳統領域政策上，效率顯然不佳。尚遑論傳統領域辦法通過後及邵族傳統領域劃設後所引發之爭議。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傳統領域劃設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陳怡潔 鄭天財 Sra Kacaw

(四)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 10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5 點規定，跨年期計畫應參照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由各機關依事實情形於總預算書「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以供立法院審議參考。

經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調查作業、輔導培育在地傳統領域土地管理專才、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建置原住民族土地資料庫，定有「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劃設實施計畫」，期程為 108 年至 112 年，並於 107 年經行政院核定。惟於 108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單位預算下，有關前開計畫之期程、行政院核定時間、核定總經費等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俟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管碧玲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9 目「原住民教育推展」，請該會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查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較一般生 6.1%及 6.8%高，經統計志趣不合分別占休學主因及退學原因 14.2%及 18.2%。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再按蔡政府原住

民政策，完整原住民教育體系為重要施政，近年各大專院校亦廣設原住民專班，以利原住民人才培育。惟上開兩者，均係為改善原住民學生現實上受社經及社會刻板印象影響，常處於挫折及疑惑，以致課業受影響，以及現行大專院校主流教育缺乏原住民文化課程之缺漏。承上，上開措施立意良善，惟缺乏管理及考核機制，無法鑑別兩者是否確切達成目的，以 105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休學率及退學率觀之，確有改善餘地。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上述論及之管理及考核機制完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二)查臺灣原鄉地區學齡前兒童教育，即幼兒教育資源缺乏，為因應原鄉「合法」托育機構不足的情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特設互助式教保中心，因陋就簡，放寬原鄉托育機構法規上相關限制，以利原鄉整合既有資源設立托育機構。惟此舉亦間接致原鄉學齡前兒童教育無法與臺灣主流學齡前教育接軌，部落孩童於受教權實為次等公民。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與教育主管機關研議，兼顧原住民文化特色又得與主流教育接軌達主流教育教學品質之各樣措施，如：教保員受訓等，以保障部落學齡前兒童受教權。綜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前述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提升教學品質暨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五、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10 目「社會服務推展」，請該會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健康是基本人權，惟臺灣仍存在健康不平等，依內政部統計，105 年原住民族平均壽命較全國少 8.06 歲；另依衛生福利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原住民族新生兒及嬰兒死亡率、三高相關疾病（如心臟疾病、糖尿病）、事故傷害之標準化死亡率、結核病之發生率或消化系癌（如大腸癌、肝癌、胃癌）死亡年齡，亦明顯高於或早於非原住民族，顯示原住民族與全體國人的生命與健康仍有相當落差。查肇致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主因在於社經地位低，又部落青年為提升家庭經濟多至都會工作，都市原住民因重度勞力工作，不待老年即有長期照顧需求，部落因青年外流，亦有長期照顧需要。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現行長期照顧服務以原住民部落文化健康站為主，針對原住民失能長期照顧仍有欠缺，應盡速研擬以補足原住民長期照顧需求。爰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失能長期照顧項目提出扶助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二)有鑒於社會環境變遷、人口移動，眾多原住民族人口離開原鄉移入都市，已達原住

民族總人口數的 46.84%（截至 107 年 8 月），然移居都市的原住民族人，面對就業困境、生活難題及福利需求，需要更長時間適應新的生活模式及問題，致使都市原住民族家庭亟需更多社會支持；惟我國現行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政策不足且分散。承上，近日新竹市傳出虐童家暴案件，據報載家庭成員具原住民身分。細查新竹市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07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實施計畫」補助標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或縣（市）者，其居住於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原住民人口數已達 4,500 人以上，且經評估確有實際需求者，得申請設置。惟具 4,121 人原住民族人口的新竹市卻無法申請補助、設置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是以，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欠缺，實為家暴憾事之主因。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都市原住民族家庭支持系統研議各項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三)「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第 3 期的 4 年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重要社福施政計畫，其計畫項目重點有三：一、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二、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三、保障原住民族社福權利。其中第一項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6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3 月發布）原住民族的失業率，不降反升。查 105 年及 106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據統計，106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4.02%、105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3.95%，兩者相較 106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上升 0.07 個百分點。承上，原住民族委員會執行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計畫就輔導原住民就業、降低原住民失業率一項，未達成效及預期。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就原住民失業率之具體改善辦法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陳怡潔

六、為落實國家原住民族金融政策、促進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活化原住民族資金融通管道、培養原住民族金融人才，政府應積極推動「原住民族互助金庫」，此為蔡英文總統 2016 年參選政見之一，且已歷經多方討論與研議。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原住民族互助金庫草案」規劃、研議、各部會協商情形及推動期程，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陳瑩

連署人：洪宗熠 林淑芬

七、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7 年至 110 年）第 2 期計畫乃經行政院於 106 年 8 月核定，期程自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 27.10 億元，108 年度經費需求為 7.16 億元，分別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務預算 4.14 億元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3.02 億元，其主要辦理基礎環境佈建、產業人才培育、通路品牌建構及產業示範亮點等 4 分項計畫

，預計創造產值 78.1 億元。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103 年至 106 年）第一期計畫已具成效，累計預算數為 10.27 億元，截至 106 年底累計執行數 8.74 億元，執行率 85.1%，惟「人口回流率」未達績效目標值。鑑於前期計畫已於 106 年度完成且具成效，惟「人口回流率」實際績效僅達目標值之 28.25%，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滾動式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俾利有效推昇原住民族經濟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八、為保護原住民族之文化創作，我國於 96 年制定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作為原住民族智慧財產權之保障規範。惟該法至今仍有部分條文規範不健全之情形：授權方式未有明確之要式規範且未規定部落之智慧創作權應由何人進行授權，在無標準授權程序之規範下，將使欲申請授權者無從依循，恐致後續授權爭議之發生。又該法第 16 條關於「合理使用」之規範亦過於抽象空泛，致使用智慧創作者無從判斷其是否屬於法條規範之合理使用。原住民族委員會即曾因未獲奇美部落授權而擅自表演其部落之舞蹈而遭到奇美部落抗議，雙方並因該舞蹈之使用是否為第 16 條之「合理使用」所包含產生爭議，顯見該法仍有許多待改善之處。爰此，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6 個月內檢討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爭議部分並提出解釋函文，以確保原住民族在保障文化創作的同時，仍能兼顧文化推廣之目的。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黎安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劉世芳  
陳怡潔

九、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7,500 萬元，辦理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所需經費。經查發現，該計畫於過去執行時，常有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延宕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時程，且山區工程困難度高，施工不易，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等問題，為改善前述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須研擬具體改進措施，以利後續工程如期如質完成。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前述問題研擬改善方針，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協助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道路設施，提升原鄉道路品質，並通暢部落特色產業交通命脈，促進原鄉經濟產業發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7~110 年）」，預計改善道路長度 600 公里、改善橋梁數 20 座、改善孤島部落數 76 處及達成農產品運輸及觀光旅遊經濟效益 17.2 億元。惟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103-106 年）」計畫投入經費達 17 億餘元，截至 106 年

底尚有 6 座橋梁未完工，多數原因為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延宕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時程，且山區工程困難度高，施工不易，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等問題。鑑於前期計畫有上開之執行上之困難，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滾動式檢討相關執行策略，並提出詳細工作內容及改善方案，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一、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較一般生之 6.1%及 6.8%高；經教育部調查統計顯示，「工作需求」（21.6%）、「志趣不合」（14.2%）及「經濟困難」（12.0%）為申請休學主因；退學原因則以「逾期未註冊、休學逾期未復學」占 56.1%最多，「志趣不合」（18.2%）次之。無論是一般生或原住民之大專校院休學率及退學率 105 學年度均比以前學年度增加，惟原住民之大專校院休學率及退學率較一般生分別高出 2.1 及 5.3 個百分點。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逐年攀升，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比較原住民籍學生及其他學生休學與退學原因，是否因民族性有其差異性，進而與教育部共同研商因應策略，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黎安

連署人：洪宗熠 張宏陸

十二、依教育部統計，106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國中、小階段之粗在學率與一般生無顯著差距，高級中等學校則略低 4.2 個百分點，惟大專校院階段兩者差距達 33.3%。另，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新增休學率及退學率分別為 8.2%、12.1%，較一般生之 6.1%及 6.8%甚高。基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對原住民大專學生粗在學率遠低於一般學生，及「休學率」及「退學率」遠高於一般學生，此數項落後趨勢，主動與教育部共同研商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書面研究報告與改進日程，以增進原住民族學生之學習力，俾利其未來社會競爭力。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洪宗熠 林淑芬

十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7 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然經查發現，於義務教育階段之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雖已與一般學生接近，惟已就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之新增休學率與退學率卻逐年攀升，為改善前述情形，爰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在尊重原住民學生意願之前提下，與教育部共同研商因應策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之推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十四、有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第 12 項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14 條均揭示原住民族教育權應受保障。查教育部 102 至 106 學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原住民族學生各科平均成績與全體考生各科平均成績對照表，除相較於一般生仍有差距外，原住民族學生各科平均亦均不及全體考生之均標，顯示出高級中等以下之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相對較低。

又監察院 107 年 8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學生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薄弱，城鄉差距，造成學生主流文化刺激落差，族語課程學習成效無法生活化應用，加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分配、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教學學習模式研究與發展等問題，以及許多原住民學童的家庭結構不完整，家長社會及經濟地位低落，學童常因經濟因素需要分擔家計，影響學習的時間，種種因素均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效。

爰此，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解決目前原住民學童教育資源分配整合不足之問題，以及針對社經地位相對弱勢之原住民學童透過特別的補償措施或其他方法，俾利原住民族教育機會之均等。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管碧玲

十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查原住民族電視臺為目前原住民族熟悉原住民族語之重要管道，惟目前原住民族電視臺每周族語節目約佔百分之三十四，其比例偏低，對照目前毛利電視臺佔百分之八十左右相距甚遠。據此，為復振原住民族語言，增進原住民族媒體近用權，並結合原住民族語文發展，目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業將有線與無線電視及廣播用於推廣原住民族語文。為達到上開之目的，建請行政院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後，編列足額之預算給予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稱原文會），供其辦理本法要求推廣原住民族語文所需之相關頻道、人力及經費。」。

依照原文會 108 年度預算並未依照附帶決議編列。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針對原文會 108 年度預算不足之處，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原文會 109 年度預算應依附帶決議編列。

提案人：張宏陸 陳 瑩

連署人：洪宗熠 劉世芳

十六、有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永久會址事宜，有關興建計畫、工程經費、先期規劃經費等問題，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積極協助後續審議並儘速送請從行政院核定，以利辦理明年度興建計畫及工程招標等事宜。

提案人：張宏陸 陳 瑩

連署人：洪宗熠 劉世芳

十七、文化健康站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專章主力，更是長照 2.0 原住民長照之重要服務項

目，經費來自於長照基金，目前已布建 248 站，提供部落及都會區原住民長者長照服務。

但目前仍有部分縣市照顧原住民長照之據點（花蓮縣部落照顧站 20 站、台東縣文化健康站 8 站），經費來源為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直接由地方政府督導管理，經營與管理模式之差異，造成部分由縣市管理之文化健康站，服務長照品質參差不齊，針對目前此況，原住民族委員會既非督導單位，也無指導之責。

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於 2 年之內輔導花東基金之文化健康站轉入長照基金所補助之範圍，落實具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之長者服務工作，統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督導單位。

提案人：張宏陸 陳 瑩

連署人：洪宗熠 劉世芳

十八、為讓長者在無牙或缺牙情況之下，仍然能夠保持一定的生活品質與尊嚴，衛生福利部目前雖有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計畫，年齡限制為 65 歲以上老人（原住民 55 歲），對象必須為中低收入，但依照各縣市政府財政情形，全臺已有 10 個縣市，非中低收入者裝置假牙仍可申請補助。經濟狀況相對弱勢之原住民，經常不符中低收入標準，又因裝置假牙費用昂貴，導致原住民老人缺牙情況嚴重，影響咀嚼食物及口腔健康。有鑑於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協助積極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草案）」，爭取公益彩券經費，並自 109 年起編列預算執行。

提案人：張宏陸 劉世芳 蔣黎安 洪宗熠 管碧玲

趙正宇 陳 瑩

十九、近幾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入支出有短絀之情形，然 104 年至 106 年利息收入持平，但手續費支出隨貸款累積餘額增加而上升。呆帳提列金額未能有效減少、收回款項亦未顯著增加，以致收入無法支應各項增加之成本費用而產生短絀，貸款業務之虧損持續擴增。為降低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逾放比情形，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近年逾放及核貸相關數據。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蔣黎安 劉世芳 吳琪銘 管碧玲

二十、原住民違建聚落戶常見於大都會的邊緣，而新北市的三鶯部落遷建打造三峽原住民族文化生活社區，由原住民族人以自力造屋的精神興建家屋，可作為全國都會型原住民聚落遷建典範。原鄉留不住青年，非得到都市謀生，而原住民族雖擁有特殊的文化、習俗及社會結構，但卻框架在臺灣主流社會的價值、法令制度下，限制了原鄉的發展及就業環境，不得已到都會，住的問題很重要。爰此，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正視此問題，及早因應研擬都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協助原住民適應都市新生活，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宗熠 劉世芳

二十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度於「公共建設業務—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經費」編列 6 億 7,500 萬元，辦理加強對原住民地區交通基礎設施，預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道路改善計畫、進度督導及品質考核等所需經費。經查該計畫預計於 106 年度完成 19 座橋梁改善工程，卻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部分公所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部分地方政府修正申請資料效率低落，導致廠商承攬意願低等問題，共計有 6 座橋梁改善工程未如期完工，計畫執行過程容有缺失，不利於提供原住民族安全及便捷道路之目標。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提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工程進度之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洪宗熠 陳怡潔

二十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然監察院 107 年 8 月之調查報告指出，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公布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原住民身分者計 2,330 人，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原住民族重點學校 368 校，依據前開規定應聘足原住民籍教師數 2,139 人，已聘任人數為 1,048 人，尚不到法定應聘員額之一半。爰此，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洪宗熠 管碧玲

第 9 項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2 億 4,696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在 107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日「南島民族論壇」的開幕典禮中，未經奇美部落授權同意，即由其舞者逕行穿著奇美部落勇士（Ciopihay）服飾，表演 Ciopihay 階級之 Pawali 祭歌與舞蹈，經權利部落：奇美部落公開聲明，兩公務機關未經部落同意展演奇美勇士舞之行為，已嚴重侵害奇美部落之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由上例可知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展演活動就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程序及相關機制未明，應立即研議之。爰此，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就展演活動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授權程序及相關機制研擬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林淑芬 陳怡潔

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請該中心就以下 3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民國 76 年於園區內興建具原住民風格之娜麓灣餐廳，然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原因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長達 5 年造成國有財產運用效率低落，且該中心長時間未依國有公用財產理手冊等規定妥善保管餐廳內外硬體，致使相關設施損壞情形嚴重。爰此，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針對前述問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洪宗熠 陳怡潔

(二)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自民國 76 年開園以來，園區內設有文物陳列館、八角樓藝術展示館、娜麓灣樂舞劇場等多項展示館舍設施，承載典藏保存臺灣原住民文化有形及無形資產，隨著時間經過，許多建築設施已顯老舊破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提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至 111 年度）中長程計畫」，以現代科技修復園區傳統建築、建置友善觀光設施及重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風貌等。

根據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7 年 8 月底說明辦理進度，由於各場館多已歷時久遠，相關維修工程困難度較高，所以甫於 107 年 8 月底完成「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展示服務館舍再利用專案管理（不含監造）、規劃、BIM 模型建置及建築線測繪等技術服務委託」案招標簽約。

根據審計部 106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經管之娜麓灣餐廳（同娜麓灣區餐飲中心），因閒置期間逾 5 年（自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未達原提供遊客餐飲服務之興設目的，國有財產運用效能過低，又未善盡保管責任，肇致相關硬體設施損壞情形嚴重。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應重新評估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之定位，擬訂經營策略，積極辦理各項工程並加強管理，俾利彰顯原住民族文化園區文化傳承及發展觀光之功能，有效運用國家資源，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淑芬

連署人：洪宗熠 管碧玲

(三)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08 年度單位預算第 3 目「公共建設及社會服務推展業務」編列經費 1 億 6,990 萬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1,506 萬 3 千元，增幅 73.6%，係因該工作計畫項下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續編第 3 年經費，該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0,010 萬元，項下共有 10 項子計畫。

經查 10 項子計畫，106 年執行率合計 87.58%、107 年 11 月底 85.24%，惟 107 年 11 月底「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執行率僅 11.09%。且經審計部查核，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民國 76 年間興建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本案經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檢討處理後，雖已查處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但 107 年執行率有過低之情形。

請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詳實說明整體計畫之要義與監督機制，並應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蔣黎安

連署人：趙正宇

三、原住民族發展中心項下有「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 6 年（106 年—111 年）中長程計畫，該計畫總經費為 15 億 0,010 萬元。經查有子計畫「娜麓灣區餐飲中心服務設施改善計畫」，107 年 11 月底執行率僅 11.09%。且審計部查核，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於民國 76 年間興建娜麓灣餐廳，自民國 100 年 7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除民國 103 年 10 月至 104 年 10 月外，2 度因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等而未委外營運，閒置期間合計逾 5 年，未達原興設目的。有鑑於執行情形低落，為避免重蹈覆轍，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應審酌該計畫之執行量能，以核實編列經費，並詳實說明該預算執行情形及執行進度、研考改進辦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宗熠

連署人：蔣黎安 趙正宇

貳、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一)業務總收入：17 億 8,837 萬 9 千元，照列。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5,508 萬 1 千元，照列。

(三)本期短絀：13 億 6,670 萬 2 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無列數。

參、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總收入：5 億 1,181 萬元 5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5 億 9,979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797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就該會永久會址規劃方向、推動時程及效益等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自 103 年起連年收支短絀，103 年度原預算編列收支賸餘 454 萬元，惟該年實際營運短絀 3,346 萬 1 千元，又自 104 年起，該收支預算由賸餘預算轉為短絀預算：104 年為 2,005 萬元、105 年為 5,652 萬 2 千元、106 年為 5,107 萬 7 千元、107 年為 5,895 萬 7 千元至 108 年為 8,797 萬 6 千元，短絀預算連年增加，顯見該基金會之營運績效有待提昇。鑑於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之營運均仰賴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挹注，倘該基金會之短絀持續攀升，除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外，亦將影響其財務運作。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於年底前，針對如何改善該基金會收支連年短絀之現狀，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連署人：蔣絜安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宗熠 劉世芳  
陳怡潔

- 三、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編列 1 億 4,206 萬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臺設置第 1 期（105 年—108 年）計畫」，經查發現，該廣播電臺已於 106 年 8 月 9 日開播，惟廣播電臺籌設部分執行率偏低，如 106 年度預算數 2 億 0,199 萬 4 千元，決算數 8,499 萬 2 千元，執行率僅 42.04%；107 年度截至 8 月底之執行數為 1,713 萬 5 千元，預算執行績效確有待提升，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應研擬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 肆、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分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 伍、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送財政委員會提報院會。
- 陸、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預算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公決，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管召集委員碧玲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與「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三、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針對「2018 年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後，公民投票法內容是否應予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各位委員就內政業務推動的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感謝之意。有關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與「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進行報告，謹將本部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 壹、「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部分：

一、地方立法機關係由民眾選舉之地方民意代表組成，其議程安排、議事過程及審議結果等資訊宜提供地方居民知悉以落實監督。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度，本部在兼顧議事公開精神與執行可行性下，經會商地方議會及代表會達成共識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第 37 條條文，明文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公開會議之辦理方式，同時考量編列預算及購（建）置設備之準備時間，本次修正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俟上開修正條文施行後，地方議會、代表會公開舉行之會議，須落實會議前、中、後各階段之議事公開，於會議召開前，應將議事日程公開於網站；會議進行中，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會議實況應透過網路或電視全程直播，大會及委員會會議應全程錄影；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除考察及現勘外，大會及小組會議應全程錄音；而在會議結束後，影音檔應於 15 日內、錄音檔應於 10 日內、會議紀錄應於 1 個月內、議事錄應於 6 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 5 年。

三、為使地方立法機關確實依修正條文辦理，本部將持續督促各地方立法機關確實做好事前準備工作，俾利如期如質達成議事公開，落實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

### 貳、「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部分

一、今年是地方制度法修法後的第一次實施議長選舉，為改善過去地方議會議長選舉賄選或暴力事件頻傳之弊端，確保地方民意代表之不可收買性並貫徹政黨政治理念，大院於 105 年 5 月 27 日三讀通過修正「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及第 46 條，將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及主席、副主席之選舉與罷免方式，由「無記名投票」修正為「記名投票」，並奉總統於同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

二、因應今（107）年 12 月 25 日地方立法機關首次全面以記名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為使相關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本部除於 105 年 9 月 2 日配合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11 條及第 14 條有關投票方式及無效票認定規定外，並製作選務工作要點及模擬問題等資料供地方議會參考，刻正持續輔導地方議會順利完成議長、副議長選舉工作。

三、另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就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主席）選舉賄選定有處罰規定，本部也將持續與檢調機關合作，積極查察本次地方立法機關議長、副議長（主席）選舉之不法情事，秉持勿枉勿縱精神處理，力求維護地方議會議長選舉之乾淨選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貴委員會召開會議，本會應邀列席就有關「2018 年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後，公民投票法內容是否應予修正」進行專題報告。在進行專題報告之前，還是要再次跟全國民眾致歉，因為今年的選務辦理，在複雜度上是最高的挑戰，我們事先規劃未盡周詳，導致全國民眾排隊投票，還是要再次表達歉意，我們會深切檢討。

本（107）年 11 月 24 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後，大院委員及各界輿論就公民投票制度及其修正迭有建言，本會就辦理本次公民投票實務經驗，亦認公民投票法條文規定有待檢討修正，以彌補現行公民投票制度之不足。謹就當前亟待研修之重點，摘要如下：

#### 一、適度調整合理的準備期間

現行公民投票法是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在準備期上，目前的準備期為 1 個月，有必要調整為 3 或 4 個月以上，建議將公民投票舉行投票期間由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1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修正為「3 個月起至 6 個月內」舉行投票，以因應相關規劃的狀況。

#### 二、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之彈性選擇

為簡省人力、物力及行政效率之考量，公民投票宜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惟若公民投票案數過多，反而導致投、開票作業延宕，徒生爭議。有將現行法規定公民投票案「應」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修正為「得」與全國性選舉同日舉行之必要，這樣就可以增加規劃上彈性的選擇。

#### 三、減少公民投票案主文字數

為使公民投票案主文更為簡潔易懂，尤其若有數個公投案同時舉行時，讓投票人可快速辨識公民投票案之主題，並可加速投票流程之進行，擬修正公民投票案主文字數以不超過 30 字為限，以方便投票權人閱讀。主文的使用也應該要客觀、中立、簡單、清楚、明瞭，這是主要的建議。

#### 四、強化提案人名冊之真實性

為防止提案人名冊有冒名盜用（例如已死亡者之連署）之偽造情事，就真實性的擔保而言，或可參考以前的作法，增列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以強化連署之真實性，捍衛民主價值，避免公民投票制度因偽造而扭曲，影響直接民主之體現。

#### 五、連署人名冊應一次提出

連署人名冊於法定期間內得否多次提出，實務上發生爭議。考量倘允許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連署期間分次提出連署人名冊，戶政機關完成名冊查對基準日將無從確定，爰建議修法明定連署人名冊提出以一次為限，以杜爭議。

#### 六、投票日不得從事公投宣傳活動

現行公民投票法在相關規定上有所疏漏，如果要跟選舉罷免法一致，需要再做進一步的修正，為維護投票日之投票秩序，避免投票人受公投宣傳活動之不當干擾，及公民投票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時，因維護公投及選舉秩序執行適用法律之一致性，擬比照公職人員選舉之規範，增列投票日不得從事公投宣傳活動。

#### 七、排除限制或剝奪基本人權之公投事項

相關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再予以進一步規範，公民投票為直接民主的體現，公民投票通過後對於政府施政、立法政策的形成都有一定的拘束力，但透過公民投票程序所形成的法律或政策，仍不得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建議增列排除限制或剝奪基本人權之公投事項，以保障基本人權，或許也是可以考慮的範圍。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最後，還是要就中選會此次規劃未周的疏失再次表達歉意，也要感謝全國 30 萬選務人員的辛勞，相關的選務檢討我們會深切檢討，引以為鑑。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報告。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本次會議，深感榮幸，謹就「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與「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茲將與本部職掌有關部分報告如下：

#### 壹、前言

107 年 11 月 24 日已合併舉行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各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即將於本(12)月 25 日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而民主政治良窳，繫於公平選舉，為確保選舉所產生的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清廉執政與問政，應以強力的查緝賄選及積極反賄選宣導，斷絕賄選、暴力對民主政治的危害。本部所屬檢察機關除賡續與警、調、政風機關戮力辦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及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工作外，為落實行政中立、積極查緝不法，並共同努力營造乾淨選舉環境，本部及所屬各相關機關乃採取相關因應作為。

#### 貳、本次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改採記名投票方式

有關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依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地方制度法第 44 條規定，由地方民意代表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或罷免之。惟因無記名投票之選制，致司法機關追訴、調查正、副議長（或主席）選舉之行、收賄投票犯罪困難重重，不僅勞師動眾、曠日廢時，且時而必須祭出非常手段始能釐清部分事實（如驗選票指紋），不但滋生無謂爭議，且虛耗國家司法資源。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修正同法第 44 條規定，地方民意機關正、副議長（或主席）改採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以彰顯責任政治，並防止投票賄賂行為，107 年 11 月 9 日大法官釋字第 769 號解釋亦認定修正之該條文並不違憲。

### 參、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之投票賄賂相關罪責

以往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賄賂情事屢有所聞，嚴重敗壞政治風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有投票權人，或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至於預備犯者，則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肆、本部具體因應作為

一、依據「公正」、「嚴密」、「迅速」三準則執行查緝作為：

本次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本部及所屬檢察機關除依本部頒訂「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工作綱領」及核備「107 年九合一地方選舉強化查察賄選計畫」等規劃查賄制暴策略與具體作為外，依據工作綱領所揭槩「公正」、「嚴密」、「迅速」三項準則，據以執行相關查緝作為，並應時時以公正為念，絕不預設立場，也絕無時限、底限與上限，更不問黨派、身分、地位，依據法律公正執法，並嚴守行政中立，以杜絕外界質疑。

二、促請各查察機關期前掌握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賄選相關情資：

本部部長、次長及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偕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與警、調、廉政高層首長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起，至同年 11 月 9 日止，赴各地方檢察署參加選舉查察分區座談會共計 21 場次，聽取各地檢、警、調、政風機關轄內之選舉查察執行概況，提示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之重點，並請各查察單位期前掌握正副議長選舉跟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等賄選情資。

三、持續積極擴大追查及向上溯源：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持續辦理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案件，並溯源循線追查：

（一）最高檢察署已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請各檢察機關持續嚴密辦理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相關查察工作。

（二）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固已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惟本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查賄工作從未停歇，繼續積極查辦賄選及幽靈人口等案件，並向上溯源。例如：福建連江、彰化、桃園、屏東、金門、臺北、雲林、澎湖等地方檢察署於選後繼續偵辦現金賄選案件，或聲請羈押樁腳獲准向上持續追查賄選之上游，或循線追查聲請羈押候選人獲准，均是積極擴大追查及向上溯源之具體展現。

四、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將善用法律規定，從嚴、從速辦理選舉查察案件，追溯幕後真正賄選者，並就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當選人，主動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以杜絕賄選歪風。迄今已有臺灣彰化、臺東、新竹等地方檢察署提起多件民事當選無效之訴訟。

五、檢討擬定選舉查察策略：

本部所屬最高檢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已於 107 年 12 月 4 日舉辦「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

察檢討會議」，擬訂於同年 12 月 16 日「107 年第 2 次檢察長業務座談會議」，再就本次選舉查賄作為、相關機關配合情形、績效及待改進事項等進行內部檢討，期能更精進各查察機關選舉案件之偵辦，並做為未來擬定選舉查察策略之參考。

#### 伍、執行情形

(一)103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執行情形：

依據最高檢察署統計資料，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受理 103 年縣市正副議長選舉、直轄市正副議長選舉案件共計 54 件、193 人，起訴 6 件、23 人、不起訴 4 件、28 人。其中起訴 23 人中，一審判決有罪 15 人、無罪 8 人、尚未判決 0 人；終審判決有罪 13 人、無罪 8 人。

(二)107 年九合一選舉查察賄選執行情形：

依最高檢察署截至 107 年 12 月 11 日止之統計資料，本部所屬各檢察機關受理與選舉有關之刑事案件共 7,044 件、17,181 人，其中縣市正副議長選舉、直轄市正副議長選舉案件共計 10 件、11 人，目前案件均在偵查中。

#### 六、結語

本次全國性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尚有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及鄉（鎮、市）民代表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正副主席選舉之相關查察工作正在進行，明（108）年 1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本部仍將持續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協請各地警、調、政風機關（構）確實執行各項具體選舉查察工作，加強落實行政中立及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強化查賄作為，提升查賄實效，以端正選風。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相關機關均已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綜合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以前提出，並於詢答結束後做處理。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洪委員宗熠發言。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發現剛才陳代理主委仍是在繼續道歉，表示中選會對於這一次的選務工作確實有在檢討，你在報告中針對公投法的修正提出七項建議，這七項建議包括：延長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應舉行公民投票之期間、公民投票與選舉同日舉行之彈性選擇，你們希望將「應」改成「得」，這是否明確表示二者未來可能會脫鉤？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合理期間的部分，各國的合理期間一般來講都是 4 個月以上，如果我們可以做修正的話，應該要有 3 或 4 個月以上的期間，例如修正為「3 個月起 6 個月內」。至於「應」與「得」的問題，這是選擇裁量與技術裁量的問題，假如是「應」，遇到這個狀況，就是在一定的條件下，就一定要合併舉行，如果改成「得」的話，倒未必是脫鉤，可以合併舉行，也可以拆開舉行。

洪委員宗熠：也可以不合併舉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增加規劃上的彈性。

洪委員宗熠：以這一次整個外界的看法，當然事後我們會認為不應該合併舉行，因為這樣做太浪費時間了，從 11 月 24 日選舉到現在，其實民眾一直在罵的是，時間真的拖太長了，因為加入 10 張公投票之後，把整個選舉時間都延宕了。

另外，中選會建議公投案的主文字數不要超過 30 字，請問原始條文是規定多少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原始條文是 100 字。

洪委員宗熠：這一次 10 個公投案中，超過 30 字的有幾案？你們有算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大部分的案件都超過 30 字。

洪委員宗熠：這 10 案中有 8 案是超過 30 字，未來修正之後，為了讓民眾可以更明確的瞭解提案的內容，包括在選舉前幾日，本席仍一直接到民眾的詢問，公投案的內容到底是什麼，由此可以很明顯的看出，公投案的內容並沒有辦法讓民眾很清楚的去瞭解案子的內容，未來如果要修正字數必須在 30 字內，提案內容就要非常清楚，讓民眾一看就可以瞭解內容。

此外，關於提案人名冊的真實性，確實也是受到外界的質疑，包括很多提案人是死亡的案例，經過你們事後的檢查，發現這些人的連署都是不確實的，所以你們希望日後應修正為必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問以前沒有這樣規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檢附身分證影本而言，以前是在施行細則中有所規範，但現在的新法並沒有這樣的措施。就其他國家的作法來講，各國的制度實施不一，有些國家是實施公證人或見證人的制度，如果我們要汲取經驗，聆聽各界的聲音，或援引外國的法制來併為綜合考量的話，檢附身分證影本，會是在電子連署之外，就紙本連署的部分較為適切的作法，可以有效防止連署前已經死亡的連署，也就是避免連署不真實的情況。

洪委員宗熠：包括連署人名冊必須一次性提出，其實也是之前爭議滿多的部分，如果未來要提案修正，明確加以規範的話，規定必須以一次為限，我想以後的爭議應該就可以減少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洪委員宗熠：另外，其實這一次的狀況非常多，如果民眾進入投票所內之後，請問他可不可以不領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因為領、投是選民的權利，領的部分可以全部領，也可以部分領、可以不領。

洪委員宗熠：他可以不領？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不領。

洪委員宗熠：請問他領票之後可不可以退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倒沒有所謂的退票制度。

洪委員宗熠：可是這一次有爭議啊，這樣的案例就發生在彰化，有一位民眾在領取公投票之後，因為覺得太過複雜，於是就想要退票，結果你們不給他退，所以他就生氣當場撕票，這就是實際的案例。那我現在問你，因為我剛才曾經問你，可不可以不領票，你說可以，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

洪委員宗燿：那我領了之後可不可以退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能。

洪委員宗燿：為什麼不能？是依據什麼不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現在的規定是在發給選票之後，選民在投票圈蓋、圈投時，他可以決定……

洪委員宗燿：他應該是可以決定他要不要蓋章啦。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洪委員宗燿：他甚至也可以投空白票，所以我覺得這部分要說明清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

洪委員宗燿：如果當天我要退票，你要依據什麼規定回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以現有的作業來講，我們一次發給選票沒有退票制度。其次，實務上如果有退票制度，整體選舉的選務時間勢必有更長的延誤，以現有的法律來看，選票是一次發給，發給之後沒有退票制度。

洪委員宗燿：主委，我希望像這樣的宣導一定要足夠，不要讓民眾覺得規定到底是什麼，如何遵從。另外，也是這次發生的事情，這次全國投票人數最多的投票所在哪裡？人數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設籍人數而言，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投票所為新北市板橋區社後里第 906 號投票所。

洪委員宗燿：當天的選務人員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經向地方確認後，選務人員有 19 位。

洪委員宗燿：全國投票人數最少的投票所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全國選舉人數最少的投票所在台東長濱鄉樟原村第 160 號投票所。

洪委員宗燿：選舉人數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25 位。

洪委員宗燿：當天的選務人員有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當天的選務人員有 12 位。

洪委員宗燿：你看這兩者之間的數字差多少，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投票所有 4,673 位，有 19 位工作人員；而選舉人數最少的投票所有 25 位，而工作人員有 12 位，你看這 12 位選務人員服務 25 位選民與 19 位選務人員服務 4,673 位選民相較，我認為這些未來都是可以調整的方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可以作為調整的方向，但也需要尊重地方的因地制宜，因為此次在辦理選務部分是屬於選舉領投與公投領投的作業方式，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都是必要的……

洪委員宗燿：主委，依照過去慣例，一個投票所的選舉人數大約多少位是最適當的？你們有沒有算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指此次選務檢討之前，還是之後？如果就此次選務檢討來看，最適當的規模應該是 1,200 人之下。

洪委員宗燿：所以我剛才提到全國選舉人數最多的投票所是四千六百多位，未來是否考慮要再拆開

？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在相關規定上是以不超過 1,500 人為原則，這是現行原來的作法，超過 1,800 人的話，應該要適度……

洪委員宗燿：你們未來是否要檢討其他部分，如投票所的面積大概多少是比較合適的，就本席得到的訊息而言，全國最小的投票所在台中市，主委手邊有這個數字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台中跟台南都有 10 坪不到的投票所。

洪委員宗燿：10 坪以下的投票所，對不對？10 坪以下的投票所非常小，讓投票的選民不方便，甚至是當天工作的選務人員工作時也不方便，我覺得未來是否連投票所的面積都要進行調整及檢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的，就投票所的所數、每所投票所的人數、投票所的面積等部分都必須納入考量。

洪委員宗燿：主委，當天的選務人員算不算公務人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當天的選務人員算是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洪委員宗燿：另外，這也是當天發生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其組成是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需為二分之一以上；另一部分是非公教人員，但就選務辦理而言，皆屬依法令辦理之事項。

洪委員宗燿：主委，我要提出的事情是選舉當天發生在屏東的事件，就是有位監票員要回他家投票，結果主任管理員給他 40 分鐘，他光回家來回的時間就超過 50 分鐘，結果他就生氣落跑，把選務工作丟著，這也是媒體報導當天發生的實例。對於這位落跑的選務人員，未來要如何規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所提部分，我會就個案再進行瞭解，就選務人員而言……

洪委員宗燿：落跑的話應如何規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既然是依法令從事選務的工作，就應該善盡相關義務。

洪委員宗燿：主委，我希望規定要明確，因為選務人員落跑是真的發生了，我想針對這個個案你還不太清楚，但是我希望你做全面地檢討，未來如何讓選務人員安心工作，順利把工作完成，這也是很重要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洪委員宗燿：謝謝。

主席：請趙委員正宇發言。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地方議員選舉結束了，現在要選正副議長了，我也擔任 4 屆的議員，時間也滿久了。很多地方都傳出賄選，從 100 萬元、200 萬元也有到上千萬元的，我擔任這麼久的議員還覺得滿奇怪的，怎麼有這麼多錢。

我現在看了一下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其中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刑責比較輕，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這是收受賄賂部分；而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條是交付賄賂部分，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我剛才聽到主秘報

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等等。主秘，請問我們到底是用哪一個法？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這應該要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趙委員正宇：不是用刑法嘛？

劉主任秘書成焜：是，適用特別法。

趙委員正宇：你的報告中提到這次選舉與 104 年的選舉，我看資料上 104 年選舉賄選部分不到 3,000 件，即 2,964 件；今年有 7,000 件。就覺得很奇怪，賄選的案件愈來愈多，而且暴力選舉案件也變多，這是為什麼？我們不是常常講不要賄選嗎？也有宣導，法務部一直在電視上宣導，為什麼愈宣導，賄選件數愈來愈多？你有沒有覺得很奇怪？你認為呢？

劉主任秘書成焜：關於為什麼情況會這樣，其造成的原因為何部分，一時之間我也沒辦法……

趙委員正宇：我認為相關法律要訂定得嚴苛一點，就像我們也改變了，如意圖使人不當選或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等部分速審，以前拖很久，任期快結束都還沒判決，現在比較快一點，大約半年，如果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大概需要半年，一般案件大約是一年。我想法務部應該提高罰則，其次，要速審速決，這個方向對不對？你認為呢？

劉主任秘書成焜：關於罰則部分，主管機關還是內政部，法務部只是執行……

趙委員正宇：今天請次長說明，就是想請問是否要調整、修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覺得有必要思考。

趙委員正宇：關於賄選，大部分都是金錢，尤其金錢是最難查賄的，東西是其次，我覺得對於地方的賄選要遏止一下，我參政二十幾年，每次看到這種賄選，就覺得傷腦筋。我們是接地氣的人，平常為民服務的人，當我看過很多沒有選上民意代表的人，他都認為他很用功、用心，為什麼他沒有當選，第一個可能是大環境的問題；第二個是受到賄選的關係，導致他沒辦法當選，而且現在暴力介入的情況很多，聽說屏東縣還有 8 位議員被人家綁走，然後要申請隨扈，你知道嗎？主秘，我也要申請隨扈，因為有選上的人都向我道謝，但沒選上的人都怪我，連最後一名也怪我，還放話說要對付我，所以我要申請隨扈。這很奇怪啊！選舉當然是去支持自己理想的候選人，絕不能有暴力介入，這部分內政部、法務部一定要澈底查辦，也要保護這些候選人，以及這些為民服務的民意代表。

陳次長宗彥：這是應該的。

趙委員正宇：次長，我剛剛講了那麼多，就是修法的速度要快一點，以遏止暴力介入選舉及賄選，尤其是賄選的情況是愈來愈嚴重，還多了好幾倍。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依照這個數字做詳細的研析。

趙委員正宇：第一個，警方也愈來愈知道候選人要玩什麼遊戲，所以他們可以抓到賄選；另外，現在他們認為選罷法判太輕、罰太少，所以他們不怕，總之，這部分要再加強。

陳次長宗彥：好。

趙委員正宇：接著，請教陳主委，關於法規不足，以及中選會作業的疏失，剛才主委也向全國人民再次道歉，我想這是非常難得的，我所看過的公務人員要他們講兩次以上的「對不起」、「抱歉」，那是非常困難的，他們死也不認錯，因為他們認為他們是做官的，做官的永遠都是對的。主委，你有接過地氣，而且當過老師，所以你身為主委能向全國人民道歉是非常好的表現，我個人是非常支持的，錯就錯，對就對，我們要勇於改進。

我剛才也說過，這次投票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問題？第一個，投開票所的場地太小。我告訴你，我自己去投票的經驗，這些人怎麼都講不聽，一個社區有這麼大，卻在旁邊搭一個破破爛爛的帳棚。我上次也請教過你，場地有沒有大小的規定，當時主委也說沒有這個規定，但社區就有 lobby，還有這麼大的中庭可以使用，你卻不用，就要擠在那麼小的地方，所以場地是否該規定一下？你們不能沒有設限，但你們要跟地方的選委會溝通，場地要規劃大一點，而且不要用臨時搭建的，最好是借用社區中庭或管委會所提供的地方，可以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好。在執行上也有一些事項要向委員報告，就是場地部分當然是愈大愈好，但是空間必須要適當，有些是……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看看這張照片簡直像鬼屋一樣，這要怎麼投票啊？我投票的時候，場地也沒有那麼差，那大概是第二等差，我都不好意思講那個場地的樣子，因為投票那天我也不好意思拍照，自己身為立法委員，連投票的民眾都告訴我：立委，你們怎麼找一個破破爛爛的地方來進行投票？

第二個，主委剛剛也講過，就是公投的題目太長，其實題目只要簡簡單單就好，為什麼要把文字弄得這麼長，讓人家搞不清楚？

第三個，公投的時程太倉促，10月23日是最後一天，距離才一個月半的時間就要投票，像瑞士是一年半以前就準備好了，所以時間太短了。另外，中選會的宣導不力，到底這10個公投案是什麼？LINE裡面每天都傳遞不同的訊息有關第幾案要投同意或不同意，而且這個答案每天在換、一天到晚換來換去。主委，你有沒有收到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這次公投在複雜度上確實比以往複雜，包括選民在訊息傳遞上也有自主的意見。

趙委員正宇：這部分一定要改。另外，還有公投綁大選，你剛剛說「得」和「應」，這次要修法對不對？我請問要大約多久的時間可以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按照法制作業程序儘快向行政院提出。

趙委員正宇：時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

趙委員正宇：時間大概要多久嘛！半年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一定會。

趙委員正宇：你要告訴我具體的時間，不然總統大選及立委選舉就要到了，這次可否將選舉與公投分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要看立法進度上是否來得及，我們也期待立法進度能……

趙委員正宇：你不是說半年就好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部分涉及立法……

趙委員正宇：還有一個問題，我認為跟立法沒什麼關係，公投綁大選「應」或「得」要修法，但是我剛剛講的意思是，在投開票所就要分開進行，一個是投民意代表的，另一個就是公投的。你剛才講的很清楚，我要不要投票由我決定，我可以選擇民意代表、縣市長、議員、立法委員或總統的投票，若要投公投就排另外一邊，所以這次的選舉能否分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針對選務缺失的檢討上會就動線規劃一併……

趙委員正宇：你現在就答復我能否分開？我認為應該可以，為什麼不可以？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我們會藉由與地方選委員會的總檢討，一併來檢討是否分流。

趙委員正宇：你們就分流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部分它涉及到……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有沒有去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

趙委員正宇：我去投票的時候，選務人員要我往後面排，結果我又排到最後面，為什麼？因為要排公投，所以我又排一次，人家說我插隊，這有沒有道理？我投完民意代表的選票要回來投公投，人家就說我插隊，你乾脆分開來不就沒事了，你們中選會腦袋有這麼死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就委員的建議納入考量。

趙委員正宇：還有每次選舉差 1 票、2 票，就像丁守中選臺北市市長，差了三千多票，他認為在誤差範圍內可以申請驗票，搞了半天又多了快 200 票，所以各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在認定選票的時候，這個標準是否一致？為什麼當初認定沒有問題，等到驗票的時候又有問題？主委，針對這部分，你答復一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委員所質詢的部分，待會臺北地方法院會就這部分會對外進行說明。

趙委員正宇：你們選委會不用知道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當然要掌握這個訊息，至於驗票的部分是屬於法院的權責，地方選委會是配合法院辦理。

趙委員正宇：好，這我沒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另外，就您剛剛所提到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的部分，我們是依照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圖例，依法來認定、處理。

趙委員正宇：你說你們都依法來認定、選委會每天都依法辦理，但為什麼有些變有效票、有些變無效票？你懂我意思嗎？最後搞到要驗票，這是勞民又傷財的事情，若你們能把主任管理員訓練好，他們確認好有效票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了。若選舉結果差距在一定門檻之內可以申請驗票，還要繳保證金，這實在花太多時間與金錢了。因此，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是非常重要的職務，你們應該先將他們訓練好，你懂我意思嗎？主委，好不好，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委員會似乎是實施全國性公民公投以後，公投案是否要修正的檢討大會。首先要請教兩位，你們初步認為這個公投法的內容是否有修正的必要？請兩位簡短回答。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就選務的檢討來看，公投法應該有修正檢討的必要。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公投法的修正，未來應該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辦法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一併考量，幾個法律之間應該要有一些搭配。

蔣委員黎安：聽起來兩位的內容好像都認為選務有修正、調整的必要，剛剛本席的題目是公投法的內容是不是應該要修正，其實我覺得現在要釐清的是公投投票的程序問題還是公投法的實質爭議，如果涉及公投法的實質內容，我覺得才有修法的必要。至於這次公投所衍生的爭議，就投票程序來看，我們發現幾個問題，首先是選務人員缺乏經驗，這和事前培訓規劃有關，但和公投內容無關。再來這張照片所反映的問題是投開票所設置太小，導致動線有些問題，這也和公投內容無關，而是涉及擇址標準及動線規劃的合理性。這張照片點出的問題是工作人員無法辨識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的選票，以及公投計票、唱票等問題，這些和選務人員的培訓及訓練有關，也和公投法內容無關。所以，目前這些問題所顯現的就是公投法本身應該是要分散立法權的設計，比方這次有個以核養綠的公投案，直接提及廢除電業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也就是說，公投就是立法權的展現，所以，涉及公投實質面的問題一定要謹慎處理。

接下來我想要請教兩位，什麼是公投法實質面的問題？首先，這次公投案內容發現有互斥情況，像是公投的第 10 案、第 12 案及第 14 案，先不論議題的爭議性，第 10 案的題目是「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 14 案是「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如果第 10 案及第 14 案都依照公投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通過了，一案是要求民法婚姻應限定一男一女，另一案是要求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這兩個互斥、互相矛盾的題目應該要怎麼處理？不論是內政部或中選會恐怕都要覺得頭痛吧！再舉第二個例子，在這次公投案當中，本席覺得似乎也有導致違憲的可能，106 年 5 月 24 日的大法官釋字第 748 號提到：本號釋字公布之日起 2 年內修正或制定保障人民婚姻自由相關的法律，這次公投的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第 14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假設這兩個提案都沒有通過，可以顯見目前國人對這個議題尚未取得共識，請教次長和主委，接下來是否還要依照釋字第 748 號修正或制定相關法律？如果需要的話，這次公投的意義何在？又花費了這麼多錢，就我所知，這次公投案花了將近 15 億元，整個公職人員選舉差不多也花了 32 億元，我們花那麼多錢，結果目的是什麼？是要一個和施政互相矛盾的結果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針對委員的問題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按照現有公投法第三十條規定，中選會的權責是公告公投案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通過的部分交給權責機關處理，以立法原則創

制一案來說，就是由權責機關擬定草案，交給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有義務在下會期之前完成立法程序。第二，就其他國家的做法來講，其他國家做法或有不一，有些國家或美國有些州的做法是，假如同一命題的議案正反意見相同的類如同一命題，或正反命題的同一議案同時通過時，以得票數最高一組為是，這是其他國家的做法。至於我國的做法，中選會在選務辦理上是就其通過或不通過的結果予以公告為其法定權責。

蔣委員黎安：次長沒有要補充說明的？

陳次長宗彥：沒有。

蔣委員黎安：陳主委的回答就是中選會只管公投的結果，並且公告，不管實質公投內容的意思。針對互相矛盾的提案結果，也是公告了，即使國外以票數多寡決定公投是否成案，但是目前我國針對這部分並未清楚釐清，是這個意思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這部分我們並沒有特別規定，唯一規定是相對人如果對立法的作為或不作為不服，可再聲請釋憲。

蔣委員黎安：所以只能聲請釋憲？即使結果是矛盾的，就只能尋求釋憲一途，中選會並沒有相關的……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也要跟委員澄清的是，就委員提出的假設性問題，此次選舉結果並非如此，並沒有所謂兩案命題互斥皆通過的情形。

蔣委員黎安：這次剛好沒有發生是僥倖，但如果不小心就有可能會發生，因為事前沒有對公投命題篩選。過去有公投審議委員會，事先可以針對形式或實質進行審查，但也是立意良善，為了避免實質審查阻撓公投成案，後來就取消了公投審議委員會。立法院法制局也提到在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以及落實直接民主核心價值的前提之下，也不贊成有實質審查的設計，問題是後來就衍生一些相關爭議，例如公投案命題模稜兩可，甚至有互相矛盾、牴觸等情況，這些都是影響人民對公投的觀感以及不信任感，本席覺得這是一個滿嚴重的問題。雖然以核養綠公投案通過了，政府要依照公投結果調整施政方向，可是一般民眾還是誤會是不是 2025 非核家園政策沒有改變。本席建議未來如果公投法真有修正必要，還是希望站在能夠確保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以及落實直接民主核心價值的前提之下施行。未來如何把關公投案才不會影響人民的創制權，又不至於讓公投案不同命題互相矛盾，甚至影響施政，這樣去做一個通盤的考量，才能夠重拾台灣人民對公投的信心，這是中選會跟內政部接下來必須要慎重考慮的。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法務部剛剛針對委員所提案的部分，從我們這次選舉到目前為止，在法務部這邊有成案之各式各樣選舉的賄選案件裡面，是不是高達七千多件？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對。

劉委員世芳：這七千多件裡面有沒有包含即將要在這個月底登場的地方縣市議會正副議長或是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有沒有人來檢舉？

劉主任秘書成焜：這 7,044 件是我們受理，可能有人檢舉，可能是相關……

劉委員世芳：還沒有完成調查或是送法院等等，我現在問的是，這裡面有沒有包含這次即將在地方民意代表機關登場的正副議長或是代表會主席部分？

劉主任秘書成焜：正副議長是另外有受理……

劉委員世芳：現在法務部有沒有受理？

劉主任秘書成焜：正副議長有 10 件。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在包括地方報紙上傳言的幾個「賄聲賄影」的縣市？

劉主任秘書成焜：具體的個案我們並不清楚，法務部是負責行政上的，我們只是統計這些數字，個案的內容部裡面並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假設如果有成案的話，未來地方正副議長就不能夠遂行職權，也就是可能會取消他的正副議長資格，但是有沒有連帶取消議員的資格？

劉主任秘書成焜：這個……

劉委員世芳：你是法務部，我在問你法律上競合的部分，到底有還是沒有？

劉主任秘書成焜：應該有。

劉委員世芳：適用哪一個法律？貪污治罪條例？選罷法？

劉主任秘書成焜：選罷法。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適用貪污治罪條例？

劉主任秘書成焜：如果有貪污事實，當然就是……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我們的民意代表在某種程度上來看，他也是屬於公務人員，也許也可以適用，是不要看事件？

劉主任秘書成焜：看具體的個案內容，因為犯罪型態不一定。

劉委員世芳：您先休息一下。

繼續請教次長，有關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你們有提到已經跟各地方政府完成協商，發布日期是 109 年 1 月 1 日，到目前為止還有多久的時間？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一年多的時間。

劉委員世芳：這次正副議長選舉日是哪一天？

陳次長宗彥：12 月 25 日。

劉委員世芳：12 月 25 日到 109 年 1 月 1 日，這中間大家都可以不夠透明來處理所有議事哦？

陳次長宗彥：不會……

劉委員世芳：請教次長，我們在選罷法裡面，其實已經通過這一次地方縣市議會議長包括代表會主席選舉採取記名投票，記名投票的方式是由 25 日剛剛成立的代表會或是市議會來決定，可能可以舉手、按鈴、發單子……

陳次長宗彥：這個部分都已經有做一些作業規範給他們。

劉委員世芳：因為你也在地方政府待過，在記名投票的方式下，如何防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甚至是山地的原住民區代表會在這一次主席、副主席或是議會正副議長選舉

當中，不會讓人家覺得這次投票就是另外一種涉及賄選的大綁樁，然後法務部說他抓不到，也不曉得用什麼法律，內政部在處理選務部分，法務部在處理有關賄選部分，怎麼會兩邊都沒有辦法執行這一次外界所講「賄聲賄影」的地方議會選舉呢？

陳次長宗彥：因為之前已有兩次補選的狀況，所以也已經有相關的規範給地方議會，每位議員或是代表必須要經過唱名來投票，但是以當天投票的行為來看，大概沒有辦法看出在事前有沒有賄選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次長，當天在投開票的時候，代表官方到現場去看投開票結果的是哪些單位？

陳次長宗彥：以一般縣市來講是本部會派員，直轄市的部分是行政院會派員。

劉委員世芳：大概至少有二十幾個是官方會派員？

陳次長宗彥：是。

劉委員世芳：是不是也有法務部的代表？

陳次長宗彥：當天在各地方的地檢署，他們應該也都會派檢察官在議會裡面。

劉委員世芳：請教主秘，剛剛有提到在地方正副議長選舉當天都會有官方代表，內政部會派代表，法務部可不可以派代表？

劉主任秘書成焜：沒有，法務部這一方面沒有參與，因為我們不是選舉的主管機關。

劉委員世芳：到現場去可以嗎？法務部可不可以派代表過去？

劉主任秘書成焜：過去曾經有檢察官在現場，但是如果每一個議會都要有檢察官去，可能也不是我可以決定……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把意見帶回去，我們都知道地方上「賄聲賄影」，甚至大家都可以猜測得出來哪一些人會投哪一些票，不管是公開是秘密的投票方式，可以遂行綁樁的事實，這件事情法務部沒有任何人了解，最後如果要成案，就像七千多案裡面，你說已經有 10 件是屬於有人檢舉，既然有人檢舉的話，檢調單位難道不應該派人到現場去看，而不是事後去調錄影帶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但是現在改採……

劉委員世芳：以四年前各地方議會選舉的狀況，如果不是黨派懸殊很大的話，內政部的選務機關可以派員到現場去看，法務部不能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如果有犯罪……

劉委員世芳：在法律上如果可行的話，是不是應該派人到現場去看？可以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是，我把問題帶回去。不過這次是改採記名選舉，所以可以對於……

劉委員世芳：你太單純了，怎樣的記名法、怎麼樣的選舉法，要不要折角？要不要畫記號？要不要眨眼睛？要不要幹什麼大家都知道，每個人都會作弊，好學生才不知道怎麼作弊，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都已經知道，而且各地的檢察機關也都在地方報紙上知道哪一些人有狀況、誰會綁樁，甚至有黑道、暴力介入的狀況之下，如果法務部仍然是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那麼由法務部來處理有關於地方議會的議事透明是沒有用的，可以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我把問題帶回去。

劉委員世芳：你不要這麼小聲，好像法務部一點都沒有 guts。

劉主任秘書成焜：我會把問題帶回去。

劉委員世芳：不是把問題帶回去，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我要求法務部或是地方的檢察機關在這一  
次議會選舉裡面能夠派員到現場去，坦白講，以我們的經驗，當天檢調單位都大舉在現場，只  
是你不知道而已，所以我說好學生都不曉得如何作弊，你現在只是要告訴我到現場去的時候，  
要如何做比較好的蒐證，就這樣而已，我不是說去的人馬上要去偵查，把每個人都當賊，不是  
這樣，還是有優秀學生，但其實都是有的，尤其是這一次已經有檢舉到法務部的就一定要派員  
，好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好，可以。

劉委員世芳：這樣我才比較同意，不是你把問題帶回去，你到這邊備詢就是要代表法務部來回答問  
題啊！

劉主任秘書成焜：好。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次長，剛剛你說準則發布日是 109 年，這中間還有一年以上的時間，如果所有  
議會跟你說沒有預算、沒有設備，然後一年的時間都是空窗期，也沒有辦法建立所謂的議事透  
明，沒有透明就不會公正啦！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說明，現行條文在不修正的狀況下還是有透明，而且目前只剩三個議會的大會  
議事堂沒有進行直播，其他……

劉委員世芳：現在你講的是直轄市議會？

陳次長宗彥：不只，我是講所有縣市議會，包括直轄市和縣市議會……

劉委員世芳：沒有，我已經幫你統計出來，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縣的議事直播  
及存檔狀況幾乎都是空空如也，尤其是苗栗縣、新竹縣及南投縣，至於年度預算，苗栗縣還連  
續 22 年都沒有刪減，簡單一句話，這就是「喬」好了，如果「喬」好了，就沒有議事直播的需  
求啦！這樣就不夠公開透明啦！這對於民主制度、代議制度是一個很大的缺點。

陳次長宗彥：是，這也是我們這次修正這個準則的重要精神，我們希望地方議會的透明化能讓……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個準則的修正條文是自 109 年起施行，既然如此，你們在這一年空窗期如何解  
決這個問題？我可以保證這幾個預算沒有刪減的縣市下一年度的預算仍然沒有刪減，不管縣市  
長有沒有換人、議長有沒有換人，結果都是一樣啦！

陳次長宗彥：不過這個準則修正通過以後，我相信社會對於議會監督的能量會提高，未來……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如此，請內政部可不可以和我提到的這幾個議會……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加強和他們溝通、輔導。

劉委員世芳：對，你們盡量提早好嗎？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們這個設計在他們現有的預算內都可以做得到，我們和各議會溝通時都已經說  
明過，我們也有考量到他們實際可不可以執行……

劉委員世芳：都可以啦！技術上，他們都可以執行。

陳次長宗彥：對，都可以，所以我們和他們溝通時都已經說明過，事實上，他們是可以做的。

劉委員世芳：內政部可不可以兩個月內告訴我們你們和這幾個縣市議會溝通的狀況？那時他們都

已經上任了。

陳次長宗彥：好，我們會再和他們溝通並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至少對於檢舉的這 10 案於選舉當日一定要派員全程錄影投開票過程，好不好？本席曾經看過，地方議會正副議長選舉時，候選人為求自保，全程錄影投開票過程，之後透過這個錄影帶，大家一五一十看出跑票者；透過錄影帶，投票時如何摺，開票時，摺的線條都清清楚楚，投票時口紅如何沾，開票時，一切都清清楚楚。你們不要到時買票者去錄影，檢察官卻沒有去錄影，懂不懂？你們應該去錄影，我們做成這個裁示，你們一定要做，這也可以提臨時提案。

事實上，除這 10 案以外，我們希望你們去所有議會全程錄影蒐證，你們只需坐在他們的聽眾席，就可以錄影，我看到的錄影帶是在觀眾席錄的，就清清楚楚了。請你們去現場了解，如果那個地方議會有遭人檢舉，你們當然可以在更接近投開票的地方錄影，如果那個地方議會沒有遭人檢舉，基於尊重議會自治，你們可以在觀眾席錄影。回去好好考量這件事，好不好？因為記名投票反而是買票者進行查證最好又最方便的工具，但是沒有錄影的話，他們也無法回去查證，所以他們一定有錄影，因為開票時，選票必須展示，買票者剛好可以藉此看到他們有沒有票票落袋，以上是本席的經驗，還有劉委員的關心，提供你們處置的建議，好不好？

接著請林委員奕華發言，林奕華委員詢答完畢後，會議休息 10 分鐘。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我自己也是從行政部門過來的，我必須說，台灣的公務人員如果不是真的受不了，不會爆出這樣的新聞，本席講的是移民署的事。

請問次長，對於移民署署長這樣離譜的行徑，之前你們有沒有掌握？我說的是除名義上使用公務車進行公務視察，事實卻是濫用公務車帶著妻子出去遊玩一事之外，移民署內部整個大反彈的事，包括他鼓勵互相檢舉，沒想到後來自己被檢舉，還有 50 餘件公文竟然不了了之，沒有下文，公文積壓 3 至 6 個月不批示，他這樣離譜的行徑完全違反公務機關的運作原則，請問內政部，你們有沒有掌握類似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代表本部對外說明時，我已經提到，事前我們都已經有一些掌握。

林委員奕華：既然你們有掌握，為何等到媒體爆出這些事，才進行人事調整？還有我必須再次提醒，我覺得這次大選民進黨會失敗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大家認為他們沒有用人唯才，他們是用人唯親，其實我們也知道這位署長和蔡英文總統的關係非常良好，所以我們真的奉勸民進黨政府要用人唯才。

此外，內政部身為上級機關，竟然也無法讓這麼重要的移民署好好運作，讓所屬機關內部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我覺得連你們都有責任，所以你們是不是對移民署這件事進行檢討？鼓勵這些公務人員未來好好做事，這不是調整人事就好，你們不是將署長暫時調任參事就沒事！

陳次長宗彥：是，暫行調整署長的職務就是為澈底調查清楚……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要不要調查？

陳次長宗彥：昨天我們已經立即說明得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調查喔！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昨天我們已經講得很清楚……

林委員奕華：公務人員、公務機關都有一定的運作原則，如果有這麼離譜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法令的事發生……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的質詢，我們移民署的同仁都在崗位上非常盡心盡力地服務，請社會大眾對我們移民署的同仁多一點支持。

林委員奕華：多多鼓勵同仁。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奕華：但是如果署長真的有像報導提到的……

陳次長宗彥：昨天我們對外已經說明得很清楚，這個職務調整就是為了要澈底調查。

林委員奕華：好，我們要求你們一定要調查，調查的結果也一定要讓我們了解。

陳次長宗彥：當然、當然。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接下來請教中選會主委，日前臺北市的驗票已經完成了嘛！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奕華：結果已經公布，其中提到丁守中、柯文哲及姚文智三位候選人都有多出票數，這都是當天選務人員疑似疲累而誤植，這樣的狀況是不是確定有？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行政驗票是法院的法定權責，他們在今天上午 10 時至 10 時 10 分已經對外說明，依照法院的說明，雙方的差距（亦即第一名與第二名的差距）擴大為 3,567 票，至於您講的這個情形……

林委員奕華：現在我說的不是票數，我是問是不是有這一件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現在法院的對外說明及其查證過程來看，這樣的情況確實是有。

林委員奕華：之前我們已經講過很多選舉無效的事，包括邊排隊邊開票等等，如果選務人員真的因疲累而誤植，依主管機關的看法，這是否構成選舉無效？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以整個選務作業而言，中選會和地方選委會均依法辦理，包括投票時間截止的下午 4 時有隊末的機制，包括投完票之後進入開票的程序，這部分是依法來辦理，並不會構成選舉無效的……

林委員奕華：但是因為疲累，導致票數登記錯誤，以這樣來說是不是也證明了選舉確實有它的問題？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在這次選舉確實有疏失，但是就法定程序來講，選務人員是依法定程序來辦理，就選舉訴訟而言，我們也尊重當事人提起救濟的權利。

林委員奕華：所以你們是不是尊重當事人提起訴訟？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當事人的司法救濟，我們會予以尊重。

林委員奕華：那當然，那是他的權利啊！

我要回過頭來再請問一下，第一、今天有提到公民投票法的修正，但是首先要確定中選會未來是否一定會守法？像這次選舉，公投法第十七條規定得那麼清楚，28 天之內不能修改文件，結果你們一樣去修改行政院的說明，所以第一個我要先確定，修法當然要檢討，除此之外，中選會要不要先宣示一下，未來不會再做知法犯法的事？你可以先這樣跟大家說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一定可以宣示依法行政、依法辦理選務。

林委員奕華：但是你們這次就沒有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僅可以作這樣的宣示，我相信我們全體的選務人員也都依法處理。在整個公投的公告上，我們也遵照法院的裁定去作最大的努力。

林委員奕華：這種事情還要等到最高法院來裁定？抱歉！我要說中選會丟臉！法條寫得那麼清楚，還要經過這樣的程序，丟臉！知法犯法，丟臉！抱歉！我直接這樣說很重的話。所以麻煩一下，修法我們可以做，但是守法更重要，首先，我要奉勸中選會，獨立機關行使職權要守法。

再來我要問一下，這次大家都提到公投題目真的非常拗口，結果你們說民眾要先做好功課，我覺得當然可以鼓勵，但是不能怪罪民眾。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從來沒有怪罪民眾。

林委員奕華：這次很多都是引用法條及雙重否定的詞句，未來有沒有可能修正成比較口語或大家易懂的詞句？因為我們面對的是所有的老百姓，還有 30 字的限制，是不是都應該要檢討？我們不應該站在法律人的立場，而應該站在一般民眾的立場，要讓他看得懂題目，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可以，這部分要作一些修正，第一個要修正的是字數要酌予限制，第二是在用字遣詞上必須簡單、清楚、明瞭、客觀。

林委員奕華：大家看到公投題目都說好像在考閱讀測驗，因為要先看懂題目才知道怎麼回答，但是那個題目，一般人要理解會有一點困難，所以就會看到有人針對公投題目宣導這題要贊同、那題要反對，我覺得這都不是公民投票應有的行為，因為公投就是每個人行使自己的意志，可是當大家看不懂題目的時候，就只好用這樣的方式去硬記哪個要贊同、哪個要反對，這是不贊成的方式，所以題目要修正，要口語一點，讓大家看得懂，另外，字數限制是不是也可以同時作一下調整？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

林委員奕華：另外，還有不在籍投票，陳英鈐前主委在今年 10 月的時候答復立法委員質詢時說，選舉完會一併針對公投法規定不在籍投票要另以法律定之的部分進行修正，請問目前進度如何？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在籍投票這部分，現行的研議進度可分以下幾點來說明：一、假設要跟選舉合併配套的話，涉及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的連動，這部分另以法律定之，是單就公投法的部分另以法律定之，……

林委員奕華：是不是可以先就公投法的部分來做？公投的部分要先做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還是選舉的部分另以法律定之，我們會先作確認。二、倘若是就公投的部分單獨辦理，以移轉投票的方式採行不在籍投票，在實務上會比較可行。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在下會期一起送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併同公民投票法的部分作配套的修正。

林委員奕華：既然前主委答詢時這樣講，而且也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希望起碼公投的不在籍投票下次就可以做到，可不可以有這樣的共識？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會提出配套的修法。

林委員奕華：最後，我個人也贊同公投不能觸及基本人權的部分，但是這部分也要很小心，因為涉及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召開公聽會來聽取專家學者的意見？這部分要很小心，但是也不能因為這樣而限制了人民公投的權利，就是過猶不及都不對啦！未來的進程你們打算怎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建議召開公聽會來進一步評估，我們會納入參酌。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部分過與不及都不好，所以我建議審慎為之，這個方向是對的，但是要審慎為之，這點就麻煩中選會，希望可以多聽各界的意見，讓修法可以比較完備，可以做到吧？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謝謝。

主席：主委，你回答的時間很長，但是委員沒有辦法等你，所以會變成你的結論被委員後面的話蓋掉了，大家聽不清楚。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昭順發言。

黃委員昭順：主席，今天內政部部长沒來啊？

主席：對，因為行政院院會有他的法案要報告。

黃委員昭順：是哦！

主席：次長很厲害。

黃委員昭順：好。今天好像部會首長通通沒來。

主席：一位辭職了，代理主委有來。

黃委員昭順：那法務部有什麼人來？

主席：主秘。

黃委員昭順：連次長都沒來？

主席：因為他們兩位次長今天也都開會。

黃委員昭順：是哦！

主席：不過，他們的法案只有名稱而已，很簡單，所以我有准假，不好意思。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移民署署長被換掉，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是因為周刊的報導還是你們有去了解？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事前已掌握相關的資訊。

黃委員昭順：你們掌握了什麼資訊？

陳次長宗彥：周刊上報導的楊署長的狀況，我們在事前也有一些掌握。

黃委員昭順：那是事前就有人提出檢舉，還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相關資訊上有掌握。

黃委員昭順：是移民署的員工提出……

陳次長宗彥：我在此不方便向委員說明。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多久以前就掌握這個狀況？

陳次長宗彥：大概個把月前。

黃委員昭順：個把月是多久？

陳次長宗彥：差不多一個月以前。

黃委員昭順：所以你們一個月以前掌握，但是如果周刊沒有報導，你們就不會處理？

陳次長宗彥：也不是，就是因為有事前的掌握，所以昨天周刊報導出來之後，我們才會立即因應。

黃委員昭順：如果沒有周刊報導，你們還會……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內部還是有內部的程序在進行，只是因為周刊報導出來，我們作立即的反應。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講，沒有周刊報導，你們可能就……

陳次長宗彥：沒有，所以我剛剛跟委員說明我們有掌握……

黃委員昭順：他最嚴重的是哪一部分？

陳次長宗彥：昨天我們會立即停職處分，就是希望能夠調查、釐清事情真相。

黃委員昭順：那你們之前接到檢舉都沒有去調查、釐清？

陳次長宗彥：當然有啊。

黃委員昭順：有部分涉及未來在法院可能有意見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那部分必須要作詳細的調查。

黃委員昭順：還沒有調查出來。

陳次長宗彥：那個部分我們希望能作詳細的調查。

黃委員昭順：所以還沒有處理？

陳次長宗彥：還沒有釐清。

黃委員昭順：所以未來你們還會作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

黃委員昭順：這是部長處理的還是你處理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在一起討論。

黃委員昭順：是開會的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有在一起討論。

黃委員昭順：你們有在一起討論？

陳次長宗彥：對。

黃委員昭順：好，那是多少人一起討論？

陳次長宗彥：我們是跟幾位幕僚一起來討論的。

黃委員昭順：那大概有幾位幕僚？

陳次長宗彥：就是跟我們內部幾位幕僚一起來討論的。

黃委員昭順：大概有幾位？

陳次長宗彥：三、四位。

黃委員昭順：好，本席就不追問這個名單了。本席第二個問題要請教的是中選會，次長請回座。有關立法委員選區的問題，因為內政委員會這一屆的召委剛好是管碧玲和黃昭順，所以你們這個案子在內政委員會怎麼排都排不上去的，因為你們要把高雄的立委名額減少一席，是不是這樣？對不對？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是要把高雄的立委名額減少一席，而是依照選罷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的規定，中選會有建議的權責，所以我們必須要依照法律的規定來提出建議案。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要每次都把責任推掉，因內政委員會已經跟你們建議過很多次了，這有 2 種算法，所以本席想要知道的是，為什麼你到最後還是要選擇爭議最大的這個案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在計算基準上有不同的公式，第一種……

黃委員昭順：這有 2 種公式，理論上，計算出來應該是另外一個案子比較優，而且政治盤算比較少、糾紛也比較少，其實這個案子大概所有的委員都曾經在這裡跟你們提過，但你們是因為賴清德的命令、還是有其他原因？因為所有的委員都知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沒有任何政治壓力。

黃委員昭順：這件事情所有的委員都知道，大家都把這個案子叫做賴清德的案子，所以這是賴院長指揮你們這麼做的，還是因為什麼原因，所以你才會送出這樣的案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是超越黨派、用合議的方式來行使職權的，這件事情最主要是要考量憲法以及對弱勢者的保障。

黃委員昭順：主委，你不要又迴避問題，因為你們每次都講「票票等值」，但本席昨天跟莊瑞雄委員算了一下，如果把屏東也計算一下，那屏東只剩幾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假設是按照我們的建議方案，屏東會減少 1 席。

黃委員昭順：那每個選區大概要有多少人才能夠產生 1 席？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變成是四十幾萬人才有 1 席。

黃委員昭順：對啊！這也沒有票票等值啊！對不對？我們高雄更慘，管媽現在坐在主席臺上，他更是被大卸 3 塊。大家都知道另外一個案子的爭議比這個案子少，好，沒關係！這個案子我們 2 個現在都不排，那接下來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依照法律的規定，中選會必須要在 5 月 31 日前將建議方案提出來交由立法院來審議，立法院則是應該要在年底前完成同意，如果屆時立法院沒能完成同意，那這個案子就會交由兩院的院長來進行協商。

黃委員昭順：好，昨天有委員提到，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訂日出條款或日落條款，但本席在這裡要主張，其實像這樣的案子並不是日出條款或日落條款就可以處理的，應該要回歸由修憲來做處理，你同意本席這個講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想法或各界的聲音，我們都尊重。

黃委員昭順：你尊重？好，所以現在等於是立法院這麼多年來、所有委員提出來的問題，中選會都視而不見，不僅如此，包括這次大選也是如此。本席再請教，最近大家都說要修公投法，那你是準備要怎麼修？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有針對公投法的修正提出 7 項建議，這 7 項建議包括：適當的調整合理的準備期限，還有就是「應」是不是應該要改成「得」來增加彈性的選擇，除此之外，公投…

黃委員昭順：現在外界有人主張大選應該要跟公投分開，你們同意這樣的作法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希望能夠調整合理的準備期限，我們也希望能夠增加彈性，如果可以把「應」改成「得」的話，那我們在選擇裁量上就比較有空間。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如果按照你們的修法，那未來公投極有可能會跟大選分開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合在一起或分開都有可能。

黃委員昭順：本席要請教你，當然，技術上這個要合在一起投或分開投都可以，但如果是分開投票的話，每增加一項投票就要增加多少費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以今年有 10 案來說，其實合併選跟分開選只要案件數可以達到一定的數量，所差其實是非常有限的。

黃委員昭順：你不要告訴本席非常有限，你只要告訴本席，每舉辦一次公投就需要多少費用？每舉辦一次大選又需要多少費用？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你們現在是準備總統和立委也要分開選舉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前兩次都是立委跟總統合併選舉，社會期待的方向也是這個，所以我們會把這些因素都納入考量，至於總統和立委的選舉是不是要合併舉行？理論上是越早決定越好。

黃委員昭順：對，那以你們所做的民調來看，外界是希望合併選、還是分開選？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沒有做民調。

黃委員昭順：你們應該要做民調，包括前兩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過去我們是有做民調的。

**黃委員昭順**：因為前兩次都有做民調，所以前兩次都是合併選舉。為什麼本席要在這裡一直問這個問題？其實整個選舉，包括公投要怎麼投？要不要跟大選合併在一起、跟我們要不要分開投票，根本就是兩件事情，你們可以去看美國是怎麼舉行公投的，包括院長也說這個問題要請國科會用科技的方法來解決，所以如果是合併選舉的話，那我們就可以用科技的方法來解決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關電子投票這個部分，我們過去已經有一些研究成果了，所以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與進行。

**黃委員昭順**：所以明年，也就是下一次投票你們可能就會這樣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涉及到法源，以電子投票來講，它需要考慮的有社會信任度、所需的經費、技術與治安等等，所以這些問題我們都會一併納進來考量。

**黃委員昭順**：你們大概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出來，包括費用等等，因為立委和總統的大選馬上就要開始了。主委，你不用看處長，你看本席就可以了，如果你有話要說，那就請你上臺來。這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所以你們沒有理由，包括這次臺北市的選舉，我們都很訝異，現在都已經是什麼時代了，居然還可以丟九十幾張選票進去，如果你說是選務的過失，那真是不可原諒。本席要告訴主委，你們已經沒有理由可以再次的將大選與公投分開，未來在不在籍投票或用電子來投票這方面，你們可以去看美國是怎麼舉辦公投的，因為他們根本就沒有問題，而且這次選舉前，我們還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你們要模擬，包括票櫃要怎麼放、地點要怎麼選擇等等，當時你們還信誓旦旦的說沒有問題，但現在問題卻發生了，所以本席要具體的建議你們，請你們不要在規劃的過程中又把政黨因素給放了進去，其實當年我們會修改公投法就是希望人民可以藉由每次的大選來表達心聲。

因為本席的時間不夠了，最後本席要請教法務部，上次因為賴清德條款，所以我們就將議長和副議長的選舉改為記名投票，換句話說，這次議長和副議長的選舉，每位議員的投票行為都應該是無所遁行的，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是。

**黃委員昭順**：其實本席當時是反對這個修法的，因為過去投票有人折紙、有人亮票，什麼樣的行為都有，所以當時本席就提醒過你們，萬一真有賄選的話，這樣可能會保障賄選的行為，所以當時我們是非常反對這個修法的。本席現在想要請問主秘，因為剛才有委員說，那你們就派人去那邊錄影，但這個錄影現在還有實質的意義嗎？如果按照現在的投票行為，假設今天是我黃昭順要投議長票，那選票上就會有我的名字，所以我投給誰你們都會知道，那還需要錄影嗎？這個每個議員都一樣，對不對？

**劉主任秘書成焜**：對，這要看檢察官是要如何蒐證。如果有犯罪的嫌疑，檢察官要如何蒐證，這就要看個案來決定。

**黃委員昭順**：主秘，其實每個議員在議會投票那天的行為都是無所遁形的，例如我要投票給管媽，那我的選票上就會記名我是投給管媽的，所以我現在還有任何可迴避的空間嗎？沒有，所以本席現在要告訴你的是，雖然大法官會議說這是合法的，當初我們也有說這會防礙投票，因為投

票應該是秘密行為才對，但是在人數上我們輸了，所以我們沒有辦法，但現在我們發覺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請問法務部，如果這次的投票，包括現在很多的選舉案子等等，如果記名投票真的有問題，那你們要不要把法案再提出來修正一次？

劉主任秘書成焜：我們會把偵辦的結果提供主管……

黃委員昭順：這個利弊得失已經非常清楚了，本席當時也是站在這裡跟大家說：這樣是保障那些非法的人。本來我投票時可以把票折起來，我投誰沒有人知道，因為這是秘密投票，但萬一真的有買票的行為，那記名投票不就等於是在保障那些違法的候選人，所以本席要回歸上次的主張，本席認為這個法必須要再修正回來，以上，謝謝。

劉主任秘書成焜：謝謝。

主席：黃委員，你說所有的委員都知道這次選區劃分是因為賴清德委員的案子，本席要聲明我不同意，因為我們都不是這樣看的，好不好？

黃委員昭順：沒關係，你聲明不同意。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族秘密投票的自由受到侵害這個問題本席已經談了很多年，特別是今年我們還密集的來討論憲法中的無記名投票，也就是要有秘密投票的自由。本席上次就提過了，西元 2016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時，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3 人以下之投票所，全國共計 3,600 間，初估至少約 10,800 人，如果包含山地原住民的話，受影響的人將會超過 2 萬人，所以本席從今年 10 月 1 日起，不僅是質詢，本席還開過協調會，也親自拜訪過內政部徐部長，也在立法院針對這個問題質詢過很多次，所以這次的選舉中選會也對此做了一些調整，就是都會區會以村里為單位，集中的來開票，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是，集中投票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集中開票，但是會以村里為單位。據本席初步的了解，基本上這是以都會區為主，鄉下還是沒有這麼做。簡報上的這些數據是你們提供的，這次大選平地原住民選舉人 3 人以下的投票所，僅有 1 名的投票所有 729 間；僅有 2 名的投票所有 624 間；僅有 3 名的投票所有 613 間，所以就平地原住民來講，初估至少有 3,816 人的秘密投票權受到侵害，但本席認為數字應該不止如此，因為你們的作業很倉促，所以你們根本來不及通知我們的選民說，這次的選舉將會以村里為單位，集中的來開票，所以這個改變基本上選民都不知道，只有你們作業時以村里為單位，而且只有都會區集中開票，所以這次選舉，平地原住民的秘密投票權實際受到影響的人數應該不止 3,816 人，應該超過這個數字。如果再加上山地原住民，因為光是山地原住民初估受到影響的人就有 3,869 人，當然，這個人數應該也是不止如此，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下次選舉還是立委跟總統一起選，時間只剩不到 1 年 1 個月，所以在這所剩不多的時間裡，內政部和中選會認為選罷法還有修正的必要嗎？因為這不應該只有村里，應該要擴大到一個區，譬如整個大安區都集中的來開票，並且思考如何不影響他的投票權利，因為他還要投村里長的票，或是你可以讓他選擇要不要投村里長的票，這樣就可以集中的來開票，這樣就不

用修法了，因為這個現在選罷法裡就有相關的條文可以做了，但這個規劃跟期程需要比較長的時間，所以根本的解決辦法還是要修法，因為選罷法是內政部主管的，所以請問次長，這部分是不是可以修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因為委員已經拜會過部長了，所以我們內部已經針對委員所提的這些意見做過修法的研商，綜合這次大選相關的統計資訊，我們會把這些資料都帶回去、儘快的來做相關的研議，當然，我們也會徵詢中選會的意見，因為我們還是要考慮到選民投票時的方便性。我想委員關心的應該是原住民在投票時，我們要如何充分的保障他們秘密投票權利這樣的價值，但我們同時也要考慮到原住民朋友投票的方便性，因為現行投開票所都是在居住地的附近，所以這部分我們內部會在參酌中選會的意見後來做研議與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方便其實真的很方便，因為我們談的是都會區，但是在我們原鄉部落，鄰與鄰之間、部落與部落之間常常是隔了一個山頭，路轉來轉去的，但你一樣還是要去投票，而且基本上會發生這種事情的都是都會區。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我了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其實都會區距離都很近，比我們相隔一個山頭還要近，所以這部分你不用擔心，你們應該要保障我們秘密投票的權利，因為秘密投票是我們非常重要的權利，現在還有很多選民不知道會集中開票，有的人因為過去每次選舉，他的投開票所都只有他一個人投票，所以他後來可能就不願意去投票了，這種情況一定有，所以受到影響的人數一定不只有中選會所提供的這個人數。因為現在還有時間，所以請次長在 1 個月內……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儘速的來研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請在 1 個月內就選罷法中有可能會涉及或可能要修改的條文，請在 1 個月內提供給本席。

陳次長宗彥：有可能會動到的條文先讓委員知道，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中選會則是要將實務上的意見提供給內政部參考，好不好？次長請回座。

今天中選會有關公民投票的專題報告中特別提到要修公投法，而且提出了好幾點，我謹就以下兩點與中選會做一些討論。報告中的第四點是強化提案人名冊之真實性，擬增列提案人名冊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對這點，我期期以為不可，因為這會增加非常高的難度，對於公民投票，過去大家都說有一個所謂的鳥籠公投，這就是會產生鳥籠公投的原因之一。請問鄉下地區要到哪裡去影印呢？就算是在都會區，影印也不方便，反正你們會去查核，遇有死亡情況予以剔除就好了，公民投票就是這樣。我認為這點需要再審慎考量。

報告中的第七點是擬增列排除限制或剝奪基本人權之公投事項以保障基本人權。有關限制基本人權的問題，依照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就可以以法律限制，是不是這樣？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在四個公益要件下，必要時可以以法律限制，這稱之為

法律保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的前提下，所謂的以法律限制如何定義呢？尤其是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幾個原則中所謂的「涉及公共利益」也不是那麼具體，所以通常都會在法律裡面規定，而法律的創制與複決本來就是公民投票最重要的課題，因此對這部分需要非常審慎的去考量。

這次公投對民法的相關意見或其他的施行細則、教育部的施行細則，它是基本人權或是否是對基本人權的限制等等問題，容或可以好好的討論，但你看票數，民法這部分的同意票比例之高，這是人民意志的展現，如果你再提這個限制或剝奪基本人權的部分，直接會讓人想到針對性，你會讓選民想到你們又要這樣了，所以對這部分一定要審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就該修的部分提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該修，什麼是該修不是依你個人的主觀意見，而是要考慮到全台灣人民的意見。

**主席：**現在輪到本席發言，請鄭委員天財代理主席。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報告中提到未來公投法修法可能的方向，因為時間很趕，本席召開這次會議給你的時間、空間沒有很大，所以說報告所提的只是一個可能的方向，你們應該還會有更多的深思熟慮，我們在立法院也會有修法小組繼續審慎的考量。

以今天的報告來講，你們要注意的第一件事是千萬不要在修法時讓人民覺得執政黨受到這次公投的影響，所以要限縮人民公民投票的權利，我希望不要造成這樣的形象。以字數為例，一下子要改成 30 個字，本席對這點有疑慮，30 個字和 100 個字的差別有多大？要從 100 個字限縮到 30 個字，30 個字可以充分表達一個提案要表達的嗎？30 個字可以處理人民想要創制、複決，想要有諮詢的政策建議嗎？他們可以充分完整的表達意見嗎？本席對此有疑慮，我們不要讓人民認為我們要大幅限縮人民的權益。有關身分證的部分，本席也認為是否是一定必要？這點也值得商榷。

今天的報告也提到希望人權的議題不要拿出來公投，因為人權的議題拿出來公投會讓權益保障受到影響，尤其是將少數人權益的保障、弱勢的保障、少數保障等等拿出來公投可能會和民主保障的原則相矛盾、互相衝突。問題是當我們要明文規定什麼議題不能公投時，是要用違憲議題不能公投或者是像你們今天所說的用人權議題不能公投呢？如果人權議題不能公投或違憲議題不能公投要入法的話，又要設立一個審議委員會，那麼這個審議委員會的運作為何？我們看不出來，設立審議委員會會不會讓人民覺得我們的公投又變成鳥籠公投了？過去鳥籠公投最有爭議的就是審議委員會，要經過審議委員會的認可才可以行使人民的權利。

此外，我們到底是不是要弄一個非常自由開放的平台，在這個平台上讓正反雙方去說服社會大眾？用這種成熟的態度或者是準備期很長，長到足以讓公投案件有足夠的宣傳以及討論辯論的空間，我們是用這樣一個民主平台來避免人權被侵犯，還是要以法律弄一個鳥籠組織來保障人權？這值得進一步審慎考慮。

另外有一個課題你們不認為要納入，但我們認為需要納入，亦即針對兩個對立性的、矛盾的

、衝突的公投題目，避免兩個都通過該怎麼處理的問題你們對這點還是要有你們的意見，因為目前公投的選政還沒有被內政部拿回去，公投的選政還是在你們這裡，但你們今天的修法並沒有把它放在一起。主委剛才舉出了美國加州的例子，加州的例子是當兩個以上的公投彼此衝突，他們有處理機制，他們採用全拿的方式，誰贏了就全部採納，誰輸就全部不採納，也就是勝者全拿，結果就是全有或全無，以哪個案子得票為多數來決定，這也是一個決定的方式。瑞士則是用配對的方式，同一個案如果是矛盾、衝突的，甲案的反對和贊成其實就是兩個不同的案子，如果在文字上兩個案子可以配對完成，那麼 yes 和 no 兩邊都有立場去推動其公投意旨。瑞士是用內容配對的機制，美國是採勝者全抓、多數票得勝的機制，總是要有一個機制來處理。

說實在的，兩個相互矛盾的課題如果沒有一個處理機制的話，將來如何選取？政府後續應處置的方向也會有爭議，到時又會衍生延長賽，又會有下一個階段的公投，但今天沒有關係，因為今天報告所提的畢竟是一個初期草擬的可能方向，並不是你們的定案，也不是我們深思熟慮之後的主張。為什麼我們要很快的把這個議題讓大家共同研討？因為有太多課題要研討的時候需要很廣泛、審慎的考量最後才定案。我們有急著要在明年或 2020 年的選舉時用新的公投法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或許可以再做進一步的思考。

管委員碧玲：我們不必預設立場。

另外一個課題是我們還是要展望未來，以回顧過去來展望未來，所以我要知道你們現在到底檢討到什麼階段？本席總共有 4 次就公民投票所衍生的秩序問題提出質詢，第一次是在 4 月 19 日，本席的質詢內容是提醒陳主委排隊時間會很長以及是否應設獨立通道讓年長者、無法閱讀者和身障者通行？第二次是在 7 月 5 日提出的質詢，內容是本席擔心你們採 1 題 1 張票，10 題就是 10 張票，選務人員除了要計算 10 次外，還要蓋 10 個章，簽名的人要簽 10 個名，如果是 10 題一張票就可以一階段投票，就是公投票 1 張、九合一選票 1 張，也就是九合一選票，1 張加 10 題一張的公投票。本席在 7 月 5 日提出這個質詢就是考慮投票秩序和排隊的時間，當時本席建議你們考量將所有的公投印成 1 張那就不會有後面兩階段投票的問題。10 月 22 日本席再次提出質詢，本席實在是苦口婆心，從 4 月到 10 月長達半年的時間，本席都不放心，因為我看不到你們有聽進去本席的話。本席在 10 月 22 日的質詢中講得很清楚，一個投開票所要排 4 次隊，所以問題來了，全國所有投開票所所做的模擬，在有限空間裡這樣的排隊部署，本席不相信中央、選委會所掌握的全國投開票所都是以最惡劣的情況來做秩序模擬，本席真的不相信你們有做最惡劣情況的假設來做模擬。本席還是要問你們到底是採同一間教室或者是分成兩間教室？本席私下建議過你們公投和公職選舉要分為兩間教室，這並不會增加教室的需求，只要將兩個投開票所合成一體，這樣雖然人會加倍，但是公職、公投的圈票處都會加倍，兩間教室變成一個動線，這時候可以分開排隊不會互相干擾，排隊也不會被堵。

本席在 10 月 22 日就講到這麼細，我還問你們待投時間會有多久，本席講到這麼細還要求你們要以專案小組好好處理這件事，同時也請內政部協助。這是本席從 4 月到 10 月 22 日的質詢

，當時本席已經看到問題之所在，但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本席在 11 月 12 日提出最後一次質詢，當時離選舉只剩十幾天、剩下兩個禮拜，本席澈底提醒選舉當天投票動線可能造成選舉秩序的鼓譟與爭議，本席非常擔心。本席也認為中選會主委做了一個錯誤、樂觀的假設，他假設民眾投票前在家裡會想好，投票一定很快。本席知道陳主委很樂觀的做了這個假設，本席認為這個假設是錯誤的，他又講不聽，所以本席又告訴卓秘書長行政院一定要好好的掌握、督導、叮嚀。本席講得非常多，這只是截錄，本席的 4 次質詢都在講這個，4 月 19 日、7 月 5 日、10 月 22 日、11 月 12 日總共 4 次質詢竟然無法避免這個悲劇。所以本席現在要知道的是目前你們檢討到什麼地步？未來要怎麼做？有答案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在下星期一會召開一個全國性總檢討會議。

管委員碧玲：過去都還沒有開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地方已經有在開檢討會議。

管委員碧玲：就是讓地方先檢討，下星期在中央召開全國總檢討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希望看到你們檢討到真正的問題，未來你們要有能力將公投、選舉辦好。事實上，本席不認為兩者一定要脫鉤，六個月內還是以合併選舉為原則，但如果公投題目在一定的量以上，其實我們可以仿造瑞士，瑞士有做量的總量管制，但達到一定的量以上得分開舉行。公投題目很少時不應該基於政治考量而將兩者脫鉤，公投以合併選舉為原則可以省下社會資源，但是如果題目很多而無法好好考慮，需要脫鉤時，它是有一個基礎的，同時也要有宣傳的時間。大家對這個問題有很多看法，我們好好的、審慎的規劃，謝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中選會規劃電子投票的情況怎麼樣？台灣用電子投票的環境是否已經成熟？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電子投票的規劃有做過一些評估，它需要考慮的問題有法規面、資安面、所需經費及社會信任度等等。

曾委員銘宗：電子投票是一種封閉的網路，基本上它和資安有關係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電子投票仍然有資安的考慮。

曾委員銘宗：拉專線，我知道中選會已經規劃很久，而且買了兩部電子投票機，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我們有這麼做過。

曾委員銘宗：你認為現行的環境有問題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現行環境還是要做幾個部分的評估，第一個是社會信任度，包括選民的投票行為是否能夠接受。

曾委員銘宗：選民還是到投票所去投，不同的只是原來是使用紙張，後來變成螢幕，在螢幕上投，投完後將專線拉到中選會或縣的中選會立即開票，拉專線並沒有資安的問題，而且開票會非常

快。你們現在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問題出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還是有法規上的問題，現階段欠缺這樣的法源。

曾委員銘宗：法源隨時可以修，我是問實施的條件，包括社會環境及各界的條件，現在成不成熟？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社會信任度需要形成高度的共識。

曾委員銘宗：有可能是哪一方面的問題？問題出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期待大家有一致的共識，讓我們可以就這部分進行研議，因為電子投票和網路投票不同，就電子投票而言，在技術面上有不同的技術呈現方式，美國各州也好，其他國家也罷，都有一些問題。

曾委員銘宗：現在用紙張投票的國家在世界上佔少數或多數？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見解不一，有些國家真的實施電子投票卻遇到一些難題而停止辦理，例如德國、愛爾蘭、荷蘭、英國、澳洲。

曾委員銘宗：現在使用電子投票的國家有沒有超過半數？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電子投票是一個趨勢，但是電子投票仍然有法規、資安的問題。

曾委員銘宗：我講的是電子投票不是網路投票。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知道。

曾委員銘宗：開放網路會有資安的問題，電子投票則是投完拉專線到中選會或地方選舉委員會，比較沒有資安問題，我並沒有看到中選會在推動這一塊，我希望中選會趕快評估。你認為現階段還有困難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希望克服這個困難，現階段確實還是有法規上的困難。

曾委員銘宗：法規沒有問題，假如你們評估技術上可行又可以發揮很多優點，那麼你可以提出相關的法案，送到立法院做進一步的討論。

另外，你的書面報告中提到公民投票要不要和選舉一併舉行，你認主張有彈性的選擇，現在政策上是否已經決定將「應」改為「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修法要經過一定的法制程序，包括要經過委員會的討論，我們會將現行選務的檢討和各界的聲音一併納入考量。

曾委員銘宗：政策上還沒有決定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未來也要經過立法院討論決定。

曾委員銘宗：當然。如果改成「得」要規定得很清楚在何種條件下可以「得」，如果是用「應」的話，假設脫鉤，將造成有形的相關行政成本或無形的社會動員，成本非常高，如果在某個期間剛好有一個大型選舉一起舉行，我是相對贊成一起辦。不過，各方對此有不同意見，我要詢問的是，中選會到現在還沒有做成最後的決策，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曾委員銘宗：中選會初步評估是不是傾向改成「得」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現階段我們是聆聽各界的聲音及檢討選務的缺失，如果將「應」改成「得」可以增加彈性，但這部分還沒有定案，因為未來還需要經過法制的作業程序、委員會的討論及

立法院的立法進度。

曾委員銘宗：如果改成「得」，我希望條件要定得很清楚，我不希望給中選會太多自由裁量的空間，自由裁量空間太大可能會成為政治操作或政治考慮，到最後會折衷中選會的公信力。基本上我傾向用「應」，如果要用「得」，則必須將條件定清楚，我不希望有太大的自由裁量空間，有太大的裁量空間往往會流於政治操作與政治考量，到時傷害的是中選會的公信力，所以如果要改成「得」，條件要定清楚。你是否贊成我的看法？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委員的意見我們會納入考量，因為這個修法需要經過社會的共識、政策的共識，還是要經過評估的程序才能做最後的決定。

曾委員銘宗：一個獨立公投的有形成本是多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公投的部分，單獨一案辦理的話需要的成本大概是 8 億元到 9 億元。

曾委員銘宗：那是一個案子的成本，第二案、第三案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每增加一案會增加一億元出頭的成本，就案件數而言我們可以用九加一加一加一去形成它的成本，這是指公投單獨辦理的過程。案件數如果達到一定的規模，合併辦理和單獨辦理的成本差異是有限的，就現行投票作業方式，以這次選務的初步檢討來看，增加合理的準備期間，甚至保有這個彈性恐怕是有必要的。

曾委員銘宗：你是從這次的經驗看，但你不能因為單一次的經驗就覺得應該將「應」改為「得」，我希望你多多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瑞士、美國等國的公投辦理得非常頻繁，不要因為一次的經驗就否定過去，將「應」一併選舉的部分澈底的改成「得」一併選舉。我最後一次重申，假設要改為「得」要有一定的條件，而且要定得很清楚，我不希望有太大的自由裁量空間。

主席（管委員碧玲）：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早上有委員問劉主任秘書有關地方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法務部可不可以派人去錄影等等，經過一個多小時，劉主任查得如何？

主席：請法務部劉主任秘書說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幾個地檢署詢問，台東、雲林和台中地檢署的檢察長回答他們沒有派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沒有明文規定一定要有檢察官到場，但如有個案，檢察官會根據個案的必要做必要的蒐證，法律並沒有規定一定要檢察官到場。

張委員宏陸：法令本來就沒有明定一定要檢察官到場，我是問檢察官要不要去？依照法令的規定可不可以去？

劉主任秘書成焜：有案的話要由承辦檢察官斟酌個案的情況而定。

張委員宏陸：有案才去，是指有檢舉的話一定要去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不，這要由檢察官決定，法務部不會叫檢察官應為什麼樣的偵查作為。

張委員宏陸：我為什麼特別問你這個問題就是因為法務部沒有統一的規範與做法，我們同意檢察官自主，但在正副議長的選舉方面你們並沒有統一的規範與做法，民國 100 年有很多檢察官到各縣市議會錄影、蒐證，後來針對性的起訴一堆亮票行為，你忘了這件事嗎？

劉主任秘書成焜：現在改成記名方式的話……

張委員宏陸：現在記名一件事，你們就是沒有一個標準，之前沒有這樣做過嗎？之前你們不是派人到議會去了嗎？不然那是檢察官很無聊自己要去的，或者是檢察官受到特別指示去的？

劉主任秘書成焜：那是個案偵查中檢察官的偵查作為。

張委員宏陸：哪有什麼偵查中？那是檢察官自己跑去錄影，然後說人家亮票，還說是什麼角度問題，特定政黨的都沒有亮票，特定政黨的就是每個都亮票，這個起訴都很清楚。你沒有辦法回答就說沒辦法回答。

劉主任秘書成焜：我不能說我沒辦法回答，因為每個個案的檢察官要採取什麼樣的偵查作為是由檢察官就個案做決定。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檢舉一定要去，我認為這是一定要的，但法務部沒有一個統一標準就會讓地方檢察官自己自由發揮，全國沒有一套標準，我要提醒你的是這點。

劉主任秘書成焜：每個個案的情況、情節並不相同。

張委員宏陸：你聽不懂我現在跟你講的，有個案的當然一定要去，但沒有個案的難道全國沒有一個標準嗎？你應該去思考這個問題，法務部要有一個態度。

劉主任秘書成焜：關於選舉查察，基本上有些查察的作為都是由檢察總長指揮。

張委員宏陸：你現在不要講這個文章，你這樣是浪費我的時間，我提醒你這點，你回去好好研究就好了。

劉主任秘書成焜：好。

張委員宏陸：接著要請教陳代理主委，早上有很多委員問過這個問題，中選會認為公投法有哪些需要修正？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現階段我們是做初步的檢討與聆聽各界的聲音，需要做修正的部分有合理時間的調整；「應」如改為「得」可以增加彈性；主文的部分如何清楚明確；隨後就是連署制度真實性的擔保以及其他事項等等。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不要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中選會因為辦理這一次的選舉已經喪失很多公信力，你們應該要秉持獨立機關的立場去做檢討而不是人家說什麼你們就做什麼，一個制度要長治久安不能因為一次的選舉就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從這次公投可以看出一個很大的問題，公投成案到投票沒有特別的時間限制。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公投成案到投票，按照現階段的法律規定準備期確實只有一個月，實際上這次的準備期也確實只有一個月，在準備上會有高度的困難和挑戰。其次是在公投的說理上如何提供一個適當的對話平台讓雙方對話，讓外界瞭解公投的內容，這在時間上恐怕比較不足。

張委員宏陸：一個公投可以有這麼多人連署應該都屬於重大事項，一個月的時間確實很難讓民眾搞清楚公投的內容，尤其是剛才所講的題目等等問題，很多人到投票前都還搞不清楚公投法案的內容，我認為有一個應該可以形成共識，就是公投成案到投票要有一段時間讓人民瞭解公投的內容，這個時間點倒是你們可以考慮的地方，你們有沒有先期的規劃和討論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這個部分就是我們認為應該需要修法的主要重點。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大概要多久？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每個國家的做法不一，有些國家的準備時間拉得非常長，一般而言，多數國家的做法都有 4 個月以上的準備時間，我個人的看法是就我們國家而言，至少要保留 3 個或 4 個月以上的準備時間。

張委員宏陸：這個可以討論，時間拖太長沒有意義也不應該，但一個月的時間真的太短了，沒有辦法讓人瞭解提案內容，這點你們可以思考一下。

另外，對於其他的選務內容，你們應該也有檢討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現在是地方先啟動檢討，全國性總檢討會在下週一開始進行。

張委員宏陸：我剛剛都有聽到這些程序了，我要問的是你們都有檢討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都有。

張委員宏陸：最大問題點在哪裡？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次選務缺失是在十案公投之下，投開票所所數在 8 月之前已經選定，因為投票的空間有限導致圈票處的因應措施有困難，就是圈票處要增加有困難，我們在公投成案公告後也就圈票處的增購進行緊急採購並請地方進行評估，總共採購了 3,503 個遮屏因應，當天我們也發現在閱讀時間，也就是領圈投上，在圈的時間上有所延長，所以在整個投票的流程上，我們勢必要做大幅度的調整。

張委員宏陸：不是，這就是你們的檢討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檢討之一。

張委員宏陸：你這樣的檢討方向好像中選會並沒有錯，選前很多立委都在這裡、在這個會議室中提醒你們這樣會出問題，你們顛預不聽，你們完全不當一回事，大家都提醒你們，是你們自己造成這樣的結果。如果你們的檢討是這樣的話，我覺得中選會沒有虛心檢討自己錯在哪裡，這是不對的。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明文、王委員育敏及蔣委員萬安均不在場。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九合一選舉亂象，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聽的是針對過去缺失的檢討、未來改進方向以及公投綁大選，中選會開會的結果是怎麼樣？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選務的部分，包括投開票的流程、選票的印製等等，我們會做檢討，連動到修法的部分，包括今天報告所提的內容，如調整合理的準備期間；保留彈性將「應」改為「得」；其他事項，譬如讓選民在閱讀上清楚、瞭解公投的內容以及公投主文的設計；修法相關的內容等等，我們都會一併做處理。

吳委員琪銘：本席服務處有很多長輩向我們反映，十樣的公投讓他們搞不清楚，所以你們要用很簡單、讓人看得懂的方式，不必敘述得那麼長。最重要的還是媒體的廣告、媒體的宣導，你要讓長輩都很清楚自己要投的是贊成或反對。過去的亂象絕對不能再犯，未來還有立委補選、總統和立委的大選，未來投票率還會提升，人會更多，你一定要以人會多的情形來籌畫未來要怎麼

做，這才是中選會該做的工作。未來公投還是要有一個門檻，選舉不能綁太多公投，如果綁了太多，又會造成過去九合一這個亂象還會再出來，這些問題都是你們要去討論、檢討的。我也知道你們中選會的委員現在沒幾個，大概 5、6 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專任委員現在剩我 1 位，其他是兼任委員。

**吳委員琪銘：**那你們要趕快把人員補齊，但是本席還是要再次提醒我上次所提醒的事情，因為投票當天是重中之重，你們絕對要有相關的應變措施，要隨時找得到人，大家共同來解決問題，因為大多都是緊急事故發生，你們要怎麼樣處理？不能只用電話聯絡，如果聯絡不到人，那該怎麼辦？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建立 SOP。

**吳委員琪銘：**好。因為再來是總統跟立委的選舉，再過幾個月，又是立委補選，這些都是你們的業務職掌，你們一定要趕快研議，把事情做好，絕對不能再去搞這種烏龍，好不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怡潔、林委員淑芬及尤委員美女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之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王育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育敏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台北市長選舉作業，於驗票後發現諸多行政疏失，不但有部分投開票所之投票票數，多於選舉人名冊上領票人數量，亦有大量幽靈退票灌給特定候選人，顯示此次九合一大選之選務作業非常混亂，已使國人對中選會之公正、獨立性質多有質疑。中選會對此次九合一大選選務、警務人力不足、對工作人員培訓不足，導致開票過程未依相關規定運作等等狀況，具體檢討及改進措施為何？

二、此次九合一選舉，因公投綁大選造成投票時間過於冗長，使許多不耐久站的老人家無法投票，另外有許多在外地工作、求學之國人，以及不能投票之警察、選務人員，經統計每年約有高達 18% 的公民無法行使投票權。為保障國人行使投票權，我國實有設置不在籍投票之相關制度，經查，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家，目前皆已設有提前投票、通訊投票、異地投票、網路投票等不在籍投票制度，請問中選會對不在籍投票制度之研議進度為何？

三、於公投法修正後，因降低連署及成案門檻，導致此次公投數量大增，然而中選會決議十案公投案需分開領票，並且分開票匭投票，導致整體領、投票流程大為拖延，對選民造成很大困擾，實務上不但發生選務人員少給、錯給公投票之情形外，也因公投票數量過多，因此未依相關規定開票。請問中選會為何事前未預期此類狀況，提前作出因應措施？目前對公投案數量增加，造成投開票時間冗長、程序混亂等等問題，具體改進規劃為何？為減少公投案連署、查對之成本，中選會應盡快完成電子提案及連署系統，目前具體上線之時間表為何？

**主席：**現場委員人數還不足以處理提案，所以先宣讀條文，再來處理臨時提案以及我們要修法的法

案。

宣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失能或傷害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

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由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其發給之對象、數額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或死亡應予撫卹者，由主管機關發給撫卹令及撫卹金。撫卹金發給規定如下：

一、死亡：發給死亡撫卹金，以其遺族為受益人。

二、身心障礙：發給身心障礙撫卹金，以其本人為受益人。

第一項撫卹金之領受權利及未經具領之撫卹金，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九條 身心障礙或死亡之種類如下：

一、因公死亡。

二、因病或意外死亡。

三、因公致身心障礙。

四、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第三十三條 身心障礙等級區分如下：

一、一等。

二、二等。

三、三等。

四、重度機能障礙。

五、輕度機能障礙。

前項等級區分檢定後，如有增劇或再受傷者，經複檢屬實，得改列等級。

依前項規定申請等級複檢者，以服替代役期間為限。但因公致身心障礙核定有案者，於不具替代役現役身分之日起五年內，因同一原因身心障礙等級增劇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替代役役男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自核定身心障礙等級之日起，依下列規定給與年撫卹金：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與終身，每年給與四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十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三)三等給與五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三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與十五年，每年給與三個基數。

(二)二等給與八年，每年給與二個基數。

(三)三等一次給與三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二個基數；輕度機能障礙一次給與一個基數。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第二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均不發撫卹令。

第三十九條 替代役役男撫卹之作業程序、死亡、身心障礙適用範圍及殮葬補助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十三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包括死亡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均以被保險人事故發生月份之保險基數金額為標準計算。

前項保險給付如有短絀，應由國庫撥補。

第四十五條 替代役役男一般保險之身心障礙給付規定如下：

一、因公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付三十六個基數。

(二)二等：給付二十四個基數。

(三)三等：給付十六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八個基數。

二、因病或意外致身心障礙：

(一)一等：給付三十個基數。

(二)二等：給付二十個基數。

(三)三等：給付十二個基數。

(四)重度機能障礙：給付六個基數。

第五十一條 替代役役男保險、醫療之作業程序、死亡、身心障礙認定、給付及受益請領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請宣讀臨時提案。

1、

有鑑於公民投票法於本（107）年一月修正公布實施後，首次公投案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一起舉行，惟公投主文過長、公投票過多、投票動線混亂、中選會與地方選委會溝通協調及應變缺失等原因，導致民眾投票時間冗長，且產生邊開票邊投票之情形。

除了投票時之爭議外，投票前亦發生「偽造連署」及「死人連署」等情事，以及公投提案間相互矛盾的問題、公投辯論的實行方式、公投公報的提出、公投提案中的不實資訊等問題，都顯示出目前公民投票法規範尚未詳盡。

另外，有關連署是否增加繳交身分證影印本正反兩面、公告日期目前規定 28 天，是否拉長為 3 個月或 6 個月、公投是否綁大選、公投案是否印為一張選票、投票及開票方式是否依舊以傳統方式為之、媒體於投票時間截止後即開始報導投票數統計，是否影響尚在投票之民眾投票意向等，在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即將到來之際，均尚待研議及解決。爰此，建請中選會、內政部及相關單位於一個月內針對公民投票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提出修法草案，以利盡速解決相關爭議問題。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管碧玲 蔣黎安

2、

案由：為使國民參政權獲得充分保障，中選會應盡速針對全國性公民投票擬定不在籍投票相關草案，於下個會期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林奕華 黃昭順

連署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委員淑芬：主席，程序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剛才吳琪銘委員的發言時間比法定時間還要短，因為後面還有兩個本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是等著要發言，依照開會的慣例，我們都會在委員發言結束前兩分鐘，從辦公室走到會議室，而他超過我們的預期，所以我們來不及從辦公室走過來，我相信本委員會兩個委員，包括我本人都是想發言的，可不可以請求讓本委員會的兩位委員可以發言？

主席：我正要宣布，因為我們程序已經照走，所以兩位委員能不能協助？由於今天修法非常單純，我們修法處理完畢後，再回過頭來補兩位的發言，好不好？謝謝。

我們先處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這個修正草案應該滿單純的，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意見？

張委員宏陸：沒有，我只是要請問這個條文修正通過之後，以後這個錢到底誰要出？有的鄉鎮市公所，尤其像原民、偏鄉的，他們有沒有辦法把這些錢編列出來？我只是要提醒這一點。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就這個部分做兩點說明，第一點的說明，一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這部分的經費及選舉的種類，分別是由中選會及各級政府來編列，中選會編列的是 10 萬元，其他的部分是各地方政府編列。第二點，過去以來，不論是從 97 年至 101 年，地方發給的金額，連同中選會發給的金額在內，金額並不高，所以以現有的作法來看，地方應該是可以負擔的，我們並不會採保險的方式做為辦理的方式，主要是要讓非公教的部分，亦即無法依其本職的部分也可以獲得保障。謝謝。

張委員宏陸：有注意就好了。

主席：謝謝張委員。

我們是不是就修正通過？

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我這邊有個問題，今天修這個法是根據聯合國 2006 年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主席：還沒，我們現在是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蔣委員詢問的是等一下才要處理的。

蔣委員黎安：好，對不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要詢問的是剛才中選會陳代理主委提到這個修法是針對非公務人員請領慰問金的部分，公務人員有請領慰問金的權利嗎？兩者之間的競合關係可能要說清楚，我要知道。其次，請領慰問金的給付標準是根據什麼標準來給付？第一，如果他不是公職人員，也沒有銓敘部說的幾職等，甚至還包含學生、大學生，這次選舉有很多參與的人員，所以這個請領標準是以什麼標準為主？有沒有分最低額跟最高限額？其競合關係，請陳代理主委講一下，好嗎？

主席：請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作兩點說明，如果是公教人員，這部分是依其本職做為給付的依據，非公教人員的部分，我們希望也比照這個方式處理，讓他們在給付上取得比較接近的條件。

劉委員世芳：不是，我的意思是非軍公教人員沒有幾職等的本職，你們怎麼給？要給多少？數額有沒有上下限？是以年紀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會是以年紀，我們會在……

劉委員世芳：對，所以我的意思是這次參與選務的人員中，有的是大學生，有的是年紀較長，他們都不是公務人員，那麼你們要給予的數額是什麼？還是在地方縣市政府有一般市民老百姓碰到狀況時有一些緊急慰問金就給個 1 萬元、2 萬元，到底是哪一種？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到底在哪裡？總是要有個標準吧！如果沒有標準，你們要怎麼發？不能濫發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並不是按照職等，而是會按照他的情節，譬如死亡、重傷，還是輕傷，按照這個部分來做給付。

劉委員世芳：對，我是問有沒有上下額？你們是按照全民健保，還是按照什麼標準？你還是講清楚比較好。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會有一個上下額的限制。

主席：主委，我替你處理，看看委員是否同意。在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相同的規定中有特別把剛才劉委員關心的問題寫入立法說明，因為修正條文中有關慰問金辦法是由中選會制定，所以我們在立法說明上寫：該慰問金辦法所定發給的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給他們一個規範，就是應該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一致比較適宜，把這段話寫進去，他們制定的辦法就不會太離譜，如果委員們覺得這樣做是適當，我們就請他們草擬文字，加入立法說明，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這是一個準則而已，對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對。

劉委員世芳：這個準則是不是要送到委員會來備查？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他們將來會送來備查。

劉委員世芳：送來備查時，我們再來詢問好了。我剛才的意思是，因為他們不是公教人員，真的沒有辦法用職等標準來給付，但是現在看起來中選會沒有方向，所以我建議未來相關的賠償或是發給慰問金的準則還是送到我們這邊來備查。

主席：那個依法一定會，而且備查可以變審查，這樣要不要加立法說明？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還是要放進去。

主席：你們把這部分草擬一下，我們就修正通過，立法說明的部分等一下把文字補進來，我們宣讀結論再一起宣讀。

處理「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主要是把「傷殘」等用語全部修正為「身心障礙」等用語，我們一條一條來好了。

第二十七條，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二十九條，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三條，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四條，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九條，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第四十三條，有一個問題，因為替代役實施條例第四十三條在今年 11 月 28 日有修正公布過，應該以現行條文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修正文字，所以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一、二項中之「殘廢」都修正為「身心障礙」，因為提案的時候是用舊條文提進來，我們做一下宣告而已，修正通過。

第四十五條，修正通過。

第五十一條，修正通過。

請蔣委員黎安發言。

蔣委員黎安：針對今天審的這兩個法案，這兩個案子都是根據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相對施行的，我國是在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的，也就是 2014 年，為什麼經過 4 年後才有這些法條的修正？修法是不是不夠及時性？內政部以及行政院還有多少這樣的法令要修正？是不是可以積極一點？

主席：因為我們國家沒有包裹立法的制度，所以就變成一個一個法案你們要盤點好，今天是內政部所權屬範圍的相關法案，但是今天包括法務部、銓敘部、衛福部、人事行政總處、主計處、國防部，都有各部會的同仁在，蔣委員所關心的也是我們大家所關心的這件事情，回去以後趕快再盤點你們所權屬裡面所有的法規命令，還沒有改的趕快要清倉，好不好？謝謝蔣委員。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因為是建請案，我們就照案通過，好不好？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個部分牽涉到滿多法條，有關一個月的時間，不知道行政單位的意見為何？還是他們已經準備好了？那就沒意見，我的意思是，他們的意見是什麼，我再來回應。

主席：一個月提草案，要不要改？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一個月而言，中選會可能沒有辦法做得到，是不是可以比較長的時間？

主席：你們希望怎麼改？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下個會期前。

主席：下個會期就是 2 月開議，也只有二個月，所以二個月就夠嗎？你需要幾個月就說一下，我們常常在改這個啊！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間。

主席：三個月好嗎？

劉委員世芳：不行啦！

主席：等於 3 月提。

劉委員世芳：不行！我們都知道法律通過，如果馬上要適用在年底總統跟立法委員選舉一定會很危險，其實修法大部分是在內政部，我們怎麼一直請中選會來提意見？

主席：因為公職人員是內政部，公投法是中選會，先處理完中選會，再來看內政部要幾個月，然後把比較多的放進來，不然次長請一起好了。

劉委員世芳：據我所了解，你們內部都有討論，一個月可不可以？

陳次長宗彥：因為總統、副總統以及公職人員的部分，其他法條已經有在做修法的準備跟程序，如果要搭配公投法的部分，還是參酌一下中選會的意見，我們就配合辦理。

主席：請教劉委員，因為我們 2 月 1 日開議，一開議會先總質詢，我們也沒辦法馬上處理法案，到 2 月 1 日為止是一個半月，我們如果給他二個月，可以嗎？

劉委員世芳：二個月好嗎？

主席：主委，這是建請案，意思是我們建議請你們朝向這個方向，這樣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好，同意。

主席：「一個月」改「二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2 案，這個大概做不到，我們是不是暫時不予處理？這一案你們做得到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建議如果要這樣處理的話，可以跟總統副總統選罷法以及一般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不在籍投票一併來處理會比較理想。

主席：好，第 2 案不予處理。

請議事人員宣讀大家討論之結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內容照提案通過，另增訂本條立法說明，文字為該慰問金辦法所另發給事由數額基準及相關規定，宜與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等一致，俾相關選務人員受慰問照護權益得以衡平。

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一條均照案通過，第四十三條以現行條文為修正標準，第一項、第二項中之殘廢均修正為身心障礙，其餘文字與現行法條文文字內容相同。

臨時提案第 1 案：提案中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其餘文字與提案文字相同。

臨時提案第 2 案：不予處理。

主席：臨時提案跟法案修法都處理完畢，現作以下決議：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本案需不需要經黨團協商？不需經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二、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本案需不需黨團協商？不需黨團協商，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

與會委員除了尚需質詢的委員之外，可以先行離席無妨，現在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陳前主委不斷在強調要修正公投法來杜絕死人連署的情形，請問陳主委，這也是未來公投法的一個修法方向嗎？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應該會成為修法方向之一。

陳委員怡潔：如果這也是未來修法方向之一，公投法規定中選會應該建置電子連署系統，這個時程什麼時候能夠建置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關建置電子連署系統，12月10日中華電信已經報過來，我們會在這一、兩週內來進行驗收，隨後要進行的是資安測試。

陳委員怡潔：所以整個可以建置完成上軌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要等到資安測試安全無虞之後才會上線。

陳委員怡潔：測試大概要多久的時間？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間。

陳委員怡潔：整個建置完成大概就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目前測試來講，需要三個月以上的時間。

陳委員怡潔：所以樂觀來說，三個月之後就可以建置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要克服資安疑慮。

陳委員怡潔：資安疑慮你一定會先行評估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會來進行測試。

陳委員怡潔：對啊！問你會多久，你說三個月，所以樂觀來說，如果沒有任何意外，應該三個月內就可以建置完成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是指克服資安疑慮。

陳委員怡潔：你是怎麼了？一直跳針！資安疑慮你們一定會先行去評估，會不會到最後資安疑慮變成是一個藉口，造成即使全部都上線了，但是因為資安疑慮，所以建置電子連署系統也沒有辦法完成？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怡潔：所以如果沒有任何意外，應該是三個月就可以建置完成，是嗎？你可以勇敢說出來，幹嘛那麼害怕？能做的你就努力去做，告訴我們時程大概要多久，不能做的或沒有辦法做的，或是到最後國安疑慮會變成是無法建置電子連署系統的一個主因或是因素，你就可以說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努力，也會想辦法克服。

陳委員怡潔：我也不希望到最後國安疑慮會變成是電子連署系統不能建置完成的因素，因為現在你已經知道要排除這些問題，所以就就要去處理這個問題，而不是到最後變成不能建置完成的一個藉口，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怡潔：另外，有了電子連署系統以後，大多數都能使用電子連署來完成公投案的連署，你們是不是有評估過能否減少假連署甚至死人連署的情形？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有評估過，電子連署在某種程度上是可以降低這樣的疑慮，但是電子連署一旦推動，它還有跟紙本是否並行的問題，紙本的部分勢必還是要檢附身分證影本，才能夠杜絕相關的……

陳委員怡潔：如果使用電子連署，相對這個情形就會減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相對而言有機會減少，但是不是能夠完全杜絕，就各國實施經驗而言，還是有些不一樣的聲音出現，不過相對而言是可以減少。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要跟你探討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希望中選會不要把連署查證的責任轉嫁在人民身上，因為民眾並不像戶政機關有查證系統，如果中選會硬要修法去罰公投領銜人沒有查核死人連署，對公投領銜人來說，相對是在找民眾的麻煩，讓人民不敢提出公投案，當初大家一直在喊要還權於民，如果變相用這樣的方式要去修法罰公投領銜人，只因為他們沒有去查核死人連署，到最後會引起更大的反彈，所以不要到最後大家不是還權的「權」，而是拳頭的「拳」，這樣對你們反而是失分的，所以這個部分要去檢討。

另外，公投綁大選的部分，中選會也擬修法將「應」改成「得」，沒有錯吧？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建議。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堅持一定要這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未來我們還會經過檢討，也會經過會內的討論，當然也要尊重立法的進度。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這麼堅持，因為現在外界都覺得……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整個合理調整的期限上，確實是有它的必要，如果能夠把「應」改成「得」增加彈性的話，在相關規劃上，可以減少選務疏失的可能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比較傾向中選會要把「應」改成「得」，讓公投不一定要跟選舉掛勾，是這個意思？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應」如果改成「得」，確實是可以增加彈性，我覺得可以納進可能的選項之一。

陳委員怡潔：你也比較傾向這個選項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我個人而言是傾向。

陳委員怡潔：因為主委在上一次我們質詢的時候，你說你不戀棧職位，當然你堅持要把補選跟公投法修正完全或是到一個段落，我們會認為這是不是死豬不怕滾水燙的心態，反正我已經被罵到臭頭，不然一鼓作氣，全部黑鍋都我來背，是這樣的道理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在這一次選務疏失上，中選會因為事先規劃未盡周詳，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再度跟全國民眾……

陳委員怡潔：所以不是反正我已經被罵到臭頭，其他黑鍋就我自己一個人來背，我只要到最後修成大選跟公投分開，並把它修正完全，我就可以下台一鞠躬的心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對於任何職務並不會戀棧，現階段就是要先把相關後續的事務處理好，以現階段來講，有立委的補選必須要進行，這些都需要兼任委員以外的專任委員來承擔，目前專案委員確實是剩下我一位，同樣的道理，我們還有相關選務的總檢討以及公投法的修正，這些都必須要進行。

陳委員怡潔：所以並不是所謂背黑鍋的心態，對不對？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會全力來做相關事務的……

陳委員怡潔：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我剛問你堅不堅持，你比較傾向「應」改成「得」的修法方向，如果你很堅持要讓公投脫鉤大選，會不會就像大家所認為這是政治考量？因為這一次公投綁大選，多數的提案都讓民眾很反感，而且擺脫任何政治因素，其實多數的提案對民進黨是不利的，最後結果的確也讓執政黨失去大半江山，所以大家會說如果沒有政治考量，為什麼會在這時候試圖要讓公投案脫鉤大選？甚至是像我剛問你的心態問題，黑鍋都你來背，只要最後完成修法任務，所以我先檢討你的心態，你的心態如果不是這樣，給我一個合理的解釋，為什麼非得這麼做不可？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從四個角度來看，第一個……

陳委員怡潔：第一個就是我們是不是排除政治考量，這個你要講。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完全都排除任何政治考量。

陳委員怡潔：有沒有堅持一定要讓公投脫鉤大選？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再度重申，就我個人而言，我希望能夠增加彈性，就我聆聽到地方選務人員的心聲而言，他們也希望這麼做，這一個堅持與否……

陳委員怡潔：沒有任何高層的授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沒有任何政治壓力，我是純粹就選務的部分提出個人的觀點，隨後也需要再進行法制作業委員會的討論，以及相關的立法進度等等。

陳委員怡潔：我想說的是，中選會本來就是一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但是在陳前主委的運作下，甚至是您的操作下，中選會看起來已經不依法也不獨立了，甚至像更改補選立委日期，剛開始你堅持一定要 1 月 26 日，當時信誓旦旦，隔一天變成另外一個版本，所以大家會認為你似乎是聽信行政院高層，甚至行政院怎麼說，你就怎麼做，相對也就是一個變相的打手機關，這部分如果不是這麼一回事的話，你是不是也應該在這裡釐清？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不是這麼一回事，主要……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們不是行政高層的打手機關？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要兩點原因是因為在 12 月 4 日之前選舉的補選公告還沒有發布，我們聆聽各界的聲音，也兼顧學測的因素，基於學生家長投票權益，辦理……

陳委員怡潔：我現在不是在跟你探討過去時間點的更動，而是在你態度的轉換，僅僅 1 天態度上就有 180 度的轉換，因為你一開始非常堅持，所以我們才說我們不希望到最後中選會會變成打手機關嘛！你懂我的意思嗎？另外，中選會如果堅持公投與大選脫鉤，你說你比較傾向這麼做，那我就想釐清，這是你個人目前的想法，還是這其實是委員會已經溝通過的一個決議？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提交給委員會來做個討論。

陳委員怡潔：當然你在這裡保證這中間沒有任何政治因素、政治計算，甚至是政治考量，你要說到做到，而不是透過修法來遷就你們，好像是說我是沒有所謂的選務規劃能力，我覺得這不是一個藉口或一個方式，畢竟你們現在所花的是人民的血汗錢，如果你當時選擇公投綁大選，現在又要選擇公投與大選脫鉤的話，必須要有一個合理的解釋，而不是一個死豬不怕滾水燙或今天我完全背黑鍋的心態來執行這樣的業務，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如果真的沒辦法，那就應該真的知所進退，知道自身的能力。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對於剛落幕的九合一選舉，你在這裡老是說我不戀棧，我的事先規劃未盡周詳，你覺得所有的錯誤都是起因於未盡周詳，聽起來似乎頗為無辜，因為你沒有想到那麼多，但是我今天要來指正你的是，你不是未盡周詳，而是恣意妄為、一意孤行、違反慣例、自創規定！就是因為你們自大、恣意妄為、違法亂紀！我今天要說這個首創很多第一的中選會，我很擔心等一下提出來的這些違法情事會不會成為未來的行政慣例？你先看我的 PowerPoint，提到 21 世紀的臺灣作票，從法院開票的過程取得的最大認證，不要說花蓮黃信介老主席那次的作票，21 世紀有法院認定出來的作票在這裡，這絕對不是選務疏失，這件事就是萬華票匭被發現有作票弊端，投開票報表所登記發出的票數比實際發出的票數多了 99 張，而這些屬於未領票的 99 張選票都灌給了某位候選人，當然有人說雙方陣營都有這種事，那更嚴重！那更嚴重！可是這是選務疏失嗎？這是單一一個選務人員的蓄意作票嗎？不是！主委，為何我說不是？因為從法制面，這是中選會故意、蓄意、不知道為何變更了投票慣例，違反了投票慣例的結果，你知道我在說什麼吧？

主席：請中選會陳代理主任委員說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先跟委員做……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誰決定的？這是哪一次會議決定的？為何做這種決定？我們比較 2016 年所有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手冊，裡面提到在投票所投票完畢，除了要上封條、點算選舉人名冊的領票人數與未領票人數以外，還必須立即向參觀席的民眾宣布投票結束，經清點結果領票有多少人，你們把「應立即向開票所的群眾宣布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有多少人」的這一點給拿掉了！這是故意拿掉的喔！乍看之下，刪除這個程序好像沒有什麼重大的影響，但不對，這一個在開票前宣布領票數的動作，其實對檢視投開票結果有無重大瑕疵這件事是非常有幫助，而且這是歷年來的慣例作法，結果你們今天開創了很多個第一。你們的公投票開票也是首創，經本席指正，當時陳英鈴還死鴨子嘴硬！後來告狀告到院長那裡，你們才變更了你們的首創！結果今天在投開票結束之後，才發現你們這裡又有另一個首創之舉，這都是嚴重違反慣例，投開

票所究竟應該開出多少票？在做出這個宣稱時，在場看的人就會一清二楚，這就隱含了有沒有作票的選務瑕疵或重大舞弊，看的人都可以清清楚楚，包括在場的選務人員也可以很清楚，不用到法院時才發現有這種事，如果沒有提出選舉無效之訴的話，就沒人發現這件事！臺北市現在發現這種事，其他沒有提出選舉無效之訴的縣市，是不是也會有類似這樣的狀況？你先回答我，這到底是誰決定的？是哪些人決定的？為何要這樣子改？為何這種違反慣例的第一次又來了？為什麼？所以你不知道？你不知道？那我請問你，主委，選務處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裡的選舉程序的變更，都不需要陳報長官嗎？所以你們都不知道嗎？有沒有陳報長官？要不要開會？要不要開會決定？你們中選會是合議制，請問要不要開會決定？有沒有開會決定這件事？不告訴來看開票的民眾領票人數，把這個程序省略掉，為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有簽報讓機關首長瞭解，並沒有提到委員會進行討論。

林委員淑芬：簽報當時的首長是哪一個？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是現任的機關首長。

林委員淑芬：不是，我是指當時。你們為什麼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中，「立即向參觀席的民眾宣布投票結束，經清點結果領票有多少人」的這一個宣告的程序拿掉，為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是我們在開會的時候，地方選務人員建議應做這樣的調整。

林委員淑芬：哪一個地方的選務人員？他們為何作這樣的建議？他們做了這樣的建議，你們憑什麼認為這是合理、合情、合法？你們憑什麼認為省略了這個程序是可以交代得過去？人民可以信任你們所辦的投票，不會發生今天幽靈選票灌票的疑慮？憑什麼？你們提到這件事時，中選會的委員們有沒有開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這是屬於技術性、細節性的事項，所以沒有提會討論，在開會時，許多地方選委會……

林委員淑芬：這是誰決策的？人家反映上來，是誰決定這樣改的？是誰？為什麼？

主席：時間暫停，我補充一下，他剛剛回答錯了，林委員詢問的這一項，是你們中選會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必須經委員會決議的事項，因為法規命令的修正一定要經過委員會……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個不是……

林委員淑芬：這個是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的部分。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不是法規命令。

主席：所以法規命令沒有改……

林委員淑芬：這是準法規。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跟委員報告，其實行政命令分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這個不屬於法規命令……

主席：這不需要公告？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可以不必遵循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它是屬於下位階的一個行政規則。

主席：這個不夠重大嗎？

林委員淑芬：他要不要遵守？如果不遵守而違規的話，要問責於誰？你回答我，他們不遵守這個規定，那要問責於誰？你回答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選務人員要依照新的 107 年的工作手冊來進行處理。

林委員淑芬：對，但是你們 107 年的工作手冊是嚴重違反多年慣例，而且是造成制度面產生嚴重灌票、作票漏洞之所在，這是造成選務重大疏失的原因，問題就出在你們 107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是誰把多年的慣例改掉了？你怎麼就是回答不出來？如果不遵守這個慣例，是誰改的？我們又要問責於誰？

我現在問你第二個問題，不遵守這個慣例的人要怎麼處分？這是制度面可以作弊的地方，不需要先聲明有多少人來投票，也不需要先宣明領了幾張票，因為不知道有多少人領票，所以就不知道有多少張空白票，也就是不知道未領票數有幾張，這都不會有人知道，因為事先並未宣告。你現在回答我。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就選務人員而言，他必須依據 107 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去做。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但 107 年制度面作票的漏洞在這裡，這不是你們事先規劃未盡周詳，而是你們事先放水！造成制度面的漏洞……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沒有……

林委員淑芬：讓有心作票的人有機可趁！這是哪一個地方的選務人員建議的？我的質詢時間又到了！你在這裡拖著不回答！是誰提案的？為何提這個案？理由是什麼？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再提供……

林委員淑芬：你不知道？投票前你知不知道這個重大的修正？你不知道？這個修正要陳報到誰那裡去核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有簽報。

林委員淑芬：簽報到哪個層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機關首長。

林委員淑芬：是你們中選會的陳英鈴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想我應該要負責。

林委員淑芬：你負不了責。不要說什麼我負責，你能負什麼責！如果因而導致社會動盪、社會暴動，而且最重要的是，人民失去了對中選會客觀中立立場的信任，原本人民認為中選會所舉辦的各項投票行為都是可信任的，那個信任感已經不在了，試問你能負什麼責？你能夠叫大家再一次相信中選會嗎？你能負什麼責？之前我多次提醒陳英鈴主委，陳英鈴自大傲慢，一意孤行，不當一回事，現在出了大包，還規避立法院的問責，故意請假到 12 月 3 日，假裝辭職！12 月 3 日之前我們這裡還有一次檢討會議！他那時還請假中，當時我們都以為他辭職了，最可惡的就是這種人！他要負責，問題是他能負什麼責？出包了就拍拍屁股走人，他連來立法院都不敢，請假讓我們誤以為他已經辭職，連要罵他的機會都沒有！出包就拍拍屁股走了，調職了，我們連要罵他的機會都沒有！我們是能問什麼責？這叫什麼負責？真正的負責是你來告訴我為何做出這項決策，為何會造成今天這樣的結果，那麼未來我們才能夠檢視制度面哪裡需要補洞，結

果今天修這個法算什麼？這種連行政法規都不是的部分，這才是作弊之所在！這不是法律，還敢說公投綁大選，連這種最基本的程序都不顧，程序正義都不顧，連要向觀眾宣告投票完畢，經清點結果領票人數有多少的這種程序都不宣告，你知道為何這個程序很重要？因為如果開票出來的票數少於領票人數的話，這有幾種狀況：一個是一開始在領票人數時就算錯了，這個算選務瑕疵，但這種選務瑕疵在開票清點人數時就會發現差額，這個是可彌補的。還有一種是開票數少於領票數是因為投錯票匱，這種情況在開完票時也可以找到短少的票，這種選務瑕疵都可以彌補。而不能彌補的是，票開出來的數目比發出去的票數還要少，這是因為有人拿出去、撕毀？是有人投票時拿出去、封匱時拿出去或是開票時偷拿出去？這都是違法行為！這些程序都涉及違法！但是如果開出來的票數大於領票人數的話，這就是此次臺北市長選票的狀況，開出來的票大於領票人數，如果這是選務瑕疵，差額會消失，開票時計算錯誤就會發現了，但很可能的是在投票時有人將自行偽造的選票投入票匱，有人則是在封票匱時偷偷投入，或者是在開票時，將未領的選票偷偷丟進去，這裡面講的都是涉及舞弊的空間，少那一句話，少一個宣告，所有在座觀看投開票的民眾，包括當事人以外的選務人員都會不知情，無法防弊於先，才會讓法院在開票時找不出選票跑去哪裡，所以這絕不是規劃不周，未盡周詳，「未盡周詳」這 4 個字不足以形容你們這一次犯的如此大的錯誤！而且還有很多首創的第一。從臺灣實施自治以來，歷經那麼多次的選舉，有哪幾次的選舉是不用先告訴大家領票人數的？這次是不是第一次這麼做？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在實務上之所以要刪除是因為……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第一次的首創？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這在實務上之所以要刪除是因為合併舉行，個案還有個案的清點票數，如果要一一清點完畢的話，在時間上確實選務人員無法做這樣的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們這樣的講法就是怕麻煩，你們怕麻煩！

主席：林委員，再發言 2 分鐘，因為已經超過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現在是因為他拖著不回答，不是我不想下台，是他不回答！你能夠負什麼責？你說你是不是第一次修改你們的投開票所人員工作手冊的內容？

主席：再 2 分鐘，因為前面我已經有補給妳了。

林委員淑芬：這是不是第一次這麼做？首創新例？

主席：這是不是第一次改投開票所人員工作手冊的內容？是嘛！

林委員淑芬：首創規範？是第一次嘛！

主席：是誰提案的？哪裡提案的？是哪個縣市提案的？

請中選會選務處謝處長說明。

謝處長美玲：主席、各位委員。當初在 105 年辦理總統選舉時，有好幾個選委會，至於是哪一個選委會，我們回去可以來……

林委員淑芬：又推到 105 年了！又推到 105 年了！

主席：妳不記得了？既然在 105 年已經有選委會提出來，為何是今年改？

謝處長美玲：105 年之後曾做過選務檢討，因為地方選委會有反映這樣的意見，所以……

主席：所以這一次改？

林委員淑芬：主席，是我在質詢，不是妳在質詢，真的很抱歉……

主席：因為妳的時間已經拖得……

林委員淑芬：不是，妳說再給我 2 分鐘，可是這中間妳也在質詢！

主席：我等一下會補給妳。

林委員淑芬：所以我現在問她的意思是說，妳在 2022 年也打算這麼做嗎？你們要將之變成行政慣例嗎？這個第一次可以被允許嗎？包括你們這一次的公投投票、開票，更改了以往多次的慣例，首創這樣的做法，妳認為這個可以成為慣例嗎？我最害怕的是這個形成行政慣例。主委，你在這裡可不可以宣示一下，這會不會成為未來的慣例？可以繼續這樣子蠻幹、惡搞嗎？可以嗎？

陳代理主任委員朝建：我們會在選務檢討時一併來……

主席：主委，我覺得你沒有搞清楚狀況，這一次的灌票都不出在那個程序，這一次的灌票並不是領票數跟投票數不符合的那個部分，這一次的灌票是登記報表時登記錯誤，你為何不回答清楚，這是一個問題沒有錯……

林委員淑芬：主席，主席，主席，這是在質詢，怎麼可以我在質詢時，妳搶去質詢呢？

主席：我會給妳補……

林委員淑芬：這一次是因為他們沒有告訴投開票所的觀眾……

主席：我都補時間給妳了，可是你時間超過那麼久，我們一起將問題釐清，有什麼不對呢？

林委員淑芬：主席，這是我的質詢時間，你可以用你自己的質詢時間，下一次你質詢時，我也可以跟妳一起釐清，看妳願不願意？

主席：時間已經結束很久了……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可以妄下斷言說這不是領票的程序問題，殊不知這道程序若省略掉就沒有防弊的機制了！

主席：你講的沒有錯，那部分的確有錯，但這次撤案並非針對那部分。

林委員淑芬：這道程序不能省略，方能有防弊的機制，這怎麼可以成為行政慣例呢？

主席：這部分中選會應該把它列入法規命令，不能把它視為投票手冊的事項，如此重要的程序，為什麼只有投票手冊裡面有說明，如果是屬於法規命令或是投開票準則，當然就不能改。

林委員淑芬：主席，現在是本席在質詢，但我搞不清楚到底是誰在質詢？

主席：林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到了！

林委員淑芬：剛才時間還沒到的時候，主席也搶著跟我一起發言，所以，我真的不知道到底是誰在質詢，從來沒看過委員在質詢時主席也搶著一起質詢的，我剛才質詢副主委的時候，他卻不回答，才讓時間這樣一直拖過去。

主席：其實，林委員質詢的時間已經結束了，我又再增加給林委員一些時間，所以，我是在幫忙林委員。

林委員淑芬：剛才我質詢時間還沒有結束的時候，主席就已經在幫我質詢了。

主席：但我一直再給你時間讓你繼續質詢，所以，這樣你的質詢也不受影響。

林委員淑芬：是因為主委一直不回答我的問題，不是我想增加發言的時間。

主席：正因為林委員所指出的問題完全是他們的錯，我才看不下去……

林委員淑芬：因為他一直不回答我的問題，所以，我在這裡等他回答，並不是我用光自己的質詢時間，而是他用光我的時間，更何況，現在才 12 點 40 分。

主席：我問你們，你們都會回答，但林委員問你們的時候，你們卻一直站著不回答，真的很奇怪，箇中原因究竟為何？

林委員淑芬：其實，還不只這一件，從選舉前我就跟你們講過，這次公投綁九合一選舉，你們對公投票首創開票的方式……

主席：我們就再延長林委員發言時間 2 分鐘，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可以。這次你們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該遵守開票程序的部分給拿掉，造成制度面沒有防範作弊的空間，這種制度面的漏洞，加上這次你們首創邊開票邊投票的方式，未來一旦演變成中選會的行政慣例，民眾可以等到下午 3 點 59 分才去投票所排隊領票，然後邊看開票再決定自己怎麼投票，試問這能成為慣例嗎？這次九合一選舉，你們居然首創這麼多的第一！上次我暈眩症發作，連坐都坐不起來，否則，我早就要來質詢你們了！今天在這裡我要把上一次檢討的質詢都一併質詢回來，坦白說，中選會在選前的表現豈只是自大、傲慢、一意孤行，所研擬的投開票方式明顯違反多年來所建立的慣例，恣意妄為，造成選務結構面的漏洞非常多，這絕對不是「未盡周詳」或是「規劃不周」可以道盡，等實際執行發生諸多問題時，也絕對不是用「我負責」或「絕不戀棧」就可以卸責的，試問你能負起什麼責任？經過這次選舉人民對中選會所舉辦的選舉已經失去信任，整個社會甚至喪失互信，國家更因此失去了民主，請問主委，你可以負起這麼重大的責任嗎？執政黨的立委痛心疾首，不是在這裡講要負責那麼簡單，我要質詢的還有很多，但兩分鐘的時間已經到了，我就不再講下去了，謝謝。

主席：主委，你站在那裡不回答委員的質詢，實在很討厭；其實，在整個投開票過程中，為建立投票公信力非常重要的程序，中選會都應該有相關的準則，剛剛林委員提到的程序相當重要，不應該沒放在準則卻把它放在投票須知中可以任意更改的部分，對這部分，請你們回去研究相關法規命令到底要怎麼修改，誠如林委員所說，中選會這次所做的改變十分草率，希望你們儘速謀求解決之道。

另外，有關事實的部分，這次所發生的灌票，是不是也在這個環節當中，希望你們能在短期間內作一釐清，因為根據目前新聞報導謂此並非大家所知道的環節，而是登記記載錯誤而灌上去的，如此一來，出事的環節益發顯得重要，也就是說，登記記載會造成錯誤，但你們若把它都當作筆誤來看待也是不行的，萬一以後都在這裡作假又該怎麼辦？因此，這個環節將如何納入法規命令去防弊，你們也要好好研究與考慮。

總的來看，林委員的質詢就是前面談到的兩個問題，未來整個投開票過程相關法規命令的研修，希望你們能好好處理這一塊。

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5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9 時 10 分至 13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陳素月 蕭美琴 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劉權豪 陳明文

委員出席 11 人

請假委員：葉宜津 徐榛蔚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天財 Sra Kacaw 孔文吉 林德福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曾銘宗  
鍾孔炤 吳思瑤 林奕華 羅明才 周陳秀霞 吳志揚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澤成

副 主 任 委 員 顏久榮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林 傑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秘書處 專門委員代理處長 張文富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參事兼執行秘書 陳韻石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監兼執行秘書 蕭家興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技監兼執行秘書 連振賢

法規委員會 專門委員兼執行秘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主 任 李靜宜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 專 門 委 員 簡信惠

主 席：林召集委員俊憲

專門委員：蘇純淑

主任秘書：黃輝嘉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淑玫 簡任編審 黃彩鳳 科 長 江建逸

專 員 楊蕙如 薦任科員 郭佳勳 薦任科員 林立偉

薦任科員 洪翎宜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

（本日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李昆澤、陳歐珀、林俊憲、陳素月、蕭美琴、顏寬恒、陳雪生、黃國昌、鄭天財、吳思瑤、鍾孔炤、劉權豪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澤成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李鴻鈞及陳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決議：

一、本日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二、108 年度公共工程委員會單位預算審查完畢，內容如審查結果。

三、本會主審「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務預算部分，均已審查完竣。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林召集委員俊憲及陳召集委員明文出席說明。

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012 萬 6 千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81 萬 1 千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8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8,703 萬元，減列：

(一)「獎補助費」100 萬元。

(二)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100 萬元。

(三)以上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503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886 萬元，其中委辦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為新興計畫，卻未揭露用途、期程、委辦對象等，無法判斷其必要性及重要性。查 104 至 106 年度該決算各為 986 萬 8,659 元、750 萬 8,872 元、1,481 萬 8,675 元；3 年平均數為 1,073 萬 2,068 元，顯見 108 年度「委辦費」編列過於寬列。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獎補助費」編列 2,1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2 萬 3 千元，增加 382 萬 2 千元，增幅 21.32%。惟 104 至 106 年度該決算介於 680 萬餘元至 1,251 萬餘元，108 年度預算編列顯過於寬列。該會 107 年度截至第 3 季對國內團體總補助金額為 701 萬 405 元，執行率僅 39.11%，顯見該會補助執行績效不佳。為符合預算覈實編列原則，爰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陳歐珀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編列 921 萬 8 千元，較 107 年度 729 萬 4 千元增加 196 萬 9 千元，其中辦理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布置、清潔、保全、訴訟、會議、接待外賓、員工健康檢查、輿情蒐集、其他雜項及行政作業等，較 107 年度增加 191 萬 4 千元，為主要增加項目，然而依預算書所示，相關工作內容並無明顯變化，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810 萬 4

千元，主要係辦理：政府採購法規事務與宣導等綜合性業務；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健全及落實工程採購法規，以及辦理工程採購相關法令研訂、修正事宜。

經查，美國政府 107 年稍早簽署「2019 財政年度國防授權法」，以國安為由限制公家機關禁用華為產品，紐、澳把華為設備排除在 5G 網路之外，英國則於 107 年 12 月 6 日宣布 2 年內全面移除現行 4G 網路所使用的華為產品，並禁止華為競標 5G 網路設備供應合約。而日本亦於 107 年 12 月因擔心情報洩漏及網路攻擊，準備禁止政府採購中國華為技術公司和中興通訊製造的電信產品。反觀我國對於國安相關之資訊設備採購法規並不健全有檢討必要，爰該筆預算凍結 8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陳素月 林俊憲 張廖萬堅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00 萬元，是用於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該案為 108 年度新興業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詳述相關計畫之內容目標，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相關案件對政府採購之助益、相關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481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編列 700 萬元。惟該案為新增計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對於該系統建置後未來各級政府採購之品質提升及效益，提出具體說明，爰委託辦理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編列 70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該計畫效益，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00 萬元，此筆經費為管理政府電子採購網的專案管理費。

經查，電子採購網業務新契約仍由中華電信（股）公司得標，營運期間是 107 年 7 月至 116 年 6 月，而舊合約就已共計虧損 1.73 億餘元，因此中華電信（股）公司在新合約中的保證收入金額降低為 1 年 194.2 萬元。然而 1 年的「委辦費」就高達 700 萬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勢必面臨付出更多經費之狀況。

且隨採購業務朝向電子化發展，採購系統不可或缺，現行該系統之維運係由得標業者自負盈虧並繳交回饋金，若遲遲不能改善，未來恐怕將由政府全權出資管理。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積極研究使用者需求、精進該採購系統各項功能、加強研究及開發系統之加值運用、提升系統附加價值並完善電子採購業務等面向之改進，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700 萬元，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6 年度預算亦編列 800 萬元，107 年度編列 731 萬 5 千元，雖然預算編列每年遞減，但政府電子採購網使用效能不彰，其標案查詢系統難以順利查詢標案，屢受各界詬病，其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之成效有待檢討，爰該筆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九)中央政府勞務承攬人數，自 105 年起每年以 2 千至 3 千的數量不斷向上成長，至今勞務承攬總人數已增至 4 萬 2 千人，人數仍在不斷攀升。

107 年 10 月傳出民眾攻擊地方勞動主管官員的暴力事件，經查，該民眾不滿政府採購長期漠視派駐勞工之勞動條件，連年讓違反勞動法令與剝削勞工之廠商持續得標，且抗爭多年無效，因此最後使用激進手段。暴力事件應受譴責，但本案更凸顯政府採購長年所被忽視之重大公共利益瑕疵。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政府依據憲法保障人民生存權、財產權，所生之各種勞動法律之規範，屬於社會之重大公共利益，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卻長期忽視此法定任務，讓政府採購之下的勞工長期處於違法勞動條件的高風險之中，實屬失職。

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及落實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培訓及管理採購專業人員」編列 114 萬 6 千元，凍結三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 1.與勞動部共同研擬加強政府承攬下之勞動條件保障，清楚說明目前研議成果及未來方向，並提出法制化之預計期程及規劃。2.檢討最低標制度下所生之勞動權益侵害問題，並提出檢討改進方案。3.針對「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廠商資格排除，針對加入違反勞動法令之相關規定，提出修法期程及規劃等 3 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鍾孔炤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2,159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1,926 萬 2 千元，增加 233 萬 2 千元，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對於相關捐助預算支出應更加撙節，爰該筆預算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捐助之成效、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成效預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962 萬 8 千元，包含「獎補助費」2,159 萬 4 千元，其中 1,938 萬 9 千元用於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捐助工程產業，用以開拓全球市場，並協助工程產業走向國際。經查，自 104 年度起，捐助工程業者開始赴海外拓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情形，發現整體計畫捐助件數逐年增加，但是單一國家（區域）之拓點捐助件數不多，且大多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

惟計畫目標是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目前計畫執行之廣度及深度仍有進步空間，且捐助工程產業去海外拓點，卻未見任何回報之成效報告、營運狀況檢討等，對於政府捐助後，業者在海外市場的拓展情形，不甚了解，如何評估繼續捐助，爰該筆「獎補助費」2,159 萬 4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建立追蹤機制，以了解捐助之效果及後續辦理方向，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委辦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經查該相關業務係自 104 年度開辦，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情形顯示，整體計畫捐助件數雖逐年增加，然單一國家（區域）之拓點捐助件數不多，且多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若該計畫著眼於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角度觀之，計畫執行之廣度及深度容有精進空間。爰以上 2 筆預算合計 2,288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962 萬 8 千元，包括「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辦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經查，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從 104 年度辦理至今，雖整體計畫辦理件數逐年增加；從 104 年度之 8 件增加至 107 年度 1 至 7 月之 10 件，然單一國家拓點件數卻不多，其中件數最多之中國大陸 3 年餘期間為 9 件，而半數以上國家該期間僅 1 件，且截至 107 年 11 月底，該專案實支數僅 154 萬元，顯示執行效率有待提升。爰該筆預算 2,962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

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之「業務費—委辦費」係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合計 2,288 萬 9 千元。

惟查該會為推動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計畫，自 104 年度起捐助工程業者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辦理情形顯示，整體計畫捐助件數逐年增加，然單一國家（區域）之拓點捐助件數不多，且多位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國家，以該計畫著眼於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角度觀之，計畫執行之廣度及深度容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推動，並研議建立追蹤機制，以了解獲政府捐助之工程業者於海外市場拓展情形，俾利評估該計畫之長期效果及後續精進之參考。爰以上 2 筆預算合計 2,288 萬 9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加強推動及追蹤機制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陳雪生 李鴻鈞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編列 2,962 萬 8 千元，其中關於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包括「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編列 350 萬元、「獎補助費」之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編列 1,938 萬 9 千元。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編列 2,288 萬 9 千元，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應針對輔導之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出量化評核指標，以茲管考及檢討相關經費之效益。爰該筆預算 2,962 萬 8 千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提出量化評核指標並具體說明輔導產業成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350 萬元，較 107 年度 288 萬元增加 62 萬元，預算增加比例達 21.5%，考量相關預算支出應力求撙節，確定預算支出之必要性，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相關委辦案件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蕭美琴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以下第 1.及第 2.案併入第(十六)案，提案人合併列入。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8 年度於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所提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計畫下編列委辦費共計 350 萬元。該經費主要是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查近年編列預算逐漸遞減，107 年的預算執行率至 7 月底甚至只有 26.74%，明年預算在未說明理由情形下大幅成長至 350 萬元，有鑑於今年預算執行率偏低，以及考量過往預算編列執行情形，建議本筆預算數刪減二分之一。

工程會 104 年度至 108 年度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相關捐助經費及委辦費預決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捐 助 工 程 產 業 開 拓 全 球 市 場			委 託 辦 理 「 協 助 工 程 產 業 全 球 化 專 案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執 行 率 %	
104 年度	16,941	3,553	20.97	3,360	2,638	78.51	
105 年度	16,357	7,910	48.36	3,555	3,473	97.69	
106 年度	15,396	9,924	64.46	3,185	2,792	87.66	
107 年度	15,089	核定數	13,802	91.47	2,880	770	26.74
		執行數	3,331	22.08			
108 年度	19,389	-	-	3,500	-	-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提案人：陳素月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2. 為推動工程產業國際化，增強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預算捐助工程業者於海外拓點，以利其爭取工程相關標案。雖海外拓點件數逐年增加，惟單一國家拓點件數不多。爰此，擬凍結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預算之貳佰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編列 513 萬 4 千元，其中「業務費—委辦費」之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編列 250 萬元。惟東部地區因地處偏遠，人力資源缺乏、工料因運輸成本而偏高，造成重大公共工程常因預算不足等因素流標，影響計畫期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增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應將城鄉差距因素納入計畫內，方能供各級政府採購人員參考，以提升採購效率。爰該筆預算編列 51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城鄉差距因素納入上述計畫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之審議與永續公共工程之推動—業務費—委辦費」編列 250 萬元，為 108 年度新編列之預算，占「業務費」492 萬 4 千元中之 50.7%，占比甚高，考量國家財政困難，相關預算支出應更加摺節，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委託研究建置建築類公共工程計畫平均單價資料計畫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更詳盡及必要性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02 萬 4 千元，用於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加速閒置公共設施之活化等。截至 107 年 7 月底繼續列管之 91 件閒置公共設施中，累計投入活化經費占總建造經費比率逾 60% 者有 8 件，如：桃園市新明公有零售市場 187.27%、雲林縣土庫鎮土庫公有零售市場 98.33%、台東縣卑南遊客服務中心 61.51% 等，顯見該會投入大筆經費活化績效卻不佳。另據 106 年度審計部年報，說明各機關施政計畫屬社會發展類者，雖未歸類於公共建設類別，但仍具公共工程性質，且符合 105 年度預算達 1 億元以上之列管條件，卻未納入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不利督導工程執行進度與品質，顯示該會未檢討現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範圍之周延性及完整性。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二十)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所需經費。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 94 年度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及追蹤等業務，惟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多年未能完成活化、或存有活化後再度閒置情形，顯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蚊子館之督導管理，成效有限而流於口號，允應研謀改進並強化事前評估機制，以提升活化成效。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係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所需經費。

惟查該會為推動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業務，自 94 年度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列管及追蹤等業務，然部分閒置公共設施列管多年未能完成活化、或存有活化後再度閒置情形，相關活化措施允宜審慎評估，俾確實達成活化之效果，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另部分閒置公共設施累計投入活化經費占總建造經費比率偏高，最高者逾數百倍，相關數據恐有誤植，為免引發誤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允宜重新清查稽核列管資訊，以維資料正確性，俾利監督。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重新清查稽核列管資訊等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顏寬恒 蕭美琴 陳雪生 李鴻鈞

(二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係用於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等。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至 107 年 7 月底止，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追蹤活化工程之公共設施共 429 件，其中有 91 件仍繼續列管中。而繼續列管的公共設施中，部分活化經費占該公共設施總建造經費大於 60% 甚至超過 100%，亦有部分活化後再度閒置的設施，顯示部分活化措施之規劃未具長期效益。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慎評估相關活化措施，以確實達成活化之效果，提升公共設施之使用效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編列 148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列管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督導、追蹤管考及協調暨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與考核作業。惟台東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案流標多次造成計畫期程延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協助地方政府檢討招標作業之規劃，以期達到提升地方公共工程品質。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台東富岡港改善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二十四)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1,302 萬 4 千元，係辦理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等業務。惟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因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影響工期展延情況仍時有所聞，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且增加經費支出，相關督導工作未見落實，容有精進空間，允應積極研謀改進。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二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766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業務為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品質管理機制。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刻正辦理高達千億元預算之城際車輛採購案，該採購計畫攸關未來東部交通運輸運能，惟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因普悠瑪翻車事故，衍生內部管理、維護保養、採購招標等機制已造成社會信任之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重大車輛採購案，應扮演更積極角色，監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安全無虞、符合營運需求之車輛。爰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採購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督促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陳歐珀 林俊憲

(二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規費收入」主要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等證照費、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等服務費。惟近年度規費收入減少，103 至 106 年度決算由 6,585 萬餘元減為 4,326 萬餘元。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規費收費基準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或其他影響因素，定期檢討，每 3 年至少應辦理 1 次。爰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依「規費法」規定檢討收費基準，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項規費收入收費規定最近修正日期一覽表

規 費 收 入 別		規 定 名 稱	收費依據最近之發布日期
審查費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審查費收入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98.11.26
	採購爭議申訴、調解案件收入	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	96.03.13
		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	101.08.03
證照費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入	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	98.11.30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入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許可及登記收費標準	98.11.26
服務費	工程技術鑑定收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術鑑定規費收費標準	103.07.23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該會網站；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於 98 年 11 月 30 日發布，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均為發布日施行。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二十七)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國內重大公共工程酷好採取國際競圖，不僅限制國內建築師非與國外合作方能投標，更欠缺適當管理與輔導措施；加上工程本身多半採取價格標，導致往往出現設計與施工無法順利銜接、問題百出的「紙上國際建築」，進而造成工程延宕與預算增加。經查，監察院交通採購委員會 107 年 7 月已通過王美玉委員之調查報告，並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正式提出糾正，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監察院之糾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俾導正相關之缺失。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二十八)有鑑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近期編列並送立法院審議，項目包含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該筆預算通過後，就有許多工程要進行，將牽涉到招標策略問題，到底要用最低標還是有利標、還有預算編列是否合理問題、品質管理問題及進度管控等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仍應適時協助各機關推動各項發包作業及後續品質管理的責任，俾協助加速推動公共建設計畫，確保達成預期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扮演好工程列管角色之書面報告，以善盡監督之職責，確保各項公共建設的有效執行。

提案人：陳歐珀 鄭寶清 李昆澤 林俊憲

(二十九)臺灣砂石過度仰賴進口，造成極大風險。而為兼顧河防安全，花蓮幾乎年年疏濬，惟最終上岸價格仍高於進口砂石 33%。為積極協助解決花蓮地區砂石供過於求之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協調各部會，提出完善方案，以解決東砂北運之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三十)不經濟地區常因各種狀況及不符成本，導致政府採購案流標或廢標，造成公共工程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盤點有關之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解決不經濟地區面臨之問題。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三十一)「行政院組織法」於 99 年間全文修正並予公布，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定行政院組織架構為 14 部 8 會 1 行 1 院 2 總處及 3 獨立機關，不再設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規劃全數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

由於政府工程採購金額龐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業務與工程產業及從業人員有密切相關，爰促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速完成組織調整。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 2 億 0,807 萬 4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884 萬 9 千元，增加原因主要係 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薪資調整所需經費回歸由各機關單位預算編列，以及為因應新興業務，預算員額增加所致。

惟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至 106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與決算人數，每年皆有缺額未補足，107 年 4 月間經核定增員 5 人後，缺額人數更達到 9 人，又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用 1 人平均約需 4.5 個月，若缺額未補足之際倘有人員流出，又增加缺額人數，而缺額人數過多將影響業務推動。

由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增人力所辦之業務，主要為政府重大工程之管控及考核，而政府工程採購經費年逾 4,000 億元，金額龐大，管考作業之良窳攸關工程品質及整體施政效率，爰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補足缺額人力，以利推動相關管考業務。

提案人：鄭寶清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三十三)各種交通方式的運輸均會造成二氧化碳排放，而臺灣為全球排碳大國。為使臺灣逐步進入低碳社會，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在地之建材，例如石材等。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宣導，及擬定相關優惠措施。

提案人：蕭美琴 李昆澤 陳歐珀 林俊憲

(三十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採購之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相關採購之職能，然依其相關預算之費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業務」僅編列 96 萬 5 千元，是否能夠發揮中央採購稽核之功能，讓人憂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就中央採購稽核小組之職能如何有效發揮，以及未來組織改造後如何持續發揮相關效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陳歐珀 林俊憲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 3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問各位，上次會議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報告。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以下謹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說明。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係以基礎建設升級、提升服務品質及國際接軌等三項為主要的業務目標，持續推動基礎建設工程，密集展開第三航廈等建設，並以智慧化為基礎構想，推動機場建設的升級。根據 106 年國際機場協會（ACI）全球服務品質評比，桃園國際機場在 4,000 萬運量分組中名列第三名，今年在 Skytrax 總共 550 座機場的評比中，也得到 4,000 萬到 5,000 萬運量層級第三名的佳績，顯示機場建設相關的成果、公司持續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展覽、吸取國際機場的營運經驗、加強國際接軌等作為，已提升桃園國際機場營運的效率。

臺鐵扮演環島內陸運輸骨幹的角色，為提供安全可靠的運輸服務、全面加强安全管理，臺鐵積極推動鐵路行車及強化基礎設施、防災防務的措施，現在也朝簡化車種、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在面對多元競爭的市場中，積極謀求蛻變、轉型。另也推動前瞻軌道建設，像電務智慧化及第四代票務系統，以提供服務品質。同時，考慮到國內產業的部分，也將扶植國內軌道產業，逐年提高自製率。臺鐵在票價凍漲的政策任務下，雖然本業是虧損的，但也藉由多角化副業的發展，全力推動資產活化，以開創財源。

觀光發展基金設置的目的是為了掌握臺灣觀光轉型的契機、落實 Tourism 2020 臺灣永續發展方案（4 年計畫），推動包括拓展觀光新興及高端市場、成立專家輔導產業升級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在地永續管理、形塑觀光品質，以及國內旅遊安全的總體檢。觀光局希望能夠與地方一起推動，從地方做起，再擴及全國性，期使整個觀光市場能夠往上提升，讓國際認識臺灣、嚮往臺灣，進而使臺灣成為亞洲優質的旅遊聖地。

有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之計畫及預算編列，將由祁代理董事長、何副局長及周局長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說明。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祁代理董事長報告。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公司 108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公司 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預算編列及以前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等，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並惠予支持。

### 壹、108 年度業務計畫重點

本公司以飛航安全至上，旅客服務優先，秉持安全、正直、專業、創新及熱情之核心價值推動各項業務，以打造東亞樞紐機場為目標，持續追求桃園國際機場卓越的軟、硬體設施及服務；106 年度榮獲國際機場協會（ACI）機場服務品質調查評比（ASQ）運量級距 4,000 萬以上全球第 3 名的成績，為維持並精進桃園機場服務水準，108 年度將持續朝「基礎建設升級」、「旅客服務滿意」及「國際接軌」等三大構面繼續努力，說明如下：

#### 一、基礎建設升級構面

##### （一）完成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計畫

桃園機場旅客量已超過兩座航廈原設計容量（3,200 萬人次），為因應快速成長的營運量，確保國際機場應有服務水準，本公司擴建第二航廈使用空間及基礎設施，擴充之樓地板面積作為出境層、轉機空間、辦公室及商務餐飲空間使用，以紓解尖峰擁塞狀況，提升通關效率。本計畫可使第二航廈年服務容量增加 500 萬人次，已陸續於 106 年、107 年分區開放出境大廳區域，全案預計 108 年完工。

##### （二）推動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展望未來客運成長趨勢，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已於 104 年經行政院核定，以現有用地範圍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發展需求新增機場建設用地，預計 108 年啟動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工程。另為利第三航站建設計畫進行，同步推動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計畫，相關工項預計 108 年底完成。

##### （三）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目前採用人工分揀方式，為提高旅客行李託運服務水準及行李處理效率，爰計畫改建為自動行李分揀系統，改建後第一航廈行李處理能量可由每小時 3,600 件提升為 5,000 件以上；預計 108 年底完工。

##### （四）強化各項基礎設施

因應國際航線客運需求快速成長及機場建設持續推動，為兼顧日常營運與設施品質，本公司持續強化各項基礎建設，確保營運重要設施運作無虞，例如：空側設施強化工程、汰換空橋工程、電力電纜更新汰換及零星改善工程等；另在 108 年度將啟動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計畫，提升空側作業效率、改善機場站區交通動線。

#### 二、旅客服務滿意構面

##### （一）提升旅客服務品質

作為機場服務的整合者，本公司持續推動整體服務溝通平台（機場整體服務推動工作會報、便利通關協調會議等），按照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ASQ）的綜合評比分析結果及因應機場營運所產生的問題，與各駐站單位進行橫向協調，以達旅客滿意最大化的目標。108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維持最佳的旅客服務水準。

##### （二）提升商業服務水準，引入臺灣文化創意與體驗，創造停留經濟

1. 積極辦理招商作業，吸引具有大型商業規劃經驗之廠商進駐，提供多樣化、在地化、平價化的商業及餐飲服務，提高旅客選擇性，結合臺灣地方及產業特色，吸引旅客及社區民眾，創造停留經濟。

2. 導入文化體驗，打造知性與感性兼具之特色服務空間，成為獨一無二之桃園國際機場特色。

### 三、國際接軌構面

本公司將持續與國外機場專業組織及標竿機場交流，積極參與機場相關論壇、展覽、課程、會議，提升桃園機場於國際間曝光度與能見度。此外，透過與姐妹機場的合作，吸收國際先進機場的營運管理經驗，作為制度面與營運面的改善參考。

## 貳、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 一、業務計畫營運量：

#### (一)機場旅客服務：

預計機場旅客服務 4,806 萬 2,012 人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4,356 萬 5,000 人次，增加 449 萬 7,012 人次，約成長 10.32%。

#### (二)航空器服務：

預計航空器服務 26 萬架次，較上年度預算數 25 萬 9,150 架次，增加 850 架次，約成長 0.33%。

### 二、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 (一)營業總收入：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收入 217 億 3,55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9 億 5,178 萬 4 千元，增加 7 億 8,379 萬 1 千元，約 3.74%。

#### (二)營業總支出：

本年度預計營業總支出 143 億 5,994 萬 1 千元（不含所得稅），較上年度預算數 137 億 8,711 萬 1 千元，增加 5 億 7,283 萬元，約 4.15%。

#### (三)稅前淨利：

本年度預計稅前淨利 73 億 7,56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1 億 6,467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096 萬 1 千元，約 2.94%，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三、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計稅後淨利 59 億 50 萬 7 千元，提列法定公積 10%，計 5 億 9,005 萬 1 千元、特別公積 25%，計 14 億 7,512 萬 7 千元後，其餘 38 億 3,532 萬 9 千元，依「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規定，18%提撥予桃園市政府，計 6 億 9,035 萬 9 千元、82%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計 31 億 4,497 萬元。

### 四、固定資產投資計畫：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包括專案計畫 66 億 59 萬 2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編列 25 億 2,638 萬 3 千元，分述如下：

(一)專案計畫，包括：

1. 繼續計畫：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50 億元。
- (2)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計畫 4 億元。
- (3)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3 億 5,012 萬 5 千元。
- (4)桃園國際機場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6 億 5,061 萬 5 千元。

2. 新興計畫：

- (1)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EC 滑行道南段整建雙向化暨穿越地下道工程 1,044 萬元。
- (2)西側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8,587 萬 7 千元。
- (3)T1 至 T2 之 PMS 與 T3 系統整合工程 1 億 353 萬 5 千元。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包括：

1. 土地改良物 4 億 4,604 萬 5 千元。
2. 房屋及建築 6 億 9,575 萬 6 千元。
3. 機械及設備 11 億 2,945 萬 2 千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 億 897 萬 5 千元。
5. 什項設備 4,615 萬 5 千元

參、106 年度與 107 年度截至 11 月份預算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法定預算數 198 億 7,815 萬 4 千元，審定決算數 203 億 714 萬 6 千元，增加 4 億 2,899 萬 2 千元。差異主係旅客人次增加，致機場服務收入及免稅店權利金收入增加。

(二)106 年度本公司總支出法定預算數 129 億 7,283 萬 8 千元（不含所得稅），審定決算數 121 億 336 萬 6 千元（不含所得稅），減少 8 億 6,947 萬 2 千元，差異主係摺節租金與利息費用等所致。

二、107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107 年度本公司總收入預算案數 209 億 5,178 萬 4 千元，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91 億 4,279 萬 4 千元，實收數 198 億 9,240 萬 7 千元，實收數占預算分配數 103.92%，主要係因營運量增加，機場服務費收入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二)107 年度本公司總支出預算案數 137 億 8,711 萬 1 千元（不含所得稅），截至 11 月份止預算分配數 116 億 5,628 萬 8 千元（不含所得稅），實支數 112 億 931 萬 6 千元（不含所得稅），實支數占預算分配數 96.17%，主係因節約服務費用所致。

肆、結語

桃園國際機場做為桃園航空城計畫的核心，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成為東亞樞紐機場、提供優質便捷之客貨流通環境，以協助我國產業發展，並作為區域經濟發展推動引擎。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預算，係衡酌往昔經營實績及未來趨勢編列。展望未來，本公司全體同

仁將廣續推動各項重大航空基礎建設，持續挹注及擴大航空服務運能，與國際標竿機場服務品質看齊，期望藉由各項建設的逐步推展，帶動國家的整體經濟發展，敬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並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報告。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代表本局全體員工，向各位委員對臺鐵業務指導與預算支持，敬致最誠摯之謝忱。本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行政院頒「10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衡酌業務市場需求所編列。在收入方面積極提升運能、擴大附屬事業商機、發揮企業化經營效率；在支出方面，除精實用人外，各項費用均本撙節原則編列，並將有限資源作最有效之運用。另自 102 年度起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礎編製，舊制退休金成本一次認列並調整，可以健全財務結構，以達企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目標。

謹將本局 108 年度願景與方針、經營策略、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分別報告如后，敬請不吝指導與支持。

### 壹、願景與方針

臺鐵扮演臺灣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因此配合進行相關基礎設施設備汰舊換新與車輛及營運設施設備優化，以建構安全穩定可靠運輸系統，提供人民安全、可靠、舒適、便捷與綠能的運輸服務。另外亦可扶植國內軌道產業，逐年提高自製率，以增加國內就業機會，提升就業人口。主要方針如下：

- 一、以永續運輸發展為目標。
- 二、全力提昇鐵路服務績效與環境績效（節能減碳）。
- 三、強化西幹線都會運輸與東西幹線中長程城際及跨線運輸服務。
- 四、開拓多角化附業發展，全力推動資產活化開創財源。
- 五、釐清鐵路成本與財務責任。
- 六、扶植鐵路運輸產業。
- 七、落實鐵路研究發展、組織調整與人才培訓。

### 貳、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 一、經營策略

配合花東鐵路電氣化完工通車，重新思考臺鐵發展策略，包括臺北—臺東與臺中—花蓮之城際運輸主軸，以及臺北—高雄西幹線之臺鐵捷運化六個都會型態之通勤運輸主軸，同時為確保行車安全、培植鐵路產業提升技術、善盡社會責任、活化支線鐵道觀光、提升服務品質，改善歷年財務問題，除進行基礎設施強化，積極辦理車輛汰舊換新，改善旅運設施及維修品質，推動創新服務外，並積極拓展資產開發活化業務，以增裕整體營收，調整經營體質。茲將四大經營策略概述如下：

#### （一）營運管理方面

1. 明確運輸市場定位，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運輸（臺北—臺東與臺北—高雄）及跨線運輸（臺中—花蓮）；加強西部幹線區域通勤運輸。

2. 推動無縫運輸，結合客運、公車、捷運及高鐵進行票證、班次資訊、場站及營運整合，建構多元、便捷及優質運輸服務。

3. 辦理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優化票務資訊流程與效能、解決尖峰訂票瓶頸；強化客戶關係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滿意度。

4. 結合鐵道文化，進行異業結盟，加強行銷策略，開創新客群。

5. 落實永續發展之環保意識及以人為本的設計理念；有效利用既有資產，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創造以交通建設與土地開發結合之 TOD 效益，提升臺鐵為「美好生活連結者」。

#### (二)安全技術方面

1. 廣續購置及汰換營運車輛，簡化車種，提升服務品質。

2. 辦理高雄機廠遷建計畫，提升車輛維修技術與品質，確保行車安全；並推動原有廠址開發經營及鐵道文化保存利用，擴展關聯事業領域。

3. 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加強工電聯檢及防災防護措施，強化基礎建設以提高行車效能，達到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提升。

4. 辦理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藉由軟硬體升級，輔以科技化與智慧化，加強運輸效率，以擴大服務範圍與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旅客便利性。

5. 辦理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提供海線居民轉乘高鐵之便利性及便捷之鐵路運輸服務。

6. 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計畫，自臺鐵田中站新鋪設單線軌道銜接至高鐵彰化站，以強化轉乘接駁，擴大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服務範圍，提升車站聯外交通運輸系統服務品質。

7. 辦理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針對集集沿線各車站硬體建設、軌道線形及邊坡穩定檢測等進行改善作業，以提升支線整體服務水準，強化旅客便利性、安全性及觀光品質。

8. 落實通用設計，持續建置無障礙空間，型塑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

#### (三)財務改善方面

1. 全力推動資產活化償債計畫，藉由促參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多元開發方式，選擇重點資產優先活化開發，以達迅速償債效果。

2. 受票價凍漲及政策性任務影響下，運輸本業虧損，惟藉由拓展附屬事業及勵行開源節流等策略，營運虧損逐年下降。

#### (四)人才培訓方面

1. 深化鐵道產學技術與推動產學建教合作，積極培育運轉（調度）、軌道、車輛及電力（號誌）等營運及技術人才。

2. 選派具發展潛力之中、高階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或發展性訓練相關課程，強化各項核心能力，精進管理及領導知能，以充實本局關鍵性職務人才。

#### 二、業務計畫

運輸本業以客運為主、貨運為輔，持續推動西部幹線都會通勤運輸服務，強化東西部幹線中

長程城際及跨線運輸服務，推動電子票證服務。

在餐旅服務方面，積極推展鐵道旅遊，如開行仲夏寶島號郵輪式列車；開創行旅多角化經營，如擴大臺鐵便當銷售量、善用商標開發鐵路商品。

在資產活化方面，全力拓展廣告空間出租與閒置空間土地出租利用等，並運用交通建設與資產開發結合之利基，積極辦理各項資產活化利用及開發業務。

#### (一)運輸營運目標

1. 客運：108 年度預計運量 113 億 1,854 萬 7 千延人公里，較上年度預計 114 億 9,071 萬延人公里，減少 1 億 7,216 萬 3 千延人公里，減幅約 1.50%，主要係因南迴鐵路電氣化工程期間影響部分運量所致。

2. 貨運：108 年度預計運量 5 億 2,385 萬 9 千延噸公里，與上年度預計相同。

#### (二)管理革新及業務創新

1. 持續推動西部捷運化通勤運輸服務，配合「臺中高架化」第二階段工程及「高雄地下化」工程通勤捷運化車站陸續啟用，本局將進行列車時刻調整，以提供更優質的運輸服務；並持續強化與高鐵及其它運具間之轉乘接駁服務，維持雙鐵無縫接軌，進而吸引各種旅次需求之合作模式，創造多贏；亦將持續推動連續假期及各大型活動慶典之增班疏運計畫，以提升整體旅運服務品質。

2. 本局藉由與外國鐵道公司之友好締結，增加國際能見度，並以交流程度區分為點、線、面的層面。從締結姊妹車、姊妹車站、姊妹路線到締結友好鐵道公司，以多元行銷方式持續拓展鐵道觀光，如發行紀念套票、互換列車塗裝、邀請日本鐵道公司參與本局鐵路便當節、舉辦國際集章活動、雙方一日券互換或兌換優惠券及觀光護照等行銷活動，藉由這些與友好鐵道公司的交流，提高臺鐵國際知名度，期吸引外國旅客選擇搭乘臺鐵旅行臺灣。

3. 本局固定於每年 6 至 7 月期間舉行「仲夏寶島號」蒸汽火車開行活動，近年與觀光局共同加強行銷推廣。另本局將視蒸汽機車狀態、檢修期程及開行路線等，配合局內外單位重要活動開行或展示。

4. 積極開拓國際市場，如與日本京急電鐵締結友好鐵路協定，藉此契機臺鐵便當首度在日販售，增加跨國便當交流之機會，京急電鐵也在日本羽田空港站設置臺灣觀光展示牆、雙方也互相彩繪彼此列車的塗裝，大大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105 年 6 月東武鐵道特別將一列原本行駛於東武伊勢崎線的 200 系兩毛号（兩毛號）特急列車變更為臺鐵普悠瑪號的塗裝，臺鐵亦於 10 月 3 日推出推拉式自強號彩繪東武鐵道日光詣 SPACIA 列車；106 年 3 月 31 日 JR 四國將其 8000 系列車變更為臺鐵 800 型微笑號的塗裝，臺鐵亦於 6 月 2 日推出微笑 800 型彩繪 JR 四國 8000 系列車，除了吸引臺日旅客前來搭乘之外，也視為增進彼此友好關係的展現。107 年 3 月至 5 月期間，與日本近鐵舉辦鐵道攝影比賽，獲得廣大迴響，計 873 件作品投稿，選出 33 件得獎作品於 7 月假日本大阪阿倍野海空天空大廈及臺北車站展出。藉由此攝影比賽的契機，帶動日本與臺灣旅客的互訪，促使雙方的鐵道觀光更上層樓，希臺日雙方的旅客能共同看見鐵道旅遊的美好，更加深彼此情感的連結。

5. 持續推動旅客服務競賽（神秘客），以多次且不定時、不定期、不預先告知方式查核各站、車；並加強服務訓練與標竿學習、及各項軟、硬體考核，改善站場迎客面。

6. 逐年汰舊換新及建置「列車資訊暨轉乘顯示系統」，整合公共運具資訊，提供多樣之交通及轉乘訊息；進行全線車站指標改善，加速旅客進出站時間。

7. 推動「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導入雲端技術收益式管理概念，建置新一代票務資訊系統，透過流程面之創新服務，簡化購票流程並支援彈性化行銷策略，以滿足旅客多元化需求及營運管理之需要，提升整體營收與服務品質，創造良好收益循環。

### （三）積極推動員工教育訓練工作

1. 為貫徹臺鐵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榮譽的核心理念，並落實培育人才之目標，員工教育訓練著重於精進鐵路專業技能、強化行銷服務與創新價值、提高危機處理及風險管理能力、提昇員工素質及激發工作潛能。

2. 為培訓鐵路專業核心技術人才、提昇工作知能及管理能力的等，於本局員工訓練中心計畫開辦 117 班次、訓練 6,890 人次及 620,760 人時。

### 參、預算編列情形

本局 108 年度預算案係依據中央核定之經營政策與業務計畫編列，茲將收支情形簡列如后：

####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108 年度編列總收入 301 億 9,413 萬 6 千元、總支出 323 億 7,453 萬 4 千元，預計虧損數 21 億 8,039 萬 8 千元。

（一）總收入 301 億 9,413 萬 6 千元：主要為客運收入 186 億 2,725 萬 4 千元、租賃收入 40 億 2,494 萬 6 千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億 3,334 萬 3 千元、餐旅服務收入 9 億 6,908 萬 1 千元、貨運收入 6 億 2,752 萬 6 千元。

108 年度編列 301 億 9,41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83 億 5,339 萬 7 千元，增加 18 億 4,073 萬 9 千元，增幅約 6.49%，主要內容如下：

1. 客運收入：186 億 2,725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持平，主要係客運收入自 100 年度穩定成長，於 104 年度達最高峰，105 及 106 年度雖微幅下跌但仍維持 181 億元，而客運收入之波動主要受油價、天災、陸客來臺人數、高鐵競爭等因素影響，故預估與上年度相近。

2. 貨運收入：6 億 2,752 萬 6 千元，與上年度持平，主要係本局營運策略以客運為主、貨運為輔，因應水泥等大宗貨物市場需求不如以往，及客運列車加開致貨物列車運能受限，且春節及連假期間停駛部分貨物列車，影響貨運經營績效。

3. 租賃收入：40 億 2,494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6 億 2,698 萬 7 千元，增加 3 億 9,795 萬 9 千元，增幅約 10.97%，主要係因車站租金及開發權利金增收所致。

4. 政府補助收入：35 億 6,437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3 億 9,324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113 萬元，增幅約 5.04%，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受贈資產折舊可等額轉列收入增加所致。

5. 餐旅服務收入：9 億 6,90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9 億 5,000 萬元，增加 1,908 萬 1 千元，增幅約 2.01%，主要係因各餐廳及門市銷售飯盒收入增加所致。

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18 億 3,33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 億 1,400 萬 5 千元，增加 12 億 1,933 萬 8 千元，增幅約 198.59%，主要係參與永德言葉及明日博等 2 件都市更新權利變換部分納入資產變賣，致處分不動產利益收入增加所致。

7. 什項收入：3 億 8,2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2 億 4,123 萬 9 千元，增加 1 億 4,098 萬 2 千元，增幅約 58.44%，主要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受贈資產報廢損失可等額轉列收入增加所致。

(二)總支出 323 億 7,453 萬 4 千元：主要為用人費用 155 億 6,382 萬元、折舊及攤銷 81 億 7,698 萬 4 千元、動力費 15 億 6,193 萬 5 千元、資產報廢損失 12 億 6,892 萬 9 千元、外包費 10 億 2,046 萬 3 千元、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8 億 4,334 萬 9 千元、債務利息 7 億 5,150 萬元、物料 6 億 130 萬 1 千元、工作場所電費 5 億 3,868 萬 7 千元、燃料 4 億 2,294 萬 9 千元等。

108 年度編列 323 億 7,45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312 億 4,460 萬 4 千元，增加 11 億 2,993 萬元，增幅約 3.62%，內容如下：

1. 用人費用：155 億 6,38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46 億 7,400 萬 3 千元，增加 8 億 8,981 萬 7 千元，增幅約 6.06%，主要係配合政策調薪 3%、考量薪資晉級及請增員額所致。

2. 服務費用：46 億 1,71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45 億 5,817 萬 8 千元，增加 5,896 萬 1 千元，增幅約 1.29%，主要係為維持行車安全，須加強維護相關設備，致修理保養與保固費增加。

3. 材料及用品費：12 億 709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 億 8,095 萬元，減少 7,385 萬 5 千元，減幅約 5.77%，主要係柴油通勤及城際列車車次均大幅減少，致柴電機車、柴油客車之燃料費減少。

4. 租金與利息：9 億 4,62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0 億 4,388 萬 1 千元，減少 9,763 萬 1 千元，減幅約 9.35%，主要係評估 107 年國內資金市場與 106 年同屬較為寬鬆之態勢，我國央行應不會受美國連番升息衝擊，故以本局當時之平均利率推估 108 年利息費用，致利息費用減少。

5. 折舊及攤銷：81 億 7,698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8 億 5,325 萬 5 千元，增加 3 億 2,372 萬 9 千元，增幅約 4.12%，主要係配合鐵道局交付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等財產辦理入帳，致折舊費用增加。

6. 稅捐與規費：4 億 6,65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5 億 349 萬 6 千元，減少 3,691 萬 7 千元，減幅約 7.33%，主要係因地價調降，致地價稅減少。

7. 會費、捐助與分攤：98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075 萬 5 千元，減少 90 萬 4 千元，減幅約 8.41%，主要係分攤大樓管理費減少所致。

8. 損失與賠償給付：12 億 9,58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2 億 4,392 萬 5 千元，增加 5,194 萬 8 千元，增幅約 4.18%，主要係資產報廢損失增加所致。

9. 其他：9,09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7,616 萬 1 千元，增加 1,478 萬 2 千元，增幅約 19.41%，主要係占用建物清除搬運費及經管土地髒亂清理費增加所致。

(三)本年度預算案虧損數 21 億 8,03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虧損數 28 億 9,120 萬 7 千元，減虧 7 億 1,080 萬 9 千元，減幅約 24.59%。

## 二、虧損填補之預計

108 年度預算案虧損數為 21 億 8,039 萬 8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1,145 億 6,298 萬 5 千元，預計填補撥用盈餘 6 億 7,475 萬 9 千元，待填補累積虧損為 1,160 億 6,862 萬 4 千元。

## 三、資產負債之預計

資產總額 8,420 億 9,456 萬 1 千元，負債總額 4,237 億 9,384 萬 9 千元（其中短期債務 1,276 億 7,800 萬元、應計退休金負債 642 億 9,836 萬 2 千元、遞延收入 2,117 億 2,919 萬 8 千元）及權益總額 4,183 億 71 萬 2 千元。

## 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一)108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專案計畫 156 億 7,028 萬 8 千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 億 2,692 萬 4 千元，共計 191 億 9,721 萬 2 千元，包括：

1. 專案計畫—繼續計畫：156 億 7,028 萬 8 千元。

(1)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25 億 6,092 萬 2 千元。

(2)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11 年）：30 億元。

(3)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69 億 697 萬 4 千元。

(4)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2 億 7,839 萬 2 千元。

(5)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22 億 1,400 萬元。

(6)臺鐵成功追分段鐵路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6 億 5,000 萬元。

(7)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6,00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35 億 2,692 萬 4 千元。

(二)資金來源：專案計畫 156 億 7,028 萬 8 千元，其中 4 億 7,017 萬 4 千元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152 億 11 萬 4 千元由政府投資；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5 億 2,692 萬 4 千元，則全數以自有營運資金支應。

## 肆、結語

臺鐵局肩負公共運輸責任，惟從高鐵通車以來，運輸市場因多元運具加入營運，傳統鐵路運輸占有率每況愈下，加上承擔舊制退撫金龐大支出、負擔法定優待票差、服務性路線與小站虧損、費率管制及天災造成路線中斷所衍生之營運損失等，致每年虧損。為配合國家積極發展觀光產業暨推動公共運輸計畫，臺鐵在掌握環島路網及車站區位優勢下，積極謀求蛻變轉型，如規劃西部幹線以都會通勤運輸為主，強化東西部幹線中長程城際及跨線運輸服務，推動電子票證服務及觀光創新服務；並勵行開源節流措施，發展行旅生活服務事業與開拓多角化關聯事業，已有初步成效。

未來臺鐵將持續扮演環島運輸骨幹的功能，貫徹安全、準確、服務、創新、團結、榮譽的核心理念，藉由軟硬體升級，輔以科技化與智慧化，加強運輸效率，以擴大服務範圍與提升服務品質，增加旅客便利性，使鐵道融入民眾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並以人文關懷的精神，創造友善的使用環境，使車站結合都市發展、觀光休閒、金融資訊、地標地景等具備多元發展，成為都市的櫥窗及多元生活的中心。臺鐵除將車站結合與民眾日常生活所需的經濟與社會活動外，並

以服務旅客為導向，提供安全運輸的服務，帶領臺灣進入低碳運輸的時代；並使臺灣鐵路成為優質、可靠、安全及節能之綠色運輸，創造國人更進步、舒適、安全與永續的生活形式。敬請各位委員對本局各項計畫與業務繼續給予鞭策與指導，並對本局 108 年度預算案，能夠給予大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報告。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謹代表交通部觀光局就觀光發展基金 108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108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重要業務是在 106 年所提出來的 Tourism 2020，也就是與 UNWTO 接軌下推動的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方針，108 年正好進入第 3 年，工作重點有如下五大策略：

#### 一、開拓多元市場

希望以日、韓、港、澳為主要市場，新南向的部分也配合相關的觀光產業拓源，在成長市場方面，108 年度增加了 2.6 億元的預算。開拓潛在市場部分以郵輪為主，希望能夠穩固大陸的自由行客源。

#### 二、活絡國民旅遊

最重要是希望能夠結合地方產業，加強城市行銷，尤其是節慶的活動，我們會全力推動。

#### 三、輔導產業轉型

我們深深認為輔導產業、建立品牌、提升競爭力、增加附加價值是當務之急。因此，我們希望能夠輔導旅行業，讓更多的年輕朋友參與，並降低旅行業的門檻。我們會運用星級旅館、好客民宿的方式建立品牌。另外，我們將在 108 年 3 月全力推動旅遊安全的宣導，安全還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在團客的聯合稽查部分，我們會與公路總局持續加強密度，進行聯合稽查。

#### 四、發展智慧觀光

人才的培育也是非常重要的工作，我們會結合發展智慧觀光，用大數據的分析來推動，因此 108 年度額外再增加了 6,800 萬元。為了精進臺灣好行及臺灣觀巴，尤其是對於借問站這種走動式的旅遊諮詢服務，我們會加強分布的密度及服務的深度。

#### 五、推廣體驗觀光

108 年度為「小鎮漫遊年」，希望能夠強調在地的特色，同時健全在地的軟體、硬體等相關的服務設施，以營造感動的服務，打造一縣一特色的重要方向。

在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部分，我們希望以 2020 年的基礎預先規劃 2030 年整體觀光政策白皮書。

其次，關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情況，業務總收入為 70 億 8,240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為 65 億 1,700 萬餘元，工作重點為新南向的觀光宣傳與推廣經費、人才培育（非典型人力及旅行業、住宿業等）、地方特色的捐補助與獎補助，以及為了深度了解郵輪市場及穆斯林市場所做的研究及調查，請各位委員參閱相關的資料。

最後，臺灣觀光在「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方案」的政策目標下，經過 2 年的努力，我們很期待第 3 年（即 108 年度）能夠持續推動，未來將秉持 3T 的重點：一、Target：在來

臺人數及國民旅遊人次的部分，仍然以目標管理為努力方向；二、Talent：希望好好培育觀光產業的相關人才，尤其是地方政府的人才及各產業的人才，都需要更深度地加以培育；三、Technology：我們希望有更多的 know-how，地方在地的創生是有 know-how 的，國家風景區及國家公園的 know-how 可以做一些輸出，提升地方級風景區的質與量。

以上很精簡地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首先宣告以下事項：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為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暫訂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截止登記時間訂在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桃機公司及臺鐵局營業預算、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之委員提案，請於 12 時前提出。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代理部長辛苦了。天道酬勤、正道酬人、商道酬信、友道酬誠，所謂正道酬人，就是把人民的困難當成自己的困難。國內的機車族大部分都是在經濟上比較弱勢一點的人，尤其臺灣夏天很熱、冬天很冷，又經常下雨，所以如果買得起車子、有地方停車，我想大部分的人不會想要騎機車。我們知道，雖然我們的薪水創下歷史新高，但是實質所得並沒有增加，換句話說，物價漲得比薪水增加的速度更快，所以相對剝奪感就增加了，對不對？

我想民眾當然想要騎車更安全，但是如果付太多的錢，他們就不願意，所以交通部對此有責任、也有義務。我們要推動一個政策，一定要得到人民的支持，最重要的是要照顧弱勢的族群，才能夠讓人民很樂意配合。為了讓機車增加 ABS 系統，很重要的是政府要有相關的配套政策，現在交通部決定不推動了，問題是人民的安全就沒有得到照顧，可是如果為了強化安全照顧，又要付很多錢，人民是不願意的。我想安全是民眾與政府一致的目標，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做更多的事情，比如讓路面平坦、讓溝蓋不滑、提升標線防滑的標準，讓道路比較好走；最重要的是，加裝 ABS 系統的機車或具有 ABS 系統的新車，其安全性增加，當然要增加費用，交通部能否規劃對購買具有 ABS 系統機車的人給予適當的補貼？另外，交通部也要協調保險公司，因為機車加裝 ABS 系統之後，出事率、肇事率會下降，保費也應該下降。請代理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法規的確在 104 年 5 月通過，當時生效日期是明（108）年 1 月 1 日。

鄭委員寶清：109 年？

王代理部長國材：在 104 年 5 月通過、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過去，交通相關法規都是在立法院或是在我們交通部裡面討論完就訂定實施日期，這次大家所反映的價格部分，行政院也認為安全與負擔必須兼顧，所以我們今天下午 4 點會召開會議，邀請車廠、經濟部等單位共同討論，如何讓價錢得以降低。我特別講一下，過去 ABS 的測試是有它的成效，可以降低三成的事故，剛才委員……

鄭委員寶清：可以減少三成的肇事率？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過去在臺灣因為機車肇事死亡的人數一年約有一千六百多人，所以的確在這幾天……

鄭委員寶清：如果依比例換算下來，大約可以減少 500 人以上。

王代理部長國材：它是指傷亡人數。

鄭委員寶清：所以是傷亡人數減少 500 人，這也是很大的數目。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我們的想法是這個安全措施還是要做，但是價格的部分就趕快做處理，院裡面也有這樣的方向要把它降低。

鄭委員寶清：部長，除了協商讓價格下降以外，更重要的是政府要給予適當的補助，是不是這樣？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現在朝這個方向努力。

鄭委員寶清：在保險費方面，我認為交通部應該要出面，只要有加裝 ABS，保險費就能下降，因為等於是減少三分之一的肇事率，並保障將近 1,500 人至 1,600 人的生命安全。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我們來協調。

鄭委員寶清：希望交通部能趕快處理。

另外，最近有其他單位主管帶太太去旅遊，不但把職員當成照相的工具，更重要的是他還申請差旅費。當然這事發生在其他單位，不關交通部的事，但交通部是否也會發生這種情形？現在這個單位已將他停職，甚至廉政單位也在調查處理，交通部是不是也要特別注意？

王代理部長國材：交通部不允許這樣的作為。

鄭委員寶清：這要特別注意，你們必須要求所有主管公私要分明，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接著，本席想請教臺鐵，民眾質疑臺鐵的維修保養工作不確實，前兩天在維修過程中又發生施工人員被撞死的意外？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鄭委員寶清：原因是因為車輛滑行「溜逸」，未做好安全措施，所以撞到施工人員。長時間以來，民眾對於臺鐵的維修工作都不太信任。副局長知道這個狀況嗎？

何副局長獻霖：瞭解。

鄭委員寶清：長時間以來，大家都認為臺鐵的維修工作不確實，現在維修過程又傳出意外，難道你們的維修工作沒有 SOP 嗎？

何副局長獻霖：都有 SOP，不過當天發生事故的地方剛好有斜坡，安全措施是不是沒有做好……

鄭委員寶清：到處都有斜坡，臺灣哪個軌道沒有斜坡？你講的是什麼理由？

何副局長獻霖：那個地方剛好位於引道出口，正常來說，那個地方是不會有車輛經過。

鄭委員寶清：副局長，發生任何問題都不應該找理由。

何副局長獻霖：我瞭解。

鄭委員寶清：你可以找 100 個理由，但更重要的是要找方法處理，這部分以後要確實注意，臺鐵一

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意外，導致人民的不信任。臺鐵的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又要延後，原定 103 年到 109 年分 6 年執行的計畫，結果統統沒有完成，105 年及 106 年的執行率只有 11.9%、30.4%，現在這個計畫又要延到 111 年 12 月？

何副局長獻霖：這個修正計畫已經報過了。

鄭委員寶清：我知道。從 103 年執行到現在，我們並未看到臺鐵的行車安全有所改善，除了 104 年發生重大事件以外，其他每年的行車事故平均都六十幾次，並未因為實施該安全計畫，件數就下降，行車異常事件也是維持在四百至五百多次，所以臺鐵花了這麼多錢，每次預算送到立法院來，所有立法委員都希望能趕快通過，以改善臺鐵的行車安全，結果都沒有改善。我認為交通部內部要好好檢討。

此外，臺鐵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有關電務設備系統部分有確實改善嗎？就是這次發生事件的 ATP 監視系統改善了嗎？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最後會納入優化的部分……

鄭委員寶清：你們要想辦法處理，我看你們花了很多錢在改善基礎設施、防災設備，到現在 ATP 監視系統改善了嗎？

何副局長獻霖：ATP 監視系統在明年 4 月份會完成。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陸續改善嗎？為什麼還要等到 4 月？到時候又再度發生事故……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已經在改善、規劃了……

鄭委員寶清：我們實在承受不起這樣的重擊。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最慢在 108 月 4 月以前會完成。

鄭委員寶清：現在有沒有陸續改善？

何副局長獻霖：已經在改善了，沒有改善也會請人……

鄭委員寶清：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普悠瑪事故的賠償問題，年滿 15 歲的罹難者就能獲得賠償，但是未滿 15 歲的孩子礙於法令規定無法獲得理賠，只能加計利息後退還保險費，雖然金額不是很大，但實在沒道理，所以能否由部長來負責協調、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跟鄭委員報告，外界對於這部分好像有一些誤解，現在臺鐵在談的賠償問題，包括特別濟助金，目前是按照大里翻車事故的 960 萬元，所以這些小朋友都能獲得 960 萬元的理賠金，當然這部分臺鐵還在與家長協調中，因為這是學校幫他們……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現在不是要跟你談錢，而是針對 15 歲以下的孩子領不到保險理賠的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第一個，賠償金 960 萬元，他們一定拿得到，至於他們另外投保的旅行平安險……

鄭委員寶清：對啦，現在別人領得到，小朋友卻拿不到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他們向國泰產物買了這項保險，大概繳了 170 元，但目前法令規定 15 歲以下兒童不能領理賠身故保險金，我知道金管會顧主委現在在處理這件事，我們交通部也會來協助……

鄭委員寶清：部長，你們是主管單位，所以別的單位是協助你們處理，你們要負起全部責任。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會主動幫他們爭取。

鄭委員寶清：如果爭取不到，那就叫臺鐵局負責，臺鐵基於人道立場要協助他們，哪有說小朋友就領不到保險理賠金。部長，你要負責協調。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因為這是個別跟……

鄭委員寶清：部長，我告訴你，你要負責協調。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來協調這件事，看能不能幫他們爭取到這筆理賠金。

鄭委員寶清：你要負責協調完成，如果協調不成的話，就是臺鐵局要負責，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來爭取。

鄭委員寶清：我們要告訴老百姓，他們家的小孩子不幸發生事故，政府還是會照顧他們，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看賠償金能否額外增加一點，看能否多 cover 一些。

鄭委員寶清：你們去處理，就是要讓家屬感到滿意。

最後，針對 Uber 數量持續增加，他們利用高額補助廣告，鼓勵年輕人貸款買車，因為政府同意 Uber 以租賃車營業，導致租賃車大量膨脹，現在市場競爭到業者載不到客人。交通部要未雨綢繆，因為他們鼓勵年輕人買車，之後可能會產生很多問題，最後還是政府要承擔責任，所以你們對於計程車數量的管控，回去後要稍作研究，好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有問題。關於 Uber 與計程車的課題，我們現在都在處理，他們職業工會……

鄭委員寶清：這部分的速度要快一點。另外，關於觀光局編列的預算執行不力，現在又重新編列，還把以前的名目 COPY 過來，我認為這些部分都要多做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特別再跟委員報告，我們沒有這樣的情況，因為核銷的問題會比較慢。

鄭委員寶清：我想你們也花了很多錢，但是你們所有的成效都是負數。

王代理部長國材：委員，局長私底下再向您報告。

鄭委員寶清：這部分請特別注意。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交通部兩位次長都代理重要職務，我記得王次長代理過中華郵政及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自王次長擔任次長以來，大部分時間都身兼雙職，現在祁次長也同樣身兼雙職，可見在交通部工作真的非常繁重，交通委員會也一樣。本席常常 5 點多就從宜蘭出發，早上 7 點本席就要來這邊排隊登記發言，體力上的負荷是滿重的，我是有感而發。今年陳立宏、嚴凱泰及劉駿耀都在五十幾歲就過世了，可見身體健康真的很重要，但大家往往都到癌症末期才發現罹癌，平常也疏於健康保養與檢查，儘管交通部的同仁平日工作繁重，但也要注意身心狀況。

看完桃機公司的報告，本席要再次肯定機場的服務品質，桃機公司在 106 年度國際機場協會 (ACI) 運量載具 4,000 萬人以上組別，排名榮獲全球第三名，過去幾年都在前幾名，107 年度大概也是名列前茅，表示桃機在整體的管理及相關單位的配合之下，機場服務品質受到旅客的

肯定，站在監督的立場，我也要給予你們肯定。

大家一直很關心第三航廈的興建進度，根據今天的報告，相關工程在 108 年度完成，但是第三航廈主體工程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容我請祁次長向你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桃機公司祁代理董事長說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其實部長要我去代理董事長，首要工作就是讓第三航廈順利完成，我們也跟業者開過說明會，找出他們無意願的原因，將這些原因逐一整理出來，主要有兩大項，一個是當初我們的利管比編列是 5%，以桃機來講……

陳委員歐珀：我現在是要了解第三航廈到底什麼時候完工？因為其他相關的工程預計在 108 年度完成，結果主體工程沒有辦法完成，是如報載 2024 年完成嗎？當然我也知道會增加預算經費，但你們到底能不能確實掌握工期？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們預計 2023 年完工，3 月份第一次招標，順利的話決標，就可以……

陳委員歐珀：2023 年完成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預計 2023 年完成，我們希望能夠……

陳委員歐珀：這是你們開的第二次支票，第一次支票已經跳票了。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當初因為我們的招標條件可能跟市場的期待有差距。

陳委員歐珀：次長，不管怎麼樣，第三航廈勢必要儘速進行，希望能如期完成，不要再跳票了！也請相關工程的負責人員，一方面注意自己的身體健康，另一方面該做的工程要如期推動，至於人力不足部分，你們要去調整，做妥善的因應。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歐珀：交通單位長期以來都是如此，包括鐵路局也一樣，我在這個單位待了一段時間，知道有人力的問題，相關單位要去解決，大家都會要求工作，但人力不足部分你們要勇敢提出來。

剛才鄭寶清委員提到，總統表示機車加裝 ABS 部分要重新檢視，我的想法大概有三個方向，第一，暫緩實施；第二，要有配套措施，方才鄭寶清委員也有提到；第三，由政府補助。現在已確定要怎麼執行了嗎？因為 108 年元旦馬上就到了，請問部長，現在政策到底是什麼？

王代理部長國材：明年有 ABS 和 CBS 兩個選項，ABS 要 8,000 元，CBS 要 1,500 元，所以明年也可以選 1,500 元的煞車系統，我們今天一直在跟業者談，甚至內部討論是否要對此提出一些預算，讓 8,000 元跟 1,500 元價格能降低。新機車市佔率大概 15%，但並不是 15% 都要加裝 8,000 元的 ABS，也可以選 1,500 元的 CBS，所以大家對此可能有些誤解。明年是對新款車，新款車市佔率大概 15%，所以民眾可以選 85% 的舊機車，不裝 ABS 或 CBS，但是原本規定 2021 年要全面加裝煞車系統，民眾就沒得選擇；我認為 2021 年全面實施的政策要檢討，我們昨天也特別談到要檢討這個部分。

陳委員歐珀：我給部長一個建議，加裝 ABS 是對的政策，是為了安全考量，既是對的政策，我們要把它做對，所以重新檢視之後的決定，要跟民眾講得很清楚。我們支持為了安全要加裝 ABS

，但是配套措施、時間及政府的要求等各方面，都要很明確地跟大家說明。

最近政府在宜蘭縣有一項不錯的建設成果，報載稱它是宜蘭的秘道，請問部長，你知道是哪裡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不知道。

陳委員歐珀：連你都不曉得？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頭城交流道。

陳委員歐珀：是宜四匝道。宜四匝道建好了，但只有宜蘭人才知道怎麼開上去，當然我們也希望趕快通車，可是相關的宣導措施不足，很多遊客或觀光客到宜蘭都不知道可以走宜四匝道上頭城交流道，建議部長找個時間宣導這個交通政策成果，實際走一趟，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陳委員歐珀：宜蘭縣有很多車站都老舊不堪，如滴水或整個外觀剝落，過去在我的要求之下，頭城及宜蘭車站都完成整修，現在羅東還沒有完成，請副局長去檢視各車站，到底哪些可以改善？因為宜蘭縣要發展觀光，頭城鎮就有 7 個車站，有些車站是連洗手間都沒有的無人車站，頭城的頂埔車站就是這樣子，外觀剝落、老舊，甚至環境衛生不佳，希望交通部負起這個責任，全部檢視一遍，看哪些地方可以編列預算來做整修，頭城及宜蘭火車站都完成了，羅東現在正在做，你們是不是去看過礁溪車站，但還沒有開始做？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很早就對羅東車站做規劃，經費也都到位；礁溪車站 12 月 4 日已經決標，預定 1 月份開工，我們知道委員很關心本案，也去了好幾次，這次共花費一千一百多萬元，預計今年底就可以完成。

陳委員歐珀：頭城的幾個老舊車站，包括大溪、大里、石城及外澳車站，是不是去了解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推動頭城觀光，很多遊客搭我們的火車過去，下車後也不曉得門在哪裡，等於無人站一樣，所以很困擾，相關衛生、環境的維護，還有外觀，連照明設備的電燈都沒有，晚上根本摸不著路很危險。

最後一點我想問一下觀光局局長，五漁村的案子我們討論過很多次了，是不是在你任內或在我任內能夠把這個案子定下來，五漁村對宜蘭縣的觀光發展是非常重要的，你怎麼努力幫我們達成？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那可能需要階段性，因為還是要由地方政府提案，我們希望能夠一縣一特色，所以頭城的部分應該會集中做一些整備的工作，我會後再跟代理部長報告一下，五漁村裡面有一個重要計畫就是烏石港增設通行車站，因為那個通行車站是一個觀光車站，必須兩快兩慢像高鐵一樣，不要影響臺鐵的正線，那個正好在蘭陽博物館。如果我們的前瞻計畫可以有些調整，或是由觀光局出一點錢，把它變成觀光的車站，也是五漁村之頭，把烏石港到龜山島，以及蘭陽博物館這邊做整體的整備，這個計畫我們分頭來進行。

陳委員歐珀：五漁村的計畫縣政府還是要主動，既然本席在這裡有要求，是不是你們也行文給宜蘭

縣政府，因為之前就提出來，這個案子繼續推一下好不好？我也會請宜蘭縣政府繼續提這個案子，讓中央跟地方共同來推這個案子。謝謝！

周局長永暉：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代理部長和何副局長，普悠瑪事件造成重大的傷亡，對罹難者家屬、受傷者家屬是永遠的傷痛，對於社會更是一個重大的衝擊。當然目前政府成立了真相調查委員會，它主要是針對失事事故原因，還有相關硬體設備必須改善的，以及問題之所在提出明確的報告之外，現在我們也成立了臺鐵總體檢的專案小組。臺鐵總體檢專案小組是不能跟真相調查委員會一樣，是針對事故的原因以及硬體的改善去做體檢而已，它必須針對臺鐵目前的基本安全保障，還有市場的定位、服務的提升等等，必須提出長遠的一個規劃。

我們來看目前臺鐵的六大問題，我跟部長還有何副局長共同來討論，第一，市場定位不明確，你們的營運市場是要以長程作為規劃，還是中、短程作為規劃。第二，組織目前是以行政為導向，你們有考慮到營運為主導的一個體制嗎？第三，人力和財務的限制。第四，績效獎勵不落實、服務無法創新，對勞工的權利沒有辦法具體的保障。第五，就是訂票系統的維管流程，還有資訊系統落伍，沒有辦法提供民眾更好的服務。第六，服務品質及安全責任要提升。

我先來跟部長還有副局長討論一下，有關市場定位的問題，市場的定位必須要明確，中短程運輸應該是臺鐵未來的一個主力，我們對於運輸的基本瞭解，就是長程是以高鐵為主；中程、城際之間是以臺鐵為主；都會區再以捷運或臺鐵作為搭配。今年 6 月鐵道局網站裡面所謂的高鐵計畫，針對臺鐵也明確地定位，以城際的運輸，還有都會區的捷運化，來做一個規劃；另外就是環島運輸。

我們必須要去面對臺鐵目前的經營，不管是在西部，我們面對高鐵的競爭；還有國道客運的競爭，是面對這樣的一個票價，還有通車時間，臺鐵都居於劣勢。高鐵的票價雖然比較貴，但是高鐵的速度非常快，1 小時 39 分就可以到達；然後臺鐵票價自強號大概是 842 元，行車時間要高達 4 小時 40 分左右；國光客運票價 580 元，它的行車時間大概是 5 小時，票價也比較便宜。我們如何去定位臺鐵的交通運輸？

另外東部也有問題，在太魯閣跟普悠瑪引進之後，我們為了追求速度，其實犧牲了容量，更造成一票難求的困境，相關的市場定位請何副局長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臺鐵的定位在西部幹線是以中、短程為主，長途為輔，長途的部分後續我們會採跳蛙式，縮短行車時間；至於東部幹線，我們會以中、長程為主，短途為輔；還有都會區發展做通勤……

李委員昆澤：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就是市場定位必須明確、清楚，擬定具體的一個規劃，不然的話，在目前臺鐵市場定位不清楚的狀況之下，沒有做好具體的流程、相關的管理、具體的規劃，那麼誤點、安全與服務的問題，我講重一點的話，我擔心臺鐵有一天會走入歷史，如果不去調

整的話。

另外你們的用人，臺鐵員工在第一線是非常的辛苦，剛才提到鐵道員工在維修過程裡面造成傷亡，都是令人非常難過的事情，雖然 SOP 有，但是有沒有去落實，人力的問題在過去都會有相關的編制，可以來視導車輛的往來以及工作的安全狀況，目前人力是有困難，所以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在用人方面，我們以目前考試制度來看，考試制度主要是以高普考還有特考為主，臺鐵也有自辦相關的考試，但是自辦考試用人到今年 11 月我們看到大概是 2,320 人，僅占 16%，我是希望能夠提升自辦的比例，針對用人的彈性跟專業，能夠比政府用人更具彈性。

另外你們的營運制度，也必須採取營運導向，因為現在臺鐵的管理是以僵化的行政組織來做管理，大眾運輸的服務要以營運為導向，這個都是臺鐵未來要做規劃的方向。你們的機務、運務、工務、電務轄區的畫分方法不同，然後權責難以釐清，應變的速度也慢，沒有辦法做出統籌解決問題的方法。你們的組織我們看，你們的機務、運務、工務、電務轄區畫分方法不同，何副局長非常的清楚，臺北的運務段負責範圍是基隆到新竹香山，但是七堵機務段負責的範圍則是基隆到彰化，工務段卻又是基隆到香山以南 3 公里，北迴八堵往宜蘭方向 800 公尺，在劃分上顯然有問題，對這一點，請何副局長作一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誠如委員所說，我們現正面臨這樣的困境，自張局長上任以後對這部分做了一些微調，把運工機電的段分成北、中、南、東四個區，這樣轄區就會統一起來，剛才委員的建議我們也會納入考量。

**李委員昆澤：**運工機電必須加強協調與合作；同時，三位副局長各有所司，工務機電四個單位目前還不能完全協調與合作，這是造成臺鐵營運不佳的一個重要關鍵。特別是在普悠瑪事件發生後，第一線的員工非常辛苦，整個工作士氣也非常低落，你們必須儘快提出激勵員工士氣的方案，據了解，你們號稱將在明年初設立六個關懷據點，也要落實員工協助方案（EAP），請問具體進度如何？

**何副局長獻霖：**目前北部地方已經完成，後續六個區也都會趕在年底完成。至於員工協助方案在交通部人事處主導下，我們都會繼續推動，也會從外面引進一些關懷師來協助我們。

**李委員昆澤：**另外，關於新訂票系統究竟會在何時上路？

**何副局長獻霖：**新訂票系統整個架構會在今年 12 月底完成，因為接續遇到春節及二二八紀念日，所以，我們預訂團體票在明年 1 月 7 日先上線，至於一般旅客購票的部分，則是預訂到 3 月份上線，因為這次票價整個票價系統調整相當複雜，所以到明年 3 月份才全面上線。

**李委員昆澤：**有關票價的調整，我認為應該先從新舊列車的票價差異來做處理，因為年份比較新的車安全性相對比較高，搭乘服務品質比較好的車，應該維持原來的票價，至於比較舊的車，則應調降票價，這樣的差異化必須彰顯出來，畢竟你們對乘客搭車的安全必須提供具體保障，在服務品質也有明顯提升之後，你們才可以跟社會大眾討論是否要調整票價，當然，票價的調整也是臺鐵未來在營運上一個重要的方向，記得你們在 94 年就已經提出票價調整的方案，只不過剛好遇到金融危機，就一直延宕至今未做處理，其實，你們現在的票價調整方案還是 94 年、96 年提出來的相關方案，社會大眾若認為臺鐵在安全保障及服務品質上均有明顯提升時，他們才

有可能跟你們討論票價調整的議題；我們認為，臺鐵目前可以具體討論的是有關舊車的班次必須先調降票價，據本席所知，臺鐵車輛屆齡退役的年限是 30 年，以南迴鐵路為例，行駛該路段的車輛大概有 60 組都是超過 30 年以上的行駛年限。另外，臺鐵還有 480 個超過 20 年以上的車輛還在軌道上行駛，其中有 75 車到後年就已經年滿 30 年的行駛年限，面對這麼多老舊車輛還在服役，要民眾花與新車相同的票價去乘坐，坦白說，對旅客確屬不公平。請問臺鐵對這個問題有沒有具體改善方案？

何副局長獻霖：委員提到的問題，對乘客而言，確實是有點不公平，至於我們改善的方案，以南迴鐵路電氣化為例，預計 109 年完成後，一些老舊車輛我們都會進行淘汰，有關委員提到其他的部分，我們也會帶回去研究改善。

李委員昆澤：昨天臺鐵正式成立運安處，請問它究竟是屬於一個正式的行政組織，抑或是一個臨時性的任務編組？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是將原來的行保會跟防護團作一合併。

李委員昆澤：既然臺鐵有正式的運安處成立，而鐵道局又有相關的鐵路營運監理小組，接下來又有院級獨立運作的運安會，難道運安處只是擔任資料蒐集的工作嗎？

何副局長獻霖：不是，運安處成立後有兩大業務，一是如何做好預防的工作，這是由預防組負責的部分；另外一項業務就是原來歸防護團管理邊坡的部分，我們現在把這兩部分包括脆弱邊坡與行車安全合併在一起，由運安處負責統籌。

李委員昆澤：今天張局長因為家裡有事，對這件事情我們的心情也覺得很沈重，坦白說，社會大眾對臺鐵還是有深厚的感情，也充滿期待，但看到你們最近的表現，雖然有那麼多辛苦的員工，但整個管理階層、營運的方向、行車安全的保障、服務的品質及市場的定位都出現重大問題，所以，在此特別提醒代理部長，臺鐵總體檢專案小組必須儘速針對以上幾個重點做深切的檢討，並且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我們的確是朝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在走，即分成土木、機電、營運及組織等四大面向，到年底會做一個收驗，明年 1 月底就會跟社會公告；到目前為止我們已經開過 6 次會議，各分組每天也都在開會討論這些議題。

李委員昆澤：相關的進程都必須跟媒體與社會大眾做明確的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普悠瑪列車事故發生之後，賴院長在立法院有提出他們的調查報告，其中有幾個關鍵性的問題還是沒有完整回復，在此本席要再做後續的追蹤，首先是列車在本次發生事故之前即已多次發生故障，其中最主要的部分就是主風泵異常，這部分在普悠瑪列車的肇事率相當高，因此，後續相關機械的維護上或是跟日商之間責任的歸屬，你們有沒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或是對責任的歸屬作一釐清，以確保日後旅客的安全及行車順暢？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本次發生事故的普悠瑪列車，它的主風泵從今年以來就陸陸續續發生異常，我在 8 月間看到臺鐵發給主要車商的資料中有提到普悠瑪列車使用的主風泵是由 Nabtesco 這家公司所製造，他們在過去這段時間一直找不出問題，最近調查小組才對這次列車發生事故的原因作一釐清，首先是燃油氣的濾網也是導致此次事故發生的一大原因，因為他們發現第 1 車跟第 8 車都是車頭被破壞，而且情況最為嚴重，但主風泵發生問題的部分還不僅於此，過去也發生溢油、熱度過高等一系列問題，對這部分，我們有要求兩個小組要求日商一定要把這次的問題找出來。

蕭委員美琴：這件事情非同小可，因為我們東部民眾現在對普悠瑪列車的依賴度非常高，在臺鐵採購新車之前，未來幾年內他們還是會持續依賴這類型的列車來作為他的交通工具，如果你們能把出事的問題找出來，並就責任的歸屬作一釐清，尤其是要求原來的製造商一定要承擔責任，以及後續如何改善，都是為維護列車行車安全的關鍵性問題，請問目前製造商的回應如何？

王代理部長國材：在過去這段時間他們的確都在找出事的原因，詳細情形，容我請何副局長跟委員作一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針對主風泵發生故障一事，我們早在 10 月 8 日就已經找到原因，並在 10 月 24 日之前全面清洗完成，所以，目前主風泵都在正常運作之中。

蕭委員美琴：所以在清洗完成後沒有再發生事故？

何副局長獻霖：至於廠商部分，我們要求他們一定要負起責任，應該告訴我們要更換的部分得負起責任，我們也跟他們開了兩次會，明天要作最後確認。他們應該賠償臺鐵的部分，我們會要求他們賠償。

蕭委員美琴：有關廠商的責任歸屬及後續要負擔的維修、更換相關零件的責任，是非常重要的。當初合約的內容和後來驗收有很大的落差，這件事也要追究，如果合約有要求的、要納入的，驗收時並沒有納入清單，這個責任的歸屬你們如何處置？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是依據合約的規定去要求廠商說明，說明之後，我們還是會追究他們的責任。

蕭委員美琴：要求廠商之外，驗收是你們做的，當初是誰驗收的？為什麼驗收內容和合約內容不一致？為什麼可以這樣子？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在做檢討，當初……

蕭委員美琴：檢討之外，這還有責任的問題。

何副局長獻霖：沒有錯，我們會檢討。

蕭委員美琴：現在處置到什麼程度？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會做最後確認，這個車子是廠商設計的，他們也承認設計時溝通不良以致沒有安裝上去。

蕭委員美琴：這是對方責任的問題，臺鐵的責任是廠商沒有符合你們的要求，你們居然讓他們通過驗收。

何副局長獻霖：這部分現在也在做檢討，該負的責任就要負，其實在廠商和臺鐵之間還有一個 IV&V，這部分我們也會一併追問為什麼……

蕭委員美琴：人民都在等待答案，你們檢討半天，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答復？

王代理部長國材：調查委員會在最近就要公布一些結果，剛才蕭委員提到車商的問題、臺鐵局驗收甚至保養不良的課題，都會在裡面寫清楚，我們也會按照報告作相關的懲處。臺鐵是 130 年的老店，沒有與時俱進地做該做的工作，這部分我們一定會處理。

蕭委員美琴：除了和普悠瑪事故直接相關的疑慮之外，過去這禮拜也發生不少事故，包括兩次大停電和汐止周邊電纜斷裂。這是臺鐵最忙碌的區塊，不論是通勤車和東部幹線，汐止路段的大停電對我們的影響都非常嚴重，有些遊客就會質疑搭車的安全是否會受到影響。本週一我們質詢工程會主委有關後續安全維護事宜時，又發生工人傷亡的工安事故，這些都是不該發生的，而且都是在普悠瑪事故之後發生的。我們的疑問是，你們到底有沒有檢討？我已經不知道該怎麼督促，因為部長和局長都下台了，臺鐵這個龐大的機器，螺絲鬆了這麼多顆，影響到遊客的權益和安全，也影響到臺鐵員工自身的安全。這次不幸的工傷意外事故呈現出，臺鐵如果無法把這些螺絲拴緊，每個人都會暴露在安全的風險裡面。所以臺鐵這個機器真的要好好振作，請問過去這兩個停電到底是發生了什麼事情？

何副局長獻霖：第一個，汐止那一段是因為主吊線系統從 49 厘米改成 95 厘米，那是在 100 年高架化時完成的，到現在只有 17 年，為什麼會斷？我們初步判斷是因為材質有問題，……

蕭委員美琴：材質有問題，那所有使用的……

何副局長獻霖：有瑕疵啦，我們現在委託第三公正正在做分析。

蕭委員美琴：第三公正是誰？誰在調查？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會找 GS 公司來確認。第二件是因為高壓穿套的地方用久了可能老化，所以會爆掉，造成電車線送電送不上去。

蕭委員美琴：如果是用久了老化爆掉，你們平常都有維修，為什麼這些問題都沒有發現？用久了老化就應該要換，我們在預算上也願意支持，怎麼會發生這個問題？至於汐止的電纜是 100 年才裝的，到現在沒幾年，若是產品上的瑕疵必須追究相關責任。至於平時的維修、維護人力到底夠不夠？還有工安事件是怎麼發生的？

何副局長獻霖：是他們在移動工程車時，車子流動壓到同仁。

蕭委員美琴：這非常嚴重，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事情。對這三件事情，你們都應該好好列案調查。臺鐵最近的問題實在太多了，我知道你們的壓力都很大，但是這個龐大的團隊如果再不振作，就攸關到所有台灣人民的行車安全，也攸關到每個員工的安全。

王代理部長國材：院長特別請張政次去當局長，我知道他最近做了很多事，包括昨天掛牌的臨時編組的運輸安全處，過去行保會是以調查為主，現在有些人員進來，就是專門針對安全的部分。高鐵有行車安全室，現在臺鐵以這樣的編組集中在安全這一塊。我是體檢小組的副召集人，現在每個環節都非常多，我們希望這次體檢報告出來以後，可以分為優先改善和下階段改善，優先改善的部分都是針對安全的部分，大概在月底會有初步的成果。

蕭委員美琴：月底會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有很多委員在討論，我們還會找更多外面原本沒有參加的人進來，在明年 1 月 20 日左右就會公布正式的體檢報告，要改善的部分要趕緊進行。這部分包括張景森政委及院裡財主單位都有參加，如果院長覺得 OK 就會全力支持。這次普悠瑪事故讓臺鐵有徹底反省的機會，我們會把握這個機會往前走。

蕭委員美琴：反省很重要，我只是覺得非常遺憾，正在高度反省的階段又陸續發生事故，這都是我們無法容忍的狀況，真的要趕快重新調整步伐，而安全機制的提升是第一優先。

另外，現在國家級觀光活動中很重要的一項就是台灣燈會，過去這一年在嘉義舉辦，接下來在屏東，我想了解各縣市爭取辦理的標準、分攤的責任以及預算的狀況到底是如何？這是一個競爭型的重要國家慶典，各縣市同時在爭取，我們希望有一個公平的機制，不要只是有錢的大城市能夠參與，其他對觀光相當依賴、資源可能也有限的這些縣市，尤其本席來自花蓮，我們也希望能夠承辦。我覺得申請和競爭的規範、辦法應該要透明化，讓大家知道，讓各縣市有所準備，對此局長是不是能簡單地答復？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過去的燈會通常都會有階段性的調整跟整理，所以這一次的臺灣燈會在去年就已經因應國際的發展一次宣布兩年的燈會主辦單位。第二個，在這個滾動式的檢討裡面，應該說 1.0 版、2.0 版、3.0 版，過去都固定在台北，台北當然有台北的優點，但後來是採每個縣市輪流的方式。所以，我們現在做一些調整就是希望用區域的方式，我們本來就希望它能夠跟慶典、區域旅遊結合，因此像今年在嘉義、明年 2 月在屏東，這兩個都算是南部地區，也就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做些調整，因此把它分為三區。花蓮跟宜蘭、北區、一直到新竹就是歸在第一區；台東的話就跟屏東這邊歸同一區。現在整個都已經報到行政院，但院裡已退回，要求我們再慎思做一些處理。當然我們也會考慮五個重要的因素，第一個是交通的因素，第二個是產業鏈結，第三個是經費籌措的因素。經費的部分，剛才也有委員關心，地方政府大概都要籌措將近 3 億元的經費，我們本身也要籌措 1.5 億元以上……

蕭委員美琴：嘉義跟屏東都是籌措了將近 3 億元嗎？

周局長永暉：對。還有，我們希望他們也能考慮到幾個重要的因素，即希望能夠跟在地特色或是跟國際鏈結。這部分待院裡確定以後，我們也會再跟大家報告。

蕭委員美琴：相關的選址因素、條件、經費的分攤責任以及整個申請的流程、審議的模式都應該盡速的做出決定，同時公開化，讓想要參與的縣市都有一個公平爭取跟參與的機會。

周局長永暉：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多位委員都關心引起軒然大波的機車強制加裝 ABS 一事，請教王代理部長，這個機車強制加裝 ABS 的規定是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 104 年 5 月 15 日修正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所規定。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它是根據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所以這個要不要實施或者如何變通實施，其實不需要修法，這個是交通部自己頒布的規定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不需要修法。

林委員俊憲：所以只要交通部自己決策就可以更動、修正或者就可以開始來執行，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應該說發布之後，例如說 108 年 1 月 1 日發布什麼車子要有什麼配備，我們就會依此來檢查。

林委員俊憲：你們現在要暫緩實施，這樣可以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暫緩的是 2021 年的全面實施，全面實施是說全部都要安裝，但明年大概有 15% 新款的車要裝，大概有 85% 可以選擇裝跟不裝。

林委員俊憲：那 15% 呢？一定要裝？不是 CBS 就是 ABS？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這 15% 大概是什麼樣的車？

王代理部長國材：新款的機車，我們一年的新款機車大約占汽車市場的 15%，因為在 104 年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一樣分 cc 數，新款的機車……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126cc 以上的要裝 ABS，以下可以選 ABS 或 CBS？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125cc 以下的大概占 92%，所以大多數都在 125cc 以下。

林委員俊憲：你知道加裝 ABS 的背景？基本上，很多歐美國家的機車是有加裝 ABS，但是，臺灣是否適用全面來強制執行？第一個，歐美國家的機車大部分都是大馬力、大 cc 數，其機車通常是作為休閒娛樂用，尤其是歐洲，我知道歐盟很大力在推這部分；但是，臺灣一、兩千萬輛的機車大部分是不得不作為交通代步工具，有車開的話，誰願意風吹日曬雨淋地騎機車，甚至於把它當成謀生工具？所以你在臺灣要改變這個重大規定的話，一定要很審慎的考量。

再者，加裝 ABS 大概要花 6,000、8,000 塊錢？你現在也不知道要多多少錢吧？廠商預估大概是多 8,000 元，有些甚至要破萬元。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林委員俊憲：因為有些車款少，單價高，加裝一個 ABS 就要破萬元。我再告訴代理部長，因為國外的機車都是大馬力、大 cc 數，而且都是休閒娛樂玩家在用，單價都很高，如果加個幾百塊美金的 ABS 對於整個購車預算影響不大，頂多 3% 到 5%。但是，臺灣不一樣，國內機車的價格大概在 5 萬至 8 萬元，如果你們要求 125cc 以上的機車加裝一個 8,000 或 1 萬元的 ABS，等於購車預算要增加十幾趴到 20%。可見國內外的情況是完全不同。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再跟委員說明，我們這一次實施的話，125cc 以下可以選裝 CBS，如果是 CBS，就只要 1,500 元而已。

林委員俊憲：我認為你們要推機車加裝 ABS 或 CBS 來提高機車的行車安全是可以考量，但也要有

一定的配套，因為每個消費者使用機車的原因不一，每個人有自己的騎車習慣，自己通常騎車的路線、路況、還有你對安全的考量也不一樣，這個你應該要讓消費者自己選擇。你要推 ABS、CBS 是可以，那你應該把它列為選擇配備，讓消費者自己決定。我們買汽車的話，同一型的車還有很多不同的款，消費者自己可以決定要加什麼配備，包括煞車都有好幾種規格，汽車的煞車部分，最頂級的陶瓷煞車皮從幾十萬到近百萬都有。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消費者自己可以選擇。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昨天也改成消費者可以自行選擇。

林委員俊憲：那我明年可以選擇不裝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還有 85% 是……

林委員俊憲：你們還是要強制嘛、明年 15% 的新車還是一定要裝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新型的要裝，但舊型的新車可以不裝。剛才林委員也講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 2021 年之後新車全面都要裝，即 2021 年之後就沒有選擇了。所以，我們昨天是做了一個改變，這部分會重新檢討。

林委員俊憲：我是認為你們的決策模式要檢討，當 ABS 這則新聞鬧出來之後，交通部前天（週一）是否有加開一個會議？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結果你們該會議最後討論出來的結果是照常要推，是這樣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那個會議的結論是照推，講了行車安全考量等一堆的理由。第二天總統講話了，現在又改了。則交通部週一開的這個會議難道沒有做其他更周延的考量？一定要總統生氣、講話了，你們才要改？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無論是院長或總統也都很關心這個民眾……

林委員俊憲：如果是這樣，你們前天晚上開那個會議有什麼意義？

王代理部長國材：但當時有提到一點，裝 ABS 或 CBS 要降價一事，我們現在已經積極在處理。

林委員俊憲：你剛才提到公務預算補助，我認為這個不要去補助，本來就是消費者自己決定，你買車時，同一款車的安全規格配備，車商都會提供多種款式讓消費者自行選擇，如果你覺得有需要再考量購置，因為每個人的騎車習慣、騎車的路線、路況都不同，每個人對安全的領悟不大一樣，不要用政府法令去強制規定所有人一定要裝設；包括明年你們也是強制規定那購買 15% 新型機車的車主一定要裝，是不是如此？

王代理部長國材：那是買新一代機車的車主……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堅持那 15% 的車主一定要裝，因為車商都已經備妥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 104 年通過後，108 年 1 月 1 日的新型機車都已經加裝好了，當年宣布之後，他們就按照這個來準備，所以是明年來推動；價錢的部分，我們再來談。

林委員俊憲：一個關係到民生問題的重大決策，台灣的機車車主那麼多，機車使用量那麼大，雖然

是 15%，但民眾總有一天要換新車，就一定會遇到，所以這種東西要慢慢推廣，或許到了那一天可能很多人都覺得有需要，量大了，單價也會降低。這個東西一半要由市場去自然運轉，政府不要老是自以為萬能，強制去規定，引起反彈後，政策又縮回來。汽車都可以讓車主自行選擇配備，機車應該也可以啦！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這個規定在 104 年發佈以後，他們就往這邊進行。就還是一句話——安全跟民眾……

林委員俊憲：請問臺鐵今天是誰列席？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何副局長。

林委員俊憲：其實大家都很關心臺鐵的安全問題，除了普悠瑪這次的不幸事件之外，政府過去也花了大錢在改善臺鐵的行車安全，據本席了解，「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係從 104 年開始實施到 109 年，總經費是 275 億元，為什麼六年就要花 275 億元？據了解，主要工作包括行車中的轉彎、坡道或是防災救災等等，該計畫業已延長為八年計畫，因為你們的執行率很差。前年（105 年）全年的預算是 47 億元，結果決算只有 5 億 6,000 萬元，執行率 12%；去年可用預算 78 億 8,000 萬元，決算數為 24 億元，執行率只有 30%，給你錢你也不會用！結果你們為了提高執行率，就把六年計畫改為八年，既然如此，何不把它延到民國 200 年，執行率就可以變成 8 成！這樣有意義嗎？你們應該趕快督促執行啊！除了普悠瑪這個重大事故之外，臺鐵在 106 年度共出軌了 14 次，出軌是軌道車輛的重大事故；一般性的行車異常案件，最近幾年都超過 400 次，等於每一個月都有十幾次，所以臺鐵的問題是積弊已久。

每一個臺鐵人都有共同的榮譽，每年都在檢討、每年都在講這個，包括審計部 106 年的審核報告就已經提出糾正，臺鐵說今年（107 年）要成立一個專案稽核小組，你們有成立嗎？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有成立。

林委員俊憲：你們做了哪些事？有什麼效果嗎？所以利用這次重大事故的發生，臺鐵真的要痛定思痛，尤其在行車安全方面的改善。謝謝。

主席：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有鑑於機車強制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ABS）仍具爭議，防鎖死煞車系統之強制加裝與預防事故發生，兩者間關聯性仍有待釐清，且考量台灣現況，機車多為人民必備之代步工具，強制加裝防鎖死煞車系統將導致機車價格必然性的調漲，無疑造成民眾經濟上之負擔，故建議交通部應暫緩機車強制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改將防鎖死煞車系統列為選擇配備，視個人騎車習慣、路況或對安全的考量，由消費者自行決定是否加裝，並重新周延思考政策方向，以符民意。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顏寬恒 陳歐珀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交通部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預告台灣新款機車為 108 年起實施加裝 ABS 或 CBS 系統。此項政策立意良善，但交通部應考量到民眾生活負擔，苦民所苦，應在保障安全前提下，主動提供民眾相關協助，並提出完善配套措施。

請交通部研議對選購配備有 ABS 車種之民眾，給予相關補助，尤其保障在學學生、符合申辦學貸條件的家庭等，使用機車之主力族群，並且主動要求車商提供選購之優惠方案，以及積極協調保費降低，以求達到安全與民眾負擔兼顧之目標。

同時，交通部應持續維護路平，溝蓋、標線的防滑標準也應該繼續提升，完善整體行車安全環境，保障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鄭寶清 林俊憲 蕭美琴 顏寬恒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2019 台灣燈會將於明年 2 月 19 日起於屏東揭開序幕，屆時將湧入全台各地，甚至是其他國家的旅客前往參觀，針對燈會旅客交通接駁及疏運，建請交通部協助辦理，意即請臺灣鐵路局加開燈會專列班次、由國道警察局協助執行燈會期間國道管制計畫，以及對於接駁、停車場建置等等提供經費補助，並於二週內向本委員會就辦理情形以書面方式回覆。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蕭美琴 鍾佳濱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臨時動議處理完畢，如果有委員對於上次的提案要補簽，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現在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臺灣鐵路局的部分，本席原本想請教張局長，可是局長今天請假；因為在臺鐵預算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項目—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十年（104 年至 113 年）計畫，至 107 年為止，累計預算數是一百〇二億四千九百餘萬元，實際購車部分是區間客車 520 輛，接下來在車輛購置方面，也非常的重要，尤其在今年 10 月 21 日發生普悠瑪重大事故之後，車輛的採購也特別受到矚目。事故發生後，段委員也對該事故提出相關的訊息，包括普悠瑪當初在決標的時候，有放寬招標的規格，這也是事實。尤其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民眾對於鐵路的行車安全真的是大打折扣，未來要如何讓民眾對鐵路交通運輸安全恢復信心？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後續的購車案，我們也都在進行，520 輛的區間車已於 5 月份決標，600 輛的部分，大概會在這個月底決標，這兩案決標之後，我們今年度的執行率就會提升，因為有一個 15% 的預付款，機車部分大概會在明年 1 月份，那 60 輛支線部分，大概也會在明年 2 月份決標。就整個採購案，我們會記取教訓，相關的車輛也都有委託第三獨立公證做驗證及認證，IV&V 的部分都同時並行。從設計階段就進去確認這個東西是否符合我們的契約規範去辦理。我們會好好去檢視。以上報告。

陳委員素月：之前在普悠瑪車輛招標案裡面，有資料顯示，2010 年 7 月 12 日馬總統在接見日本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社長之後，當時的外交部長以正式公文的方式行文給相關單位，之後這個採購招標規範就將現行太魯閣號乘坐規格的 0.3m/s<sup>2</sup>（秒平方公尺），放寬至 0.8m/s<sup>2</sup>（秒平方公尺），這是事實，沒有錯嘛！但這也讓大家對普悠瑪號是否安全存有疑慮，這個陰影一直揮之不去。未來在招標過程中，如何確保車輛採購的安全性，重建人民對車輛安全性的信心？

何副局長獻霖：跟委員報告，日商去拜訪總統這是事實，他們去拜訪的時候，臺鐵並不在場，事後外交部是以副本給臺鐵，裡面並沒有談到 0.3、0.8 的問題，只是說他們會協助臺灣發展軌道工業……

陳委員素月：當然不可能那麼明白的寫在公文裡面……

何副局長獻霖：臺鐵收到這個文之後，即予以歸檔……

陳委員素月：你的意思是這個沒有關係的話，你們放寬這個規範，是基於什麼樣的考量？

何副局長獻霖：其實 0.3m/s<sup>2</sup> 或 0.8m/s<sup>2</sup> 跟這次的出軌是沒有關係的；當初會改，是因為流標沒有廠商投標，我們檢視相關的規範之後，做了修正，這也是符合世界潮流去做修改。未來臺鐵還是會去檢視，因為買的車輛要符合國內的需求，在執行上也會依契約規定去辦理。

陳委員素月：車輛採購必須符合國內的需求，可是你剛剛提到國際潮流如何如何，讓我覺得有點矛盾，畢竟每一個國家的地理環境、基礎設施都不一樣，東部軌道屬於窄軌，彎道又非常多，部分彎道的幅度又很大，在這樣的狀況下，應該針對符合我們的地理環境跟基礎設備去做採購才對。國際潮流應該是其次的吧！

何副局長獻霖：跟委員報告，我這樣講是如果訂得太嚴格的話，將買不到車輛，因為臺鐵用的是窄軌車，世界上製造這種車輛的並不多，所以我們才強調世界潮流。買進新車輛，不是只有車輛而已，還有電車線、軌道都需要強化，人、車、路都要到位，才能夠安全。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去做檢視。

陳委員素月：臺鐵局在這部分是專業，我們畢竟是外行，本席想問再一個外行話，你說規格太嚴格，沒有人來投標，那麼我們為什麼沒辦法繼續採購太魯閣號？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在採購上，一定要留意公平性，不能獨對一家，所以規劃上不能一直沿用這個東西。傾斜系統在整個……

陳委員素月：為什麼太魯閣號可以達到這樣的標準，普悠瑪號就不行？

何副局長獻霖：車型一直在進步，從 2003 年之後，機械式就改成空氣彈簧式，兩者都能達到安全；但空氣彈簧式在保養及經費投資方面，後續的保養會比較節省，各有其優缺點，P-Q 值的部分也都能達到它的標準。以上報告。

陳委員素月：10 月 21 日的鐵路事故，在行政院主持之下已完成調查報告，並於 11 月 26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歸納出來的事故原因，包括列車主風泵狀態異常、app 遠端監視未連線，還有列車未減速進入彎道等等，所以認為人員操作、作業程序還有機械設備跟組織管理層面是造成列車翻覆的主要原因。可是這樣的調查報告還是沒辦法解除社會大眾的疑慮。本來我今天是想問局長，因為局長接任這個職務應該是被賦予非常重大的改革責任—如何改善整個鐵路局，包括組

織管理或整個組織程序相關的一些改革，今天他沒有列席，本席就來請問王代理部長，畢竟這個調查報告是由行政院主持的，針對相關的疑點，我們務必要確實去改善，才能夠獲得社會大眾的信任。因為交通安全是絕對不能打折的，所有應該注意的事項，我們都應該注意到，沒有辦法防範的才叫作意外；可以防範的就務必要全部做到。對此，代理部長有沒有什麼具體想法？

**王代理部長國材：**調查小組是針對普悠瑪這次的車禍調查它的原因，另外一個是體檢小組；我是體檢小組的副召集人，體檢小組也會參考調查小組調查的部分來做改善。像陳委員剛才提到的，普悠瑪號主風泵本身容易壞的這個課題、包括 ATP 當時下去沒有連線，連到中央的時候訊息太多、太混亂。所以這幾個部分，我們都訂定了時間表，比如 ATP 在 10 月底連線，其中心部分在明年 4 月底會完成。陳委員提到的調查報告屬於初步報告，真正來說，應該還要一兩個禮拜的時間才會有比較完整的報告出來。體檢小組在這個月底也會有一個初步報告出來，正式報告要到明年 1 月才出來，針對陳委員所提到的，包括整個鐵道、還有駕駛跟調度員的聯繫要怎麼來維修等等，到時候再跟陳委員報告。

**陳委員素月：**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剛剛代理部長提到 ATP 連不上車輛無線電話系統的這個部分，後來據說也是臺鐵自己調一調就連上了；雖然連上了，好像也沒有辦法達到我們需要的功能，因為它的訊息錯誤，是不是車廂出廠的時候，它的設備就有問題？好像有乾接點設計錯誤這樣的狀態存在，這些都需要你們再去詳實的追查，如有弊案，就要移送。另外就是遠端監控系統的部分，臺鐵明年度電路智慧化提升計畫經費裡面也包括建置遠端狀態的監控系統，還有計軸器雙重化、月台警示燈的新設工程、鐵路基本資料庫平台、系統建置等等，經費非常龐大，有 22 億元之多。我們希望這樣的預算執行可以確實提升行車的安全，遠端狀態監控系統的功能務必要能落實，不要錢花了，一切設備都只是好看而已；不要像之前普悠瑪號採購的遠端監控系統根本就沒有用，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針對這個部分，希望交通部確實來督導。

**王代理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賴院長在 12 月 7 日說明選後檢討舉結果的記者會表示，時間一到，就會堅定的離開，但不曉得什麼時候，有可能下個月就會進行內閣總辭，也有可能到大選前。如果院長離開，然後全面改組—內閣總辭，這樣會不會影響部長正在推動的政務，包括最受爭議的機車加裝 ABS，還有青年暖冬遊方案？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計畫都是延續性的，尤其中長程計畫也都報院，有它的程序，不會因為這樣就有很大幅的改變。

**顏委員寬恒：**但是在今天早報頭條，針對機車加裝 ABS 系統、CBS 系統的部分，蔡總統馬上跳出來滅火，本來勢在必行的工作，現在交通部的整個政策又碰到一個髮夾彎，剛剛交通委員會也通過暫緩處理的臨時提案，交通部也沒有發表什麼意見，原則上同意，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的作法是，明年新款的機車如期執行，至於 2021……

顏委員寬恒：2021 年本來要求 125cc 以上的機車全部加裝 ABS，125cc 以下則加裝 CBS，對不對？現在變成不是必然的，是不是同意本委員會剛剛的要求，讓民眾可以有選項—選擇加裝或不加裝、

王代理部長國材：跟顏委員報告，明年新款的機車大概 15%，這個部分……

顏委員寬恒：剛剛已經聽部長說過這個數據，我要強調的是，機車是代步的工具，尤其台灣不管是在都市或鄉間，我們的限速從 30 到 60 公里不等，所以它是代步的工具，不是競速的工具。你現在用一個數量去規範它，讓這 15% 的機車族加裝 ABS 或 CBS 之後，可以有效的、大量的減少他們的傷亡；但我要強調的是，機車是一個代步工具，速限從 30 到 60 公里不等，他們真的需要 ABS 跟 CBS 嗎？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剛開始有機車駕照的時候，當時一輛 50cc 的機車是 3 至 4 萬元，現在都到了 5 萬元以上。125cc 的機車則 7 萬、8 萬、9 萬元不等，就更不要提大型重機；基本上有沒有必要全面加裝這些東西，而且是硬性規定全面加裝 ABS 這個東西，這會造成民眾的負擔。原本只是從家裡到上班地點或是家管的婦女去接小孩或是去買菜的代步工具，為何一定要強調他要去加裝 ABS？根本就沒有用到嘛！

現在你訂了這個政策之後，我們的鄉親可能就要增加幾千元到上萬元的加裝費用，這樣對他們公平嗎？你只是參考歐盟跟日本他們的數據，就來要求我們的人民加裝這樣一個設備，但是我們也要比較實際情況嘛！日本、歐洲他們的道路狀況有像我們這麼高難度嗎？我們從中央到地方都在推路平專案，路真的有「平」嗎？機車因為超速對撞、擦撞，那是另外一回事，如果是因為煞車不及或是煞車狀態不好而滑倒、擦撞、犁田，百分之八、九十以上都是因為路不平，路面有高、低差，或是因為人孔蓋打滑的問題。所以交通部應該大力去要求、控管所有市區道路，包括聯外道路跟都市計畫外的道路，全面進行道路、路面的管控，而不是去強調一定要加裝 ABS。如果是 250cc 以上的重機，不用你講，他們也會裝，因為機車的標準配備就有 ABS。基本上會因為 ABS 使用不及而發生意外擦撞或是傷亡的時候，也是因為他們超速，超速狀況本來就是在我們法律規定之外，針對這部分，我先跟部長說明。剛剛委員的提案也通過了，要求交通部不要強制，要有更周延的政策方向。

另外，從蔡政府上台之後，觀光局對國內旅遊提出各項補助方案，重點是要刺激國人對國內觀光產業的消費。補助方案確實會在短時間之內產生一定的效果，但是當專案取消或是專案期限屆滿的時候，則又馬上打回原狀。觀光局最近計劃在農曆年前推出一個「青年加碼補助的暖冬遊方案」，對象是 30 歲以下從事國內旅遊的年輕人。本席想請問交通部，你們到底知不知道年輕人喜歡什麼？部長知道什麼是「抖音」？你有 IG 嗎？本席想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政策出來？該方案設定的 30 歲的對象是用什麼標準來制定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為什麼要推動這樣的政策？是不是因為這一次九合一的大選，執政黨發現年輕人的票流失了，不再投給執政黨，所以才針對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來提出這樣的方案？請問為什麼要分年齡？為什麼要分縣市？為什麼不是全面的補助？難道只有宜蘭、花蓮、台東、高雄、屏東需要被補助嗎？其他縣市沒有繳稅嗎？他們的稅金沒有上繳到中央嗎？為什麼要有差別待遇？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跟委員說明，現在國人在國內旅遊大概有 1.8 億人次，其中大概九成都是當天來回，最近因為住宿方面比較差，我們想透過這個方案鼓勵大家住宿，然後做深度旅遊。因為銀髮族的部分已經在實施，我們希望年輕人可以帶著他的小孩多出去看一看；該方案還未確定，是不是要在委員剛剛說的那幾個地方實施，還是要再擴大地區……

顏委員寬恒：部長，難道我們只需要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他們的消費嗎？難道我們不需要爸爸媽媽帶著他的小孩子來做親子活動，哪怕他只有 31 歲、32 歲！你把年齡做一個分界線，那不就是差別待遇？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是對銀髮族跟年輕人加碼……

顏委員寬恒：你這樣規定等於是對特定族群，鎖定 30 歲以下……

王代理部長國材：那是加碼……

顏委員寬恒：所以我才問，為什麼要這樣子區分？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為什麼要分族群？為什麼要分年紀？本席希望你們再做檢討，我也知道政策還在制訂當中，是不是來得及做一個修正？我們要全面的！我們要一視同仁的！我們不要分族群，不要分年紀，這樣會不會更好？為什麼假期的時候，大家都要往國外跑？因為不管是觀光地區或是風景區，我們的友善設施還有我們的基礎設施不論是硬體或軟體都不夠。如果硬體部分和軟體服務態度都有提升的話，很多人都希望在國內旅遊；但是你也看到，國內旅遊的問題一交通擁塞，得花很多時間去排很長的隊伍，花費的成本又比平常高，在觀光區或是旅遊景點不論是買飲料或食物也都比一般地區貴一點，年節時間漲價，大家也都習以為常；但是如果要花一樣的錢，我可以到國外旅遊，因為我在台灣旅遊的話，要花比平常更貴的錢、更多的時間，受到可能是更差的服務態度或者服務品質。所以蔡政府現在也只能用政策補助的方式來刺激國內的旅遊市場，除此之外似乎也找不到其他的辦法。

王代理部長國材：其他也有在做啦！

顏委員寬恒：就只能花錢補助，一旦當補助不再或是政策更改，馬上又打回原形，又是冷冷清清的。本席提醒部長，政策制定一定要很嚴謹，就像我們剛剛提到摩托車加裝 ABS、CBS 的事情一樣，我們要接地氣，要知道人民的感受是什麼；我們當然可以很有理想性的去要求更高的理想，希望每個人所使用的交通工具都能達到最高標準，問題是不符合現實需要啦！當年一部摩托車 3、4 萬元，現在則是 5、6 萬元起跳，125cc 的摩托車都快接近 10 萬元，人民的薪水並沒有上漲，薪資水準倒退 15 年以上，所以你們一定要重新思考。

還有不久前在臺鐵華山引道內發生施工人員被「溜逸」維修車撞死事件，又枉送了一條人命，我們剛剛才在檢討普悠瑪翻車事件，馬上又發生這麼嚴重的工安問題，臺鐵內部不只是螺絲鬆了，很多的問題都需要改進，不可以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我們會再加強。

主席（劉委員權豪代）：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鐵路局的報告書第 2 頁有關營運管理第二項「推動無縫運輸，結合客運、公車……建構多元、便捷、優質運輸服務。」因為無縫運輸對花東

兩縣非常重要，我們也非常重視，這部分是要由交通部或鐵路局來規劃，還是地方政府送專案，交通部全力來支持？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不管是鐵路火車或公路客運到達花東以後，當地的這些……

徐委員榛蔚：接駁？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這部分可以由地方扶植當地的客運業者來跟我們搭配……

徐委員榛蔚：其實這個部分的我們大家都有做；但是，第一個經費不足，地方政府的配合款不一定有這麼多，交通部是不是可以全力來支持？藉以照顧在地鄉親及外地旅客到花蓮自由交通的便捷性，這樣才能真正符合大家的需求，才能將這條線做得更周全、更完備。可以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想經費的部分可以再跟徐委員討論，他們有一些……

徐委員榛蔚：這個部分對觀光的助益非常大，不僅交通部要支持，觀光局和公路總局更要支持。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們過去都是按照縣市的負擔能力來分級，如果公共運輸……

徐委員榛蔚：因為花東兩縣的資源十分貧脊，交通方面更是先天不足，所以中央政府更應該重點來輔助，在這個部分應該要加大力度，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交通部要來支持嘛！我們再看第 4 頁第八項，「落實通用設計，持續建設建置無障礙空間，形塑現代化友善運輸環境。」針對這部分，請問部長，假設在台中的脊髓損傷協會會員或是漸凍人等坐輪椅的身障人士從台中坐火車到台東或是坐到花蓮，你可不可以告訴我，他們有什麼方式可以很便利的來到這些縣市？

王代理部長國材：第一個，他們……

徐委員榛蔚：沒有關係，請你直接說……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想目前都需要他們站裡面的人來協助……

徐委員榛蔚：在交通載具方面，可以提供什麼樣的協助？如果到了花蓮站，地方政府可以協調復興巴士來接駁，但是要從臺中火車站到花蓮火車站、甚至到臺東火車站，能搭乘怎樣的火車、公車、甚至飛機到這些城市？對於身障者而言，要出門難上加難，這部分交通部要怎麼解決？你一直說要提供友善環境、要設置無障礙空間，可是現在看不到啊！請問一列車廂有多少身障者座位？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現在臺鐵正在做兩項工作，一是車廂方面，普悠瑪列車前後大概有 8 個位置……

徐委員榛蔚：有 8 個位置？這 8 個位置都是 for 身障人士嗎……

何副局長獻霖：對。

徐委員榛蔚：抑或還有 for 陪伴者的座位？

何副局長獻霖：對於陪伴者，我們在後面另外有留位置。另外，PP 車正現在正在做改造，除了親

子車廂之外，把另外 10 個車廂騰空，將門加寬，那麼輪椅就可以進得去，視輪椅大小，大概將近可以放進 20 輛。

徐委員榛蔚：好，基本上你們有往這個方向走，但是我想請問，這些車輛甚麼時候可以完備？

何副局長獻霖：目前已經有幾輛了，假日時，有彰化和美實驗學校的身障學生，我們假日會加開……

徐委員榛蔚：有幾個車廂已經完備了？

何副局長獻霖：大概有……

徐委員榛蔚：你們都是採加掛式的，對不對？

何副局長獻霖：不是，我們是把第 12 節車廂的半節改造，以前本來是行包，現在改為讓身障者可以上得去，我不太清楚，大概有 4 輛左右，另外的部分我們會陸陸續續在 108 年就會完成。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你把總量算出來。

何副局長獻霖：好，我再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榛蔚：然後，把有設置身障專車位置的班次在時刻表或鐵路資訊中載明，讓身障人士知道，這對他們規劃未來的旅程或時間而言是一個很重要的資訊。

何副局長獻霖：目前就有了，我們有做標示，如果申請人數比較多的時候，我們會調撥車輛配合。

徐委員榛蔚：其實 4 個或 8 個座位真的很少，有時候身障者很期待大家可以一起團體旅遊，所以部裡對於路、海、空部分真的要重視，現在不是已經在推動國際旅遊年了嗎？如果我們的友善空間、友善設施設備還這麼不夠，就真的要檢討，這樣要怎麼發展觀光？這樣要怎麼尊重身障的國人呢？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我們來加強。

徐委員榛蔚：好。再請教何副局長，長期以來，我們一直希望花蓮至吉安鐵路能原線高架，花蓮縣政府也送出評估報告，如果地方政府送的評估報告還不夠完備，鐵路局是不是能以你們的專業給予協助？另外，花蓮車站站前的交通動線非常、非常繁忙，如果吉安車站能成為花蓮車站往南的延伸點，就可以紓解花蓮車站前的紊亂現象，也可以因增停吉安車站而讓吉安車站周遭繁榮起來，請問可以往這個方向進行嗎？

何副局長獻霖：謝謝委員指教，花蓮至吉安這一段約 6 公里長，有 7 個平交道，關於高架部分，我們希望在未來花東雙軌化時搭配實行。謝謝花蓮縣政府，它已經在做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臺鐵都有參與，聽說 12 月二十幾日會召開期中報告，我們有交代花蓮工務段段長全力協助這家顧問公司去完成，包括路線測量。關於吉安車站，如果未來花蓮車站雙軌化能夠完成……

徐委員榛蔚：我知道副局長對此非常重視，也很內行，所以部裡要支持，尤其是前瞻的部分，部裡要將之列入前瞻計畫，我們才能有財源做這件事，其實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部長，可以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請它趕快送進來，我們經過審查委會之後會趕快來協助處理。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其次請教觀光局周局長，現在國內發展觀光都在做短期促銷獎勵方案，但對於長期部分有甚麼規劃？尤其對於花、東兩縣，中央都是以鐵路為主、公路為輔，今年無論是 0206 地震事件或

1021 的普悠瑪事件，花東兩縣出入唯一的交通選擇—鐵路讓大家的心理都忐忑不安，遊客只要聽到「普悠瑪」就不來了。當然，我們的暖冬方案對於觀光業者有所助益，但是只補助到 12 月，是不是可以拉長到 2 月份，不要讓農曆年真的變成寒冬，可以嗎？這個方案是不是可以拉長至明年 2 月份大家過完年，這樣也是一個 ending，讓大家過完年以後回到工作崗位，觀光旅遊業者也可以喘口氣，這樣比較合理，否則 12 月補助方案結束，在大家歡喜過新年之時，東部的旅遊業者卻要開始進入寒冬。部長，你覺得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的確有在檢討，因為效果不錯，有相當多人到宜、花、東或高、屏旅遊，現在正在檢討一個新的方案，但是目前這個方案……

徐委員榛蔚：檢討、檢討，每天都在檢討，新的方案要趕快提出來，沒有提出來，觀光旅遊業者要如何去行銷、推動呢？你們甚麼時候會提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應該最近會有一個方案。

徐委員榛蔚：「最近」是指甚麼時候？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月吧，因為接下來就是 1 月，我們正在討論一個方案，然後……

徐委員榛蔚：今天已經 12 月中旬了，1 月份馬上就到了耶！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禮拜有一個會議，會做確定。

徐委員榛蔚：這個禮拜會確認？

王代理部長國材：會。

徐委員榛蔚：確定之後請趕快告訴本席，好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好的。

徐委員榛蔚：這是宜、花、東鄉親都非常期待的。

另外，觀發基金有很多委託方案，預算一年比一年增加，但是這些委託研究方案對於觀光到底有甚麼助益？尤其這幾年國內的觀光人次不斷往下調，這些研究經費及研究方案到底有沒有辦法真正落實協助觀光產業的推動？還有，現在在推動的部落小旅行、農村體驗小旅行為什麼會沒辦法做？我相信局長一定知道有很多瓶頸，觀發條例、農村再生條例等很多法令都必須解決，尤其 108 年是地方創生元年，我們既然要推動青年返鄉，讓他們能夠回到部落、回到農村，那麼這部分就要讓青年人能夠看到，否則每次都說是「農村體驗小旅行」，為什麼要加「體驗」？因為有很多法令……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指引客跟留客這兩個方向。

徐委員榛蔚：是，沒錯啊，可是農家沒辦法自己設計遊程、自己招攬客人，這只有旅行業者可以做，所以法令部分觀光發展條例是不是要修？這樣地方創生元年才能推動啊！

周局長永暉：我們不斷在檢討，國發會也有整體的配套措施。

徐委員榛蔚：108 年是地方創生元年，這部分無論是觀光發展條例、農再條例及很多法令，大概何時才能完成修正？這樣才能真正落實，也才能讓青年人或要做這方面旅遊者能有他的方向、希望和期待，大家才敢投入。

周局長永暉：是，這個環節地方政府和地方產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徐委員榛蔚：當然，所以我們……

主席：徐委員，不好意思，因為時間關係，可不可以……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再問一個，法令的修改大概甚麼時候可以做好？

主席：不是啦，時間已經到了，不是再問一個啦，我已經給你……底下的人一直在跟我招手了，不好意思！

徐委員榛蔚：法令的修改很重要。謝謝！

主席：時間到。

現在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星期一看到媒體報導，為了安全，所以機車要漲價，這個消息出來以後，全民砲轟政府，政府在政策推動上好像缺少溝通，我們身為交通委員會的成員，在看到這則新聞以後也覺得奇怪、一頭霧水，其實這件事在委員會並有沒討論，沒錯吧？後來我們才了解原來這個案子是 2015 年馬政府時代所通過的，沒錯吧？是馬政府 2015 年 5 月 15 日就通過發布修正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也就是以後這些車輛要檢測都必須安裝 ABS，沒錯吧？那為什麼要延到 2019 年 1 月才要實施？原因何在？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因為要給車廠一個緩衝期。

陳委員明文：2015 年通過要在 2019 年 1 月實施，請問 4 年是誰決定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是當時就決定的。

陳委員明文：當時就決定 2019 年實施？

王代理部長國材：法規修正之後會明定甚麼時候開始實施，當時的兩個時間點就是 2019 年跟 2021 年。

陳委員明文：這麼說來馬政府很聰明，他知道所通過的政策全民可能會反彈，所以就把實施日期訂在 2019 年 1 月。接下來本席要問你，報紙報導之後社會開始反彈，總統講話了，那你們現在是否有全面檢討？具體作法是甚麼？總統沒有告訴你們具體的做法，只說「你們忽略了會增加人民的負擔」這句話，總統講完之後，今天早上到現在，我從你的答詢中似乎還沒有辦法很精準了解你到底要向臺灣人民講甚麼，你的政策有沒有改變了、現在你到底要怎麼做？你能否再講清楚一點？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我說明一下，當時訂了兩個時間，一個是 2019 年，另一個是 2021 年，2021 年是全部新車都要裝。

陳委員明文：我了解。

王代理部長國材：2021 年這個影響太大了，2019……

陳委員明文：2021 年是全面要加裝？

王代理部長國材：全部都要裝，全面實施，所有新車都要。

陳委員明文：所以現在是暫緩，還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暫緩，就是 2021 年的規定先暫緩。

陳委員明文：所以 2021 年要全面加裝 ABS 的政策現在暫時沒有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這個沒有了。至於 2019 年的部分，因為在 2015 年時已跟車廠談完他們今年 1 月賣出的新款車統統都要加裝 ABS 和 CBS，所以他們也都做好了，亦即現在所看到的 15 萬輛都做好了。

陳委員明文：沒錯。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的想法是，這樣的政策在安全上有很多學者都支持，大家都覺得安全，但是實施時間則可以檢討，例如一下子要求 2021 年全部都安裝，這件事我覺得值得檢討，現在……

陳委員明文：對不起，打斷你的話，既然「值得檢討」，為什麼現在才提出來？有 4 年的時間，難道我們都沒有跟業者或消費者溝通嗎？為什麼在社會一片譁然之後才覺得值得檢討？原因何在？

王代理部長國材：應該這樣說，因為 2015 年修正車輛安全檢測標準時也有找車廠大家一起討論，或許當時沒有很多人了解這件事，但是召委也知道，很多法規討論後修改都訂有實施日期，所以當時就訂了 2019 年與 2021 年這兩個時間。過去修定要於明年 1 月實施的法規大概有 10 項，它是其中一項，之前都是修定之後會告訴相關業者，時間一到就自然施行。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現在的意思就是未來要不要裝 ABS 或 CBS 是採取選配的方式？或者是補助的方式、抑或是都不要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用選配的方式，亦即明年開始可以選有加裝 ABS 或 CBS 的……

陳委員明文：所謂選配的意思是錢是自己負擔的？也就是我可以選擇不要加裝 ABS，也可以選擇只要加裝 CBS？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陳委員明文：意思是我自己可以選擇，……

王代理部長國材：明年也可以選擇。

陳委員明文：不需要你拿法令來規範我，是這樣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就是……

陳委員明文：其實我也認為為什麼用要法令來規範？如果我只是慢慢騎，那麼現在的剎車系統我可以接受；如果是年輕人，騎的是 125cc 以上的機車，自己可能就要加裝；如果是重機，基本上大家都很清楚，他自己一定會加裝 ABS，不需要你說他就會去加裝。請問我們的政府到底是扮演甚麼樣的角色？為什麼 2015 年 5 月 15 日通過的規定沒有好好去檢討，到了 2018 年，即將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時候，因為人民反彈了才去檢討？檢討完之後，機車商又會罵政府，說他們都裝好了，你卻又突然喊停。他們會不會批評交通部像父子騎驢，這樣做也不是、那樣做也不是！現在這樣做下去之後，機車商會不會又反彈？

王代理部長國材：2019 年已經 really，15 萬輛他們都已經弄好了，明年要購買時可以選擇這 15 萬輛有加裝的或那 85 萬輛沒加裝的，所以是可以選擇的。現在我們跟他們說 2021 年暫緩全面實施，所以現在有 ABS 跟沒有 ABS 的兩款還是可以一起走。

陳委員明文：沒錯，我知道，現在是 15%，所以一年大概 100 萬輛。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15% 他們都換好了。

陳委員明文：有 15% 加裝，差不多就是 15 萬輛，想買摩托車的人自己可以選擇有加裝或沒加裝的，現在已加裝的約有 15 萬輛左右。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關於價格部分，今天下午 4 點有一個會議，希望把有加裝 ABS 和 CBS 的車價降低。

陳委員明文：我建議次長，基本上我不認為修正是不好的，這件事如果政策上有所修正，還是要做清楚的交代，坦白說，至今天為止你也沒有清楚交代。在總統講完話之後，剛好你今天是第一位在交通委員會答詢的，我希望在今天答詢之後，交通部能夠給我一份很完整的書面說明，並跟社會、媒體好好的溝通。

王代理部長國材：了解。

陳委員明文：這樣的建議你同意吧？

王代理部長國材：可以。

陳委員明文：接下來請教觀光局周局長，方才也有幾位委員提到你們現在研擬了一個新的國旅方案，預計明年春天要推出對 30 歲以下年輕人的旅遊補助方案，這個方案現在的進度到底如何？你們準備花多少錢補助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為什麼要補助 30 歲以下者？為什麼要限制 30 歲以下？我搞不清楚！現在交通部推動的「前進宜花東·高屏東暖冬遊」，規定 60 歲以上者加碼補助每房 1500 元，為什麼要規定 60 歲以上？你明知 30 歲以下者的消費能力比較低，卻又定為 30 歲以下，這是甚麼意思？我也不了解！

上次我們在這裡提到日本北海道的旅遊補助，他們也沒有年齡的限制啊，沒錯吧？我們為什麼要訂為 60 歲以上？意義在哪裡？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在補助或配套中大概分為 3 類，像北海道就是因為地震天災，發生天災時就是全面補助，不會針對特殊的客群。因為這次的暖冬計畫是針對平常日，一般都說退休年齡是 65 歲，但因為勞工朋友是 60 歲退休，所以我們把它擴大為 60 歲，希望他們能多在平常日出遊，所以配套不一樣。這次如果要擴大為全國，方才代理部長也特別提到……

陳委員明文：這個沒有針對全國吧！

周局長永暉：對，還沒確定。

陳委員明文：你們現在都沒有針對全國嘛，所以我也不知道……

周局長永暉：對，關於青年的部分請委員容許我向各位報告一下，依據去年的統計分析，30 歲以下的青年朋友占了 25.6%，亦即每 4 人中有 1 人是 30 歲以下……

陳委員明文：30 歲以下的占 25% 以上？

周局長永暉：對，包括 12 歲親子旅遊的部分。經我們計算，18 歲至 30 歲部分大概有 18%，這部分我們也有去問，以了解這些年輕人因為出國而減少國民旅遊的比例有多少，我們算了一下，超過 35%，也就是年輕朋友喜歡體驗異國風情，但是事實上國內旅遊部分他也還沒有去體驗啊

，所以我們希望這些年輕朋友能多認識臺灣，多認識……

陳委員明文：好，你有大數據做依據，所以你認為 30 歲以下的比例算很高。

周局長永暉：是的，多鼓勵啦！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 60 歲以上的老人帶 30 歲以下的年輕人一起去旅遊都有，是不是這樣？

周局長永暉：那個旅遊目的也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目的沒有不一樣嘛！

周局長永暉：旅遊地點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60 歲以上的老人帶著 18 歲、30 歲以下的孩子一起出遊都有補助，你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嘛！其實就是這樣啊，不可能規定對 30 歲以下者的補助方案跟對 60 歲以上者的補助方案不能混搭，不是這樣的講法嘛！

周局長永暉：所以要配套。

陳委員明文：本席今天要跟你說的是，事實上一般家庭會有 60 歲以上者帶 30 歲以下孩子一起旅遊的情形，所以我不認為你們未來的方案會規定這個是針對 30 歲以下、那個是針對 60 歲以上……

周局長永暉：請召委不要誤會。

陳委員明文：然後又只限宜、花、東或高、屏，為什麼不能針對全國？我們嘉義就常常被你們排除，你知道嘉義在拚觀光嗎？你知道事實上嘉義最大的產業就是觀光業與農業嗎？

周局長永暉：這非常重要，我們也全力幫忙。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我們嘉義常常被排除在你們的補助方案之外？原因何在？為什麼只設限這幾個地方，而其他縣市都不適用？為什麼？你能不能跟我說明是為什麼？每一次都必須提醒你！

周局長永暉：在 11 月和 12 月，我們是希望把旅客帶到花、東跟高、屏，所以這部分……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不能帶到嘉義？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 9 月和 10 月時在嘉義有推一個「山海戀」遊程。

陳委員明文：9 月、10 月時有推「山海戀」遊程，難道 9 月、10 月時宜、花、東就沒有嗎？還是有補助方案啊！

周局長永暉：所以會有一些搭配，因為那時候發生普悠瑪事件……

陳委員明文：我的意思是，在嘉義縣拚觀光的情況下，為什麼觀光局不直接好好輔導、好好提出更多更好的補助方案？我是提供建議給你，其實很多補助方案立意很好，但是你們自己卻做出很多限制，讓整個方案在推動上有問題，包括 30 歲以下、60 歲以上的限制，我搞不懂為什麼要有這種年齡的限制，另外還限制只對宜、花、東、高、屏，而嘉義卻沒有。我提出之後，希望局長回去之後再好好檢討，還好有一些方案還沒有正式推出。好不好？我想推出的方案要大家都適用，真正帶動整個臺灣的觀光產業。

主席：謝謝陳明文委員。

次長要不要考慮一下，剛才我聽了半天，我覺得你應該用大家聽得懂的語言說明。關於加裝 ABS 這件事，你解釋半天，其實就是回到原點讓大家自由選擇，也就是跟現狀一樣，現狀是去

買機車時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裝 ABS，你的結論是不是這樣要講清楚，如果現狀是這樣，那麼就跟 15 萬輛沒有關係了，就算 100 萬輛都已經裝好，但是購買時本來就可以自己決定要不要安裝。坦白說，你講了半天都不是白話文，我聽得一頭霧水，若是跟現狀一樣你就說是跟現狀一樣，那就將 2019 年和 2021 年要施行的規定取消或暫緩。你說的連我都聽不清楚，我想大家也聽得一頭霧水，所以你要用大家都聽得懂的語言，如果跟現狀一樣，那就跟 15 萬輛有沒有裝沒有關係，本來就可以自由選擇啊！你要解釋清楚，你自己也是一頭霧水，我這樣說你還是聽不懂！

請李委員鴻鈞發言。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謝謝主席用白話文說明。

請教王代理部長，關於大家所關注的 ABS、CBS，之所以會有這個政策最主要的目的是甚麼？出發點是甚麼？

主席（陳委員明文）：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安全。

李委員鴻鈞：就是安全，而安全最終的目標就是降低機車事故，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李委員鴻鈞：那麼一切事情就必須要以數據和專業角度看待，你看臺灣一千兩百多件機車事故原因，姑且不說前 10 名，請問前 6 項是哪 6 項？也不要說前 6 項了，請問前 3 項是哪 3 項？

王代理部長國材：機車嗎？

李委員鴻鈞：對。今天擬定這項政策是因為長期發生機車事故，出發點是要降低、防止事故發生並減少人民生命受損害，可是長期以來排在前面的機車事故肇事原因跟裝 ABS、CBS 有沒有關聯？這才是重點。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它裡面有一部分是……

李委員鴻鈞：我講給你聽啦，106 年光是機車肇事總共就有 155,669 件，其中死亡案件 644 件，前 6 項肇事原因你查詢也要花時間，我就直接跟你說，依順序第一是依規定讓車轉彎不當，這跟 ABS、CBS 有沒有關係？沒有！第二是沒有保持距離跟間隔，這是駕駛人自身行為問題；第三是違反號誌、標誌管制，這也是駕駛人行為問題；第四是起步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和人的安全，這也是駕駛人的事情；第六項是酒駕。基本上，機車肇事原因前 6 項中沒有一項和安裝 ABS、CBS 相關。

王代理部長國材：報告委員，的確有 9 成是屬人為疏失，譬如沒有保持安全距離或是轉彎不當等，可是 ABS 有一個最重要的設計是會讓煞車距離變短，意思是說這些人為疏失，譬如闖紅燈而剛好有車子過來時，ABS 可以即時煞住，不會被橫向來車撞上，所以是在車輛的功能。

李委員鴻鈞：你講的是我先違法，違法以後在那瞬間救了我的命，但是你現在講的這個邏輯是不通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也不一定是違法……

李委員鴻鈞：你意思是闖了紅燈就趕快緊急煞車，車煞得住就能保住性命，但是如果不闖紅燈就沒

有緊急煞車的問題啊。今天我們看到所有摩托車事故中有 9 成都是人為因素，這些問題要從根本解決才能降低肇事率，今天你強制要加裝 ABS、CBS，可是強制加裝以後這些問題還是存在呀！所以我們要用數據、專業角度來檢討問題，就像當初檢討普悠瑪事件時，當時我提出看法，你們也向我要了資料，然後你們現在也發現問題的癥結點，車輛的種類太多，還有駕駛的福利問題（包括如何留住駕駛、如何增援駕駛等等），所以現在你們是朝這個方向走，這是看到問題、針對問題、解決問題；一樣的道理，今天機車的問題究竟出在什麼地方？即使你們強制他們加裝 ABS、CBS，問題會不會解決？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正因如此，你們才無法撫平這個民怨！事實上，你們應該思考要以何種方式讓駕駛能夠遵守交通規則，諸如罰則、記點、嚴罰酒駕等等，各方面配套要落實執行才有辦法降低機車的肇事率，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是。

李委員鴻鈞：我們要跟上歐洲的腳步，但是他們的機車大部分是重機、大型機車，大型摩托車當然要安裝 ABS、CBS，至於一般摩托車，他們行駛於市道、縣道的摩托車車道時，最高時速能夠到多少？頂多 50 公里，了不起 60 公里，是不是？甚至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的時速也頂多 40 公里，當他們以這樣的車速行駛於道路上，問題就不在於緊急煞車；既然如此，問題在什麼地方？就像以前我常常講的，摩托車最常遇到的問題是交通標線的防滑係數不足，這個斑馬線防滑係數的問題已經講多久？下雨天摩托車通過斑馬線時，為何一轉彎會滑倒？因為斑馬線過滑，防滑係數不足，還有它的熱熔漆問題也已經講非常久！結果真正有處理這個問題的是臺北市和臺中市政府，交通部也沒處理這個問題。

今天我們要看問題、針對問題、解決問題，這才是真正的方向，當然我也聽到你說要安裝 ABS、CBS 的只有 15% 的新車，這不是強制的，要安裝的自己安裝，不安裝的也可以，你們的政策轉成如此，可是我要提醒交通部，今天你們走這個政策的出發點是要降低摩托車的肇事率，可是摩托車真正的肇事原因有九成特別是前六項都是人為問題，不是摩托車的煞車系統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跟李委員報告，人、車、路三個方面是合在一起的，剛才委員談到人的疏失，其實路和車也都是問題，至於路的防滑係數，我們也有在討論它的強度；換言之，一個車禍發生可能是疏失，如果這時車輛性能比較好，剎車距離比較短，比較不會偏移，駕駛可能因此不會滾到輪子的下方，過去他們進行這個實驗就發現大概可以減少三成死傷，因為煞車距離是可以……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啦！可是特別是剛才我講的，第一個，我們的摩托車行駛於市區道路的車速本來就沒那麼快，第二個，機車肇事的原因主要不是你講的那些，主要肇事原因前六項沒有一項是你講的那些……

王代理部長國材：但是有 6%……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要跟你講人為因素是肇事主因，你們不能將這不是主因的部分列為最大政策擺到前面，我講的是順序，前面六項原因和九成都是人為因素，你們沒有去解決，只因這 1% 到 2% 的比率，將這個問題抓到前面，全面要求大家要安裝 ABS，這就不對嘛！問題的順序及輕重

是不一樣的，是不是？我是點出這個問題，今天這個政策應該走這個方向。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李委員鴻鈞：另外，桃園機場的旅客人數從 106 年的 4,487 萬人次至今已經下滑到 4,356 萬人次，現在預算書載明預估明年還有 4,806 萬人次，現在我看不懂的是桃園機場的原始設計是服務多少人次？3,200 萬人次吧！

主席：請桃機公司祁代理董事長說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是 1,500 萬加 2,200 萬，T1 加 T2 合計是 3,700 萬。

李委員鴻鈞：如今 T2 在拉皮、T3 準備動工、WC 滑行道要遷建、EC 滑行道南段要整建，請問明年桃園機場的旅客人數如何達到 4,800 萬人次？即使你們有達到，也只是一團亂而已！這個問題是一樣的道理，桃園機場的整備、準備、容量、功能能不能達到才是重點，可是現在第三航廈完工日期又延期，不知何時才能完工，第三跑道遙遙無期，你們又一直增加服務的旅客人數，拜託！以後桃園機場就像是一個災難，其實現在已經是一個災難了！請問光 check in，目前平均一人需要的時間是多少？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跟委員報告，沒有錯，現在航廈的容量確實是 3,700 萬，預估今年應該會到 4,600 萬，而且我們的邊防效率在國際上的排名是非常快的……

李委員鴻鈞：我跟你講，現在 3,700 萬已經亂成這樣，增加到 4,600 萬還是現在這樣，第三跑道也看不見，第三航廈又遙遙無期，還有一個在整建，一個在拉皮，我們預估未來機場就是一團亂嘛！請問光 check in，現在平均一人需要的時間是多少？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20 分鐘。

李委員鴻鈞：24 分鐘啦！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不過，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不是在指責這件事，今天我要跟交通部講的是要看到真正的問題，這不是要增加人，增加人只會讓桃園機場負荷不了，要看到真正的本末，所以我好久好久以前就講，桃園航空城都是狗屎懶蛋，真正要趕快、要急著處理的是第三航廈、第三跑道，我已經講了快十年，但是都搞不懂！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跟委員報告，第三航廈的主航廈預估明年 3 月應該可以決標，6 月即可開工……

李委員鴻鈞：即使現在第三航廈蓋好，沒有第三跑道的話，還是災難嘛！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對，所以我們要有一些配套措施，關於這些配套措施，我們再用書面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這是不得不去做的，但是這些配套措施加入之後，我們在國際航廈的評比仍然是……

李委員鴻鈞：我知道現在我們排名第三，我也知道你們很努力在做，可是問題的癥結是只要到機場一看，就是一團亂嘛！好啦！召委不讓我講了。

主席：不、不、不，暢所欲言。

請余委員宛如發言。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局長好！我想先分享一個臺灣民間地方創生的成功案例，主要是南投竹山的小鎮文創，當初他們開始做地方創生的原因是他們看到雖然觀光在竹山非常蓬勃發展，可是當地人口一直移出，後來他們去了解這件事，發現發展觀光並未為當地帶來就業機會，因為大部分觀光收入可能都被外地人賺走。

為何我要講這個故事？因為明年是臺灣地方創生元年，而且從日本經驗，我們知道觀光和地方創生非常非常相關，所以我接下來想要請教，迎接地方創生元年，國內觀光旅遊如何轉型升級？我看到地方創生有三個 KPI：第一個，創造地方就業機會；第二個，移往地方人口數增加；第三個，建立地方品牌數量。我也看到觀光發展基金有一個滿好的地方是你們已經提到體驗觀光的重要性，這應該與地方創生有所連結吧！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但是我們都看到國內旅遊市場連年萎縮。最近我參加一個如何增加國內旅遊的論壇，與會者都提到因為我們走到哪裡都是雞排、珍珠奶茶、燒仙草、香腸等等，如果是地方旅遊，大概就是踩點、DIY、風味餐，換言之，東西都是一樣的，而沒有特色的東西看久也會膩，但是改變可能無法指望旅行社，尤其明年是臺灣地方創生元年，我們已經看到有些部會像是農委會、文化部都很努力將年輕人帶回地方駐點，只是他們做的通常是小旅行、app 導覽這種深度體驗旅遊，結果我們看到一個很奇怪的狀況，這個團隊剛剛得到相關獎項，就被旅行業者檢舉不能做，除此之外，還有旅行社的資本門檻，基本上，如果只做國內旅遊市場的，就要 367 萬元，對年輕人而言，這是非常非常大的負擔，他們只是要返鄉、只是要維生，辦一個小旅行，可是他們拿不出 367 萬元，這時你們告訴他們，拿不出 367 萬元，他們可以靠旅行社、靠行、與旅行社合作，但是我們看到結果是大部分利益被旅行社抽走，真正做苦工的年輕人只拿到非常微薄的薪資、收入，所以我非常關心未來觀光局到底有沒有想要修改相關法規？尤其發展觀光條例已經是非常過時的法規。

周局長永暉：謝謝委員，關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地方創生，其實我們在行政院團隊扮演的角色是希望能夠做到引客及建立地方品牌，在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有一些必須的布局，而其中有一環就是委員很關心的旅行業，在旅行業這一環……

余委員宛如：其實本席關心的是法規，相關法規到底要如何破除障礙？

周局長永暉：是，關於這個部分，因為現在旅行業還是屬於特許行業，不過對於剛剛委員特別紅框標示的地方，過去我們一直努力，也覺得這個部分可以調降，所以我們是朝減半的方向來走，這樣的話，剛剛委員特別提到的那些數字……

余委員宛如：所以未來登記為旅行社的資本額門檻是減半的？

周局長永暉：對，我們往這個方向走……

余委員宛如：除減半之外，還有其他要求或配套嗎？

周局長永暉：是，還包括相關的保證金等等，事實上，我們也覺得這應該扶植，現在很多在地觀光解說都很精彩，但是這些解說沒有傳承，所以我們希望這能夠和 2019 年的小鎮漫遊結合，因為

每個縣市都有小鎮特色，而我們希望小鎮特色不要再像剛剛委員秀出的國旅三寶……

余委員宛如：不過我還是要告訴局長，傳統旅行業者是非常反彈的……

周局長永暉：是、是、是。

余委員宛如：因為他們認為開放這些年輕人成為地方觀光主力是搶他們的生意，所以他們是非常反彈的……

周局長永暉：這是將餅做大啦！

余委員宛如：我們也想將餅做大嗎？

周局長永暉：對、對、對……

余委員宛如：既然如此，你們要如何平衡這樣的不滿？

周局長永暉：我們已經溝通很長一段時間，我們有信心可以再和他們強化……

余委員宛如：好，謝謝。

周局長永暉：加強溝通是很重要的。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發言。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王部長好！今天我質詢的標題很嚴厲！標題是「交通部淪為車商哄抬價格的共犯？」請注意這個標題。

今天我本來要詢問鐵路局，因為我一向支持軌道建設，不過，現在要詢問這個議題。過去我擔任副縣長八年期間，每個月主持道安會報時，都看到我們的機車事故傷亡人數一直居高不下，為降低機車事故傷亡人數，最好的方式是提高大眾運輸使用量，減少機車族人口，這時就需要軌道建設（包括 DRTS 反應式公車）或提供平價便捷的公共運輸服務，當然這都是交通部為降低機車事故傷亡人數長期要做的事，至於短期而言，你們說要在人、車、路方面做三件事：在人的方面，要加強管理，譬如加強取締未戴安全帽、超速等等；在行車環境方面，要有機車專用道，且要實體隔離，避免四輪車與二輪車交錯，並落實路平；這些措施一要花費人力、一要花費資源預算，而其中最容易做的是提高車輛的安全規範，就像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只要鍵盤打一打，即可通過，需要投資人力嗎？需要投資預算嗎？部長可知目前交通部最傾向於做的就是這一點，不然，你們要花費多少預算改善實體環境？法規修改之後，你們又要花費多少人力執行取締？這些都很困難！你了解了嗎？好。

本席要說的是今天我們提到的機車漲價之亂，你可知為何機車製造商每年都要提出新款式嗎？因為他們要改版，有大改版、小改版，這些要送車安中心，審驗通過後，取得合格證，合格證有 2 年效期，最後這些成為上市的新型式，是不是？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至於既有型式，經過 2 年後，他們必須延伸合格證，現在你們做的是提高安全基準，就是當既有款式於 2021 年後要延伸合格證時，你們要求他們加裝好一點的剎車系統，是不是？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既然如此，我們來看看，你可能已經很久沒買機車，我告訴你，機車的買賣是如此，

假設既有型式 A、B、C、D 有 50cc、100cc、125cc 及 150cc，從 2015 年開始，你有沒有注意到 50cc 的車價？自從推出之後，它都不會降價，儘管是既有型式，它也不會隔年就降價，同樣的道理，100cc 的也是一樣，同樣的道理，125cc 的也是一樣，同樣的道理，150cc 的也是一樣。今天你們提出這個規定後，明年推出的 150cc 新型機車要加裝 ABS，到時車價要不要調整？要調整，於是明年它的售價可能不是原來的 80K，新款要賣 90K，同樣的道理，現在你們規定 100cc 新型機車只要加裝 CBS 就好，於是明年推出的 100cc 新型機車售價從本來的 70K 變成 75K，到 2021 年，50cc 的可能停產，不再販售，其餘舊款車則因要加裝 CBS 或 ABS，車價都要提高 2,000 元到 8,000 元，你們有沒有注意到？車價有沒有因為是舊款而下跌？沒有，只要改版，只要有新的需求，車價就會上升！

這是車商的陰謀！我們往下看，他們的售價乘以銷售量是營業額，目前臺灣的車輛銷售量已經飽和，我們的人口會不會增加？不會，當銷售量不能提高，他們如何擴大營業額、擴大商業利益，要提高單價。部長，你搞清楚沒有？你被機車製造商暗算了都不知道！今天交通部基於維護國民的行車安全不斷提高規格，剛好提供給製造商不斷改版的藉口，每次改新版，他們就要提高售價，舊的版本有沒有降價？沒有。

我再舉一例說明，iPhone 6s 剛推出時的售價是 32,000 元，之後降為 24,500 元，再之後降為 19,900 元，請問為何它會降價？因為新機出來，iPhone 7 出來它就降價，iPhone 8 出來它又降價，你再回憶一下剛剛我們提到的機車案例，請問舊有型式在新型式出來時會不會降價？不會降價，因為汽機車製造商必須透過不斷推出新版本以拉高未來的銷售價格嘛！結果交通部剛好滿足車商的需要，逐年提高安全規範，表面上，你們是為國人的安全著想，但是你們剛好無意間滿足車商的需要。我告訴你，今天機車商告訴新聞媒體，因為明年度新制上路，所以明年他們的車市推出了新款，因為要加裝什麼的設備，所以要提高價格。這跟衛生紙之亂一樣，有個大賣場囤積衛生紙，再透過媒體放新聞，造成大家的預期心理。不管怎麼樣明年的車商都是贏家。你說加裝 ABS 要加 8,000 元，CBS 要加 1,500 元，但是車商只會漲 8,000 元和 1,500 元嗎？明年的車款推出來之後，他不漲 1 萬元才怪。部長，當你們交通部被車商利用的時候，你有沒有想法？

王代理部長國材：基本上交通部是從安全這個課題來看，因為我們每年的建議法規是用聯合國 UNECE 的法規……

鍾委員佳濱：我不是問你這個，你知不知道車商是怎麼漲價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委員提的我聽得懂，不管是車輛或是機車，交通部是遵守聯合國的車輛安全法規，所以會把該安全法規引到我們的檢測基準，過去就是這樣做。他們是在 104 年發布這樣的檢測基準，當時討論……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只問你一個問題，如果你沒有提高檢測基準，車商的新車款會不會提高價格？新車是不是永遠比舊車款的價格高？就算你不提高檢測基準，他改個方向燈，做個小改版，他推出的新款車只要通過你們車輛安全的驗證，同樣的 c.c. 數，價格就是要漲價啦！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沒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是不是在幫他加火添油？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不是為了圖利他們而做這件事，現在還是回到加裝這個設備……

鍾委員佳濱：你回去要不要去跟工業局溝通一下，跟車商溝通一下，請他們不要利用政府要求加嚴加高安全基準而漲價？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一點我會放在心上。

鍾委員佳濱：那個新聞是誰放的你知道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什麼新聞？

鍾委員佳濱：機車要漲價的新聞。誰有漲價的動機，誰有放那個新聞的動機？就是車商要預告明年的車市行情要往上漲，把理由賴給政府嘛！不管是馬政府還是我們的小英政府，都一樣，就是你們交通部提供他這個溫床。你們應該跟公平會去研究一下，廠商是否透過新聞報導塑造市場的預期心裡來哄抬價格？請交通部去做一個調查研究，將你們提高安全基準的時期與這些機汽車製造商歷年推出新車款的價格做個對照，縱使你們沒有提高安全基準，他們一樣抬高新車款的價格。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與公平交易委員會共同研究這有沒有聯合行為，有沒有哄抬價格之嫌。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來處理，我們不會讓他這樣做。

主席（李委員昆澤代）：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總質詢的時候說，在事故一開始的時候，臺鐵的主秘還有臺鐵的一堆人全部都在說謊帶風向。前局長已經走了，對於主秘公然說謊這件事情，前部長說是錯的，要處理，什麼時候要處理？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調查報告最近快出來了……

黃委員國昌：調查報告跟這個是兩回事，你們的調查報告昨天說要交，沒有交出來就跳票了。現在我一件事情、一件事情跟你講，這是在院會的時候部長說要處理，院長也在旁邊。你們什麼時候要處理？都沒有處理啊！拖到昨天，這個主秘的官威很大，還跑去嗆罹難者的家屬，說覺得臺鐵誠意不夠、錢不夠，來告啊！讓這些罹難者的家屬不曉得遭受到第幾度的傷害。臺鐵的主秘官威很大，要不要繼續用這種人是你們的決定，我要追究的是前部長給我的承諾什麼要做？還是反正前部長也已經走了，大家以後拍拍屁股走人，在國會殿堂上講的話就跟空氣一樣，不用當真？就給我一個答案，什麼時候要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最近這個調查報告出來，我們大概也釐清了，黃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也都有提出……

黃委員國昌：我在院會裡要求的是，他對臺灣社會說謊這件事情，你們前部長說要處理。現在是怎麼樣？是交通部在國會殿堂講的話，時間過了，拖過去就混過去嗎？什麼時候要處理？我問了一分多鐘，快兩分鐘，這麼簡單的問題你沒辦法回答，什麼時候要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跟黃委員講不實的訊息……

**黃委員國昌：**不是跟我講不實的訊息，是欺騙臺灣社會大眾，這是你們前部長說要處理的，發生過的事情、討論過的事情不要從頭好不好，什麼時候要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月報告出來，我們應該在這個月就會……

**黃委員國昌：**這個月會處理？好，我等著看。

你們新任的臺鐵局長更有意思，上一次他在這裡備詢，我跟他說，主風泵為什麼會故障，沒辦法散熱，是油冷卻器該換卻沒有換。他就站在您現在站的位置，跟我說，有換、有換。我那天跟他說，有換的話，拿證據來告訴我怎麼換的。結果會後臺鐵跑來說：「沒有啦！其實根本沒有換，只有清理。」你們新任的臺鐵局局長，才剛上任沒多久，還沒有做什麼事情出來，先在國會殿堂說謊。當天晚上我還提醒他，到臺東去跟罹難者家屬開協調會的時候，要有授權、要有誠意，結果他去那邊展現傲慢的嘴臉，讓所有的罹難者家屬氣得離席抗議。這件事情你不要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來檢討……

**黃委員國昌：**你要如何檢討？包括他在國會殿堂裡說謊、胡說八道，還跟我硬拗，說有換，會後要拿證據來。結果證據是臺鐵說：「沒有換，只有清理。」這樣子的臺鐵局局長還可以讓他做下去嗎？才剛上任沒多久，事情都沒做出來，就學會在國會殿堂裡面公開說謊。他們是覺得我在這邊的問題我都不會去追，可以信口開河嗎？當天我還提醒他，面對罹難者家屬的時候要有授權、要有誠意，結果去那邊官威很大。你什麼時候要處理新任的臺鐵局局長？還是因為新任的臺鐵局局長後台很硬，你也處理不了，可以處理嗎？什麼時候要處理？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他新上任，對很多資訊可能不清楚。

**黃委員國昌：**不清楚的話，他在國會可以說他不知道、他不清楚，但他在國會公然說謊，我要他把證據拿來，他還噎我，說沒有問題，會後就拿證據給我。結果會後拿來的證據是賞他自己巴掌。一個局長可以這樣做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是說……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處理你自己看著辦。

接著，有關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我在院會總質詢時質詢過，我也質詢過審計部當初的審計是怎麼做的，花了四億多元做的後勤支援管理系統，到現在沒有辦法驗收、沒有辦法用。審計長履行對我的承諾，一個月之內審計調查報告就出來了，前兩天送來給我，審計調查報告裡面寫了什麼離譜的事情？廠商已經違約，延遲了 4 年多，結果違約金根本沒有扣，不斷地開會協商，違約金半毛錢都沒有扣，臺鐵什麼時候變成慈善事業？花了四億多元，後勤支援管理系統根本沒辦法 run，延遲 4 年多，違約金半毛錢都沒有扣！遲了 4 年 9 個月，拖到今年夏天才終止契約。現在審計部給我的回覆是，他已經按照審計法的規定交給交通部及監察院處理，交給監察院處理的部分我會去盯，他交給交通部處理的公文收到了沒有？審計部不會騙我啦！白紙黑字寫得這麼清楚，整份審計報告都在我手上，他要交給交通部處理，請問代理部長什麼時候要處理？還是能拖就拖，能包庇就包庇？

**王代理部長國材：**現在我還沒有看到公文，聽起來是已經送到部裡，我們會儘快處理 MMIS 的問

題。

黃委員國昌：如果你們沒有收到文，就隨時跟我說，我一定去追審計部，問他們為什麼騙我。因為審計部送報告來的時候說，這份報告他們已經交給交通部，你們收到文之後需要多久時間處理？四億多元的採購案！我真的在意的還不是這四億多元的採購案，我真正在意的是，拖了 4 年多，沒有辦法用，整個後勤支援管理亂七八糟，導致臺鐵該維修、該保養的車輛都沒有按照規矩做，創造多少公共安全的風險。追究這個責任部長需要多久的時間？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我真的要看一下這個公文整個的狀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需要多久？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不是這個月讓我們先把整個狀況釐清？

黃委員國昌：最後，2014 年 12 月 27 日太魯閣號、普悠瑪號各增購 16 輛，違反政府採購法。我禮拜一質詢時已經跟工程會主委講了這件事情，請部長回去調查，當初這樣違反政府採購法的標案是怎麼過的？臺鐵可以違法，大家坐地分贓，兩家廠商都有肉吃，都不用再吵了。調查這件事情部長需要多久？事實上，在第 1 會期就有立法委員質詢過林全前院長，當初賀陳部長也承諾要徹查、要處理。我後來去追資料，從那次院會說要徹查之後，是徹查到哪裡了？根本沒有看到報告。這種違法的採購可以這樣亂搞，部長需要多久才能把報告交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因為這個已經有一段時間……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2016 年就有立委跟林全前院長講了，而且不是私下講，是公開講，有基本搜尋技巧的人都可以找到立法院公報。現在是怎麼樣？這兩家廠商背後的後臺都很夠力，不敢辦？你需要多久？

王代理部長國材：在下個禮拜前，我初步了解，並把一些數據弄好之後，先跟黃委員做個報告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不用啊！這些公文我統統都有，工程會打槍臺鐵的公文我也統統都有。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再把他弄完整一點……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講，這是臺鐵的人看不下去直接跟我講的，我可以不忌諱的跟你講，臺鐵的人看不下去啊！這些高層吃相難看，連違法採購都硬著頭皮幹。這件事我一定會追到底，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看一個禮拜你能夠調查到什麼程度，有什麼數據跟臺灣社會交代。

王代理部長國材：下禮拜我先跟委員做個說明。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不在場）孔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從地方來，真的滿訝異的，第一次看到爭取預算局長可以不用來。

主席：跟林委員報告，因為張政源局長的媽媽，這是我們委員會很沈重的事情。

林委員奕華：好，家裡有狀況，這樣當然不適合。

這次我遞補進來時剛好碰到普悠瑪的專案報告，那天的專案報告我有很多的疑問都沒有得到

答案，因為這跟預算也有關係，今天就利用這個機會就教部長與副局長。

我認為檢討報告都沒有觸及我們覺得重要的問題，專案報告那天也非常離譜，你們也給了下台的吳部長錯誤的訊息，那時候的問題是普悠瑪有沒有進到 4A 檢測，你們告訴他沒有，但事實上普悠瑪早就已經進到 4A 檢測了。你們提供這樣的錯誤訊息給部長，讓他下台了還罪加一筆，真的非常不應該。

4A 檢測的確有非常嚴格的規定，包含拆卸分解檢修與調整，並對各重要機件施行重整之檢修。請部長和副局長看一下，這是我跟臺鐵要的資料，是在普悠瑪事件發生之後才保養出場的普悠瑪號，為什麼車輛的進廠檢修表全部都只有清潔？這些閥都不用換嗎？這些閥都很重要，為什麼都不用換，全部都是清潔？檢修為什麼只有清潔呢？這張表不是你們第一次看到吧！我在那次專案報告時就拿出來過了，你們現在還回答不出來喔！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他們的檢修分為 1、2、3、4。

林委員奕華：這是 4A。

王代理部長國材：哪些要換，哪些需要清潔，他們就是按照裡面的規定……

林委員奕華：剛才我特別唸過，4A 就是要拆卸分解檢修，該換的都要換，我剛才先講了規定才進到這一頁。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部分是不是請何副局長說明一下，他們要做哪些……

林委員奕華：這個更離譜，今年 7 月 31 日你們自己的會議紀錄中寫到，哪些東西目測正常就得不分解，可以這樣嗎？你們的保養是這樣保養的嗎？目測沒有問題就可以不用拆解，就可以不用按照規定來。這樣不出問題才怪！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這張檢修表我回去確實要再查證一下，照理來說這個應該是要換的，為什麼沒有換。

林委員奕華：是啊！另外，你們這張會議紀錄自己也寫了，目測沒問題就可以不用拆解，這是違反規定的，應該按照規定來，不是嗎？

何副局長獻霖：了解，就四級的部分應該是這樣。

林委員奕華：在檢討報告裡完全沒有看到這部分，這對人民的生命安全是多麼重要的事情，怎麼可以連保養都不落實。

其次，你們缺料的問題是不是很嚴重？明年你們編列兩億多元買料，但是打開清潔報告一看，裡面有好幾頁的檢修全部都是清潔待料、清潔待料、清潔待料。這表示沒有零件，只能清潔，所以不是維修人員不做，是因為根本沒有零件給他們換。那麼給你們兩億多元是做什麼用？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機務處賴處長說明。

賴處長興隆：主席、各位委員。後來我們有了解，我們有部分三百多項的隨車配件目前還在臺北機場，現在在領用中，另外，補充料的部分大概也有七十一項已經決標，現在在……

林委員奕華：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我今天把它點出來，其實很多事情你們比我還清楚，零件缺料是

臺鐵長期存在的問題，不是只有這個時候才發生。保養是多麼重要的事情，你們不能因為都跟原來的廠商買料，就被他綁著，而造成安全上的疑慮。你們要做總體檢，院長答應這個問題要在總體檢中檢討，而且要給我們書面報告，有沒有問題？

王代理部長國材：OK。剛才林委員提到關於缺料等這些課題，我們會給林委員一份書面資料。我請他們再查清楚，在剛才的 4A 保養紀錄裡有一些是該換，但因為待料的關係沒有更換，我請他們做一個……

林委員奕華：這是很嚴重、很根本的問題。

再者，現在主風泵出了問題，我們從媒體得知，它是不是有改善過三次？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林委員奕華：這張 2000 型的檢修紀錄就寫著，主風泵有異音，請送原廠維修。主風泵的問題是不是無法根本解決？它已經改善三次了。

何副局長獻霖：當初主風泵確實有 3 個地方有缺失，換了第一個和第二個以後，中控說還有這個狀況發生，我們才發覺到是冷卻器的清潔沒有做好，我們把冷卻器全部拆下來重新……

林委員奕華：關於它運作的過程，經過我去了解，也請問過一些專家，它的問題是在於製造出來的空氣含水及油的成分太高，因為它比一般排放更多的油及水，所以它就很容易髒啊！它的中空絲膜常常都是髒的，就是因為它含油及含水量過高，這個問題有沒有辦法解決？

何副局長獻霖：目前中空絲膜也換了，接下來又發生第三次就是因為冷卻器的清潔沒有做好，我們從 10 月 8 日全面做……

林委員奕華：因為時間關係，我也不耽誤後面的質詢時間，一樣要求總體檢報告要有這個部分，以及原來的廠商到底有沒有責任？我們如果找了代理商三次都沒辦法改善，剛才黃國昌委員也有提到，你該追究廠商的部分，不能輕易放過，我們也希望可以看到相關的改善。改善那麼多次，都沒辦法解決問題，代表它應該有問題存在，所以我們要求在總體檢報告要看到你們到底要如何來處理這部分，因為它的確是有根本上無法解決的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討論到觀光，大家都會想到是觀光局的事，可是事實上我認為它其實是跨部會的事情，所以在這個部分，我也希望你透過交通部或其他部會可以再去做更多的連結。我們看到大家都非常擔心觀光客到臺灣來的人次數量，一天到晚都在做相關的討論，當然有科學的數字能夠幫助我們檢討，也比較有根據，可是我們看到觀光逆差的原因，大概可分為幾大項，包括我們的夜市缺乏特色、違法民宿、自由行的人增加，但團客是減少的、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在臺灣旅遊，所以國內旅遊反而人數沒有辦法創高、政府部門只是花錢補助，沒有辦法提升觀光地區的品質，這些都是大家一直都在檢討的。

針對我們環境的雜亂，有些時候臺灣人可能已經習以為常，但是我看到一則中國論壇上面的發文，有人到臺灣以後，也看到臺灣比較負面的畫面，他們就說像他們的開封也不錯啊，開封環境的整潔度好像看起來就比臺灣的要好！所以，我們在觀光點如果沒有辦法提升的話，其實大家來一次也就會留下不太好的印象，這也是我非常在乎的。譬如像日月潭，當然是很多人都

會覺得要來的景點，我知道很多的陸客來臺灣一定要到日月潭去看一下，因為知名度比較高，日月潭的姑娘都很漂亮、美如水、高山青等等之類的。我們幾個比較大的景點，像阿里山、日月潭都是他們喜歡來的，可是我們也看到該地的街道和招牌其實沒有辦法和地景融入在一起，以及販賣的商品可能沒有什麼特色，好像大家都賣的差不多，還有停車、垃圾的狀況，這些都是我們在現場拍的照片，所以這就是我們的現況，在當中我們會注意到，包括日月潭所在的魚池鄉，他們也說不要在原住民的框架上面去發展，有些單位想要脫離原鄉，希望能夠去做其他的事情，這樣會不會讓我們原鄉更加沒有觀光特色？

在預算的部分，政府常常有些預算來做補助，但是如果只是補助住宿優惠，對於我們的觀光品質怎樣去提升？我看到我們有些預算像是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七億多、亮點觀光區環境整備計畫三億多，可是這樣的補助是不是能夠到位？因為時間有限，等一下請局長一併回答。我也特別在乎的是我們興建很多的觀光飯店，但是有的人到臺灣來不見得是住在五星級、四星級的飯店，他們可能會去找一些民宿等等之類的，所以我們在量和質的方面怎樣去做統整，甚至也會看到違法的日租套房，他們現在可能有一些安全和品質上面的問題，合法的業者也會抱怨你們讓非法的、違法的一直長出來，對合法的也沒有幫助等很多的問題應該要來做妥當的處理。局長，站在你的高度，在這個部分有沒有哪些事情是你覺得可以真的劍及履及，讓臺灣相關的事情能夠好好發揮？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長期關心這些課題，大概分為兩個部分，一個是硬體—旅服設施的部分，一個是軟體的部分。硬體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清潔、整潔、整頓、清掃、安全等，這些是非常重要的，在這個補助裡面，其實我們也希望提醒地方政府，所以用小鎮的方式來補助他們做一些改善，其中最重要的、我們一直呼籲的是剛才委員也有提到的部分，我們在景區的這些招牌及違章建築一直沒辦法澈底去根除，但是我們也看到確實有些地方政府做了一些努力，我們覺得這些努力在過去其實也累積了一部分，可是我覺得這兩、三年來，地方政府在這方面沒有特別去強調跟注意，我們也希望透過這次地方營造，能夠跟他們攜手合作，把一些可以改善的部分優先來改善。

另外，我們希望能夠多留宿、多住一晚，尤其是國旅的部分，幾乎只有 9% 才是兩日遊，一日遊占了將近 91%，所以留宿的品質變得很重要，現在家數的部分已經增加了 21%，也就是過去 100 家，現在已經 121 家。

陳委員曼麗：這些都是屬於合法的部分？

周局長永暉：對，合法的部分。非法的部分，我們仍然是管制都市計畫區，但是非都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從寬，也就是讓它有一些地方的特色，我們希望這些部分能夠讓……

陳委員曼麗：從寬的話，也會做管理，只是不像都市計畫區這樣的管理？

周局長永暉：對，因為我們覺得在都市計畫區內就讓旅館業能夠有正常、合理的經營環境，所以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加強取締，我們也補助地方政府來做取締的工作，以上簡單報告。

陳委員曼麗：我希望大家一起來努力，讓大家的經濟都獲得一些改善，但如果是違法的事情，我們

應該要怎樣再去做一些要求，我想這是一定要的。

周局長永暉：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曼麗：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記得在去年 3 月交通委員會有一起去東港大鵬灣地區，當時正在處理前瞻，我在路上就跟你們說整個東港的觀光，關於東港支線的部分，你們光預算就編了不知道多少錢！我一直跟你講，也不只跟你提醒，那時候你是次長，我也跟國發會的陳美玲主委講，你們做這個部分要花二十幾億元，錢那麼多，地方怎麼可能會說有錢來卻不要的，但我就特別跟你們說，那筆錢是地方不要的，我也跟你們說過不要的原因，第一，真的沒有效益，因為你從「函仔口」拉到那邊，當初那條鐵道就是因為沒有人搭乘，才會停駛；第二，拉到東港以後，要設一、二十個平交道，沒有人受得了！所以當時里長、代表都慎重反對，我有跟你們說，你們卻說去溝通一下就好了，你們看現在評估出來的結果與我跟你們說的一模一樣，又多花了 2,500 萬元！我是站在第一線，我跟你說沒有一樣東西是政府要在一個鎮就砸下幾十億，而鎮上的人會笨到跟你說不要，我們怎麼可能會這樣跟你說？我一再地跟你們說，你們卻說要相信專家，我們真正想要的高鐵南延，你們又說要相信專家，那就不用再相信專家，你就直接問我就好，我們當然要，那一定會創造效益的！你要把錢給我們，我們說不要，你還說錢一定要給我們，結果弄成這樣，我看到都不知道該說什麼！

你身為次長，我認為之後內閣總辭，你也會做部長，因為我認為你有能力，重點是有時候地方說的話要聽進去，沒有任何一位國會議員聽說你要把建設放到地方去，他會跟你說不要的！主席，你說怎麼可能會有這種事？我也想不透！所以花 2,500 萬元事小，為什麼專家跟我們在第一線有切身利益的人的想法完全剛好相反，簡單 30 秒讓你回應。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莊委員的提醒。因為過去的確是想大鵬灣加小琉球，小琉球一年大概有二百多萬人，大鵬灣大概 100 萬人，合計大概 300 萬人，而在建設的時候，地方覺得這個鐵路經過以後，對他們又恢復到以前支線的狀況，因為當時跟莊委員到大鵬灣去看的時候，這個計畫已經在進行了，所以我們一定是先計畫評估，而莊委員因為是在地，所以馬上有感覺出來，但是我們希望有更多的效益可以促進大鵬灣、小琉球的觀光，所以這個計畫讓它走完，的確最後我們的評估是不符效益，所以這次在前瞻計畫裡面把它暫停……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政黨輪替以後，其實原本的計畫就不是新政府提出來的，是以前就有的，如果是要照顧地方的，不管哪一個政府提出來，我們都很歡迎，你知道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莊委員瑞雄：我早就跟你說過這個支線真的不行，感慨啦！多花 2,500 萬元！但問題是，有多少建設是跟這個部分有關係的就會浪費掉了。另外，我記得我們曾一起去大鵬灣搭船，看到整個大鵬灣怎麼髒成這樣！我還講個笑話給你聽，我說第一次到大鵬灣橫渡的人是馬英九，幾萬人從

大鵬灣游上岸就開始在抓癢，鏡頭上拍起來是很漂亮，但是大家游完上岸後卻抓到皮膚快要破皮，為什麼？我是那邊的立委，我很清楚，因為水很髒，需要清理，而且都沒有清理過！當時你是次長，我們一坐上船，我就跟你說，你看那個水都不同顏色，確實是很糟糕！我跟你拜託，你也答應說要來清理，那是國家風景區，我記得你說全面有匡列 7 億元，但是都沒有進行。

王代理部長國材：事實上我都有在注意這件事，他們針對挖起來之後要丟哪裡，有一些環保的……我是不是請局長跟委員說明。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主航道已經都清污完畢。主航道先清，第二個……

莊委員瑞雄：沒有！我們當初去的時候，不是這樣說的！什麼主航道？

周局長永暉：它要分區、要環評嘛！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就聽得下去，部長也在這裡，部長說的是整個都要清理。

周局長永暉：有，分區分年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航道先清。

莊委員瑞雄：分區分年？現在 2018 年要結束了，明年就是 2019 年，我們有設定 deadline，你還記得是什麼時候要完成嗎？

周局長永暉：我印象中是 2 年。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時間，是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前。

周局長永暉：因為試算年度，2020 年……

莊委員瑞雄：我記得很清楚，因為我是當地的委員，當時我也在場。

周局長永暉：520 是委員希望啦！

莊委員瑞雄：什麼我希望……

周局長永暉：因為我們是年度編列預算，明年度做，它還要看時間，我那時候有答應委員說是 2020 年底嘛！

莊委員瑞雄：你們今年編多少錢？

周局長永暉：實際是編 3,0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你們知道總共要花多少錢嗎？

周局長永暉：總共 7 億元的預算。

莊委員瑞雄：總共 7 億元，今年編 3,000 萬元是要怎麼執行？大鵬灣的一草一木、所有動靜，我都知道，因為我家就住在那裡，你們究竟有沒有在做，我每天到我家頂樓一看就知道！

周局長永暉：所以遊一、遊二、遊三靠這一面的先做，等到環評過了才能夠挖，它是考慮到執行率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重點來了，困難點在什麼地方或是程序上該怎麼進行？

周局長永暉：我們如果把預算做一些調整也可以，依管理處的預算來做調整。

莊委員瑞雄：我的重點在於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前你們要清理完成。

王代理部長國材：莊委員，這樣好了……

莊委員瑞雄：當時我們一起去看，這是你答應我的，冤有頭、債有主，就是你要負責！

王代理部長國材：跟莊委員報告，他們很認真，從主航道……

莊委員瑞雄：我沒有說他們不認真！就算統統都不認真也沒關係，只要有清完就好，你們可以每天都去玩，只要 2020 年 5 月 20 日以前有清完都沒關係！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先跟他們討論一下，因為他們有期程上的安排，是不是……

莊委員瑞雄：這不能開玩笑喔！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會用最加速的方法。

莊委員瑞雄：這不能開玩笑，我今天特別來問你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看起來就是沒動靜，是真的啦！你不用皺眉頭，你們到底有沒有做，我統統都知道！像你說編 3,000 萬元，這個講法是矛盾的，你還跟我講環評程序之類的還沒有完成，不就代表你們現在是隨便亂做！

周局長永暉：提出專案報告，會後再跟委員……

莊委員瑞雄：沒問題吧？我們先說好是否能如期完成？

周局長永暉：我們掌控的因素就會全力做，但是環評的因數變數真的是很大。

莊委員瑞雄：清理大鵬灣，環評的變動因素是在什麼地方？我們並不是要去開發！

王代理部長國材：他們現在有企圖的課題，所以要送環評。他們現在初步預計是 2020 年底，但是我來跟他們討論一下，看能不能儘速，並趕快跟莊委員做個報告。

莊委員瑞雄：這是很重要的，原因不是我家就住在那裡，而是我在家就看得見，原本這麼美的地方，我們還設為國家風景區，我為什麼那麼討厭、那麼在意大鵬灣髒污，你知道嗎？

周局長永暉：因為它有區域的問題……

莊委員瑞雄：我 30 秒內說完為什麼我那麼生氣，本來一個大鵬灣可以養活 1,500 戶，居民都很好過生活，結果設為國家風景區之後，蚵仔不能養了、魚不能抓了，什麼都不能做！老一輩的人現在每天喝「維士比」，都沒有工作可以做，本來靠大鵬灣，大家都可以有工作，就因為你們把它變成國家風景區！當成變成國家風景區也很好，那就要好好發展嘛！該清理就要清理，不然光是匡一個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其他的部分都不管死活，怎麼可以這樣！這樣不行！政府施政，既然做了且匡列預算，使命必達，好不好？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會加速。

莊委員瑞雄：好，感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局長，在我們觀光局的官方網站裡面都有列出很多新的景點，可是我要跟你提到高雄市政府多年以來已經在推動有關於眷村文化保存園區，現在好像全台灣各地，包括從新竹、台中、台南開始，以及包括高雄岡山及鳳山這些地區都還沒有列進去，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觀光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對，因為我們都是每年與地方政府討論，如果地方政府覺得這個地

方可以，他們也可以主動提出。

劉委員世芳：現在我要跟你強調這個非常重要，你知道為什麼嗎？

周局長永暉：這是不錯，跟歷史有關。

劉委員世芳：當然，有一個「再見捌捌陸」，請問部長知道「捌捌陸」的意思嗎？它不是中華電信的號碼喔！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不知道。

劉委員世芳：你不知道嗎？等你想出來，我要扣掉質詢的時間。這是我們統計出全臺灣有 886 個眷村，「再見捌捌陸」有兩個意思，一個是對他們說「再見」，因為眷村改建，另一個「再見」的意思就是希望能把眷村文化留在臺灣文化裡，因為它是非常特殊的部分。

在南臺灣，左營是海軍、鳳山是陸軍、岡山則是空軍為主，其實有很多非常不錯的文化保存與眷村相關，請問部長有聽過將軍村嗎？它在哪裡呢？

王代理部長國材：在眷村裡。

劉委員世芳：當然是在眷村裡，我已經告訴你高雄有 3 個地方，一個是鳳山、一個是岡山、一個是左營，你還回答不出哪個地方是將軍村，質詢時間要凍結。

王代理部長國材：左營。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為什麼叫「將軍村」嗎？我直接告訴你好了，在左營的將軍村就是明德新村，因為裡面的建設曾經住過 4 位參謀總長及 7 名海軍總司令，同時，在裡面也接待過很多國外高階將領，包括明德新村 2 號曾有日本前首相住過，那位首相叫做中曾根康弘，那裡也住過獲頒青天白日勳章的陳慶堃和梁天價兩位將軍。

所以，有這些人曾經駐足過，在臺灣歷史文化保存裡是相當有意義的，我第一個直接的建議，就是在交通部觀光局的官方網站裡，是否可以把「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放進去？因為過年到了，大家下了左營高鐵站以後，往右轉到蓮池潭，進去不到 3 分鐘，就可以看到在國共時期或 1945 年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整個左營軍區被中華民國海軍從日本接收以後的狀況。請問部長，它有可能放進去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覺得應該放進去，我想我有去過，我現在突然回想起來了。

劉委員世芳：你現在突然想到了？那裡非常不錯，對不對？當然裡面的軟體文化是另一回事，原本高雄市政府有提到希望眷村文化保存裡能處理民宿，我先請教局長，有沒有可能做得到呢？

周局長永暉：在都市計畫區內是有困難的，但是如果是特別的狀況，經過文化部或地方政府文化局同意，這個部分可以來做局部討論，因為我覺得……

劉委員世芳：什麼叫做「局部討論」？還是需要法制啊！

周局長永暉：因為整個去做民宿，它就會有比例關係，或是限縮在某一個情況之下。這個部分應該是值得鼓勵的，但是目前法令是不同意的。

劉委員世芳：應該是說：「目前沒有法令來管理」，不能說：「法令不同意」，對於沒有法令管理的狀況，我們當然可以結合國防部、退輔會、市政府或觀光局等一起討論。

周局長永暉：好。

劉委員世芳：請問局長可否研議？

周局長永暉：可以，我們來研議，在特殊的情況下，如同剛剛所說的這麼具有歷史特色、文史特色的地區，其實在特定的地方做特定的處理，我覺得這個可以……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個特定地區可能就是要讓眷村第二代或第三代來管理或保存。

周局長永暉：也很好。

劉委員世芳：但是將軍村的這幾棟大概不可能，因為它們變成市定古蹟，只能參觀、不能在裡面住宿。

周局長永暉：那個區域裡的其他部分。

劉委員世芳：沒錯，就是在特定的地區裡，可是要解決土地使用分區的困擾，解決未來是民宿還是旅館業者的困擾，因為你們現在已經有管理，包括警光宿舍、國軍英雄館等等以往都是由不同單位管理，但是現在這些旅宿業已經全部都要整合到交通部一起管理，是不是？

周局長永暉：那是會館的部分，到 114 年，它有個……

劉委員世芳：有個落日條款。

周局長永暉：對。

劉委員世芳：所以如果有新的出來，可能要從新的法律上著手，請多多從此方面研議，因為現在眷村改建後其實空空蕩蕩的，那個地方又不能蓋工廠，從文化保存觀點來看，它其實是一個歷史再生，更何況旁邊有一個可能是現在全臺灣最大的舊城文化園區，就是一個舊的城牆，在明清時代叫做鳳山或諸羅等等留下的很多舊城牆，其實那是一個很好的文化園區。所以，本席跟局長拜託，是否可以在允許的時間內，馬上把它列到觀光局官方網站做個很好的介紹，好嗎？

周局長永暉：好。

劉委員世芳：因為我曾經去看過，我覺得很有趣，它中間隔了一條線，在臺灣這邊就寫「反共抗俄」，另一邊如果是中國大陸就寫「解放臺灣」，然後把以前我們看的蔣公看著河裡的魚往上迴游的反自然現象教科書也拿到了，還有那時候很多不同勳章，我覺得其實真的非常不錯，不是只有懷舊，從懷舊中能找出新生命其實才是文化的重點，我想周局長也非常了解這個狀況，本席希望能把它列進去。

我現在提到的當然是左營的部分，據我了解，好像新竹或臺中也很不錯，請把它列進去，當成這次春節假期的重要觀光景點，好嗎？

周局長永暉：好。

劉委員世芳：謝謝。

王代理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鍾委員孔炤均不在場。

請陳賴委員素美發言。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桃園機場所在地是本席的大園選區，選區內的民眾自從機場於 70 年代初期成立以來，遭受到數十年的機場噪音污染。之前在民用航空法中有訂

定噪音防制費與噪音補償金做為居民的噪音防制設施等補償金，經過 20 年來的補助，大部分民眾都已經得到補償金，但是不管是噪音防制費還是補償金，依照機場園區條例就是必須要在 60 分貝噪音線內才能符合補助標準，針對 60 分貝噪音線的補助辦法，請教交通部覺得合理嗎？

主席：請桃機公司代理董事長說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主席、各位委員。這是由桃園市政府與機場公司商議確定的，也就是噪音等級、噪音防制是由地方政府認定的。

陳賴委員素美：當時的背景是桃園縣政府，是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對，地方政府確認的。

陳賴委員素美：在本席選區中，有很多地方如大園、觀音、新屋等，民眾就是會聽到飛機起降的噪音，飛機就是從他們頭頂上經過，當然飛機起降有考慮風向因素，有的會往南飛、有的會往北飛，但是無論設置臨時監測站或長期監測站，整年監測 365 天，有些地方無論怎麼監測就是無法符合這個標準。

這些民眾一直跟我陳情，他們說明明就是長期受這些噪音干擾，可是他們卻因為這個法令死在那邊，所以他們無法得到嫌惡設施的補償金，長久以來他們的心裡都有很大的不平衡，請問您知道這些民眾的陳情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當初的噪音防制標準是經過一定的嚴謹程序所訂定的，如果委員反映當地民眾有不同的想法，我想可以重新啟動評估，大家來重新檢視，因為這不只是桃園機場而已。

陳賴委員素美：本席認為釜底抽薪的辦法，其實就是要將整個噪音分貝數的依據做通盤檢討，交通委員會在今年 5 月 30 日，針對行政院提案的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有關「噪音補償金」部分進行修法，行政院也已經將機場「60 分貝噪音線」等文字刪除，修正為「附近地區」。所謂「附近地區」就是由園區所在地的直轄市、縣政府來做定義，也就是桃園市政府。

基於這樣的修訂，把這些發放標準下放到桃園市政府來訂定，未來也比較能夠貼近民意。本席也覺得這個部分的修法是必要的，可是當時卻沒有討論通過，我在這邊也呼籲交通部儘速拜託交通委員會把這個法案再度排入委員會議程，儘快讓這些受到不公平待遇的民眾能夠得到合理補償。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跟委員建議，是不是由我們先針對噪音防制標準及補償辦法與桃園市政府做些洽商，我們自己先來 review 當初的想法，就現在機場的發展、民眾的照顧及國際的接軌看看有沒有什麼想法，再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由委員會依據我們的報告結果決議後續處理。

陳賴委員素美：我不是交通委員會的委員，但是機場就是在我的選區所在地，所以我也很關心這個議題，希望會後交通部能夠加速腳步，與桃園市政府成立窗口，未來針對這個法案再重新檢視，可以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好。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請問您對於機場服務費了解多少？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機場服務費的分配辦法其實一直都有修正，最近的修正是把原來的四比六改成

五比五，所以現在機場服務費的收入，一半是在機場發展、一半是給觀光發展，也就是五比五。

陳賴委員素美：它從 104 年 5 月 1 日由 300 元調漲到 500 元，是針對出境旅客收取的，對不對？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是。

陳賴委員素美：國際機場發展條例第七條有規定五比五的方式，我看了一下，觀光發展基金就使用了將近 50%，如果以一個人 500 元來換算就是 250 元，本席想請問觀光局對於發展基金的使用用途，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已經超過了，希望會後針對這個部分也能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我剛剛計算後，我們桃園市政府能夠分得 29.25 元，對於桃園市政府這邊卻有一個前提，就是在桃機營運狀況有盈餘時才予發放，桃機這些年來都一直有盈餘、都一直是賺錢的，所以發放是 OK 的，但是我對桃園市政府這邊也有一點意見，因為這些出境旅客經過桃園，帶來地方上車流增加和噪音困擾等等，所以桃園市政府的補助是不是能夠增加？我在這邊想提醒這個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再做討論，因為過去回饋地方的辦法有一個計算公式，這個基金很多用在民航的建設上，有一部分則是給桃園市政府做建設。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容我們有個初步想法後再跟委員報告？

陳賴委員素美：因為我看到觀光發展基金是 50%，即為 250 元，民航作業基金是 27%，即為 133.25 元，桃機公司是 87.5 元，總共 17%，而桃園市政府的錢是最少的，我對桃園市政府這部分是有一點意見。謝謝。

王代理部長國材：謝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不在場）周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毓仁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關心機車從明年開始加裝 ABS 的事情，早上我有就教部長，我現在用問的方式，2015 年的辦法沒有生效之前，如果我現在要去買一輛 126 cc 以上的摩托車，包含 126cc，我本來就可以決定要不要買加裝 ABS 或沒有加裝 ABS 的摩托車，這是現狀，對不對？

主席：請交通部王代理部長說明。

王代理部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對，ABS 和 CBS，現在是選配。

劉委員權豪：現在就是這樣，你不要再用「選配」這個字眼，我就可以自己決定了，我要買哪一輛摩托車是我自己決定吧？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好，那出廠的廠商，現狀也沒有法律要求他們一定要針對 126cc 以上的車安裝 ABS，對嗎？請部長肯定一點，沒有錯，對不對？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

劉委員權豪：但是這件事情還是要還原，我們現在討論的是 2015 年馬前總統政府時期所制定的規

定，在明年要開始施行到底好不好？政府雖然有延續性，但是我們先把這件事情確定下來，因為對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新辦法，民眾有很多反彈，所以交通部現在決定暫緩實施，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一次跟劉委員……

劉委員權豪：我用問的，因為你剛剛說的真的不夠明白，你認為你有說，但是民眾會誤會你的意思，所以我用問的，我簡單的說……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再講一次，2019 年新款機車繼續實施。

劉委員權豪：也就是 2019 年新出產的機車……

王代理部長國材：新款的。

劉委員權豪：法律規定 126cc 以上的新款機車一定要裝 ABS 或 CBS，包含 126cc，我現在所說 ABS 就包含 CBS。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是 2019 年新款的。

劉委員權豪：所以源頭的法律沒有變，就是要求廠商的沒有變，但是你們說現在消費者如果要買車時，他們可以決定要不要選配、要不要買 ABS 或 CBS，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劉委員，我很簡單說明，2015 法規規定的內容，在 2019 年的新款機車部分不變，因為他們也都做好了，明年大概有 15 萬輛，民眾可以去買新款機車，另外也可以買舊款新車，所以……

劉委員權豪：部長，這樣哪有變？沒有變啊！

王代理部長國材：變的是 2021 年。

劉委員權豪：對，所以你要說清楚。應該這樣說，假設我是消費者，我要去買一輛 2019 年新產的機車，我沒有其他選擇，因為市面上只有一種。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新款。

劉委員權豪：我就要去買 2019 年出廠的新機車，市面上只有一種，它們全部都有加裝 ABS 或 CBS，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沒錯。

劉委員權豪：所以你們要講清楚，現在消費者就是不懂，等於你們只有 2021 年改變，明年沒有改變？

王代理部長國材：明年沒有變，就是新款機車不變。

劉委員權豪：你要講清楚，我認為你們早上的說明，包括回答陳明文委員的說明都是不清楚的，你說民眾可以決定、可以選配，但是他們就是不能決定，只要是買新款就只有一種選擇。

王代理部長國材：新款就是這樣子。

劉委員權豪：只有一種選擇，我覺得講清楚沒關係，你要勇於為這個政策負責。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是這樣沒錯。

劉委員權豪：我如果要買新款就是只有一種選擇，就是要加裝 ABS 或 CBS，除非我要買 2018 年以前出產的機車，對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那個地方……

劉委員權豪：因為那時候出產的機車可以選擇加裝或不加裝，所以結論是你們只有針對 2021 年暫緩施行，2019 年是不變、照常施行的，沒有錯吧？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你確定要這樣照常推行嗎？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對外都是這樣說明，就是……

劉委員權豪：那你們說要檢討、討論是針對哪一年？

王代理部長國材：2021 年，因為新款每人占的比率……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你說的我都聽得懂，但是早上委員提出一個案子，那個案子與你們這個決議有沒有衝突？

王代理部長國材：2015 年的這個法規規定了兩個時間，分別是 2019 年以及 2021 年。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啦！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現在就是改 2021……

劉委員權豪：簡單地講，你們就是暫緩實施 2021 年的這個而已，是不是仍然認為 2019 年的這個政策還是對的，因此才照常實行？

王代理部長國材：會實行，車子也都做完了。

劉委員權豪：你確定要這樣做嗎？廠商會說沒有辦法出產新款的，但民眾關心的卻是如果要買 2019 年的新款，請問這八、九千元是誰要買單？

王代理部長國材：我們正要討論這個問題。

劉委員權豪：你們什麼時候要討論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今天下午會跟車商討論……

劉委員權豪：部長，政府都認為是為大家好，當然從學術統計上會有很多可以討論的地方，但政府這樣的美意最後的結論卻會變成民眾要多出八、九千元來買新款的車，如果明年要買，當然要買新款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還有，CBS 是 1,500 元，所以民眾可以選一個買。

劉委員權豪：對，但民眾就是要多花錢嘛！

王代理部長國材：是。

劉委員權豪：所以現在要討論的是，你的方案何時會出來？政府為大家好，但卻沒有過渡的時期，2015 年制定這個辦法的時候並沒有思考清楚，所以現在就要考慮這件事情，請問何時才能考慮清楚？

王代理部長國材：今天下午會和汽車業討論，這個禮拜或下個禮拜應該就會把方案簽出來，包括該如何降低消費者的負擔，所以這部分……

劉委員權豪：如果要降低的話，不是政府補貼就是廠商吸收，就只有這兩種而已。

王代理部長國材：這個還要談。

劉委員權豪：如果現在還來得及的話，就是請廠商去做沒有加裝 ABS 或 CBS 的車子，但他們一定

不肯，因為數量都已經做好了，但數量到底有沒有做好也沒有人知道，只是他們會這樣說，畢竟 2015 年的時候法令就定好了。

王代理部長國材：所以他們會依照這個法令去做，事實上這個禮拜都在討論這個問題，今天下午會開正式會議，包括成本等方面都會在今天下午確定。

劉委員權豪：部長，我覺得你要把政策講清楚，因為我今天代理主席的時候聽了老半天，就我的解讀是明年是可以選擇的，但明年其實是沒有變的，所以你要把它說清楚。也許是我的理解力不夠，但你在答復委員質詢的時候一直講明年可以選配，可是明年已經沒有選配了，只有 ABS 或 CBS 可以選配，而那些就是要加錢的。

王代理部長國材：明年可以選舊款的新車。

劉委員權豪：部長不要再這樣講了，你再講大家就會亂掉，明年沒有選配這件事情，明年要買新款的車就只有一種選擇，既然你認為這個政策是對的，就要勇敢說出來，不然就只差在現在罵還是 1 月 1 日再罵而已。如果認為這個政策是對的就要講清楚，你只是要延緩實行 2021 年的部分而已，但現在要討論的是，明年消費者對 126cc 以上新款機車的負擔是不是要由政府 and 廠商來降低，所以你要講清楚。你們今天下午還要就此議題開會，請問決定最慢什麼時候會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下個禮拜應該就會確定了。

劉委員權豪：下個禮拜有七天，請問是哪一天？

王代理部長國材：就看我們的進度，畢竟還要和業者討論。

劉委員權豪：沒關係，你們下禮拜五以前一定要出來。

王代理部長國材：對，下禮拜沒問題。

劉委員權豪：臺鐵局副局長已經是老臺鐵了。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何副局長說明。

何副局長獻霖：主席、各位委員。對，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今年第四代的資訊採購系統最快是不是要在今年年底，也就是現在就要上線了？

何副局長獻霖：我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我們會在年底建構完成，團體票在春節期間怕……

劉委員權豪：副局長，簡單地說，第四代資訊採購系統，也就是買車票資訊系統花了 10 億元對不對？

何副局長獻霖：差不多。

劉委員權豪：簡單說，這套系統建置完成後，不只對操作者，也就是實際在第一線工作的人來說會比較方便，對於買車票的人來說也方便，而且資訊會更公開。

何副局長獻霖：對，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資訊會完全公開，所以車票到底被買了多少就是公開的，車票賣完了就是賣完了，不會有車票被藏起來，簡單來說是不是如此？

何副局長獻霖：對，沒有錯。

劉委員權豪：副局長已經是老臺鐵了，我講這件事都不是在責怪你，因為這有歷史的淵源，有著歷史的共業，從部長辦公室一直做到駐衛警，再到民間有辦法的人，大家都在做這件事情，但我

認為已經到了現在的這個時刻，就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好。政府花了 10 億元的經費建置一個那麼現代化的車票資訊系統，如果過去的歷史共業是讓大家各憑本事想辦法去買車票，這裡我講的是白話文，你應該是聽得很清楚……

何副局長獻霖：我瞭解。

劉委員權豪：我不是只講你，還有很多人，包括我自己在內都參與其中，所以一定要把這件事解決掉。

何副局長獻霖：我瞭解，我們一定會檢討。

劉委員權豪：不用檢討，你們何時可以把這個方案作出來？你們內部一定要有個管理的機制，如果沒有管理機制的話，傻傻遵守的人還是守規矩，不守規矩的人還是會各憑本事去做。我可是很認真在處理這件事，所以你不要只說瞭解。我就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如果在臺灣有人酒駕被抓到，打電話給身為民意代表的我們說自己酒駕被抓，要委員趕快來幫忙，我們會跟他講，現在沒辦法幫忙了，這樣講大家都會相信，因為這種事就已經一律不能關說，所有人都要公平處理。我們時常接獲投訴，像是買不到車票的上了車就拍照，直指怎麼會有那麼多空位。我每次都還要幫你們臺鐵解釋，但我也不是你們的公關，何必還幫你們解釋！你已經是老臺鐵了，這是歷史共業，從以前人工時代就一直做，都做到第三代資訊購票系統了，如今政府針對第四代的已經花了 10 億元，你就別再告訴我你瞭解了，請你於兩週內提出該如何杜絕問題的方法。要杜絕其實很簡單，就是一定要有獎懲，請認真地把此事當成一件重要的事去做，讓所有去買車票的人都相信政府，只要買不到車票就知道是真的買不到票了，這樣人民就不會懷疑，或是透過各種關係去買車票。請讓真正急需買車票的人，像是要為肢體不便卻要看病的這種少數中的少數設想以外，不要再做這種事情了。

何副局長獻霖：好，我們會在兩個禮拜……

劉委員權豪：給你兩個禮拜，我會繼續追查這件事，沒處理好的話，東部的立法委員、民意代表，以及各個階層的人，不只是民意代表在做，我只能說這是全民運動，有本事的人就是會各憑本事，會從部長辦公室一路找到駐衛警，再找到民間友人。我們已經是現代化的國家了，不要再做這種事情了好不好？

何副局長獻霖：好，我們會在兩個禮拜向委員報告。

劉委員權豪：不是報告，而是要嚴格執行。

何副局長獻霖：好。

劉委員權豪：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作以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林委員德福、徐委員榛蔚及劉委員世芳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三、委員於發言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儘速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德福書面意見：

- 一、審查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 二、審查 108 年度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問題一、

有關機車加裝 ABS 設備，起源交通部於 104 年 5 月修訂通過「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行政規則，兩位次長都在交通體系服務很久，想必都很了解，政策要能順利推動執行，政策緩衝期與宣導是很重要的。

直到這幾天新聞發酵，民眾抱怨，才驚動蔡英文總統要求交通部主動檢討此事，在顧及安全之餘也要顧及人民負擔能力，應重新檢視有無救濟方法及配套措施。

王國材代理部長，不思檢討政策為何無法順利推展，反倒是把引起民眾恐慌的責任推給前任政府。本席不禁要問，從機車加裝 ABS 政策制定到今已過了 3 年，蔡英文政府底下的交通部有沒有積極主動向民眾宣導，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民眾適應新政策？

問題二、

來臺旅客人次雖增加，惟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減少，且觀光整體收入降低，觀光發展宜審慎配置預算資源，避免讓國內旅遊淪為靠補助的低價市場。

最近，觀光局為了提振宜花東·高屏觀光，推出「暖冬遊補助方案」，國人雖然響應熱烈，但是旅行公會指出，近兩年觀光局頻推補助方案，業者直說「太浮濫了」，恐像振興南灣旅遊案一樣，執行率不到 5 成。更有專家提出警告，頻繁的觀光補助釋出會彈性疲乏，更會養成旅客「有補助才出門」的習慣。

交通部打算推出「新暖冬方案」，補助範圍擴及全台，本席認為這是另一種型態的「旅遊消費券」，反而可能讓民眾旅遊消費需求遞延、必須要審慎評估政策效果，不可貿然推出。

「暖冬遊補助方案」補助金額，交通部已說在今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出團旅遊，均可申請補助，不受原預算額度之限制。媒體報導推估「新暖冬方案」預算將近 20 億元，請問交通部代表，「新暖冬方案」預算上限是多少？是否會排擠「觀光發展基金」其他計畫的推動？

問題三、

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台鐵局「票務系統整合再造計畫」執行進度未盡理想，恐未能如期於 107 年實施第 1 階段驗收及上線營運，且計畫期程將再展延，應加強進度控管。

年底跨年 4 天連假，即將在本周五凌晨開賣，花東火車訂票時常讓民眾抱怨訂不到票、分段買卻有票的狀況，或上車後發現不少空位。今年 10 月，台鐵局提出報告指出，新訂票系統預計 12 月底上線測試。本席請問台鐵局，新票務系統何時才能夠讓民眾自動媒合分段空位？

委員徐榛蔚書面意見：

主題：

一、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二、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

三、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

一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一、2019 地方創生元年，如何發展地方觀光？

1. 台灣面對少子化、高齡化的問題，可以看到，有許多城鎮和鄉村的人口是大量流失，行政院長賴清德也指示了，明年，2019 年訂為地方創生元年，並且升級為國安戰略層級的政策。

2. 現在中央政府和日本友好，很喜歡很向日本看齊，那我們一起來看日本在地方創生政策上的主軸是什麼？

3. 在 2014 年的時候，日本安倍晉三首相有鑑於全國人口不斷向東京、大阪等都市圈集中的形勢，同時慮及日本人口的高度老化乃至人口減少的困境，著眼於重振地方經濟，減緩鄉鎮人口的減少等目標，在 2014 年打出了地方創生的戰略，安倍怎麼做？在內閣官房設立了地方創生總部，並於每年撥出一千億日圓的預算，用實際的資源支持政策的施行，在總部的網頁上，也明確記載了地方創生的三個方向，情報支援、人才支援、還有財政支援。

4. 在日本各地推動地方創生，我們以觀光為主，來看一下有哪些成功的案例。

(1) 北海道地區的十勝客運，因該地的乘客人數在四十年之間下降至僅剩五分之一，所以透過重行安排路線、加強宣傳無障礙服務、發展一日觀光巴士、產學合作等，為使用者提供了更好的體驗，終於成功阻止了乘客人數的下降。

(2) 在九州則有鐵路公司結合各地區的觀光資源，發展出具有特色的九種觀光列車，藉由強調設計感與故事型，並設置具有客室服務的列車，同時結合地區觀光資源。以其中最奢華的「九州七星」為例，因為太受歡迎所以需要抽籤才能乘坐，而且回鍋率高達四分之一。

(3) 四國地區，自 2010 年每三年舉辦一次的瀨戶內藝術祭，起意於香川縣的年輕公務員。認為都市並非一般人認同的居住地，應回歸「海洋」，以成為世界的「希望之海」為號召，更是早已成為地方創生的典範。藉由舉辦瀨戶內國際藝術祭，構築島內居民與世界各地來訪者交流的橋樑，並為其注入活力。在瀨戶內藝術季期間將會在各島展示美術作品，並舉辦各種藝術、劇團、樂團活動，同時結合當地傳統技藝、祭典，向世界展現瀨戶內海的魅力。

5. 日本各地的創生戰略可能不盡相同，但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加強觀光，因此特別研議拉長觀光客待在日本的時間，主要透過體驗型觀光，讓外國觀光客住在民宅，到農家親自摘採蔬果及品嚐地方料理，了解當地人生活，不要只是走馬看花。

6. 那我們看觀光局的做法，配合地方創生，明年要推動小鎮漫遊年，小鎮的主題包括什麼？

本席看到，依觀光局的說法，小鎮主題包括客莊小鎮、原住民部落、溫泉特色小鎮、國際特色小鎮等，希望從台灣小鎮的獨有風情，讓訪台旅客能有更特別的旅遊感受，是吧？

7. 但我們再來看，在小鎮漫遊之外，觀光局另外也跟地方風景區管理處合作，要打造互動式遊程，從去年、107 年開始執行「體驗觀光 點亮村落示範計畫」；另外，也有部落觀光推動計畫，請問觀光局，怎麼好像我們看起來很多觀光計畫，但是，卻都大同小異？這就是台灣的地方創生？

8. 我們回頭看台灣的地方創生，從中央推動地方發展行之有年，從前總統李登輝的「社區總體營造」，到前總統馬英九的《農村再生條例》，對於地方政府的獎補助，相關資源並不缺乏

。舉例來說，經濟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提供「一鄉一特色」計畫，勞動部有提供「多元培力就業計畫」，農委會也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規定 10 年內完成 1500 億元的基金預算編列。

9. 白話來說，過去 20 多年，政府早已透過各種名目，協助地方發展，但卻因為缺乏整體戰略目標，相關預算淪為散彈打鳥，獲得政府補助的民間單位，在計畫執行完畢後，屁股拍拍走人，對地方產業與就業的帶動沒有明顯貢獻，尤其現在，我們要推地方創生，是在模仿日本的地方創生政策，日本推動 20 年以來，雖然對地方發展有成功的案例，但還是沒有辦法扭轉年輕人在往東京都遷移的現象。

10. 台灣的推動重點，如果只是引入設計力、製造地方既有文化亮點，或者無視產業結構下的築空中樓閣，甚至計畫的區別度低，只不斷看到推出疊床架屋的計畫，這樣，難道不是在浪費公家與民間能量？區域平衡難道不會又是一場空談？

二、吸引國外旅客之際，國內旅客如何留住？

1. 這個月初，觀光局宣布來台的國際旅客破千萬，但同時，我們用在開拓國際市場的經費卻也是逐年在增加，但局裡面有針對區域市場的來台旅客人數，去做經費的效益分析嗎？

2. 其實在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裡面也提到了，如以每千元廣宣費帶動來臺旅客人次之效益分析：

106 年度雖然中國大陸廣宣費與旅客人次均較 105 年度減少，但每千元廣宣費帶來 103 人次的效益為區域別首位；而東南亞地區 106 年度廣宣費與來臺旅客人次雖較 105 年度增加，惟每千元廣宣費帶來旅客 10 人次，卻較 105 年度之 13 人次減少。

觀光基金國際市場廣宣費之配置，是不是應該，視區域市場運用效益，去做檢討調整？這樣才能確實帶動來臺旅客人數、才能確實經費運用有發揮效益嘛，是吧？

3. 還有，大家都在關注國際來台旅客，但國人國內旅遊的部分，今年 7 月其實就有統計出來，本來依觀光局的預期目標，去年 1.96 億人次，但實際只有 1.83 億人次，而在旅遊費用上，106 年度，出國的總費用是 7 千 489 億元，國旅的總費用只有 4 千 21 億元，差了將近 2 倍。

4. 雖然可以看到，刺激國內旅遊觀光，今年陸續有 3355、有暖冬旅遊，後來，觀光局在暖冬旅遊又加碼推出樂齡旅遊，原規劃經費 9,500 萬預算，後也宣布改為「限時不限量」，現在又看到，觀光局正在研擬新的暖冬觀光補助方案，說是不再局限於部分縣市，且加碼補助 30 歲以下青年，本席請教，到底觀光局有沒有一個全盤、整體的規劃？怎麼現在感覺是想到什麼就推什麼？

5. 還有，因觀光局這方案需要業者先墊錢，觀光局再撥補助款，觀光局在撥款的速度上是不是能加快啊？以本席所在的花蓮來說，跟本席陳情，說，幾百家民宿在 11 月初就送件，但目前只有一家拿到撥款，這是要業者怎麼生存啊？

三、委託研究案？

1. 委託調查研究費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 4,00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955 萬元，增加 1,050 萬元（增幅 35.53%），主要係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辦理多項新興計畫，例如臺灣旅遊狀況調查

分析案 500 萬元、T2030 台灣觀光藍圖研究案 500 萬元、郵輪來臺旅客消費動向調查分析案 320 萬元、旅宿產業與管理制度研究分析 400 萬元等。本席想請教，這些新興研究案、和之前年度辦理的研究案，依照觀光局的說明，不覺得大同小異嗎？

2. 尤其我們可以看到，觀光基金辦理的委託調查研究費 106 年度預算編列 510 萬 5 千元，決算數 1,224 萬 4 千元，是超過了預算數；107 年度預算編列 2,955 萬元，已較 106 年度決算增幅達 141.34%，108 年度預算案數甚較 107 年度預算增加 35.53%，每年都在增加委託調查研究案的費用，但到底實際效益在哪裡？對政策的貢獻度在哪裡？是不是請觀光局，真的要視實際需要再去執行，好嗎？

**委員劉世芳書面意見：**

案由：為推展眷村文化觀光，高雄市左營區之明德新村不僅為國防部律定之全國 13 處保留眷村之一，且在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以往代護計畫之推動下，「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已成為新興之觀光景點。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於一個月內，於觀光局官網上之高雄市推薦景點，納入「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並就園區內設置民宿，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可行性，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主席：**針對今日會議作如下決議：一、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公司和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以及觀光發展基金非營業預算之委員提案截止收件；二、本週四進行處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營業預算。大家今天辛苦了，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29 分）



##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5 分至 10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明文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主席：現在開始審查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我們進行協商，同時請議事人員宣讀預算及委員提案。

一、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數

一、業務計畫：第 9~27 頁業務計畫。

二、營業收支：第 28~29 頁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詳見第 43~44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48~74 頁各損益科目明細表）。

（一）營業總收入：217 億 3,557 萬 5 千元。

（二）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43 億 5,994 萬 1 千元。

（三）稅前淨利：73 億 7,563 萬 4 千元。

三、服務成本：詳見第 43~44 頁損益預計表及其說明、第 54~63 頁各成本科目明細表。如個別項目有修正，除註明修正意見外，另加敘「營業總支出應隨同調整」；如無個別項目修正，即敘明「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91 億 2,697 萬 5 千元，第 10~26 頁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詳見第 76~83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相關明細表）。

六、資金運用：第 30 頁現金流量之預計（詳見第 46 頁現金流量預計表）。

二、委員提案部分：

## 營業總收入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其他營業收入」P52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租賃收入」編列 96 億 8,994 萬 8 千元，主要包含土地租金收入、廠房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其他租賃收入等，其中「廠房租金收入—飛機修護棚場使用費」5,961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6,364 萬元，減少 402 萬 8 千元，而「其他租賃收入—廣告使用費」1 億 5,600 萬元，較上年度 1 億 6,440 萬元，減少 840 萬元。桃園機場公司旅客服務人次逐年成長，且近年星宇航空成立亦申請機棚租用，上述兩項收入卻不增反減，殊不合理。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歲入預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租賃收入」編列 96 億 8,994 萬 8 千元，應增列 2 千萬元，並就上述預算收入減少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

邱明輝

林俊豪

鄭文  
陳素月

張水  
鄭文  
張水

營業總支出通案<sup>用-獎-</sup>績效獎金

2

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績效獎金 5,579 萬 9 千元，為從業人員的績效獎金，該筆獎金則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經查，桃機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盈餘)之決算數均大幅超逾預算數，100 年度至 106 年度超逾比率分別為 97.26%、114.39%、67.78%、55.26%、85.43%、32.26% 與 18.80%，且 107 年度截至 10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 79.03 億元，較全年度預算數 71.65 億元超出 10.30%，107 年度尚餘 2 個月，稅前淨利已超逾年度預算目標，凸顯近年度稅前淨利之預算嚴重低列，方便從業人員領取績效獎金，爰提案凍結預算 1000 萬元，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機場公司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超逾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稅前淨利 [A]	決算稅前淨利 [B]	決算超逾預算比 率[(B-A)/A]
100	1,832,044	3,613,956	97.26
101	2,011,358	4,312,247	114.39
102	2,824,944	4,739,562	67.78
103	3,669,639	5,697,655	55.26
104	3,857,806	7,153,691	85.43
105	5,840,491	7,724,829	32.26
106	6,905,316	8,203,781	18.80
107	7,164,673	7,902,936 (截至 10 月底累計)	10.30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玄河  
陳歐珀 張清 孫偉  
林政喜 劉榕豪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通案 <sup>第一、二級</sup> 績效獎金

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機關（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歲出</b>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績效獎金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5,579 萬 9 千元	
預算書頁次：【90】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500 萬元	
說明：	
<p>一、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績效獎金 5,579 萬 9 千元，係從業人員依「交通部所屬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計列績效獎金。</p> <p>二、惟查該公司計算績效獎金核發月數，係決算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後之總盈餘，達成「法定稅前盈餘加減政策因素影響金額」，以 1.2 個月薪給為基準，如超過達 2%、4% 或 6%，分別再加給 0.4 個月、0.8 個月及 1.2 個月。但歷年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甚多，而績效獎金以稅前盈餘之預算達成率為標準，恐低估預算數以提高達成率，致績效獎金形同固定給與。</p> <p>三、綜上，機場公司績效獎金以決算稅前淨利超逾預算數比率為評核標準，易致低編稅前淨利預算數，以增加預算盈餘達成率，且近年度稅前淨利決算數超逾預算數比率甚多，而以最高上限 2.4 個月計發績效獎金，實宜積極檢討並研謀有效改善措施，以激勵員工挑戰較高之盈餘目標，期確實發揮獎勵機制功能。爰予凍結 500 萬元，俟該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費-修理

4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96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6 億 4,536 萬 8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1 億 0,338 萬 7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4,665 萬 6 千元，合計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6 億 4,452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46 萬元，亦較前年度決算 12 億 3,013 萬元，增加 6 億 2,785 萬 3 千元。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主要辦理機坪、跑道維護以及電腦設備、空調設施維護及辦公房屋修護費等，桃機公司並無新增跑道、機坪需大幅增加經費維護，爰此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計編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應刪除 1 億元，並凍結十分之一，俟桃機公司就上述經費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劉權豪 鄭宜鴻 林柏煥  
張欽 李品修 陳素月  
林華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務-修理

5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預算書頁次：第 96 頁

本年度預算：18 億 5,798 萬 3 千元

案由：

「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編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惟查 104-106 年度該決算各為 10 億 6,304 萬 8 千 828 元、13 億 5,145 萬 9 千 692 元、12 億 3,013 萬元，三年平均為 12 億 1,487 萬 9 千 506 元，顯見 108 年度預算過於寬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為符合預算核實編列原則，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000 萬元。

提案人：林俊憲



鄭宜洵

陳國明

劉耀亮

陳素月

10

營業總支出通 案服費-修理

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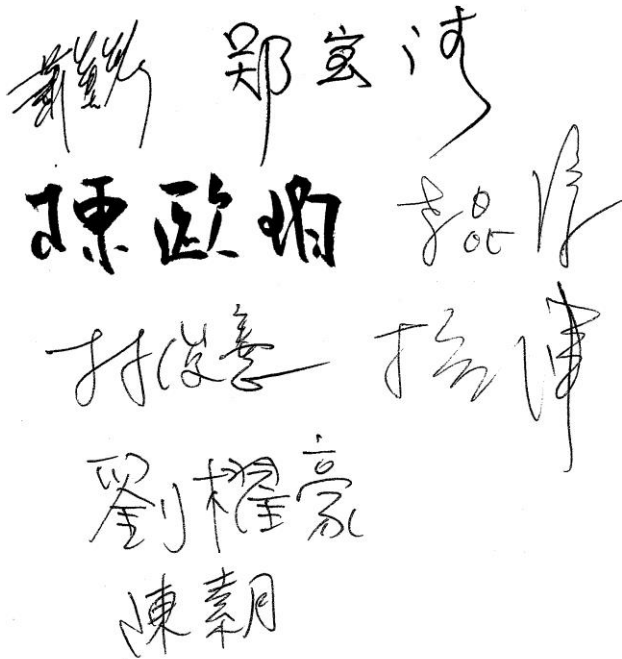
預算書頁次：96

工作計畫：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857,983 千元

主旨：桃機公司 108 年度於服務費用下編列「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857,98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加 213,460 千元，且 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1,230,130 千元。為樽節政府開支，並確保預算之核實編列，擬刪減「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000 萬元，並凍結 200 萬，並要求桃機公司針對 108 年度此項預算增加之原因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美琴


  
鄭玄河
   
陳歐珀
   
 謝俊
   
 謝俊
   
 謝俊
   
 劉權豪
   
 陳素月

32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費-修理

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修理保養及保固費(P.96)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預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之 16 億 4,452 萬 3 千元增列 2 億 1,346 萬元，相關預算是用於相關保養、維護等費用，然而相關支出應為固定數額，即使為相關新建工程編列養護預算，增列超過 2 億似乎過度寬列，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共編列預算 18 億 5,798 萬 3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源 鄭宜法

陳歐珀 李忠男

丁振亭 劉耀臺

陳素月 孫建

計

營業總支出 勞務-服務-修理

8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 頁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257 萬 2 千元

建議【√】刪減數：凍結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 10 億 6257 萬 2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數 9 億 3789 萬 9 千元大幅增加將近 1 億 3 千萬元，前年度決算數更是只有 6 億 5565 萬 8 千元，內容包括土地改良物維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 億 3063 萬 9 千元，108 年度暴增至 2 億 1381 萬 9 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6033 萬 4 千元，108 年度維持 6033 萬 4 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自 107 年度編列 7 億 2965 萬元，大幅提升至 108 年度編列 7 億 7058 萬 2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901 萬 2 千元，到 108 年度編列 1611 萬 3 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從 107 年度編列 175 萬 7 千元，108 年度編列 172 萬 4 千元等，卻未於預算書中說明大幅提高之原因。爰此，建議凍結本筆預算十分之一，俟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三個月內將提高之原因以書面資料送交本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林慶豐 劉耀文 鄧玄洵 孫中

營業總支出 勞成-服費-修理-機械

9

## 預算提案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屢傳電力系統與行李分揀系統故障，不僅耽誤旅客時間，對於國家門面影響甚鉅。爰此，針對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勞務成本項下「機械及設備維護費」770,582 千元 (P.57)，提案凍結 10%，待提出改善桃機電力穩定與提升行李分揀系統效率報告之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徐榛蔚 顏寬恒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費-棧儲

10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P96

案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分別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 5 億 3,717 萬 8 千元、「其他營業成本」項下編列 4 億 7,495 萬 7 千元、「業務費用」項下編列 7,452 萬 5 千元、「管理費用」項下編列 5,950 萬 7 千元，合計 11 億 4,61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 11 億 0,833 萬 6 千元，增加 3,783 萬 1 千元，亦較前年度決算 9 億 8,097 萬 8 千元，增加 1 億 6,518 萬 9 千元。其中包含空橋操作、清潔及噪音監測等外包，行李手推車、航廈清潔及機場捷運等外包，服務台及遺失物招領等外包，環境綠美化等外包工作，多為日常維持之外包費用，爰此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計編列 11 億 4,616 萬 7 千元，應刪除 1 千萬元。

提案人：

劉耀豪 鄭玄鴻 林敏喜  
蔡啟 李忠清 陳素月  
孫以華

營業總支出通 案 服費-棧儲

11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P.96)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預算 11 億 4,616 萬 7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之 11 億 833 萬 6 千元增列 3,783 萬 1 千元，相關預算是用於相關勞務外包等費用，然而相關業務並未明顯成長，預算應毋需過度增列，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有關「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共編列預算 11 億 4,616 萬 7 千元，應予刪減 1,000 萬元。

提案人：

李昆宏 鄭玄浩  
陳歐珀  
許政豪 孫建  
劉耀豪 陳素

20

營業總支出通案服費-棧儲

1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96

工作計畫：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

本年度預算數：1,146,167 千元

主旨：桃機公司 108 年度於服務費用下編列「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146,167 千元，雖僅較 107 年度預算數增列 37,831 千元，惟經查，106 年度決算數僅為 980,978 千元，此預算仍有減列之空間。爰此，擬刪減「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1,000 萬元。

提案人：蕭美琴

蔡以 鄭玄清  
陳歐珀 李昆源  
林俊豪 陳素月  
劉耀豪 楊明

>4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務費-專服

1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營業部分) 提案單

機關 (單位) 名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歲出</b>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預算金額: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專業服務費	
(第一、二級)	
預算金額: 5 億 2,679 萬 6 千元	
預算書頁次:【96】	
<b>提案</b>	
擬減列數: 1 億 2,679 萬 6 千元	
擬凍結數:	
說明:	
<p>一、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679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技術及行政顧問服務駐站勞務契約」費用，委請專業工程顧問駐站，協助業主對資本支出計畫之控管與督導。經查本筆「專業服務費」預算，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增幅 6.48%)，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增幅 60.26%)，增幅頗大。</p> <p>二、惟查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期程較長，屬園區重大建設計畫，前於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曾編列 12.57 億元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已包括專案營建管理之委託；且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尚未提出，如另以專業服務費委託工程技術顧問駐站服務，宜先檢討第三航站區建設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經費執行實質成效，並釐清該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與工程顧問短期駐站服務契約工作內容之差異或權責劃分；另就機場公司現有員額之專業能力等面向，謹慎評估檢討調整，以確實發揮實質效益，爰予減列 1 億 2,679 萬 6 千元。</p>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營業總支出 通 案 服費-專服

1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 ○ 】 歲入 【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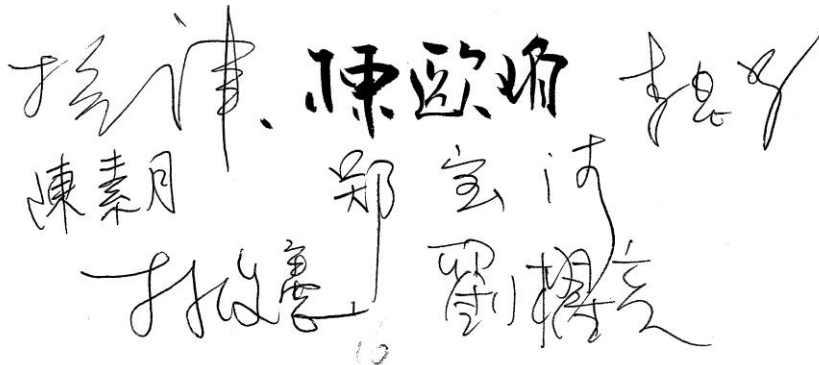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26796 千元

建議：刪減 20%

案由：

108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679 萬 6 千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比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主要是「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技術及行政顧問服務駐站勞務契約」費用。機場公司說明因應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短期工程高峰需求，採勞務委外方式，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籌組具民航、公共工程及政府行政經驗團隊，短期駐站支援機場工程專案執行，以補足專業及人力缺口，以利重大工程計畫執行。」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總金額 1 億 8500 萬元。機場公司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曾編列 12.57 億元規劃(含 PCM)委託技術服務，已包括專案營建管理之委託；且第三跑道建設計畫尚未提出，結果機場公司今年又花 1 億 8500 萬元委託新顧問公司，應當先檢討第三航站區建設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之經費執行實質成效，並釐清該專案管理技術服務與工程顧問短期駐站服務契約工作內容之差異或權責劃分。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陳素月 鄭宜河
   
 批廖 劉樹立

##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費-專服

15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2,679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 2000 萬，其餘凍結

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專業服務費」編列 5 億 2,679 萬 6 千元，比 107 年度預算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更比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增幅高達 60.26%，增幅巨大。

經查，機場公司表示，為因應第三航站區、第三跑道等短期工程高峰需求，採勞務委外方式，由工程顧問公司或建築師事務所籌組具民航、公共工程及政府行政經驗團隊，短期駐站支援機場工程專案執行，並於 107 年 8 月 15 日與顧問公司完成簽約，契約期程自 107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總金額 1 億 8,500 萬元。

但是，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期程很長，屬於機場園區的重大建設計畫，也已經於 101 年至 104 年編列 12.57 億元去做委託技術服務，其中就已包括專案營建管理的委託，卻又再度編列專案管理費用，疑有浮濫之嫌。

而且，第三跑道建設計畫也還沒提出，卻已經將委託工程技術顧問駐站等專案管理服務簽約完成，規劃流程上疑有疏漏，建請刪除本預算 2000 萬元，其餘凍結，請機場公司檢討第三航站區建設進度狀況、評估專案管理執行績效，並且釐清是否有委託服務重疊之部分，向交通委員會提交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鄂宜鴻 陳歐拍 莊  
打邊爐 劉耀豪  
陳素月 莊

營業總支出通案 服務-專服  
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16

案由：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專業服務費」5 億 2,679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4 億 9,473 萬 6 千元增加 3,206 萬元(增幅 6.48%)，較 106 年度決算增加 1 億 9,807 萬 5 千元(增幅 60.26%)，增幅頗大，預算增幅主要來自於編列「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技術及行政顧問服務駐站勞務契約」費用所致，經查，「桃園國際機場工程技術及行政顧問服務駐站勞務契約」為期 3.5 年，但該公司第三航站區等重大工程之建設期程遠超過 3.5 年，機場公司原本規畫透過專業工程顧問駐站，協助該公司控管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以順利推動重大工程；但該勞務契約期程過短，明顯無法協助第三航站區等重大工程的順利完成，爰提案凍結預算 1 億元，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玄河  
陳啟怡 魏偉  
林俊彥 陳素月  
劉耀豪 楊偉

營業總支出 ~~管費-服費-專服~~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頁

科目名稱：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6905 萬 7 千元

建議  刪減數：刪減五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管理費用中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專業服務費 6905 萬 7 千元，內容包含會計師費及律師費，還有多達 1200 萬元的委外研究費用等，尤其較 107 年度預算 4871 萬元 3 千元，大幅成長 2000 萬元以上，但前年度決算數則僅有 2671 萬 1 千元，該筆明顯編列過於浮濫。因考量國家財政支出，建議刪除本筆費用五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林政雄 鄭宏洸  
劉權宏 張W拾肆

17

營業總支出 稽核費-股費-專帳-委託調

## 預算提案

18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計委託辦理機場關聯產業資料蒐集、調查及分析研究等委託調查研究，預算編列 1200 萬元 (P. 71)。此筆委託研究案相較其他單位委託研究案金額高出甚多。本於經費撙節原則，針對 108 年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費用項下「委託調查研究費」提案刪除 10%，另凍結 30%，待提出該委託研究案之效益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鴻鈞

徐榕蔚 顏寬恒

營業總支出通案 <sup>租一地水</sup> 承租民航局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19

機關（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歲出</b>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預算金額：	_____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租金與利息	_____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48 億 279 萬元	
預算書頁次：【57、67、71、96】	
<b>提案</b>	
擬減列數：2 億 279 萬元	
擬凍結數：6 億元	
說明：	
<p>一、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48 億 279 萬元，承租面積預計 1,171.50 公頃，租金費率係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p> <p>二、據交通部所訂辦法，土地出租予機場公司之租金費率，以土地公告地價年息 7% 計算，租金費率原則上每 3 年檢討調整，如有特殊情形得隨時檢討調整。惟相較於臺灣港務公司承租交通部航港局土地係按申報地價年息 2% 計，機場公司承租土地之租金費率卻按公告地價且年息 7%，相對偏高。又自 99 年 11 月 1 日機場公司成立迄今，雖曾與相關機關研議，惟該費率均未獲調降。為減輕機場公司對機場園區未來開發建設資金需求壓力，仍宜參酌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公司承租土地租金費率。再者，審計部於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建請交通部協助減輕機場公司財務負擔，其中措施之一係於機場公司重大建設計畫執行期間，檢討調降民航局經營土地租金費率，故亦宜參照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三、另，機場公司 108 年度，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承租面積 1,171.50 公頃。經查該公司近年承租面積中，包括無使用收益及閒置土地共 82.44 公頃，基於國營事業應依企業方式經營之精神，類此無使用收益或閒置未利用之土地，宜檢討不予續租，以節省租金費用。</p> <p>四、綜上，考量機場園區重大建設之資金需求，機場公司宜就經營實需檢討土地承租面積及重大建設期間之租金費率，以節省租金費用，爰予刪減 2 億 279 萬元，並凍結 6 億元，俟該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租金費率及土地承租改善計畫，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36

租地  
營業總支出通案承租民航局

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20

案由：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承租民航局土地租金 48 億 279 萬元，承租面積預計 1,171.50 公頃，租金費率係當年期公告地價年息 7%。桃機公司近年承租面積中，包括無使用收益及閒置土地共 82.44 公頃，該公司應就需用土地面積與相關機關研商調降租金費率並依實際需求面積承租，以減輕該公司於推行重大建設計畫期間之資金壓力，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機場公司承租民航局土地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公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決算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預算	108 年度預算
土地租金	4,724,376	4,722,790	5,007,221	4,802,790
租金費率	7.00%	7.00%	7.00%	7.00%
承租面積	1,173.40	1,171.46	1,171.46	1,171.50
無使用收益之土地面積	81.51	80.38	80.43	80.43
閒置尚未利用之土地面積	10.53	2.01	2.01	2.01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玄河 孫中 陳歐珀 劉耀豪 陳素月

營業總支出通案會費-國際

2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參與國際機場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費 P. 95

本年度預算：226 萬 8 千元

建議：凍結 10%

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參與國際機場協會等國際組織會費 226 萬 8 千元，參與國際會議、國際機場評鑑並與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流。雖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106 年度獲國際機場協會服務品質評比第 3 名，但機場評比項目大多指旅客對設施、服務的感受，無法反映各國航空公司的機師們對桃園機場跑道、滑行道品質的意見。

而機場公司之滑行道、跑道品質屢遭機師詬病；多次登上新聞媒體，有損台灣機場之國際形象，屢次於立院要求進行改善，工程卻也無法如實如期。

為督促機場公司採納各機師意見，積極改善滑行道、跑道品質，避免導致空安危機，建議凍結本預算 10%，待機場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改善方針與時程，始得解凍。

提案人：

鄭玄鴻、陳國柏

張水

林煇豪 林煇

劉榕豪

陳素月

25

營業總支出 勞成 - 會費 - 捐助 - ~

2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勞務成本 - 服務費用 - 捐助移民署自動通關查驗開門

本年度預算：4,200 萬元

建議：凍結 10%

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於「勞務成本」項下編列捐助內政部移民署自動通關查驗開門 4,200 萬元。

經查，機場公司表示因移民署正推動開放外籍信賴旅客自動查驗通關開門，規劃增建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但因為預算限制而無法編列，請交通部協助支應。而後經過行政院函請交通部協助建置桃園機場及其他機場自動通關查驗系統，以及基隆港與高雄港等查驗通關設施相關經費，因此桃園機場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編列此筆費用。

機場公司編列此筆預算捐助移民署，雖然是配合主管機關函示辦理，但該自動通關查驗開門建置後，每年都會有後續維護、汰換、增置等相關經費，目前都未見機場公司有任何規劃，為避免後續維護等費用後續規劃混亂，建請凍結預算 10%，待機場公司會同內政部移民署本於權責，事先妥予評估經費需求，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編列預算之規劃報告，始得解凍。

提案人： 鄭宏洙 陳歐珀  
 張 凡 林 振 豪  
 劉 權 宏 陳 素 卿 林 振 華

營業總支出 業費全

2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256616 千元

建議：刪減 5%

案由：

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數營業收入 217.13 億元，比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209.29 億元增加 7.84 億元，增幅 3.75%，另外 108 年度預算案數稅後淨利 59.01 億元，卻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59.47 億元衰退 0.77%；其次 108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營業收入增幅 7.90%，稅後淨利減幅 13.37%。桃機公司營業收入雖增加，稅後淨利卻衰退，應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營業收入增加能實質帶動稅後淨利成長。爰提案刪減 5%。

提案人：

陳素月 陳歐珀 鄭玄河 劉榕亭

18

營業總支出 掌費-服費-印刷

24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4 頁

科目名稱：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本年度預算數：7464 萬 6 千元

建議【】刪減數：刪減十分之一

增刪理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用下服務費用項目編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464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預算 7239 萬元增加兩百多萬，但前年度決算數則僅有 6219 萬 1 千元，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之編列原則，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公)告費應從嚴核實編列。爰此，建議刪除本筆費用十分之一。

提案人：陳素月 林政則 鄭玄鴻  
劉松亭 張水輝 楊博

7

營業總支出 財成-租金-利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營業部分) 提案單

25

機關 (單位) 名稱: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歲出</b>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_____	
預算金額: _____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 1 億 3,300 萬 6 千元	
預算書頁次:【85、88】	
<b>提案</b>	
擬減列數: 1 億 3,300 萬 6 千元	
擬凍結數: _____	
說明:	
<p>一、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數編列長期借款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主要係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自有資金不足所需。經查該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初長期借款 69 億 19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與 107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6 億 19 萬 2 千元與 33 億元。而迄 107 年 10 月底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以前年度長期借款並未實際舉借。</p> <p>二、惟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末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共計 104 億 7,197 萬元，而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 億 3,300 萬 6 千元，為各種債務舉借之利息，長期借款額度若未實際舉借，該利息費用決算數為 0，將致決算淨利較預算數增加。</p> <p>三、綜上，機場公司雖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自有資金可能不足，而陸續編列長期債務預算額度，預計 108 年 12 月 31 日累計長期債務額度逾 104 億元，利息費用 1 億餘元，實宜確實評估固定資產建設進度與需用資金時程，配合編列借款預算，以避免因無實際舉借，利息費用未發生，致淨利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情形，爰予全數刪除。</p>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37

營業總支出 財成 - 租金利 - 利息

2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營業外費用-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133006 千元

建議：刪減 20%

案由：

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資產負債預計表之期初長期借款 69 億 19 萬 2 千元，主要係 102 年度與 107 年度分別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6 億 19 萬 2 千元與 33 億元。迄 107 年 10 月底因自有資金尚足支應，並未實際舉借。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長期借款預算額度 35 億 7177 萬 8 千元，資產負債預計表期末 108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共計 104 億 7197 萬元，108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外費用－利息費用」1 億 3300 萬 6 千元，為各種債務舉借之利息，長期借款額度若未實際舉借，該利息費用決算數為 0，導致決算淨利較預算數增加。機場公司評估固定資產建設進度與需用資金時程，配合編列借款預算，避免無實際舉借，利息費用未發生，致淨利決算數高於預算數之情形。爰提案刪減 20%。

提案人：

陳素月 陳歐珀 鄭雲河 劉權豪

重大之建設事業 全

27

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預算提案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通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P.76-77)

案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然而相關計畫有流標、修正設計、保留款過多、預算無法執行等狀況，相關預算顯有擷節空間，爰此，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共編列預算 91 億 2,697 萬 5 千元，應予刪減 28 億，另於 1 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執行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

李昆沛 鄭玄清  
陳亞珩 林啟豪 孫偉  
劉權豪 陳素朝

>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28

單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科目：「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P76

案由：

桃園機場公司辦理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計畫期程 101 年-111 年，總經費 746.89 億元，至 107 年度累計已編列預算數 126 億 8399 萬 8 千元，惟累計執行數僅 40 億 4354 萬 3 千元，執行率 31.88%，預算執行大幅落後，主要為招標進度未如預期，多次流標所致，桃園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又編列 50 億元，恐無法如期依預算數執行，為樽節政府財政支出，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專案計畫」項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50 億元，應刪除二分之一。

提案人：

邱煜豪

打沒卷

鄭堂河

蔡其

李昆

陳素月

打創

2

###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29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預算書頁次：第 76-77 頁

本年度預算：50 億元

案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50 億元，該航廈於 2018 年 5 月第一次招標，原定於 2022 年底完工，然因投標廠商數不足，已二次流標，導致完工工期延至 2023 年底，保留數亦從 106 年度之 17 億 3,400 萬元增至 107 年度之約 88 億 4,900 萬元。經查，係因工期短、利管費利潤太低、土建與機電承商共同承攬分工不易、部分重要項目設計特殊等原因，導致無廠商投標，顯見機場公司未確實做好事前評估，未衡酌執行量能，導致期程展延、經費增加，機場壅塞情形嚴重，發展落後其他東亞地區競爭機場。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5 億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河 陳素月

陳國治 孫偉

李忠水

劉仲偉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30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交通委員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提案表

預算書頁次：76

工作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 千元

主旨：桃機公司 108 年度於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編列 5,000,000 千元，此計畫期程為 101 年至 111 年，投資總額為 746.89 億元。經查，截至 107 年 9 月，此計畫總累積執行數僅為 40.44 億元，執行率僅約 32% (如下表所示)，實際工作進度僅約 27%。爰此，擬刪減「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20 億元，並凍結 5 億元，要求桃機公司針對 108 年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之原因進行完整說明，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附表 2：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至 107 年 9 月經費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投資總額	已編預算數	截至 107 年 9 月 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總累計	74,689,000	12,683,998 (至 107 年度)	4,043,543	31.88
年累計		3,261,889 (107 年 9 月底累計 預算分配數)	1,895,123	58.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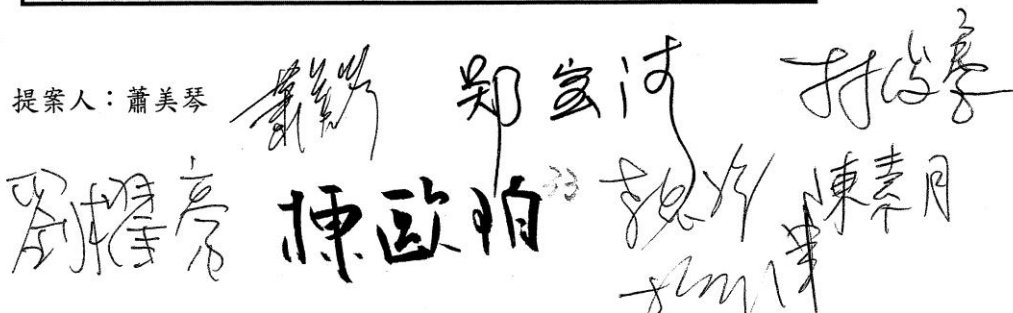
※註：1. 資料來源，機場公司提供。

附表 3：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至 107 年 9 月工作進度概況表

單位：%

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實際工作進度	比較增減
總累計	31.27	27.11	-4.16
年累計	81.73	68.78	-12.95

提案人：蕭美琴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31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7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專案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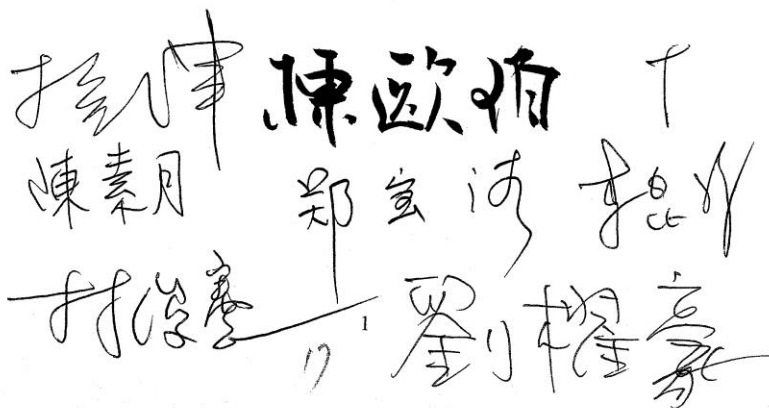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5000000 千元

建議：刪減 30%

案由：

有關防治室內噪音，建築物需設計吸音材料來降低噪音，現有吸音設計材質可分三大類，其中有凹凸 Deck 板+吸音棉，沖孔金屬吸音板+吸音棉、微孔吸音鋁板，目前最為環保且經濟效益高是微孔吸音鋁板，本身無吸音棉，無須花費時間與費用清理，其次保固效期長達 15 年以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工程之主體航廈降低室內噪音問題，依據機場公司招標文件說明有關吸音材料估價，公司刻意選擇費用高之舊款具有吸音棉之吸音材料，環保程度極差且日後維護需費時與大量清潔費用，違背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第 3 項規定：允許機關優先採購環保產品，並允許 10% 之價差。令人懷疑是否有圖利特定廠商？機場公司說明招標文件材料選擇僅是估價，無刻意圖利，倘若得標廠商選用環保無吸音棉材料，還需花費額外費用來跟機場公司變更設計，如此作法令人啟疑。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應當審慎使用，應當優先選擇環保且經濟效益高之材料，方能符合政府的綠能環保政策。爰提案刪減 30%。

提案人：


  
 陳素月 鄭宜河 魏中
   
 林俊豪 劉樹豪

##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32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0 億元

建議：凍結 25%

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0 億元，經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在 104 年核定版中，將主要工作項目階段性劃分為：前置作業、設計招標、設計階段、施工招標、施工階段。當時預估總工期需 42 個月，第三航廈之主體航廈需工期 39 個月，並預估在 109 年底開始辦理試營運，但卻因為行政審查作業費時、招標多次卻未決標，導致實際進度未如預期。

如今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修正版本已在 107 年 11 月 1 日送至行政院，預算增加約 36 億元，並將完工時間延後 3 年，但 108 年的預算卻依照過往年次方式繼續編列，恐未能貼合現實需要。因此建請凍結 25%，待機場公司確認修正方向與完工期程，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改善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玄鴻、陳國怡

林俊良 蔡正元 孫文

劉耀豪 陳素月

→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33

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提案

案由：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0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但該計畫目前實際進度落後於預定進度，截至 107 年 9 月計畫總累計實際工作進度 27.11%，低於預定進度 31.27%，且年累計實際進度 68.78%亦低於預定之 81.73%，爰提案凍結預算 5 億元，俟桃機公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玄河

陳歐珀 楊浚

丁怡聲 陳素月

劉耀豪 楊暉

27

重大之建設事業 T3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營業部分）提案單

34

機關（單位）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歲出</b>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50 億元
預算書頁次：【80、81】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5 億元
說明：
<p>一、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繼續編列「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50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惟桃園機場旅客量早已超逾航廈設計容量，且該計畫目前實際進度落後於預定進度。</p> <p>二、經查桃園機場 102 年度旅客人數已突破 3 千萬人次，105 年度旅客人數更超逾 4 千萬人次，106 年度旅客人數達 4,487.87 萬人次，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度旅客人次增幅分別為 7.45%、9.94%與 6.11%；至起降架次，106 年度為 24 萬 6,104 次，自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各年度增幅為 5.90%、10.52%與 0.67%；貨運量方面，106 年度 227 萬噸，較 105 年度增幅 8.25%，桃園機場旅客人數與起降架次等運量均持續成長。</p> <p>三、為容納持續成長之運量，機場公司提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預計於既有南北跑道間之中央廊帶興建相關設施，惟截至 107 年 9 月，該工作計畫總累計實際進度 27.11%，低於預定進度 31.27%，且年累計實際進度 68.78%亦低於預定之 81.73%，該計畫實際工作進度顯未如預期。</p> <p>四、為有效紓解日益增加之旅客量，提升桃園機場服務水準，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宜嚴控工程進度，並結合工程專業單位確保施工品質，凍結 5 億元，俟該公司於 3 個內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 重大之建設事業 空側設

35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算刪減提案

歲計別：歲出

計畫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空測設施全面強化工程」

預算書頁次：第 76-77 頁

本年度預算：6 億 5,061 萬 5 千元

案由：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桃園國際機場空測設施全面強化工程」編列 6 億 5,061 萬 5 千元，係為整建改善滑行道道面結構，減輕維護及航務作業壓力，以提升飛航安全及營運品質。鑒於該機場跑道時傳出充滿泥漿、坑洞，碎石砸重機翼、飛機輪胎遭劃破等有損國家門面之情事，且據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於 2017 年底對本國籍機師之調查，高達 50.8% 的機師對跑道平整度非常不滿意，87.3% 對滑行道平整度非常不滿意；有 72.9% 之機師認為該機場跑道為全球機場排名倒數 1-3 名，顯見該公司編列大筆預算卻未確實改善跑道與滑行道之品質，影響飛航安全及國家形象，故建議刪減該預算 2 億元。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河  
陳政明  
劉耀亮  
陳素月

一般  
分年  
重大之建設事業

36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基金名稱：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

科目名稱：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本年度預算：24 億 9,541 萬 5 千元

建議：凍結 25%

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24 億 9,541 萬 5 千元。根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也就是說，除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以外，都應列為專案計畫。

然而，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中(詳見下表)，數項工程項目性質重大，投資總額都接近 10 億元，卻未列專案計畫，且對於未來每一年續編織金額、執行狀況，於預算書中都沒有任何說明，相關會計報表、目前執行進度等資料，也都沒有公開揭露，實屬不妥。且這些分年性皆為投資計畫，時間跨越年度，又金額龐鉅，機場公司應檢討調整編列專案計畫預算，並揭露執行進度，將相關計畫期程資料提供給立法院，以利預算審查。因此，建請凍結本預算 25%，待機場公司向交通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說明每項計畫之進度期程規劃，始得動支。

108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投資總額重大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項目	期間	投資總額	108 年度預算案數
土地改良物	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土建部分	108.01~111.12	834,442	175,387
	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土建部分	108.01~111.12	997,672	209,525
房屋及建築	新設桃機(東)161kV 變電站暨桃機(一)161kV 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	108.01~110.12	994,214	589,000
機械及設備	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	105.01~108.12	912,688	290,087
	南側共同管道機電工程	108.01~111.09	909,793	27,692
	第三航廈機電輔助設施工程	108.01~111.09	734,455	22,341

提案人：

鄭宏河 陳函伯 李良才  
 王淑惠 劉耀豪 陳素月  
 孫承

重大之建設事業 <sup>一般</sup>分年

37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營業部分) 提案單

機關 (單位) 名稱：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歲出</b>	
(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各項費用彙計表」)	
(以下各項僅填寫擬提案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_____	
預算金額：_____	
預算書頁次：【    】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 (第一、二級) _____	
預算金額：24 億 9,541 萬 5 千元	
預算書頁次：【82、83】	
<b>提案</b>	
擬減列數：_____	
擬凍結數：4 億 9,541 萬 5 千元	
說明：	
<p>一、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分年性項目」編列 24 億 9,541 萬 5 千元，占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 98.77%。</p> <p>二、查附屬單位預算共同性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壹、乙點規定，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中，「凡屬建設新廠、重大改良及更新、擴充生產者列為專案計畫；其他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列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故除零星購置或汰換設備以外，宜列為專案計畫。</p> <p>三、惟查機場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中，部分工程金額龐鉅且性質重要，非屬零星購置或汰換，卻未編列專案計畫控管，諸如：「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投資總額 8.34 億元、「南側共同管道新建工程-土建部分」投資總額 9.97 億元、「新設桃機(東)161kV 變電站暨桃機(一)161kV 變電站設備汰換工程」投資總額 9.94 億元、「南側共同管道機電工程」投資總額 9.09 億元與「第三航廈機電輔助設施工程」投資總額 7.34 億元等。另，未達 10 億元工程項目中，「第一航廈出境行李輸送系統改建及升級工程」修正調降投資總額為 9.13 億元，自 107 年度起轉列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亦未列為專案計畫。爰予凍結 4 億 9,541 萬 5 千元，俟該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完整之改善方案，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報告獲同意後，始得動支。</p>	

提案人：

徐榛蔚 李鴻鈞 顏寬恒

40

決議

38

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主決議

案由：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編列稅後淨利 59.01 億元，較以前年度衰退，營業收入較以前年度成長，其成本費用控管顯有問題，該公司 108 年度預算案數營業收入 217.13 億元，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209.29 億元增加 7.84 億元，增幅 3.75%，但 108 年度預算案數稅後淨利 59.01 億元，卻較 107 年度預算案數 59.47 億元衰退 0.77%；至 108 年度預算案數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較，營業收入增幅 7.90%，稅後淨利減幅卻高達 13.37%，公司內控明顯出問題，爰提案要求桃機公司加強對成本或費用之控管，帶動稅後淨利之成長。

機場公司收支損益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目	105 年度 決算數	106 年度 決算數	107 年度 預算案 數	108 年度 預算案 數	108 年度與 107 年度增 減比率	108 年度較 106 年度增 減比率
營業收入	195.15	201.24	209.29	217.13	3.75	7.90
營業成本	102.37	104.54	118.97	123.11	3.48	17.76
營業費用	16.04	16.26	18.34	19.15	4.47	17.77
營業外收入	0.95	1.83	0.23	0.23	0.00	-87.43
營業外費用	0.42	0.23	0.56	1.33	137.50	478.26
所得稅費用	13.15	13.92	12.18	14.75	21.10	5.96
稅後淨利	64.11	68.12	59.47	59.01	-0.77	-13.37

提案人：陳明文

陳明文 鄭玄浩  
 陳歐珀 張少松  
 丁啟榮 劉榕豪 陳素月

決議

39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鑒於機場公司之策略目標為吸引中轉型客源，強化機場本身接待能力與效率，並將桃園機場打造成「東亞樞紐機場」，惟據 106 年度審計部年報，桃園機場轉機旅客比率成長遲滯，且低於東亞地區主要競爭機場，又機場公司未擬定轉機旅客比率分年分期目標，且未蒐集統計各航班客運量，入出境航班之過境/轉機旅客資訊等缺失，不利於吸引中轉型客源及與東亞地區主要機場競爭。故建議機場公司就如何提升轉機率及設置相關分年分期目標，於一個月內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桃園機場與東亞地區競爭機場航點航線及轉機比率一覽表

單位：個、%

機場 地區	桃園 機場 (TPE)	香港赤 鱸角機場 (HKG)	泰國曼 谷機場 (BKK)	新加坡 樟宜機場 (SIN)	中國廣州 白雲機場 (CAN)	中國上海 浦東機場 (PVG)	中國北京 首都機場 (PEK)	韓國仁 川機場 (ICN)	日本成 田機場 (NRT)
合計	169	149	128	138	69	96	113	140	99
亞太 地區	135	111	92	116	49	60	48	100	57
航點 航線									
歐洲	10	20	23	14	5	16	35	21	19
北美	20	10	—	1	4	13	18	14	19
中東	4	5	9	5	6	4	5	5	3
拉丁 美洲	—	—	—	—	—	1	—	—	1
非洲	—	3	4	2	5	2	7	—	—
轉機 比率	10.55	29.5	24.8	26.7	12.4	12.4	10.0	17.0	22.5

註：1. 桃園機場資料為民國105年底，其他國際機場資料為民國105年6月。  
 2. 桃園機場（TPE）包含54個大陸航點航線，中國廣州白雲機場（CAN）另有100個國內航點航線，中國上海浦東機場（PVG）另有98個國內航點航線，中國北京首都機場（PEK）另有125個國內航點航線。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機場公司提供資料。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洵  
 陳國柏  
 14

林俊憲  
 劉耀亮  
 陳素月

決議

40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表定於 107 年 12 月完工，惟截至 12 月中依然未完工。該航廈工程一再被詬病，包括三樓至四樓旅客動線設計不良，無法容納增加旅客之需求，導致邊施工邊檢討，設計一改再改。又工安管理鬆散意外頻傳，施工期間發生數起工人高處摔落、工區失火及跳電等意外，甚至於今年 3 月遭勞動部勞檢時，發現 11 項缺失，主要缺失 6 項，要求立即停工。由於擴建區緊鄰二航廈出境大廳，如發生意外並擴及至出境大廳，後果不堪設想。二航廈擴建工程經費 23 億元，樓地板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高達 11 億元，然而第一航廈不時傳出屋頂漏水、跳電、廁所流糞水等有損國家形象之情事，機場公司又該如何保證二航廈之工程及服務品質？故建議機場公司盡速就如何改善第二航廈之工程品質及執行進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宜鴻	林錫山
陳歐帕	張清
劉耀豪	陳素月

13

決議

41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主決議

案由：

鑒於國內航空站已陸續於不影響飛航安全之航廈屋頂建置太陽能發電；港務公司亦已盤點港區土地及房舍，與太陽能發電業者合作經營太陽能發電，惟桃園機場園區占地約 1,100 公頃，然目前僅於第三航廈規劃小部分太陽能發電，其餘現有房舍及航廈屋頂考量飛安疑慮及土地租期 20 年限制，至今仍未建置，閒置大面積應可作為太陽能發電的場域。爰建議桃機公司於一個月內，積極檢討可設置太陽能發電場域，增加自有電力來源及推動節能減碳，並向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林俊憲

鄭玄鴻

孫偉

陳啟灼

李忠信

劉耀豪 陳素月

12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桃園國際機場公司的營業預算，首先處理第 1 案，第 1 案是關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的「租賃收入」，這是劉權豪的提案。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請李處長向委員說明。

李處長俊德：跟委員報告，關於土地租金這個部分，我們在去年跟前年施工的時候所租的土地面積比較大，因為有施工的範圍。星宇公司要在年中以後才會陸續承租，之前出租的土地比較多，但是長榮和華航在施工完畢以後租的土地面積就會變比較少，星宇大概會在年中以後才會陸續的增租，不會一次租到位，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再增列。

主席：劉委員的提案指出星宇公司也要申請租用機棚，所以基本上你們的租賃收入應該要增加才對，不是嗎？

李處長俊德：因為之前華航和長榮在施工，所以承租的面積會比較大，現在已經都完工了，承租的面積就會比較少。星宇是在年中以後才會陸續開始租，不會一次到位，所以我們建議先不要增列，因為可能要等到 109 年租金收入才會顯著增加。

主席：現在是 108 年的預算，你的意思是說星宇公司的租賃會到 109 年才開始嗎？

李處長俊德：在 108 年年中的時候。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華航和長榮承租的範圍變小，而星宇說要租，也是到下半年才開始租。

主席：為什麼長榮和華航承租的面積會變小？

李處長俊德：因為在之前施工的時候會圍比較大的範圍，這樣在工區旁邊才有遊<sup>び</sup>（asobi），在完工以後就會拆除，使用的面積就會變小。

主席：相差多少？

李處長俊德：我要算一下。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長榮跟華航是因為施工的關係……

主席：你應該記得面積相差多少，包括中華航空公司租多少、長榮租多少、你們變成剩下多少，為什麼出租的面積會縮小？在重新蓋好以後就會縮小？

李處長俊德：在施工時的範圍會比較大。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他們因為施工的關係所以多租了一些土地，在完工以後租的面積就變小了，星宇確實有要承租，但是要比較晚才開始租，就是到明年下半年才要租，所以租金收入不見得馬上就會增加。

主席：這是你們的講法，但是事實上不是這樣子啊！星宇公司是在明年中開始承租，沒有錯吧！

李處長俊德：對。

主席：起碼是從 5 月開始租，可是你們說中華航空和長榮在完工以後承租面積會變小，本席聽不懂。

李處長俊德：就是在施工完畢之後面積變小，在施工時比較大。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他們在施工期間向我們租機棚，在完工以後向我們租的面積會變小。

李處長俊德：我們建議增列 500 萬元。

主席：是增列 500 萬元嗎？

李處長俊德：是。

李委員昆澤：增列 1,000 萬元好了。

主席：因為我們現在只有一個簡單的概念，你們要清楚的提出很明確的數字，這樣預算才會精準，我們也不是隨便在喊 2,000 萬元、500 萬元、1,500 萬元或 1,000 萬元嘛！所以要看租的面積是多少、租金是多少，照理說，你們今年的租賃收入應該要增加才對。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委員說的有道理，星宇公司確實是比較晚開始租，但是我們應該要說明長榮和華航減少承租的面積是多少，我請同仁馬上去查，我們查清楚以後再向委員報告。

主席：你們要講清楚，我們才知道是否應該增列、大概要增列多少收入，對不對？你們說面積減少，那減少的面積是多少，用電子計算機算一算就知道了！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先請他們去查清楚，然後再來處理這個案子，好嗎？

主席：好。

林委員俊憲：主席，現在是怎麼樣？

主席：他們要去查，所以這個案子先保留。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們先去查清楚長榮和華航減租多少。

主席：第 1 案先保留，等提出詳細的數字以後再來處理。

接下來就第 2 案、第 3 案併案處理。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請會計處汪處長說明。

汪處長文寬：第 2 案、第 3 案是針對獎金的部分，我們的獎金是以稅前淨利的達成率做為核給的依據，我們從 100 年開始到今年 10 月為止的決算數、實際執行數確實都大於預算數，可是大家可以看到，事實上從之前的兩位數慢慢貼近，到今年 10 月，實際執行數跟預算數只有差 10% 而已，甚至還有 2 個月尚未核銷，按照我們最新的估計，實際執行數比預算數大的結果應該只有個位數而已，這是第一點。

第二，桃機公司在今年進入建設的高峰期，關於我們的維護費用，第一航廈已經完工 40 年，第二航廈已經 20 年，我們的總收入成長了 3.74%，總支出成長 4.15%，我們的稅後淨利比預算數的增加率事實上是趨緩，所以我們建議對第 2 案、第 3 案併案處理是不是能夠再做討論，然後再酌予凍結。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汪處長是說現在處於建設高峰期，支出逐漸增加，收入成長率不如支出的成長率，所以我們建議不要凍結，如果一定要凍結，可不可以減半凍結？譬如說凍結 500 萬元，等我們提出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清楚之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到 107 年 10 月底累計稅前淨利有 79.03 億元，較全年預算 71.65 億元超過約 10%，已經達到年度的預算目標了，是不是這樣？這凸顯出近年來稅前淨利之預算嚴重低列的問題。

汪處長文寬：這是到 10 月為止的數字，現在月報已經到 11 月了，我們桃機公司在經費的核銷上，除了每個月定期核銷的用人費用和勞務採購費用之外，另外屬於工程跟維護的部分會在年度結

束的時候有一次性的估驗計價，所以在 11 月、12 月費用的核銷金額會大於前面 1 到 10 月的各月金額，如果把這個部分加進去的話，事實上我們的達成率應該不會超過 10%。

主席：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數字就是 10% 啊！

汪處長文寬：沒錯，到 10 月為止確實是這樣。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很多工程都是到年底才來請款，現在的數字是這樣沒有錯，但是到年底就會低於 10%，這牽涉到一些數字的計算，所以我們也同意向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問題就是要不要凍結，如果一定要凍結的話，可不可以不要凍結那麼多？

主席：如果不凍結的話，你們還是發出去啊！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們建議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再解凍，好不好？

主席：好，凍結 5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繼續處理第 4 案。

曾處長銘峰：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增加的費用主要是因應我們的空側，空側有 3 個部分，第一個是空側的鋪面，原則上在 104 年就已經屆齡，這一次配合整個跑道相關飛安的維持，所以就增編了一億多元去維持跑道。另外一個比較大的項目就是為配合第三航廈新建工程，有部分土方必須要搬運到海軍基地，主要都是這個部分，確實是屬於維持飛安的必要費用，所以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我們現在就第 4 案、第 5 案、第 6 案、第 7 案、第 8 案和第 9 案併案處理。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是提出第 5 案，你們明年服務費用項下的保修和保固費用編了十八億五千多萬元，但是最近三年桃機的實際決算數各為十億六千多萬元、十三億五千多萬元、十二億三千多萬元，也就是說，在過去 3 年平均一年只花差不多 12 億元，可是明年編了十八億五千多萬元，多了將近 50%，為什麼明年的保修、保固費用突然間大幅增加？本席是怕你們浮濫編列而有浪費之嫌，所以我建議對保修、保固費用酌刪 2,000 萬元。

主席：請李委員昆澤發言。

李委員昆澤：桃機公司 108 年度有關「修理保養及保固費」總共編列了十八億五千七百九十八多萬元，較 107 年度 16 億 4,452 萬 3,000 元的預算增列了 2 億 1,346 萬元，這個預算主要是保養還有維護等相關費用，這些支出在過去都是固定的數額，即使是為相關新建工程編列養護預算，我認為增列超過 2 億多元似乎是過度的寬列，所以我認為應該刪減 1,000 萬元。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發言。

陳委員素月：本席提出第 8 案，桃機公司在 108 年度「勞務成本—服務費用—修理保養與保固費」項下編列了 10 億多元，較 107 年度增加了一億三千多萬元，我們看到主要大幅增加的項目包括土地改良維護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各增加了八千多萬元和四千多萬元，可是你們並沒有在預算書裡面詳細說明大幅提高的原因，所以本席建議凍結十分之一，俟桃機公司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孫處長說明。

孫處長宏彬：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主要是配合旅運量增加，另外就是擴建工程，相關的設備增加，面積也大概增加了 2 萬平方公尺。還有一個主要的原因就是部分的設備或是鋪面已經屆齡，像北跑道是在 104 年完成，目前已經屆齡，所以整個費用會增加大概 1.6 億元去進行刨鋪的作業，這也是費用增加比較多的原因之一。另外，為配合第三航廈的工程，有些土石方要載運到海軍基地，這部分也會增加 0.6 億元。還有，在助導航燈光部分大概增加了一億多元，主要是為了因應在之前建設完成以後，目前要做相關設備的維護跟 upgrade，所以這個部分是主要的大項。其他還有航廈維運的部分，包括高壓電、行李輸送、空調等等，這個部分主要是配合旅運量增加，在架次提高以後，相關維護跟操作費用也會增加。這個預算確實都是為了維持航廈營運的基本費用，所以請委員支持。

蕭委員美琴：本席是提出第 6 案，跟其他委員的提案雷同，就是預算數跟前年、去年相比確實有增加，剛剛桃機公司說明這是因為旅運量增加，我們看到現在整體來台旅遊跟觀光的數據確實是有微幅的增加，但是人數增加的幅度跟預算增編的幅度其實還是有一些落差。另外，桃機公司過去在整個機場的保養跟維護上面真的是有很多疏失，一下子行李輸送帶不能用，一下子廁所漏水，一下子又水管破裂。多年來這些問題都沒有辦法一次性的解決，甚至在維修之後還不斷重複的發生，機場是我們國家的門面，會影響到國家對外的整體形象，你們對這些部分的執行到底有什麼問題？本席認為，並不是有增加一些業務，預算就一定要做大幅度的增加，其實對於過去整個經費運用的狀況都應該要一併加以檢討，所以本席就這個部分建議刪減 1,0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

鄭委員寶清：我們看到這個項目在 106 年編 6.5 億元、在 107 年編 9.4 億元、在 108 年編 10 億元，數字不斷的膨脹。土地改良維護費從 107 年的 1.3 億元到 108 年增加為 2.1 億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從 7.3 億元增加為 7.7 億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從 1,600 萬元增加到 1,900 萬元，所以它增加的幅度都非常大，但說明得不清不楚，沒有講為什麼會增加這麼多，所以我建議依照李昆澤委員的提議刪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李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剛才的說明，有關於跑道的維修或相關助導航設施、燈光處理等，過去都有同樣經費的編列。107 年度編列 16 億 4,452 萬元，108 年度增加了 2 億元，我剛才已經提醒過了，不管是跑道維護或相關助導航設施、機場設施的保固維護等，其費用都是固定的額度，新增編列超過 2 億元，我認為太多了，至少要刪除 1,000 萬元。

主席：還要不要再補充？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向委員報告，其實這部分的工作都很重要，包括剛剛提到的，因為鋪面壽齡到了，開始要全面刨鋪，還有 T3 土石方的問題、助導航燈光問題、電力問題、行李分揀系統、空橋維護等等都很重要。委員也都很支持，只是過往的執行率讓委員有一點顧慮……

主席：董事長，預算確實比去年度決算數多出很多……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好，那就刪除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再動支。

主席：董事長同意刪除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十分之一是 1 億 8,000 萬元，所以我們就刪除

1,000 萬元、凍結 1 億 8,00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請問各位是否同意？好，就這樣處理。

現在併案處理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桃機有關於 108 年度的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編列 11 億 4,616 萬元，與 107 年度預算 11 億 833 萬元相比，共增列 3,783 萬元，相關預算是處理勞務外包等費用，但我看你們相關的業務也沒有成長啊，這筆預算還是有擷節的空間，所以本席建議應予刪除 1,000 萬元。

**余副處長崇立：**報告委員，有關第 10 案、第 11 案及第 12 案針對勞務外包部分，108 年度較 107 年度增列 3,783 萬元，成長比例大概是 3%，剛好跟旅客預估的成長數量一樣，因為這些勞務外包主要是用於清潔、回收手推車及空橋操作，這些都會因為旅客量的成長而增加次數與頻率，所以我們成長了 3%。也有委員垂詢到為什麼比 106 年增加一億多元，將近 11%，主要是因為從 106 年底 T2 擴建的面積開始使用，所以那部分會有比較大幅的成長，也就是在清潔、手推車回收的人力上，會使用比較多，這是我們增列的原因，以上報告。

**主席：**李昆澤委員的主張非常清楚，我覺得有道理，所以就刪減 1,000 萬元啦。

第 10 案至第 12 案併案刪減 1,000 萬元。

現在併案處理第 13 案至第 18 案。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本席的提案是第 15 案，因為 101 年至 104 年已經編列 12.57 億元去做委託技術服務，現在又要編列 1 億 8,500 萬元。最重要的是，整個預算都還在行政院，為什麼會不停的增加這麼多的預算？對於整個技術服務，政府花了大錢，但是卻沒有看到什麼樣的大功效，因此我建議刪減 2,000 萬元，並且凍結部分預算，等到提出可行性績效後始得動支。

**主席：**請陳素月委員發言。

**陳委員素月：**桃機公司 108 年度預算的管理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六千九百多萬元，內容包括會計師費及律師費，還有多達一千二百多萬元的委外研究費用，比 107 年度的預算數大幅成長 2,000 萬元以上，而且 106 年度決算數也只有二千六百多萬元，針對這麼大幅度的增列，基於財政考量，本席建議刪減五分之一。謝謝。

**主席：**請陳歐珀委員發言。

**陳委員歐珀：**因為這涉及到未來第三航站建設進度的掌控，國人期待第三航廈能儘速完成，事實上我們已經跳票一次了，進度的掌握與績效控管是很重要的，所以由你們自己來提看看，因為如果我們不要求，感覺好像我們有失監督之責，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我們都期待機場公司能在第三航廈工程基期能有所掌握，請問董事長，針對這部分，你們能不能自己先做檢討，看看如何才能讓我們更有信心？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向各位委員報告，機場公司現階段有第三航廈、第三跑道、新的貨運園區，整個航空城計畫裡面的項目非常多，但是一個公司組織不可能因為短期間的需要就把組織規模變得很大，所以需要相關行政顧問來協助機場公司團隊來處理，這個任務結束、合約結束，就回

歸到原來，不需要組織先擴大之後再縮編，所以經費確實會有這個需要。至於剛剛大家提到的很多問題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所以我建議這個部分以凍結預算數提出書面報告的方式來處理，但不要刪減，大家都知道接下來整個航空城綱要計畫之下的各項建設計畫都在這段期間要即刻推出，所以建議委員考慮一下，把刪除改為凍結，我們提出書面報告，讓大家了解為什麼我們需要這些錢，以及這些錢發揮了哪些效用，是不是可以提出這樣的建議？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主席：要刪除還是凍結？刪除 2,000 萬元？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因為以後真的有很長一段時間，整個航空城計畫建設確實需要這筆錢來找一些外聘顧問來提供服務，這個服務在專案結束後……

主席：這個很難說服我們，你提到顧問服務、專業服務，但說得也不清楚，你要求凍結預算提書面報告，現在面對面說明都說不清楚了，要怎麼讓我們同意提書面報告就解凍！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機場公司是為了機場營運的需要……

主席：錢給你們後就是花了，你現在要說明都說明不清楚了……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請處長來說明。

李委員昆澤：處長比較清楚，祁次長剛去代理董事長，對這個可能不是很清楚。

主席：好，請處長說明。

林處長文楨：機場公司主要是營運單位，實在不適宜長期設置工程人員，但是誠如剛才董事長所報告的，從目前到以後會有很多工程，包括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及一些相關工程，我們確實需要這些所謂顧問的協助，主要是我們目前在工程方面的專業人力確實不足，所以確實需要短期顧問來協助。當然，後續我們會審慎評估勞務契約的效益，也會盤點機場公司目前員額的專業性，我們也會去檢討人力配置，並且釐清現有建設計畫專案管理的差異性，以便順遂以後許多重大工程的遂行。以上報告。

李委員昆澤：召委也當過縣長，對於相關工程的進行非常瞭解，我們自己需要在工程的進行中，而且桃機公司都是大型工程，在相關工程中需要專業顧問嗎？那立法院也應該設置相關工程顧問啊！這個恐怕沒有辦法說服我，我覺得是桃機公司錢太多了，所以要多請一些顧問來做關係，這實在是沒有必要的，相關工程的進行都有專業的工程顧問公司、相關監工等，這種重大工程的進行，工程會也都會將其作為列管監督的項目，沒有必要再編列相關經費去聘請這些相關工程顧問。

主席：請林俊憲委員發言。

林委員俊憲：本席的意思大概與李昆澤委員類似，我們發包一個工程，監造及相關的管理顧問費都包含在工程發包費用中，機場公司卻編列另外聘請顧問的專業管理費，如果你花這個錢有效那也就算了，但過去看到的機場公司，施工也會淹大水，第三航廈發包不出去，第三航廈到現在的保留經費已經快 100 億元了，根本就是動彈不得，完工日期一延再延，又要從 2022 年延到 2023 年，你們聘請這麼多顧問到底為公司做了什麼？主席，我覺得執行績效太差了，應該酌予

刪減預算。

主席：去年你們有沒有編列？

林處長文楨：報告委員，這個合約是……

主席：每年都有編列？

林處長文楨：是，但這個合約是今年 7 月……

主席：你們到底要專業服務什麼？

林處長文楨：以前沒有所謂專業顧問，這個合約是今年 7 月底才開始的。

主席：你說去年也有編列，怎麼現在又說以前沒有專業顧問？

林處長文楨：專業顧問的部分，去年是沒有的，今年 7 月才開始的。

主席：今年為什麼要編列？

林處長文楨：主要就是剛才向委員所報告的……

主席：就是因為所有工程都延宕，你們沒有專業人才，所以才會這樣？

鄭委員寶清：104 年就有編列了啊，編列 12 億元！

主席：到底有沒有編列？

鄭委員寶清：有啦，怎麼會沒有，那個就包含……

林處長文楨：是有編列費用，但是這個勞務合約是今年 7 月才開始的。

鄭委員寶清：你都講真話，但是沒有講全部，只講了部分真話，你這樣是騙立法委員耶，不要這樣騙我們啦，101 年到 104 年就編列了十幾億元耶，裡面就包含專案營建管理的委託，107 年 7 月到 110 年 12 月又編列 1 億 8,500 萬元！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向委員報告，有關工程部分，以前的經驗是這樣的，個別工程可能會有監造設計，甚至有 PCM 來做專案管理。現在講的是機場公司在接下來這一段期間裡面會有很多大工程，各工程有其監造、總顧問，但整體來講，機場公司還是要 handle 處理各工程之間的介面及整個工程的管理。個案工程會有設計監造，但同仁也要清楚說明當初編列經費是指全部的，還是個案……

主席：祁次長，你去當代理董事長的最主要目的是要讓第三航廈能夠順利進行，沒有錯吧？說起來你也算內行，但你現在說的這些話聽起來算內行嗎？每個工程的發包基本上都有 PCM，沒有錯吧？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但這邊要處理的是，機場公司可能同時有超過 10 個工程在進行，要有一個行政團隊來協助他去 handle 這 10 個工程，剛剛所講的 PCM 是每個 PCM 只個別處理一個工程案而已。

李委員昆澤：機場公司不是有董事長、總經理、處長，這些人是在做什麼？如果重大工程就要有工程顧問，那交通部、公路總局、高公局、臺鐵等都要有工程顧問了，每個單位都要編列這樣的預算了！桃機公司裡面應該都是很優秀的人才啊！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到桃機公司的時間不是很长，桃機公司的人員在經營管理上是很優秀，但一下子有這麼多重大工程，現在的人對於這些工程管理、工地介面處理等，可能沒有足夠的人力

，當然，因應工程我們可以去擴編、增聘人員，但是增聘人員讓組織變胖，等專案結束後再去瘦身是很麻煩的，所以這個就是組織規模不增大，但是在處理業務突然增加的情形下，就用這種方式來解決這個時間的特殊需要。至於細節部分，是不是請處理面的同仁再講清楚。

**林委員俊憲：**董事長，5 億 2,000 萬元酌刪 2,000 萬元絕對合理啦，這樣你們也比較不會隨便浪費。

**主席：**108 年編列 5 億 2,000 萬元，107 年是 4 億 9,000 萬元，這樣就增加三千多萬元了，與 106 年度決算數相比，增加了一億九千多萬元。我的意思是過去有沒有編列預算？有的，從 106 年到 108 年，每年都增加這部分的預算，但看起來桃機公司現在所進行的所有工程都有嚴重落後的情況，所以編列專案服務費去聘請的專案顧問基本上是沒有發揮效能的，也就是說，你們每年都花這筆錢，但光是第三航廈的完工日期就是每年都延後一年，已經連續 3 年都延後一年了，現在已經延到 2023 年才能完工！現在錢給你們沒有問題，但給你們之後的績效在哪裡卻看不出來，每個單獨的工程都有 PCM，你說十幾個工程同時進行，所以必須要有專案顧問來 handle，但 handle 之後的績效如何？每年預算都在增加，106 年、107 年到 108 年都是增加的！

**林委員俊憲：**5 億 2,000 萬元刪 2,000 萬元，才 3% 多一點，這樣你們還在那裡……

**主席：**說實話，這並不是 2,000 萬的問題，而是給你們預算後能不能發揮效用。董事長，今天委員在立法院這麼強烈的對此提出質疑，你們回去就要自行檢討，每年預算都給了，但每年看到的工程進度都落後，第一航廈、第二航廈每年的旅客數都在增加，因第三航廈工程落後，現在航廈都不敷使用，這個事情要追究誰的責任？

**林委員俊憲：**新跑道、新航廈沒有一個如期發包，沒有一個做得好的，還要在這裡……

**李委員昆澤：**召委對桃機公司的指正是對的，我們對桃機公司歷年來的預算都給予充裕的經費，就是因為桃園機場是國家重要的門戶，也是重要的航空運輸機場，但是在過去，不管是舊有設施的維護或新建工程的延宕、落後，已經讓交通委員會非常不耐煩了，相關預算都給你們了，而且這次預算只是要刪減 2,000 萬，還意見這麼多，真的是讓人覺得對桃機公司以後的相關運作及預算要更嚴謹督促才行。

**主席：**各位如果沒有意見的話，就遵照林俊憲委員的意見，刪減 2,000 萬元。

其實預算小刪 2,000 萬元，對你們來講並不會有太大的影響，但我們要的是績效，董事長，看看今年如何讓績效能對交通委員會有個交代。

**鄭委員寶清：**搞不好之後再加 2,000 萬元。

**林委員俊憲：**私底下再確認。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不會，我覺得委員對公司的指導都非常正確，公司會更加努力，這個案子就依照委員剛才的建議來做處理，我們還是會檢討。

**主席：**要不然就是針對這筆預算你們要召開一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報告送委員會來，好不好？我們看一下，這樣可以吧？

那我們就不凍結，直接刪除 2,000 萬元，希望他們召開一個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送到委員會來。

處理第 19 案及第 20 案，兩案併案處理。

第 20 案是我的提案。董事長，桃機與民航局的土地資金是 48 億元，承租的面積是 1,171 公頃，對不對？沒有錯吧？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對。

主席：現在閒置土地還有 80 多公頃，針對這部分現在有任何規劃嗎？

余副處長崇立：目前所承租的面積裡面有所謂的無使用收益及閒置土地，總面積共有 82.44 公頃。

主席：對。

余副處長崇立：其中無使用收益的部分，主要是廠外的排水包括河川地等邊邊的土地及廠內的綠地。

主席：廠外的排水及廠內的綠地？

余副處長崇立：有 33.3……

主席：現在可用的閒置土地有多少？

余副處長崇立：閒置的土地只有 2.01 公頃，那些土地剛好位在未來的 T3 用地，等於說未來 T3 興建……

主席：我知道，這 2.01 公頃是未來 T3 的地。

余副處長崇立：是。

主席：但是跑道旁邊的這些土地呢？

余副處長崇立：那些是綠地，因為沒辦法有承租的收益，但空側的運作又不能沒有它，所以對我們來說，它無法作為有收益的土地，但確實是機場運作時需要承租的土地。

主席：董事長，副總經理有沒有來？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副總有來。

主席：我們現在正在興建第三航廈，事實上看起來，第三航下興建完之後還是不敷使用，所以我們應事先未雨綢繆，看看第一及第二航廈要不要擴建？還是要事前規劃興建第四航廈？我覺得這才是對整個桃機長遠的規劃，現在看起來、聽起來你們大概就著重在第三航廈，看來還是有土地，所以是不是規劃 T1 及 T2 的擴建，還是我們尋求興建 T4 這條路？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邊所謂閒置的 82.44 公頃的土地有三大塊：第一塊就是排水設施的部分，其面積有 33.84 公頃，作為排水設施的用地使用；第二塊土地有 46.59 公頃，都是綠地，無法使用，所以剛剛處長說還可以使用的部分就是 T3 的預定地，這有 2.01 公頃。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其實現階段的運量已經到達 4,460 萬人次，現在的設備是不夠用的，未來蓋好之後，那個時間點也差不多滿了，至於是否要興建 T4 或改建 T1？T2 已經拓建了，但拓建效果不是很好，只有增加 500 而已，所以當然機場公司要去思考改建或興建的問題，至於閒置土地的部分，數字上說有 82.44 公頃，但真正能用的只有 2.01 公頃。

主席：剩下的 2.01 公頃……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是 T3 的用地。

主席：現在就是 T3 用完就剩下 2.01 公頃？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沒有，這 2.01 公頃就是 T3 用地，現在沒有使用，日後要做為 T3 的用地。

主席：對啊！就是 T3 用完就沒地了。我現在提醒你的，日後 T3 用完之後，我們可能會規劃 T4，這還是要有規劃，現在 T4 的預定地在哪裡？

陳副總經理福將：是。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已經納入規劃了。

主席：所以你要提前規劃。

陳副總經理福將：本人補充說明一下。現在的土地就是做到 T3 為止就已經飽和了，未來就是利用所謂的擴大徵收用地來做，目前航空城計畫的蛋黃部分，在開始提供土地之後，已經進行規劃，可行性評估已經完成，現在就是要做 T3 衛星廊廳，這可以提供 2,500 萬旅運人次的服務能量，這部分已經規劃好了，等用地取得後就可以馬上展開施工，預定在 2026 年可以完工投入營運服務，所以，這部分是可以大幅度改善整體服務旅客能量的問題，屆時就不會那麼擁擠。

主席：第 20 案原則上凍結 5 億元，俟書面報告送來後始得動支。

第 19 案併第 20 案處理。

處理第 21 案。

鄭委員寶清：這個項目就是參與國際機場等國際組織會費，當然我們支持，但對機場的評比，大多是針對旅客、設施及服務感受，對於航空機師的評比並未包含在其中，也就是他們對機場的跑道、滑行道品質的意見很多。我並沒有提出刪除，只是要求凍結十分之一，希望他們提出報告。

主席：好，請問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既然沒有，就依照鄭寶清委員的意見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2 案。請鄭委員寶清發言。

鄭委員寶清：本來這個案子應該是移民署出錢，移民署看你們比較有錢，所以要你們出錢。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是一次性的協助，他們也具體承諾……

鄭委員寶清：那以後的軟體維護及管理費用由誰付？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就是他們自己，以後的硬體及軟體費用都是他們自己付，我們這是一次性的協助。

鄭委員寶清：老實說，這筆預算應該是移民署自己處理。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是因為運作上共同的需要，他們陳報行政院，也願意由我們來一次性協助他們……

鄭委員寶清：你們都有跟他們談好了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談好了。

鄭委員寶清：維護、汰換及增資的經費都是由他們自行支付？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是。

鄭委員寶清：這就是一次性的經費？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是經行政院出面協調後，他們所承諾的。

鄭委員寶清：好，這筆錢原本應該是移民署出錢，現在桃機公司幫他們出錢。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設備由我們幫他們買，維護使用由他們負責，但是只有這一次是這樣，以後他們要自己妥列預算辦理。

主席：如何定義「外籍信賴的旅客」？不然你們要怎麼買那種適用於「外籍信賴的旅客」的設備？錢是你們花的，由他們去採購？

李處長俊德：他們去買，採購都是他們負責。

主席：移民署有派人來嗎？警政署呢？都沒有人來？請航警局人員說明何謂「外籍信賴的旅客」。

李處長俊德：「外籍信賴」就是說外籍旅客經過一定的程序列在名單中，可以走 f-Gate，這是我大略的瞭解。第一次他來確定是沒有問題的，他就進到名單內，下次就可以使用 f-Gate 快速通關，如果在過程中出了問題，就從名單中除名，所以 f-Gate 有一份使用者名單。

蕭委員美琴：請問這個是外籍旅客個人申請，還是以我國跟他們有互惠……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個人。

蕭委員美琴：像我們跟美國有簽……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美國人可能有些可以、有些不行，所以是個人申請。

蕭委員美琴：所以一定都要個人申請，這個是要付費的嗎？像美國的是要付費。

李處長俊德：因為這段期間他們人力上的問題，除了供國人用的 e-Gate，後來有針對外國人用的 f-Gate，他們現在又研發了第三代 e-Gate，本國人跟外國人都可以使用。目前他們沒有收費，但對於外國人，就像臺灣人如果去韓國，由於有簽約，所以也可以向他們申請使用，而韓國人或是日本人來臺灣時也可以使用 e-Gate。

蕭委員美琴：沒有回答我們的問題，有一些是由於國跟國之間有簽約，所以我們可以用他們的自動通關設施，而他國的人來臺灣也可以用我們的設施，這是簽約國家之間的事情，不涉及另外付費。可是像美國有 Global Entry program，例如可以買 1 年期、加入他們的自動通關系統，那個是要付錢的。現在我們提供這樣一個便於外籍遊客來臺的措施，如果雙方之間有互惠，我們的國人可以用他們的設施、也不用錢，這個我都沒有意見，可是今天如果我國的人去他們那裡的時候要付錢，而他們國家的人來到我們這邊不用付錢的話，在整個使用者付費的原理上面好像有點說不過去。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是建議，因為這個是移民署的權責，我們請移民署提給大家一個……

主席：簡單說，這個業務是移民署的，而錢是桃機在花的，就是這樣而已。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委員講的我了解，就是 e-Gate 是用於國人、f-Gate 是用於外國人，有哪些國家、要不要付費，我們會請移民署提出一個書面說明。

主席：我了解，今天移民署沒有來，以後移民署也要列席，這個錢是撥給他們，就業務執行上面應該要向我們說明一下。這一案就照鄭寶清委員的提案凍結 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鄭委員，好嗎？

鄭委員寶清：好。

主席：處理第 23 案。業務費刪減 5%，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洪副總經理玉芬：因為後面還有很多項都屬於這個項目，這是一個大科目，是不是等後面的部分審查以後再來看前面的？這是前面的，前面已經刪過了。

洪處長文寬：就第 23 案，這邊是提案刪減 5%，不過對於提案內容，機場公司再補充報告一下，提案是針對 108 年跟 107 年的預算數比較其稅後淨利，指出是負成長。不過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所得稅費率是從 107 年開始自 17%調高至 20%，我們 107 年的預算數是依 17%的比率來編的，而 108 年是依 20%的比率來編的，如果用同樣的基礎來看的話，稅後淨利部分 108 年應該比 107 年成長了 2.94%，事實上是有成長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因為這筆業務費用下面還包括相關的修理、保養、保固、外包費、專業服務費，剛剛前面在第 2 案至第 21 案的費用裡面已經減 4,000 萬元了……

主席：你們的營業收入是增加的，但現在是說稅後淨利是減少的，沒有錯吧？

洪處長文寬：我們剛剛跟主席報告的是，因為所得稅從 17%調至 20%……

主席：雖然有增加，但事實上淨利是衰退，所以我們的意思是你們對於成本費用要控管，是不是這樣？

洪處長文寬：是，稅前淨利是正成長的，編列的基礎不一樣，因為所得稅費率從 17%變成 20%，造成稅後淨利變成是負成長。

主席：現在講的就是你們的最後……

洪副總經理玉芬：這邊只有講稅後淨利。

主席：對，稅後淨利。

洪副總經理玉芬：稅前淨利是有增加的，因為營所稅是從 17%變 20%，所以我們要多付 3%……

主席：不管嘛！我們現在講的是稅後淨利，你不能夠只選擇說你自己想說的話啊！你跟我說稅前淨利是有增加的，事實上稅後淨利就是衰退的！

洪副總經理玉芬：是沒有錯，因為所得稅多了 3%，所以才會變少。

主席：我們現在是說，你們對於成本費用要去控管，才不會說稅後……

洪副總經理玉芬：我們會儘量控管。因為所得稅費率增加，所以才會減下來。

主席：所得稅法什麼時候改的？

洪副總經理玉芬：是今年改的。

洪處長文寬：是從 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實施，所以我們明年是用 20%的稅率來申報營業所得稅。

主席：對，這個預算也是 107 年的。

洪處長文寬：107 年的預算數是用 17%的稅率來編的。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個稅則是 107 年修的，對不對？

洪副總經理玉芬：1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

主席：對，現在這個預算是 108 年的嘛！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當初編的時候是用舊稅率，現在編的是……

主席：那為什麼今年的預算會用舊稅率去編列預算……

洪副總經理玉芬：我們剛剛是講跟 107 年度做比較……

主席：我懂……

在場人員：現在已經改了，所以稅後……

主席：我知道、我了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第 23 案，107 年 1 月 1 日所得稅法有修正……

鄭委員寶清：我是贊成不要刪業務費用，他們要做生意，有的資本費用不能刪。

主席：我們是警告、提醒他們，所得稅法已經修了……

請鄭委員發言。

鄭委員寶清：他們要做生意，不要刪啦！但是凍結十分之一，叫他們提書面報告給主席……

主席：好，凍結十分之一，提書面報告。

處理第 24 案。刪減十分之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陳委員素月：針對桃機公司業務費用—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現今是基於環保考量、因應無紙化資訊的時代，我們希望儘量減少紙本印刷品，這也是政府一再倡導的。明（108）年度你們編列了七千四百多萬元，較上年度有增加，我們希望公務機關要以身作則、儘量減少紙本印刷品，我建議刪減 100 萬元，在這邊更正一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沒有意見的話就刪減 100 萬元，這應該可以啦！

李委員昆澤：這個還有意見？

主席：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李委員昆澤：不要再有意見。

主席：陳委員的意見就是刪減 100 萬元，好不好？好，第 24 案刪減 100 萬元。

第 25 案、第 26 案併案處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陳歐珀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歐珀：沒有。

主席：好，沒有意見，就照陳歐珀委員的提案刪減 20%。提案人是葉宜津委員、陳歐珀委員兩個……

洪副總經理玉芬：這個部分我們說明一下，有關利息支出的部分，請財務處說明。

曾處長銘峰：機場公司這邊進行說明，因為建設的自有資金不足，所以我們在 107 年度以前有編列借款的預算 69 億元，到目前為止其實尚未動用，主要原因是在於我們工程的進度較原先預期的落後，公司有做相關的檢討。關於最大資金需求的 T3 主航廈，我們在招標策略上有檢討，如果這個順利發包出去的話，預付款的金額是 20%，大概 80 億元，借款的部分就有動用的需求，是不是請委員予以支持？

主席：好，看看陳委員有沒有意見。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補充說明一下，T3 也是部長要我去代理的首要目標，目前設定是 9 月要開工，一開工就要支付工程款的 20%，3 月要公告，之後還有一些準備，9 月開工是我對部長的承諾，如果 9 月開工，簽約就要付預付款，工程款的 20%。

李委員昆澤：這個要記下來，明年 9 月要開工哦！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這是我們的目標。

李委員昆澤：目標？你剛剛講的又不一樣。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部長交代我，我給部長的承諾是 9 月開工。

主席：現在又沒有部長，所以你又在講空話。

李委員昆澤：這不是給部長的承諾而已，這是給社會大眾和媒體的承諾，就是明年 9 月動工。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部裡面討論過之後……

主席：乾脆你現在正式再講一下對交通委員會的承諾，好不好？對我們來講，我們是民意機關……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我們目前的目標是 3 月開標，9 月要能夠開工，因為 9 月要開工，開工之後需要預付款，所以這個項目就請各位支持。

主席：你告訴我 3 月能不能開標。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開標一定沒問題，會不會決標才是委員擔心的。

主席：不，你的意思是現在土建、機電分開了嘛，所以你去主要是把土建、機電分開，然後你才認為這個標會順利決標，不是嗎？你不是這樣講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第一、針對過去流標的原因、大家有疑慮的部分，修改招標文件。第二、招標策略就是採分標的方式。

主席：沒錯啊！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但是土建、機電會同時來公告，目標都是 3 月公告。

主席：你的意思就是同時公告嘛。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兩標同時公告。

主席：土建、機電都是 3 月，分開決標。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目前我是認為應該會決標，因為據我們初步的了解與標的廠商數夠，但是我們還是要考慮萬一流標，第二次 6 月開標就會成，目標是 3 月開標就讓它成，如果真的有困難，我希望我們的團隊共同努力，第二次在 6 月就讓它成，一樣能夠在 9 月份開工。

李委員昆澤：次長，不要隨便承諾啦！在交通委員會那麼多年，交通相關單位所承諾的東西從來沒有一樣實現，以五楊高架為例，本來是中秋節就要通車，後來又變成元旦，元旦之後又變成春節、春節之後又變成端午節，端午節之後又變成隔年的中秋節，像臺鐵局相關的購票、印票系統也是一樣，本來號稱今年元旦就要實施了，到現在過了一年還是沒有。不要隨便承諾，因為都沒有實現過。

陳委員歐珀：我建議不刪減可以，但是凍結 20%，同時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不是書面報告，因為這個工程進行全國人民都矚目。

主席：這不影響你們預算執行，同時我們也希望來作專案報告時能夠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動工的時間、目標，像今天在委員會報告的內容一樣，9 月動工，原則不變，董事長可以嗎？

洪副總經理玉芬：是不是可以改凍結 1/10？

主席：為什麼？

洪副總經理玉芬：因為我們現在已經跟銀行簽一個額度 100 億元，一開工就要給預付款，工程款的 20%。

主席：開工是 9 月，那你們就 8 月來報告啊！有什麼問題嗎？如果你們根本沒有決標、沒有開工，你們擔心什麼？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好，可以。

主席：沒有問題啦！

第 25 案及第 26 案併案凍結 20%，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處理第 27 案至第 37 案，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部分併案處理。

請李昆澤委員發言。

李委員昆澤：第 27 案是有關桃機第三航站的建設計畫，第三航站的建設進度其實嚴重落後，已經有前兩年度的保留款；另外有關桃機空側設施全面強化工程，執行進度也是落後，107 年度也將有保留款；還有第一航廈空橋汰換工程執行進度落後，預算也應該無法執行完畢。108 年度有關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我認為應刪減 28 億元，另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執行提出改善報告。

鄭委員寶清：由於李昆澤委員提到的工程嚴重落後，所以現在編的這個預算根本用不到，我覺得應該可以刪除，以後有需要再編就好了。另外，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的部分，108 年至 111 年進行的共同管道興建工程及土建部分，時間都很長，根據法律規定，你們必須在預算書上作很清楚的說明，並提供相關會計報表、目前執行進度等等資料，可是我看你們全部沒有揭露，並不妥當，所以我建議這筆預算刪除 25 億元，凍結 1/10，報告後始得動支。刪 28 億我也沒關係，他們如果能夠接受我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啦，就是把意見整合一下，如果是 28 億，就 28 億。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兩位委員講得都非常對，就是刪 28 億，提書面報告，就不要再凍結了。我剛剛有跟大家報告時間，我們緊鑼密鼓的準備在 3 月公告，所以我建議提書面報告的時間可不可以再……

主席：李昆澤委員和鄭寶清委員的提案是刪 28 億，於一個月內就相關計畫的執行提出改善報告。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可否改三個月內提書面報告？

主席：兩個月？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中間還要過年。

主席：好，不然過年後好了，好嗎？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三個月，好嗎？

李委員昆澤：好啦！

主席：3 月 13 日？

李委員昆澤：過完年心情比較穩定，比較可以寫報告。

主席：下會期報告，3 月份提相關計畫執行改善報告。

請問各位還有沒有意見？請劉權豪委員發言。

劉委員權豪：大家的意見都相同，我的提案是第 28 案，因為我們看歷年的執行率都偏低，包括第 28 案所提到的只有 31.88%，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執行率這麼低，每年都在編預算，每年都執行

不完，我怕一直累積下去執行率會越來越低，所以第 28 案也是建議刪除。

主席：劉委員的意見是針對 T3 的部分，是不是？有關第三航廈的部分，主張如何？

劉委員權豪：整合一起考慮。

主席：好，第 28 案就不處理，併李昆澤委員、鄭寶清委員的提案，一併刪除 28 億元。

處理第 38 案主決議。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同意辦理。

主席：好，照案通過。

處理第 39 案。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原則上同意，「一個月」可否改「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改「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0 案。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也是原則上同意，「盡速」改「三個月」。

主席：好，「盡速」改「三個月」，修正通過。

處理第 41 案。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也是建議「一個月」改「三個月」。

主席：好，「一個月」改「三個月」，修正通過。

回頭處理第 1 案，請說明一下。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業務處說明一下剛才的結果。

主席：趕快說明一下，原來面積是多少？施工後面積多少？

李處長俊德：現在全部減少了二萬多平方米，星宇的包含房舍，租金會增加 3,320 萬元，但是 total 減少，因為接下來有 EC、WC 滑行道的施工，我們要收回土地，所以會減少 7,736 萬元，總共會減少 2 萬平方米。

主席：中華、長榮會減少 2 萬平方米？

李處長俊德：還有復興。

主席：機棚耶！你現在是講哪裡？怎麼會減少那麼多？

李處長俊德：現在是指航空公司土地的部分，機棚的部分就是土地租金，還有……

主席：不是啊，你說施工後機棚面積會減少嘛！

李處長俊德：這只是舉其中一項就是面積，總共有 9 項，大概是土地租金的部分。

主席：董事長，你說明一下。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他現在是說空側土地租用，機棚只是其中一項，整個土地的租用會減少二萬多平方米。

主席：怎麼會減少那麼多？怎麼可能？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你說明一下長榮減多少、華航減多少？

主席：哪有機棚會減少？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不是，土地啦！

李處長俊德：土地租金，還有接下來明年 EC 滑行道、WC 滑行道要施工，我們要收回的土地面積。

主席：你們不是說施工後？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沒有啦，一種是我們需要，我們現在要用，不租給人家了，還有一種是時間到了他們不要租了，他們還給我們，業務處有細目。

主席：好，整理好給本委員會。

祁代理董事長文中：對於本案，我們是建議不要增列。

主席：好，這樣說明，各位委員有沒有聽清楚？意思是星宇會增加三千多萬，但是租約到期會減收七千多萬，那我們豈不是要減列？

李處長俊德：不用啦，只要不增列就可以了。

主席：不知道你們說的是不是真的，反正決算的時候再來了解一下實際的情況到底怎樣，看你們有沒有糊弄我們。

好，原則上，第 1 案預算不增列。

（協商結束）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的協商結論免予宣讀，授權議事人員整理作為決議；如有委員要補簽提案，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今天的預算審查結果照列或照協商結論通過。

108 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審查完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0 時 20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內政部部長、法務部次長針對「地方立法機關議事透明化」與「地方議會議長選舉端正選風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針對「2018年中華民國全國性公民投票實施後，公民投票法內容是否應予修正」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三、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替代役實施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66)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洪宗熠、趙正宇、蔣絜安、劉世芳、林奕華、黃昭順、  
鄭天財 Sra Kacaw、曾銘宗、張宏陸、吳琪銘、王育敏、林淑芬、陳怡潔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二、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業預算；三、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分預算  
(頁次：67-14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鄭寶清、陳歐珀、李昆澤、蕭美琴、林俊憲、陳素月、顏寬恒、徐榛蔚、李鴻鈞、余宛如、鍾佳濱、黃國昌、林奕華、陳曼麗、莊瑞雄、劉世芳、陳賴素美、劉權豪、林德福
-------	--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交通部主管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預算  
(頁次：145－204)

發 言 者	陳明文(主席)、李昆澤、林俊憲、陳素月、蕭美琴、鄭寶清、陳歐珀、劉權豪
-------	-------------------------------------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464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